

# 《2023 年銀行業 ( 資本 ) ( 修訂 )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52

---

##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 《2023 年銀行業 ( 資本 ) ( 修訂 ) 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B4434
2.	修訂《銀行業 ( 資本 ) 規則》..... B4434
<b>第 2 部</b>	
<b>非關乎《巴塞爾協定三》的修訂</b>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 B4436
4.	廢除第 3A 條 ( 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期間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 B4436
5.	修訂第 3B 條 ( 自 2015 年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 B4436
6.	修訂第 3D 條 ( 認可機構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不符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情況 ) ..... B4438
7.	修訂第 3F 條 ( 分派付款規定 ) ..... B4438
8.	修訂第 3J 條 (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高於緩衝水平時須做的事 ) ..... B4438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54

---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3K 條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不高於緩衝水平時須做的事)..... B4438
10.	修訂第 3L 條 (其他規定)..... B4438
11.	修訂第 3M 條 (CB 比率)..... B4438
12.	修訂第 3P 條 (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 B4440
13.	修訂第 3Q 條 (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 B4442
14.	修訂第 3T 條 (適用於 G-SIB 的 HLA 比率)..... B4446
15.	修訂第 3V 條 (適用於 D-SIB 的 HLA 比率)..... B4446
16.	修訂第 43 條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B4448
17.	修訂第 54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B4448
18.	修訂第 64 條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B4448
19.	加入第 64A 條..... B4450
	64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B4450
20.	修訂第 66 條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B4452
21.	修訂第 67 條 (逾期風險承擔)..... B4452
22.	修訂第 108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B4452
23.	加入第 113A 條..... B4452
	113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B4452
24.	修訂第 116 條 (其他風險承擔)..... B4456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56

---

條次	頁次
25.	加入第 202B 條.....B4456
	202B. IPO 融資的資本處理.....B4456
26.	修訂第 226A 條 (第 6A 部的釋義).....B4456
27.	修訂第 226X 條 (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B4456
28.	修訂第 226Y 條 (第 226X(4) 條的補充條文).....B4458
29.	取代第 270 條.....B4460
	270.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B4460
30.	修訂第 273 條 (計算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因數).....B4460
31.	修訂附表 1 (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B4462
32.	修訂附表 4D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B4464

### 第 3 部

關乎信用風險、出項下限、業務操作風險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修訂

3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4472
34.	修訂第 4 條 (第 2 部的釋義).....B4502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58

---

條次	頁次
35.	修訂第 4A 條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B4504
36.	加入第 4B 至 4E 條.....B4504
4B.	ECAI 的認可 ..... B4504
4C.	指定須予使用的 ECAI.....B4508
4D.	指定的修訂 .....B4512
4E.	關乎指定的過渡條文..... B4512
37.	修訂第 5 條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4514
38.	修訂第 6 條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4514
39.	修訂第 7 條 (根據第 6(2)(a) 條給予的批准 (使用 BSC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B4516
40.	修訂第 8 條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4518
41.	修訂第 10 條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B4518

《2023 年銀行業 ( 資本 ) ( 修訂 )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60

---

條次	頁次
42.	修訂第 10B 條 (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CCR) 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B4520
43.	取代第 11 條..... B4522
11.	採用 IRB 計算法..... B4522
44.	修訂第 12 條 ( 風險承擔的豁免 )..... B4532
45.	修訂第 13 條 ( 根據第 12 條給予的豁免的撤銷 )..... B4534
46.	廢除第 14 條 ( 過渡性安排 )..... B4536
47.	修訂第 15 條 ( 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IRBA、SEC-ERBA、SEC-SA 或 SEC-FBA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4536
48.	修訂第 15B 條 ( 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涵義 )..... B4536
49.	廢除第 2 部第 6 分部 (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訂明計算法 )..... B4538
50.	修訂第 32 條 ( 第 31 條的補充條文 )..... B4538
51.	修訂第 33 條 ( 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 B4540
52.	修訂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 ( 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5C(2)(a)、18(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 B4540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62

條次	頁次
53.	修訂第 33A 條 (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5C(2)(a)、18(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B4540
54.	修訂第 34 條 (可覆核的決定)..... B4542
55.	修訂第 48 條 (從二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B4542
56.	取代第 50 條..... B4542
50.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4542
57.	修訂第 51 條 (第 4 部的釋義)..... B4544
58.	加入第 51A 條..... B4570
51A.	無對沖信用風險承擔的涵義..... B4570
59.	取代第 52、53 及 54 條..... B4576
52.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B4576
53.	須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4584
54.	風險承擔的分類..... B4588
60.	廢除在第 54A 條之前的標題..... B4592
61.	取代第 54A 條..... B4592
54A.	第 54 條的補充條文——股權風險承擔..... B4592
62.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及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 B4600

條次		頁次
	<b>第 3 分部——斷定適用於不屬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的風險     權重</b>	
	<b>第 1 次分部——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b>	
54B.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	B4600
63.	廢除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 .....	B4600
64.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條文 .....	B4602
	<b>第 2 次分部——盡職審查規定</b>	
54C.	盡職審查規定 .....	B4602
	<b>第 3 次分部——ECAI 評級基準組合</b>	
65.	加入第 54D、54E 及 54F 條 .....	B4606
54D.	將 ECAI 評級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 .....	B4606
54E.	ECAI 評級的應用 .....	B4616
54F.	對使用 ECAI 評級的進一步限制 .....	B4630
66.	取代第 55 至 59 條 .....	B4632
55.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B4634
56.	第 55 條的例外情況 .....	B4634
57.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B4636
58.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非指明多邊組織風 險承擔 .....	B4638
59.	銀行風險承擔 .....	B4640
67.	加入第 59A 至 59D 條 .....	B4644
59A.	第 59 條的補充條文 .....	B4644

條次		頁次
59B.	銀行風險承擔——標準信用風險評估計算法——編配信用評估等級.....	B4648
59C.	銀行風險承擔——標準信用風險評估計算法——配予風險權重.....	B4656
59D.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B4662
68.	取代第 60 及 61 條.....	B4666
60.	對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B4666
61.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B4670
69.	廢除第 61A 條(第 61 條的適用範圍).....	B4676
70.	加入第 62 條.....	B4676
62.	專門性借貸.....	B4676
71.	廢除第 63 及 63A 條.....	B4682
72.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標題.....	B4682

**第 4 次分部——零售風險承擔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73.	取代第 64 條.....	B4682
64.	零售風險承擔.....	B4682
74.	修訂第 64A 條(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B4690
75.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5 次分部標題.....	B4692



條次	頁次
<b>第 5 次分部——地產風險承擔</b>	
76.	取代第 65 條 ..... B4692
65.	何謂監管地產風險承擔 ..... B4692
77.	加入第 65A 至 65F 條 ..... B4702
65A.	貸款與價值比率 ..... B4702
65B.	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4712
65C.	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4716
65D.	其他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4720
65E.	以香港境外住宅物業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重 ..... B4720
65F.	ADC 風險承擔 ..... B4722
78.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6 次分部 ..... B4724
<b>第 6 次分部——股權風險承擔、股權風險承擔以外的資本票據、 非資本 LAC 負債等</b>	
65G.	股權風險承擔 ..... B4724
65H.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B4726
65I.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 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B4728
65J.	對後償債項的風險承擔 ..... B4730

條次	頁次
79.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7 次分部標題 ..... B4730
	<b>第 7 次分部——不屬第 3、4、5 或 6 次分部所指的風險承擔</b>
80.	加入第 65K 及 65L 條..... B4730
	65K.    現金及黃金 ..... B4730
	65L.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B4732
81.	取代第 66 條 ..... B4738
	66.    其他不屬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B4738
82.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8 次分部標題 ..... B4738
	<b>第 8 次分部——違責風險承擔</b>
83.	取代第 67 條 ..... B4738
	67.    違責風險承擔 ..... B4740
84.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9 次分部標題 ..... B4746
	<b>第 9 次分部——雜項條文</b>
85.	取代第 68 及 68A 條 ..... B4746
	68.    對信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擔 ..... B4748
	68A.    斷定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 擔的風險權重 ..... B4752
86.	加入第 68B 及 68C 條..... B4754
	68B.    關乎直接信貸替代項目的進一步條文..... B4754

條次	頁次
68C.	關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B4758
87.	加入第 4 部第 3A 分部標題.....B4760
<b>第 3A 分部——CIS 風險承擔</b>	
88.	取代第 69 及 70 條.....B4760
69.	第 3A 分部的釋義.....B4762
70.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B4762
89.	加入第 70A 及 70B 條.....B4764
70A.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B4764
70B.	斷定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B4768
90.	修訂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 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4768
91.	修訂第 71 條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4768
92.	廢除條文.....B4770
93.	取代第 77 條.....B4772
77.	認可抵押品.....B4772
94.	修訂第 78 條 ( 使用認可抵押品的方法 ).....B4778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74

---

條次	頁次
95.	修訂第 79 條 (為施行第 77(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B4778
96.	取代第 80 條.....B4788
80.	在全面方法下可獲認可的抵押品.....B4788
97.	取代第 81 及 82 條.....B4790
81.	在簡易方法下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時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B4790
82.	在簡易方法下斷定配予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 重.....B4792
98.	修訂第 83 條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 數額).....B4800
99.	修訂第 85 條 (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 額).....B4800
100.	取代第 86 條.....B4802
86.	在全面方法下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時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B4802
101.	修訂第 87 條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淨信用風 險承擔).....B4802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76

---

條次	頁次
102.	修訂第 88 條 ( 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的淨信用風險承擔).....B4804
103.	修訂第 89 條 ( 計算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淨信用風險承擔).....B4804
104.	取代第 90 條.....B4806
90.	適用於一籃子認可抵押品的扣減.....B4806
105.	修訂第 92 條 ( 在某些情況下調整標準監管扣減).....B4808
106.	廢除第 93 條 ( 在全面方法下計算有抵押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B4808
107.	修訂第 94 條 (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B4808
108.	修訂第 98 條 ( 認可擔保).....B4810
109.	取代第 99 條.....B4812
99.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B4812
110.	加入第 99A 及 99B 條.....B4828
99A.	合資格信用保障提供者.....B4828
99B.	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至交易帳.....B4830

《2023 年銀行業 ( 資本 ) ( 修訂 )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78

---

條次	頁次
111.	取代第 100 條 ..... B4834
100.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 B4836
112.	修訂第 101 條 ( 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 ..... B4846
113.	修訂第 102 條 ( 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 B4850
114.	修訂第 103 條 ( 到期期限錯配 ) ..... B4850
115.	修訂第 104 條 (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 ..... B4852
116.	修訂第 105 條 ( 第 5 部的釋義 ) ..... B4852
117.	取代第 106、107 及 108 條 ..... B4862
106.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B4862
107.	須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B4870
108.	風險承擔的分類 ..... B4874
118.	修訂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 (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 ..... B4878
119.	修訂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 ( 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 ..... B4878
120.	取代第 108A 條 ..... B4878
108A.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 B4878

---

條次	頁次
121.	廢除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B4880
122.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B4880
	<b>第 2 次分部——不屬第 3、4 或 5 次分部所指的風險承擔</b>
123.	取代第 109 至 113 條 .....B4880
109.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B4880
110.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B4884
111.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B4884
112.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B4884
113.	銀行風險承擔 ..... B4884
124.	修訂第 113A 條(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B4886
125.	加入第 113B 條.....B4886
113B.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B4886
126.	取代第 114 及 114A 條 .....B4888
114.	現金及黃金 .....B4888
114A.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B4890
127.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B4894
	<b>第 3 次分部——地產風險承擔</b>
128.	取代第 115 條 .....B4896
115.	何謂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B4896

條次		頁次
129.	加入第 115A 至 115D 條 .....	B4902
	115A. 貸款與價值比率 .....	B4902
	115B. 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4912
	115C. 以香港境外住宅物業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重 .....	B4916
	115D. 其他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4918
130.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 .....	B4918
	<b>第 4 次分部——股權風險承擔及後償債項</b>	
	115E. 股權風險承擔 .....	B4918
	115F.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B4920
	115G.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 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B4922
	115H. 對後償債項的風險承擔 .....	B4924
131.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5 次分部標題 .....	B4924
	<b>第 5 次分部——其他風險承擔</b>	
132.	取代第 116 條 .....	B4926
	116. 其他風險承擔 .....	B4926
133.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6 次分部標題 .....	B4926



條次	頁次
----	----

**第 6 次分部——第 2、3、4 及 5 次分部的補充條文**

134.	取代第 117 及 117A 條 .....	B4928
	117. 對信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擔 .....	B4928
	117A. 斷定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 擔的風險權重 .....	B4930
135.	加入第 117B 及 117C 條 .....	B4932
	117B. 關乎直接信貸替代項目的進一步條文 .....	B4932
	117C. 關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 .....	B4936
136.	加入第 5 部第 3A 分部 .....	B4938

**第 3A 分部——CIS 風險承擔**

117D.	第 3A 分部的釋義 .....	B4938
117E.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B4940
117F.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B4942
117G.	斷定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 CIS 風 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4944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86

---

條次	頁次
137.	修訂第 5 部第 4 分部標題 ( 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B4946
138.	修訂第 118 條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B4946
139.	廢除條文..... B4948
140.	修訂第 124 條 ( 認可抵押品 )..... B4948
141.	修訂第 125 條 ( 為施行第 124(h)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 B4950
142.	修訂第 126 條 ( 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 B4954
143.	修訂第 127 條 (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B4954
144.	修訂第 129 條 ( 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B4956
145.	修訂第 132 條 ( 認可擔保 )..... B4956
146.	取代第 133 及 134 條..... B4960
133.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4960
134.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B4976
147.	修訂第 135 條 ( 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 B4984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88

---

條次	頁次
148.	修訂第 136 條 (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4986
149.	修訂第 137 條 (到期期限錯配)..... B4986
150.	修訂第 138 條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B4988
151.	修訂第 139 條 (第 6 部的釋義)..... B4988
152.	修訂第 140 條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5002
153.	修訂第 140A 條 (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B5006
154.	取代第 141 條..... B5006
141.	須涵蓋的風險承擔..... B5006
155.	修訂第 142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B5010
156.	修訂第 143 條 (法團風險承擔)..... B5014
157.	修訂第 144 條 (零售風險承擔)..... B5024
158.	廢除第 145 條 (股權風險承擔)..... B5028
159.	修訂第 146 條 (其他風險承擔)..... B5028
160.	修訂第 147 條 (IRB 計算方法)..... B5028
161.	修訂第 149 條 (承擔義務人違責)..... B5032
162.	修訂第 156 條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 加權數額的計算)..... B5036
163.	修訂第 157 條 (第 156(2) 及 (5) 條的補充條文——對 中小型法團的商號規模調整)..... B5038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90

---

條次	頁次
164.	修訂第 157A 條(第 156(2)及(5)條的補充條文——對若干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的資產價值相關倍增)..... B5042
165.	修訂第 158 條(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 B5044
166.	修訂第 159 條(違責或然率)..... B5048
167.	修訂第 160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B5050
168.	修訂第 161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B5066
169.	廢除第 162 條(雙重違責框架下的違責損失率)..... B5076
170.	修訂第 163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5076
171.	修訂第 164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5084
172.	修訂第 167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B5088
173.	修訂第 168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B5088

《2023 年銀行業 ( 資本 ) ( 修訂 )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92

條次	頁次
174.	廢除第 169 條 (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到期期限 ) ..... B5090
175.	修訂第 176 條 (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 B5090
176.	修訂第 177 條 ( 違責或然率 ) ..... B5092
177.	修訂第 178 條 ( 違責損失率 ) ..... B5094
178.	修訂第 179 條 ( 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 B5098
179.	修訂第 180 條 ( 違責風險承擔——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B5100
180.	取代第 6 部第 7 分部 ..... B5100

**第 7 分部——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特定規定**

183.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 ..... B5102
181.	修訂第 195 條 ( 現金項目 ) ..... B5104
182.	修訂第 196 條 ( 其他項目 ) ..... B5106
183.	修訂第 200 條 ( 關於認可機構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違責或然率等作出估計的規定 ) ..... B5106
184.	修訂第 202 條 ( 證券融資交易 ) ..... B5106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94

---

條次	頁次
185.	加入第 202C 條.....B5108
202C.	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 非資本 LAC 負債 .....B5108
186.	修訂第 204 條 (認可抵押品).....B5110
187.	修訂第 205 條 (認可財務應收項目).....B5110
188.	修訂第 206 條 (認可商業地產及認可住宅地產).....B5112
189.	修訂第 207 條 (其他認可 IRB 抵押品).....B5112
190.	修訂第 209 條 (認可淨額計算).....B5114
191.	修訂第 210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B5116
192.	修訂第 211 條 (關乎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 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 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B5116
193.	修訂第 212 條 (關乎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 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零售 IRB 計算法下的零售 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B5120
194.	取代第 213 條 .....B5124
213.	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至交易帳.....B5124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96

---

條次	頁次
195.	修訂第 214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 B5128
196.	修訂第 215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替代框架 (一般性原則)) ..... B5130
197.	修訂第 216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 B5130
198.	修訂第 217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 B5142
199.	廢除第 218 條 (第 214(2) 條的補充條文——雙重違責框架) ..... B5150
200.	修訂第 219 條 (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 B5152
201.	修訂第 220 條 (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 B5152
202.	修訂第 222 條 (EL 額——股權風險承擔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計算者) 及 CIS 風險承擔) ..... B5154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398

條次	頁次
203.	廢除第 223 條 (EL 額——股權風險承擔 (使用 PD/LGD 計算法計算者)).....B5154
204.	廢除第 6 部第 12 及 13 分部.....B5154
205.	修訂第 226BJ 條 (計算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B5154
206.	修訂第 226BW 條 (計算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的附加額).....B5156
207.	修訂第 226BZC 條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經調整名義數額).....B5162
208.	修訂第 226H 條 (EE 的計算).....B5164
209.	修訂第 226MD 條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B5164
210.	取代第 226MI 條.....B5170
	226MI. 計算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一般條文.....B5170
211.	修訂第 226MJ 條 (計算關乎不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B5174
212.	修訂第 226MK 條 (計算關乎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B5176
213.	修訂第 226ML 條 (使用風險值模式而非第 226MK 條中的公式 23EB).....B5184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400

---

條次	頁次
214.	取代第 226MM 條.....B5186
	226MM. 第 226MK 及 226ML 條的補充條文.....B5186
215.	修訂第 226S 條 (標準 CVA 方法).....B5186
216.	修訂第 226T 條 (合資格 CVA 對沖).....B5194
217.	修訂第 226U 條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B5194
218.	修訂第 226V 條 (第 4 分部的釋義).....B5196
219.	修訂第 226X 條 (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B5196
220.	修訂第 226Z 條 (結算成員對直接客戶的風險承擔).....B5198
221.	修訂第 226ZD 條 (結算成員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 擔).....B5198
222.	修訂第 226ZG 條 (第 6B 部的釋義).....B5198
223.	修訂第 226ZN 條 (TPA 條件).....B5200
224.	修訂第 226ZO 條 (透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 加權數額).....B5202
225.	修訂第 226ZQ 條 (授權基準計算法：一般規定).....B5204
226.	修訂第 226ZR 條 (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 風險加權數額).....B5206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402

---

條次	頁次
227.	修訂第 226ZT 條 (可從組成項目中, 豁除 1 級 CIS 持有的某些監管可扣減項目)..... B5210
228.	修訂第 226ZX 條 (計算 1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可豁除某些監管可扣減項目)..... B5210
229.	修訂第 227 條 (第 7 部的釋義)..... B5210
230.	修訂第 227A 條 ( <i>ECAI</i> 特定債項評級的涵義)..... B5212
231.	修訂第 230 條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一般條文)..... B5212
232.	修訂第 233 條 (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B5214
233.	修訂第 235 條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B5214
234.	修訂第 241 條 (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斷定的高級份額中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上限)..... B5216
235.	修訂第 243 條 (為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認可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5216
236.	修訂第 244 條 (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全額或按比例信用保障)..... B5220

條次	頁次
237.	修訂第 249 條 ( 關乎分份額信用保障的、第 236 及 245 條的補充條文)..... B5222
238.	修訂第 251 條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B5222
239.	修訂第 255 條 (IRB 組合的組成項目的 IRB 資本要求的計算)..... B5224
240.	修訂第 259 條 ( 在計算 $K_{IRB}$ 時對組成項目的違責風險的處理)..... B5224
241.	修訂第 265 條 ( 斷定具有長期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B5224
242.	修訂第 266 條 ( 斷定具有短期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B5226
243.	修訂第 267 條 ( 使用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內部信用評級斷定風險權重)..... B5228
244.	修訂第 268 條 ( 推斷評級)..... B5230
245.	加入第 7 部第 11 分部..... B5230

**第 11 分部——不履約貸款證券化交易**

280B.	第 11 分部的釋義..... B5230
280C.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 B5234
280D.	SEC-IRBA 及 SEC-SA 下的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B5234

條次	頁次
280E.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上限 ..... B5238
246.	修訂第 281 條 (第 8 部的釋義)..... B5238
247.	修訂第 287 條 (屬第 286(a)(i) 或 (iv)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5240
248.	取代第 9 部..... B5242

## 第 9 部

### 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

####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323.	第 9 部的釋義..... B5242
------	---------------------

#### 第 2 分部——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及風險加權數額

324.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及風險加權數額 ..... B5252
------	----------------------------------

#### 第 3 分部——計算 BI

325.	計算 BI ..... B5252
326.	關於計算 BI 的補充條文 ..... B5256
327.	計算營運 18 個月或以上但少於 3 年的認可機構的 BI..... B5260
328.	BI 的豁除項目 ..... B5272

條次		頁次
	<b>第 4 分部——計算 BIC</b>	
329.	計算 BIC .....	B5274
	<b>第 5 分部——計算 ILM</b>	
330.	計算 ILM：一般條文 .....	B5276
331.	為計算 ILM 而將認可機構分類 .....	B5276
332.	組別 1 AI 的 ILM .....	B5278
333.	組別 2 AI 及組別 3 AI 的 ILM .....	B5280
334.	用於計算 ILM 的公式計算法 .....	B5282
335.	計算 LC .....	B5282
336.	LC 的豁除情況 .....	B5286
249.	修訂第 342 條 (第 10 部的釋義) .....	B5286
250.	加入第 342A 條 .....	B5288
	342A. 計算對指明官方實體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 擔 .....	B5288
251.	修訂第 343 條 (對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集中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B5290
252.	修訂第 344 條 (計算對國家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 .....	B5292
253.	修訂第 345 條 (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 額) .....	B5294
254.	廢除第 10 部第 3 及 4 分部 .....	B5294

條次	頁次
255.	加入第 11 部 ..... B5294
<b>第 11 部</b>	
<b>出項下限</b>	
354.	第 11 部的適用範圍 ..... B5294
355.	第 11 部的釋義 ..... B5294
356.	出項下限的計算 ..... B5296
357.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B5306
358.	在出項下限大於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的情況下 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 B5308
359.	過渡條文 ..... B5310
256.	修訂附表 1 (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 B5310
257.	修訂附表 2 (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 (以使用 IRB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B5310
258.	廢除附表 4 (根據本規則第 25 條給予的批准 (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B5312
259.	修訂附表 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 B5312
260.	修訂附表 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 B5312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412

---

條次	頁次
261.	修訂附表 4F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B5314
262.	修訂附表 4G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B5314
263.	廢除附表 4H (關乎《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的過渡性安排).....B5316
264.	取代附表 6.....B5316 附表 6 信貸換算因數.....B5316
265.	修訂附表 7 (標準監管扣減).....B5324
266.	廢除附表 8 (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B5360
267.	修訂附表 10 (為使合成證券化交易成為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須符合的規定).....B5362
268.	廢除附表 11 及 15.....B5364

第 4 部

關乎 SFT 的扣減下限的修訂

269.	加入第 6A 部第 5 分部.....B5366
------	--------------------------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SFT 的扣減下限**

226ZEA.	第 5 分部的釋義.....	B5366
226ZEB.	範圍內 SFT .....	B5368
226ZEC.	適用於範圍內證券的扣減下限 .....	B5372
226ZED.	單一的範圍內 SFT 的資本處理 .....	B5376
226ZEE.	SFT 組合的資本處理.....	B5380

**第 5 部**

**關乎市場風險及 CVA 風險的修訂**

270.	修訂第 2 條(釋義).....	B5388
271.	修訂第 3N 條(第 4 分部的釋義).....	B5406
272.	修訂第 3O 條(CCyB 比率).....	B5408
273.	修訂第 10A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A-CCR 計算法等 計算其對手方信用風險).....	B5410
274.	廢除第 10C 條(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訂明方法的補充 條文).....	B5412
275.	修訂第 10D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CCR) 計算 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B5412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416

---

條次	頁次
276.	修訂第 2 部第 5 分部標題(計算市場風險的訂明計算法).....B5412
277.	取代第 17 條.....B5412
17.	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SSTM 計算法或 IMA 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B5414
278.	加入第 17A 及 17B 條.....B5416
17A.	批准認可機構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B5416
17B.	將認可機構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批准撤銷.....B5418
279.	取代第 18 條.....B5420
18.	批准認可機構使用 IMA 就交易桌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B5420
280.	廢除第 18A 條(過渡性條文:根據在緊接《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B5424
281.	修訂第 19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B5424

條次	頁次
282.	加入第 19A 條 ..... B5428
19A.	獲批准使用 IMA 的認可機構在某些情況下 須使用 STM 計算法 ..... B5428
283.	廢除第 23A 及 23B 條..... B5432
284.	加入第 2 部第 5A 分部 ..... B5432

**第 5A 分部——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訂明計算法**

23C.	認可機構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時須使 用的計算法 ..... B5432
23D.	批准認可機構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B5438
23E.	撤銷根據第 23D 條給予的批准..... B5440
285.	修訂第 29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 B5442
286.	修訂第 30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綜合基 礎)..... B5442
287.	修訂第 31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 B5442
288.	修訂第 139 條 (第 6 部的釋義)..... B5442
289.	修訂第 156 條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 加權數額的計算)..... B5444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420

---

條次	頁次
290.	修訂第 160 條 (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B5444
291.	修訂第 226A 條 (第 6A 部的釋義).....B5444
292.	取代第 226ML 條 ..... B5446
	226ML. 使用風險值模式而非第 226MJ 條及公式 23EB ..... B5446
293.	廢除第 6A 部第 3 分部 (CVA 資本要求的計算).....B5454
294.	修訂第 226W 條 (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B5454
295.	修訂第 226Z 條 (結算成員對直接客戶的風險承擔)..... B5456
296.	修訂第 226ZA 條 (直接客戶對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B5456
297.	修訂第 226ZB 條 (直接客戶對 CCP 的風險承擔).....B5458
298.	修訂第 226ZBA 條 (多層客戶結構內的認可機構對高階 客戶或低階客戶的風險承擔).....B5460
299.	修訂第 226ZO 條 (透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 加權數額) .....B5460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422

條次	頁次
300.	修訂第 226ZR 條 (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B5462
301.	修訂第 227 條 (第 7 部的釋義)..... B5462
302.	修訂第 239 條 (重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處理)..... B5462
303.	修訂第 8 部標題 (市場風險的計算)..... B5464
304.	修訂第 281 條 (第 8 部的釋義)..... B5464
305.	加入第 281A 至 281E 條..... B5482
281A.	銀行帳..... B5482
281B.	交易帳..... B5484
281C.	限制在帳簿之間調動工具..... B5492
281D.	內部風險轉移的處理..... B5494
281E.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持倉..... B5496
306.	加入第 8 部第 1A 至 1D 分部..... B5500
<b>第 1A 分部——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一般條文</b>	
281F.	第 1A 至 1D 分部的適用範圍..... B5500
281G.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B5502

條次

頁次

**第 1B 分部——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SBM  
資本要求**

281H.	計算 SBM 資本要求 .....	B5502
281I.	計算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B5506
281J.	計算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B5514
281K.	計算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 .....	B5522
281L.	相關情景 .....	B5534
281M.	SBM 風險因素 .....	B5536
281N.	含有多個組成部分的工具 .....	B5540
281O.	SBM 得爾塔風險權重及相關參數 .....	B5548
281P.	SBM 維加風險權重及相關參數 .....	B5548
281Q.	SBM 曲率風險權重及相關參數 .....	B5550

**第 1C 分部——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RRAO**

281R.	計算 RRAO .....	B5552
-------	---------------	-------

**第 1D 分部——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SA-DRC**

281S.	SA-DRC 的一般計算 .....	B5554
281T.	計算 SA-DRC ( 非證券化 ) .....	B5558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426

---

條次	頁次
281U.	計算 SA-DRC (非證券化) 的突發違責風險 總額..... B5572
281V.	計算 SA-DRC (證券化: 非 CTP)..... B5578
281W.	計算 SA-DRC (證券化: CTP)..... B5586
307.	修訂第 8 部第 2 分部標題 (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 風險: 一般性條文)..... B5596
308.	修訂第 282 條 (第 2 至 10 分部的適用範圍)..... B5596
309.	廢除第 283 條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B5598
310.	修訂第 284 條 (每一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 算)..... B5598
311.	修訂第 286 條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5598
312.	修訂第 287 條 (屬第 286(a)(i) 或 (iv)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 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5600
313.	取代第 287A 條..... B5608
287A.	計算屬第 286(a)(ii)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 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B5608
314.	廢除第 287B 條 (計算屬第 286(a)(iii)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 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B5610

《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428

---

條次	頁次
315.	修訂第 288 條 (計算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B5610
316.	修訂第 295 條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B5610
317.	修訂第 307 條 (特定風險).....B5612
318.	廢除第 313 及 314 條.....B5612
319.	廢除第 8 部第 11 及 12 分部.....B5612
320.	加入第 8 部第 13 分部.....B5612

**第 13 分部——根據 IMA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22A.	第 13 分部的適用範圍.....B5612
322B.	在開始使用損益歸屬測試的首個周年日以前，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B5614
322C.	在開始使用損益歸屬測試的首個周年日及之後，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B5616
322D.	根據 IMA 就經批准交易桌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B5620
322E.	倍增因數.....B5634
322F.	壓力情況資本要求的計算.....B5638

條次	頁次
322G.	經批准交易桌的回溯測試規定及損益歸屬測試 ..... B5640
322H.	編配予黃區的經批准交易桌的附加資本要求的計算 ..... B5642
321.	加入第 8A 部 ..... B5644

### 第 8A 部

####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322I.	第 8A 部的釋義 ..... B5644
322J.	須涵蓋的交易及合約 ..... B5646

##### 第 2 分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

322K.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 B5648
322L.	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B5648

##### 第 3 分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

322M.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 B5662
322N.	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B5662

##### 第 4 分部——標準 CVA 計算法

322O.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 B5672
322P.	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B5674
322Q.	計算 CVA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B5674
322R.	計算 CVA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B5682
322S.	CVA 風險因素 ..... B5690



《2023 年銀行業 ( 資本 ) ( 修訂 ) 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4432

---

條次	頁次
322T.	CVA 風險權重.....B5692
<b>第 5 分部——合資格 CVA 對沖</b>	
322U.	合資格 CVA 對沖 ..... B5692
322.	修訂第 356 條 ( 出項下限的計算 ) .....B5698
323.	修訂附表 1A ( 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 .....B5698
324.	加入附表 1B ..... B5700
附表 1B	取得根據本規則第 23D(2) 條給予的批准 ( 以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 )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B5700
325.	修訂附表 2A ( 根據本規則第 10B(2)(a) 條給予的批准 ( 以使用 IMM(CCR) 計算法 )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B5712
326.	取代附表 3 ..... B5714
附表 3	取得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 ( 以使用 IMA)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B5714
327.	修訂附表 4D (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 .....B5746
328.	修訂附表 16 ( 關於《2020 年銀行業 ( 資本 ) ( 修訂 ) 規則》的過渡條文 ) .....B5746

##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3、4 及 5 部自金融管理專員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部。

## 第 2 部

### 非關乎《巴塞爾協定三》的修訂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 條，**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在“具有”之前——

加入

“就計算市場風險而言，”。

- (2) 第 2(1) 條——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IPO* 指首次公開發售；”。

#### 4. 廢除第 3A 條(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期間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第 3A 條——

廢除該條。

#### 5. 修訂第 3B 條(自 2015 年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1) 第 3B 條，標題——

廢除

“自 2015 年起”。

- (2) 第 3B 條——

廢除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的”。

6. 修訂第 3D 條 (認可機構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不符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情況)  
第 3D 條——  
廢除  
“3A 或”。
7. 修訂第 3F 條 (分派付款規定)  
第 3F 條——  
廢除第 (1) 款。
8. 修訂第 3J 條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高於緩衝水平時須做的事)  
第 3J 條——  
廢除第 (1) 款。
9. 修訂第 3K 條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不高於緩衝水平時須做的事)  
第 3K 條——  
廢除第 (1) 款。
10. 修訂第 3L 條 (其他規定)  
第 3L 條——  
廢除第 (1) 款。
11. 修訂第 3M 條 (CB 比率)  
第 3M 條——  
廢除  
在“CB 比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 2.5%。”。

**12. 修訂第 3P 條 (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

(1) 第 3P 條——

廢除第 (2) 款。

(2) 第 3P(3) 條——

廢除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代以

“就本部而言”。

(3) 第 3P(4) 條——

廢除

在“認為，”之後而在“，金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鑑於與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已識別的系統性風險，第 (3)(a)(i)、(b)(i) 或 (c)(i) 款所指的、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不足以充分提升認可機構的穩健性”。

(4) 第 3P(5) 條——

廢除

“(2)、(6)、(7)、(8)、(9) 及 (10)”

代以

“(6)、(7)、(8) 及 (9)”。

- (5) 第 3P(7) 條——  
廢除  
“在第 (2) 及 (10) 款的規限下，”。
- (6) 第 3P(8) 條——  
廢除  
“第 (9) 及 (10) 款”  
代以  
“第 (9) 款”。
- (7) 第 3P(9) 條——  
廢除  
“在第 (10) 款的規限下，”。
- (8) 第 3P 條——  
廢除第 (10) 款。

**13. 修訂第 3Q 條 (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

- (1) 第 3Q 條——  
廢除第 (1) 款。
- (2) 第 3Q 條——  
廢除第 (2)、(3) 及 (4) 款  
代以  
“(2) 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 款公布的適用 JCCyB 比率。”

- (3)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0% 或大於 0% 的比率，是就香港而言屬審慎的適用 JCCyB 比率，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 (10) 款公布該比率。
- (4) 在根據第 (3) 款斷定某比率是否屬審慎時，金融管理專員可考慮——
- (a) 香港金融體系的風險程度；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第 3Q 條——

**廢除第 (5) 及 (6) 款。**

- (4) 第 3Q(7) 條——

**廢除**

“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 (10) 款，”

**代以**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和 DTC 公會後，按照第 (10) 款”。

- (5) 第 3Q(7)(b) 條——

**廢除**

“信貸增長的速度，沒有顯著放緩”

**代以**

“系統性風險沒有顯著減少”。

(6) 第 3Q(7)(c) 條——

廢除

“信貸過度增長及香港的金融體系”

代以

“香港金融體系”。

(7) 第 3Q(9) 條——

廢除

“與一段信貸過度增長期間有關聯的系統性風險，”

代以

“系統性風險”。

(8) 第 3Q(10) 條——

廢除

“(6)、”。

**14. 修訂第 3T 條 (適用於 G-SIB 的 HLA 比率)**

第 3T(2) 條——

廢除

在“比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得少於 1% 及不得多於 3.5%。”。

**15. 修訂第 3V 條 (適用於 D-SIB 的 HLA 比率)**

第 3V(2) 條——

廢除

在“比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得少於 1% 及不得多於 3.5%。”。



**16. 修訂第 43 條 (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

第 43(1)(n) 條——

廢除

在“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機構在有連繫公司(屬商業實體者)中的資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淨帳面價值超過以下比率的部分：該機構以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為準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報告的資本基礎的 15%；”。

**17. 修訂第 54 條 ( 風險承擔的分類 )**

在第 54(i) 條之後——

加入

“(ia) 屬第 64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18. 修訂第 64 條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1) 第 64(2)(b)(ii) 條——

廢除

“承擔。”

代以

“承擔；”。

(2) 在第 64(2)(b)(ii) 條之後——

加入

“(iii) 屬第 64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 19. 加入第 64A 條

在第 64 條之後——  
加入

### “64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向證券商號、小型企業、法團或個人(借款人)授予的信貸融通，前提是——
  - (a) 該機構授予該融通的唯一目的，是為該借款人透過 IPO 認購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提供融資；
  - (b) 該 IPO 的交收過程，是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的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上進行；及
  - (c) 該機構根據該融通墊支的款項，在法律上仍由該機構擁有及持有，並在其控制之下，直至就成功認購的證券的付款，作出結算。
- (2) 在自該機構承諾提供該融通的時間起，直至以下事件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該機構可對該融通所產生的風險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就成功認購的證券，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收款銀行作出付款；或

(b) 如在作出 (a) 段提述的付款前，該 IPO 被取消，在該融通下未清償的貸款款額獲全數償還。”。

**20. 修訂第 66 條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第 66(1)(b)(ii) 條，在“64、”之後——

加入

“64A、”。

**21. 修訂第 67 條 (逾期風險承擔)**

第 67(1) 條，在“64、”之後——

加入

“64A、”。

**22. 修訂第 108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在第 108(d) 條之後——

加入

“(da) 屬第 113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23. 加入第 113A 條**

在第 113 條之後——

加入

**“113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向法團或個人 (*借款人*) 授予的信貸融通，前提是——

- (a) 該機構授予該融通的唯一目的，是為該借款人透過 IPO 認購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提供融資；
  - (b) 該 IPO 的交收過程，是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的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上進行；及
  - (c) 該機構根據該融通墊支的款項，在法律上仍由該機構擁有及持有，並在其控制之下，直至就成功認購的證券的付款，作出結算。
- (2) 在自該機構承諾提供該融通的時間起，直至以下事件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該機構可對該融通所產生的風險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就成功認購的證券，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收款銀行作出付款；或
  - (b) 如在作出 (a) 段提述的付款前，該 IPO 被取消，該融通下未清償的貸款款額獲全數償還。
- (3) 在本條中——

**法團** (corporate) 指並非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銀行的——

- (a) 公司；或
- (b) 合夥或任何其他沒有成立為法團的團體。”。

**24. 修訂第 116 條 (其他風險承擔)**

第 116(1)(b)(ii) 條，在“113、”之後——  
加入  
“113A、”。

**25. 加入第 202B 條**

第 6 部，第 9 分部，在第 202A 條之後——  
加入

**“202B. IPO 融資的資本處理**

認可機構為計算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關乎該機構的法團、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可應用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64A 條，以斷定有關風險權重。”。

**26. 修訂第 226A 條 (第 6A 部的釋義)**

第 226A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commodity-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指其價值是藉參照一項或多項商品(第 2(1)條中**商品**的定義(a)段所指者)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衍生工具合約；”。

**27. 修訂第 226X 條 (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第 226X(4) 條，公式 23K，(a) 段，在“除非”之前——

加入

“除第 226Y(6A) 條另有規定外及”。

**28. 修訂第 226Y 條 (第 226X(4) 條的補充條文)**

在第 226Y(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某合資格 CCP (第一 QCCP) 與另一合資格 CCP (第二 QCCP) 之間有聯網，使作為第一 QCCP 的結算成員的認可機構，得以在本身無須成為第二 QCCP 的結算成員或成為第二 Q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的情況下，就與第二 QCCP 的結算成員或與該等成員的結算客戶所進行的交易進行中央結算，則為施行第 226X(4) 條——

- (a) 第二 QCCP 可視為猶如是第一 QCCP 的結算成員一樣；
- (b) 在計算公式 23K 中 (a) 段所提述的第一 QCCP 的  $K_{CCP}$  時，可將 2% 風險權重 (而非該段規定的 20% 風險權重或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26X(5) 條指明的風險權重)，配予按照《巴塞爾 CCR 規則》第 54.28 至 54.35 段計算的、第一 QCCP 對第二 Q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c) 凡該機構為該聯網的目的而向第一 QCCP 提供任何資產，而該資產是可被該 QCCP 用作關乎該聯網的開倉保證金及用作對關乎該聯網

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的承擔，則該機構須視該資產為違責基金承擔。”。

## 29. 取代第 27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70.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如就某證券化交易而言，認可機構不知悉其拖欠狀況的組成項目的總面值，是相等於或少於整個組成項目組合的總面值的 5% 的，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271 條，斷定對該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如就某證券化交易而言，認可機構不知悉其拖欠狀況的組成項目的總面值，是超過整個組成項目組合的總面值的 5% 的，則該機構須就對該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 30. 修訂第 273 條(計算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因數)

- (1) 第 273(2) 條——

廢除

“如認可機構知悉某證券化交易的整個組成項目組合中超過 5% (但非全部) 的總面值的拖欠狀況”

代以

“如認可機構不知悉某證券化交易的整個組成項目組合的拖欠狀況，但該機構不知悉其拖欠狀況的組成項目的總面值，是相等於或少於該組合的總面值的 5% 的”。

- (2) 第 273(2) 條，公式 27L，標題——

廢除

“在知悉組成項目組合中超過 5% ( 但非全部 ) 的總面值的拖欠狀況的情況下的  $K_A$ ”

代以

“在組成項目組合中有 5% 或少於 5% ( 但非 0% ) 的總面值的拖欠狀況屬不詳的情況下的  $K_A$ ”。

### 31. 修訂附表 1 ( 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

- (1)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4 項之後——

加入

“15. 香港房屋協會

16.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2) 附表 1，第 10 部，第 4 項——

廢除

“共同體”

代以

“聯盟”。



32. 修訂附表 4D (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
- (1) 附表 4D，第 3(1A)(a)(i) 條——  
廢除  
“3A 及”。
  - (2) 附表 4D，第 3(1A)(a)(ii) 條——  
廢除  
“2.5%”  
代以  
“第 3G 條所指的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緩衝水平”。
  - (3) 附表 4D，第 3(1A)(b)(i) 條——  
廢除  
“3A 及”。
  - (4) 附表 4D，第 3(1A)(b)(ii) 條——  
廢除  
“2.5%”  
代以  
“第 3G 條所指的適用於該機構的緩衝水平”。

- (5) 附表 4D，第 3(1B)(a) 條——  
廢除  
“3A 及”。
- (6) 附表 4D，第 3(1B)(b) 條——  
廢除  
“2.5%”  
代以  
“第 3G 條所指的適用於該機構的緩衝水平”。
- (7) 附表 4D，第 4(1A)(a)(i) 條——  
廢除  
“3A 及”。
- (8) 附表 4D，第 4(1A)(a)(ii) 條——  
廢除  
“2.5%”  
代以  
“第 3G 條所指的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緩衝水平”。
- (9) 附表 4D，第 4(1A)(b)(i) 條——  
廢除  
“3A 及”。

- (10) 附表 4D，第 4(1A)(b)(ii) 條——  
廢除  
“2.5%”  
代以  
“第 3G 條所指的適用於該機構的緩衝水平”。
- (11) 附表 4D，第 4(1B)(a) 條——  
廢除  
“3A 及”。
- (12) 附表 4D，第 4(1B)(b) 條——  
廢除  
“2.5%”  
代以  
“第 3G 條所指的適用於該機構的緩衝水平”。
- (13) 附表 4D，第 5(1A)(a)(i) 條——  
廢除  
“3A 及”。
- (14) 附表 4D，第 5(1A)(a)(ii) 條——  
廢除  
“2.5%”  
代以

“第 3G 條所指的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緩衝水平”。

- (15) 附表 4D，第 5(1A)(b)(i) 條——

廢除

“3A 及”。

- (16) 附表 4D，第 5(1A)(b)(ii) 條——

廢除

“2.5%”

代以

“第 3G 條所指的適用於該機構的緩衝水平”。

- (17) 附表 4D，第 5(1B)(a) 條——

廢除

“3A 及”。

- (18) 附表 4D，第 5(1B)(b) 條——

廢除

“2.5%”

代以

“第 3G 條所指的適用於該機構的緩衝水平”。

---

## 第 3 部

### 關乎信用風險、出項下限、業務操作風險及官方實體 集中風險的修訂

#### 3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2(1) 條，**銀行**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認可機構除外)，而該機構——

(i) 持有牌照或獲得認可，以向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設有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接收存款；及

(ii) 屬以下其中一類金融機構——

(A) 須符合適當審慎標準 (包括監管資本及流動性規定) 及接受適當水平的監管的國際活躍金融機構，而該等標準及監管水平符合巴塞爾框架；或

(B) 須符合適當審慎標準的金融機構 (國際活躍金融機構除外)，而該等標準由該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

監管當局斷定，並至少包括一項的最低監管資本規定；”。

- (3) 第 2(1) 條，**商品**的定義，(a)(ii)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 2(1) 條，**商品**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就計算市場風險而言——指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貴金屬(黃金除外)、卑金屬、非貴金屬、能源、農業資產或其他實物產品；及”。

- (5) 第 2(1) 條，**商品**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就計算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除外)而言——指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屬 (a)(i) 段所指的項目；”。

- (6) 第 2(1) 條——

廢除**信用質素等級**的定義

代以

“**信用質素等級** (credit quality grade)——

- (a) 除在第 8 部中，指按照某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某 ST ECAI 評級配對表，而獲配對 ECAI 評級，並以數目字代表的等級；及
- (b) 在第 8 部中，指按照《原有的規則》(第 287A 條所指者)附表 11 或 14，或所有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附表 6、8 或 11，而獲配對 ECAI 評級，並以數目字代表的等級；”。

(7) 第 2(1) 條——

**廢除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a) 就某風險承擔而言，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指由某 A 類 ECAI 或某 B 類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b) 就某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而言，具有第 227A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c) 就在第 287 條中的風險承擔而言，具有第 287(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第 2(1) 條——

**廢除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定義**

代以

“**ECAI 發行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就任何人 (不論如何描述) 而言——

- (a) 除在第 287 條中，指由某 A 類 ECAI 或某 B 類 ECAI 編配予該人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及
- (b) 在第 287 條中，具有第 287(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第 2(1) 條——

**廢除風險承擔數額的定義**

代以

“**風險承擔數額** (exposure amount)——

- (a) 就 STC 計算法而言，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就 BSC 計算法而言，具有第 105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c)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具有第 227(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第 2(1) 條——

**廢除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

代以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指根據第 4B(3)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公布的名單所列的機構；”。

(11) 第 2(1) 條——

**廢除金融工具的定義**

代以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 包括採用任何以下一種或多種形式的金融工具——

- (a) 書面文件；
- (b) 以帳簿記項形式記錄的資料；
- (c) 以並非可閱讀形式 (藉電腦或其他方式) 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

(12) 第 2(1) 條，**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巴塞爾框架；”。

(13) 第 2(1) 條，**保險商號**的定義，(a)(i) 段——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14) 第 2(1) 條，**內部模式**的定義——

廢除

“、市場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

代以

“或市場風險”。

(15) 第 2(1) 條——

廢除**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指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16) 第 2(1) 條——

**廢除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non-securitization exposure) 指不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 (17) 第 2(1) 條，**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的定義，(b)(i) 段——

**廢除**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代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18) 第 2(1) 條——

**廢除現行風險承擔正數的定義**

代以

“**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positive current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的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而言，而就在該交易的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的情況下，指該機構就以下兩項估值的差異的損失風險——

- (a) 該交易按議定的交收價格估值；及
- (b) 該交易按現行市價估值；”。

- (19) 第 2(1) 條，*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按照第 4、5 及 6 部及第 6A 部第 4 分部中一部或多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所得的該機構對信用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0) 第 2(1) 條，*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按照第 7 部計算所得的該機構對信用風險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c) 使用標準 CVA 方法、高級 CVA 方法或混合使用該 2 種方法 (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所得的該機構的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21) 第 2(1) 條，中文文本，*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廢除  
“兩項”。
- (22) 第 2(1) 條——  
廢除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代以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risk-weighted amount) 就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之間的包含一項或多項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組合而言，指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a) 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得出的以下其中一個數額——
  - (i) 如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關乎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關乎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及
- (b) 按照第 4、5 或 6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適用於 (a) 段提述的數額的風險權重；”。

(23) 第 2(1) 條——

廢除**證券商號**的定義

代以

“**證券商號** (securities firm)——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銀行除外)——
  - (i) 由某證券規管當局根據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授權及監管；及
  - (ii) 在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其業務活動方面受到監管安排規限，而該等安排相當於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為認可機構而訂明者；及

- (b) 包括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給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但
- (c) 不包括獲香港境外的證券規管當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以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信貸評級機構；”。
- (24) 第 2(1) 條，**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定義，(a) 段——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 (25) 第 2(1) 條，英文文本，**standard supervisory haircut** 的定義——  
廢除  
“Table”  
代以  
“Tables”。
- (26) 第 2(1) 條——  
廢除**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的定義  
代以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de-related contingenc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由符合以下說明的自行清償性貿易信用證所產生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包括由發出或保兌信用證、由貿易票據的承兌或由船務擔保所產生的上述承擔)——

- (a) 具有 1 年以下的原訂到期期限；及
  - (b) 與貨品的移動相聯；”。
- (27) 第 2(1) 條，**份額**的定義——  
廢除  
“除在第 348 條中，”。
- (28) 第 2(1) 條，中文文本，**STM 計算法**的定義——  
廢除  
“法；”  
代以  
“法。”。
- (29) 第 2(1) 條——
- (a) **替代標準計算法**的定義；
  - (b) **ASA 計算法**的定義；
  - (c) **基本指標計算法**的定義；
  - (d) **BIA 計算法**的定義；
  - (e) **CARE Ratings Limited** 的定義；
  - (f) **CEM 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 (g) **CRISIL Ratings Limited** 的定義；
  - (h) **惠譽評級**的定義；
  - (i) **總收入**的定義；
  - (j) **ICRA Limited** 的定義；
  - (k) **IRB 涵蓋比率**的定義；
  - (l)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的定義；
  - (m) **最近 3 個年度**的定義；

- (n) 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定義；
- (o) 逾期風險承擔的定義；
- (p) *PD/LGD* 計算法的定義；
- (q)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的定義；
- (r) 住宅按揭貸款的定義；
- (s) 標準業務線的定義；
- (t)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的定義；
- (u) *STO* 計算法的定義；
- (v) 標普全球評級的定義；
- (w) 過渡期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30)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巴塞爾框架**(Basel Framework) 指——

- (a) 現行巴塞爾框架；或
- (b) 其他由巴塞爾委員會在 2006 年或之後公布、且已被現行巴塞爾框架取代的銀行規管及監管的標準(包括常見問題)；

**交易者**(transactor)——

- (a) 就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最少一個預定還款日期的循環融通而言，而在該融通下截至某預先定義的參考日期的未償還餘額的全部或部分，是在隨後的預定還款日期到期償還的(例如信用卡或記帳卡)，指該融通符合以下說明的承擔義務人——

- (i) 在過去 12 個月內每個預定還款日期，均全數償還在該融通下的到期須付結餘；或
- (ii) 在過去 12 個月內，在該融通下並無到期須付結餘；或
- (b) 就透支融通或類似的、可隨時提取及還款的循環融通而言，指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在該融通下作出任何提取的該融通的承擔義務人；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qualifying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銀行除外)——

- (a)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及受該委員會監管的持牌法團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所指的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除外)；
- (b)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
- (c)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獲某規管當局授權在該管轄區內進行金融活動，但前提是該管轄區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
  - (i) 斷定該實體的規管當局對該實體所施加的規管及監管標準，相當於對在該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所施加的規管及監管標準 (包括資本及流動性規定)；或



- (ii) 已實施與現行巴塞爾框架一致的資本標準，並准許在該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為遵從該等資本標準的目的，將對該實體的風險承擔視作對銀行的風險承擔；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 (eligible covered bond) 就 STC 計算法及 BSC 計算法而言，指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9D(4) 條指明的所有條件的資產覆蓋債券；

**非指明多邊組織** (unspecified multilateral bod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多邊發展銀行除外)——

- (a) 由一組國家成立，以就經濟及社會發展項目提供融資及專業意見；
- (b) 具有——
  - (i) 大量官方實體成員；
  - (ii) 自己的獨立法律及營運地位；及
  - (iii) 與多邊發展銀行的授權類似的授權；及
- (c) 相當數量的擁有人同屬多邊發展銀行的擁有人；

**原屬司法管轄區** (home jurisdiction) 就某 B 類 ECAI 而言，指——

- (a) 該 B 類 ECAI 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4B(3) 條公布的某項限制中，就該 B 類 ECAI 指明的另一司法管轄區；

**現行巴塞爾框架** (current Basel Framework) 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屬現時有效的、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 (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的綜合巴塞爾框架 (包含各種標準及相關的常見問題)；

**循環** (revolving)——

- (a) 為施行第 4 及 6 部及附表 6，並就認可機構批給承擔義務人的融通而言，指該承擔義務人在該融通下的未償還結餘，獲准許根據該承擔義務人對借入及償還的決定而在與該機構議定的限額內變動；及
- (b) 為施行第 7 部，具有第 227(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產覆蓋債券** (covered bond) 就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指由銀行或按揭機構發行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

- (a) 受到經特別設計以保障債券的持有人的有關法律或規例所限制；及
- (b) 來自發行債券的收益，須在遵循該等有關法律或規例的情況下，投資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i) 在該債券的整個有效期內，能夠覆蓋附於該債券的申索；及
- (ii) 該債券的發行人一旦倒閉，將會優先用於付還有關本金及支付有關累算利息；

**A 類 ECAI (Type A ECAI)** 指 B 類 ECAI 以外的 ECAI ；

**B 類 ECAI (Type B ECA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為本規則的目的而使用該 ECAI 所發出的信用評估評級時，須受到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B(3) 條公布的一項或多項限制所規限 ；

**IRB 採用類別 (IRB adoption class)** 指表 1AAB 所指明的風險承擔類別 ；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LT ECAI rating mapping table)**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B(2) 條制訂的、收錄將 ECAI 發債人評級及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信用質素等級的表 ；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ST ECAI rating mapping table)**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B(2) 條制訂的、收錄將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信用質素等級的表 ；”。

- (31) 在第 2(6) 條之後——  
加入

- “(7) 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認可機構除外)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屬第(1)款中**銀行**的定義的(b)段所指者——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機構沒有受到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或
  - (b) 該機構向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設有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接收存款的牌照或其他認可，在當其時遭暫時吊銷或暫停。”。

### 34.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的釋義)

- (1) 第 4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 第 4 條，英文文本，*solo-consolidated subsidiary* 的定義——

廢除

“28(2)(a);”

代以

“28(2)(a).”。

- (3) 第 4 條，中文文本，*綜合集團*的定義，(b)段——

廢除

“公司；”

代以

“公司。”。

(4) 第 4 條——

(a) *IRB 涵蓋比率*的定義；

(b) *過渡期*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35. 修訂第 4A 條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

第 4A(1) 條——

廢除

“8 或 10 部”

代以

“8、10 及 11 部其中一部或多部”。

**36. 加入第 4B 至 4E 條**

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4A 條之後——

加入

**“4B. ECAI 的認可**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方可為施行本規則而使用編配予某人或某風險承擔的信用評估評級——

(a) 該評級由金融管理專員認可的實體發出；

(b) 該評級並非為以下目的而使用：根據第 (3) 款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公布的限制所禁止的目的；

- (c) 如該評級是編配予某風險承擔的，而該承擔仍未結清；及
  - (d) 該評級當其時沒有遭發出該評級的實體撤回或暫停。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
- (a) 斷定屬第 (1)(a) 款所指的實體所發出的有關長期信用評估評級，須與信用質素等級中哪些等級 (以數字 1 至 18 代表) 相聯；
  - (b) 斷定屬第 (1)(a) 款所指的實體所發出的有關短期信用評估評級，須與信用質素等級中哪些等級 (以數字 1 至 5 代表) 相聯；及
  - (c) 制訂列表，以收錄根據 (a) 及 (b) 段斷定的配對。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其網站公布——
- (a) 根據第 (1)(a) 款獲認可的實體的名單；
  - (b) 對使用根據第 (1)(a) 款獲認可的實體所發出的信用評估評級的任何限制；
  - (c) 根據第 (2)(c) 款制訂的配對表；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不時對上述實體的名單、限制或配對表所作出的任何修訂。

#### 4C. 指定須予使用的 ECAI

- (1) 如認可機構根據本規則，須按照第 4 或 7 部斷定可歸於某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則該機構須按照本條，指定一個或多個 ECAI。
- (2) 在符合第 (3) 及 (4)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就與其相關的每個 ECAI 評級基準組合，指定一個或多個 ECAI，而該等 ECAI 所給予的 ECAI 評級，是該機構為第 4 或 7 部的目的，而將會就以下項目使用——
  - (a) 有關 ECAI 評級基準組合；或
  - (b) 屬有關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某類風險承擔。
-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認可機構不得為某 ECAI 評級基準組合指定某個 ECAI 或某組 ECAI：該機構在顧及屬該組合內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以及該等承擔產生的地區或該等承擔可被要求在當地強制執行的地區後，可合理地得出以下結論——
  - (a) 如該個 ECAI 或該組 ECAI 集體地給予的一系列 ECAI 評級將會用於屬該組合的任何風險承擔，該等評級合理地涵蓋了該組合；或
  - (b) 如該個 ECAI 或該組 ECAI 集體地給予的一系列 ECAI 評級將會用於屬該組合的某類風險承擔，該等評級合理地涵蓋了該等風險承擔。

- (4) 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可為某 ECAI 評級基準組合指定某 B 類 ECAI：為第 4 或 7 部的目的，而就屬該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風險承擔，使用該 B 類 ECAI 發出的 ECAI 評級，不屬根據第 4B(3)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公布的限制所禁止者。
- (5) 認可機構在作出第 (2) 款所指的指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關於該指定的書面通知。
- (6) 認可機構不得就某 ECAI 評級基準組合或屬某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某類風險承擔，為第 4 或 7 部的目的，而使用某 ECAI 的 ECAI 評級，除非該機構——
  - (a) 已根據第 (2) 款，就該組合或該類風險承擔指定該 ECAI；及
  - (b) 已根據第 (5) 款，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關於該指定的通知。
- (7)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或風險承擔雖屬某 ECAI 評級基準組合，但沒有獲認可機構根據第 (2) 款為該組合或該承擔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而指定的 ECAI，編配 ECAI 評級，則該機構須為第 4 或 7 部的目的，將該人或該承擔視為不具有 ECAI 評級。
- (8) 在本條中——



***ECAI 評級基準組合 (ECAI ratings based portfolio)——***

- (a) 就第 4 部而言，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就第 7 部而言，指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D. 指定的修訂**

- (1) 認可機構可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修訂根據第 4C(2) 條作出的指定，或進一步修訂已根據本條修訂的指定。
- (2) 第 4C(3)、(4)、(5) 及 (6)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須予修訂或已經根據本條作出修訂的指定，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 4C(2) 條作出的指定一樣。

**4E. 關乎指定的過渡條文**

- (1) 在《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除非認可機構根據第 4C(2) 條就以下風險承擔作出新的指定，否則按照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70 或 267(1)(a)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而就該等風險承擔作出的任何指定(及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相應通知)或任何指定的修訂(及金融管理專員的相應同意)，仍維持有效，猶如它是根據第 4C(2) 條作出的指定或根據第 4D 條作出的修訂一樣——
  - (a)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b)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c) 銀行風險承擔；
  - (d) 受 SEC-ERBA 規限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 為免生疑問，按照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70 條，就以下風險承擔作出的指定，在該日期即不再具有效力——
- (a)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b) 法團風險承擔。”。

**37. 修訂第 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1) 第 5(1)(b) 條，在“非證券化類別”之前——  
加入  
“所有”。
- (2) 第 5(2) 條——  
廢除  
“、BSC 計算法”。

**38. 修訂第 6 條(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1) 第 6(1) 及 (2)(a) 條，在“非證券化類別”之前——  
加入  
“所有”。
- (2) 第 6(3) 條——

**廢除**

“如在第 7(a) 或 (b) 條指明的規定中，就有關認可機構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未獲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代以**

“如在第 7(a) 條指明的規定中，就有關認可機構有一項或多項的規定未獲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3) 第 6 條——

**廢除第 (4) 款。**

**39. 修訂第 7 條 (根據第 6(2)(a) 條給予的批准 (使用 BSC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1) 第 7(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考慮該機構的業務性質後，沒有理由相信該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足以識辨、評估及反映該機構的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2) 第 7 條——

**廢除 (b) 段。**

40. 修訂第 8 條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1) 第 8(1)、(2)(a) 及 (3) 條，在“計算法”之後——  
加入  
“就一個或多個 IRB 採用類別”。
  - (2) 第 8(4) 條，在“以使用 IRB 計算法”之後——  
加入  
“就一個或多個 IRB 採用類別”。
  - (3) 第 8(4)(a) 條，在“其他計算法計算其”之後——  
加入  
“IRB 採用類別 (屬獲給予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者) 內的”。
41. 修訂第 10 條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1) 第 10(1) 條，在所有“非證券化類別”之前——  
加入  
“所有”。
  - (2) 第 10(2) 條——  
廢除  
“就該機構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該通知指明的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代以  
“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該通知指明的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3) 第 10(5)(a) 條——

廢除

“該機構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該通知指明的部分”  
代以

“該機構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屬已獲給予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的所有 IRB 採用類別者), 或該通知指明的該等部分的”。

- (4) 第 10(5)(c)(iii) 條, 在“比率;”之後——

加入

“及”。

- (5) 第 10(5) 條——

廢除 (d) 段。

- (6) 第 10(6) 條——

廢除

“、(d)”。

**42. 修訂第 10B 條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CCR) 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第 10B(1) 條——

廢除

“凡認可機構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該機構”

代以

“認可機構”。

- (2) 在第 10B(9) 條之後——

加入

“(10) 除第 10D 條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在《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2)(a) 款獲給予批准，以使用 IMM(CCR) 計算法，就該批准所指明的合約或交易類別，計算該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該批准在該日期及之後維持有效。”。

### 43.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1. 採用 IRB 計算法

- (1) 凡認可機構根據第 8(1)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該機構須——
  - (a) 提交一份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的實施計劃，指明該機構擬在何範圍內，及在何時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選擇於表 1AAB 所列的一個或多個 IRB 採用類別，該機構申請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表 1AAB**

**IRB 採用類別**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IRB 採用 類別	第 3 欄 受涵蓋的 IRB 類別	第 4 欄 受涵蓋的 IRB 子類別
1.	法團——專 門性借貸除 外	法團風險承 擔	(a) 中小型法 團 (b) 大型法團 (c) 視為法團 的金融機 構 (d) 其他法團
2.	法團——專 門性借貸	法團風險承 擔	(a) 專門性借 貸(項目 融資) (b) 專門性借 貸(物品 融資)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IRB 採用 類別	第 3 欄 受涵蓋的 IRB 類別	第 4 欄 受涵蓋的 IRB 子類別
			(c) 專門性借 貸(商品 融資)
			(d) 專門性借 貸(具收 益地產)
			(e) 專門性借 貸(高波 動性商業 地產)
3.	官方實體	官方實體風 險承擔	(a) 官方實體 (b) 屬官方實 體的非本 地公營單 位 (c) 多邊發展 銀行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IRB 採用 類別	第 3 欄 受涵蓋的 IRB 類別	第 4 欄 受涵蓋的 IRB 子類別
4.	銀行	銀行風險承 擔	(a) 銀行 (不 包括資產 覆蓋 債 券) (b) 合資格非 銀行金融 機構 (c) 公營單位 (不包括 屬官方實 體的非本 地公營單 位) (d) 非指明的 多邊組織 (e) 資產覆蓋 債券
5.	零售 —— 合 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 擔	零售風險承 擔	(a) 合資格循 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交易者)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IRB 採用 類別	第 3 欄 受涵蓋的 IRB 類別	第 4 欄 受涵蓋的 IRB 子類別
			(b)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循環使用者)
6.	零售——住宅按揭	零售風險承擔	(a)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b)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7.	零售——其他	零售風險承擔	(a)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b)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8.	CIS	CIS 風險承擔	CIS 風險承擔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IRB 採用類別	受涵蓋的 IRB 類別	受涵蓋的 IRB 子類別
9.	其他	其他風險承擔	(a) 現金項目 (b) 其他項目
(2)	認可機構不得只選擇 IRB 採用類別“其他”，以申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屬 IRB 類別“其他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如使用 IRB 計算法，就某 IRB 採用類別計算其信用風險，該機構須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屬該 IRB 採用類別的所有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	在本條中，以下詞語具有第 139(1) 條給予它們的涵義——		
(a)	現金項目；		
(b)	法團；		
(c)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d)	專門性借貸。”。		

#### 44. 修訂第 12 條(風險承擔的豁免)

(1) 第 12(2) 條——

廢除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

- (2) 第 12(2)(a)(i) 條——  
廢除  
“IRB 類別 ( 如屬零售風險承擔，則指 IRB 子類別 )”  
代以  
“IRB 採用類別”。
- (3) 第 12(3)(a) 條——  
廢除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 (4) 第 12(3)(a) 條——  
廢除  
“險；或”  
代以  
“險。”。
- (5) 第 12(3) 條——  
廢除 (b) 段。
- (6) 第 12 條——  
廢除第 (4) 款。
- (7) 第 12(5)(b) 條——  
廢除  
“或 (4)”。

45. 修訂第 13 條 ( 根據第 12 條給予的豁免的撤銷 )

- (1) 第 13(1)(a) 條——  
廢除  
“或 BSC 計算法”。
- (2) 第 13(1)(b) 條——

廢除

“或 (4)”。

(3) 第 13(2)(a)(ii) 條，在“計劃；”之後——

加入

“及”。

(4) 第 13(2) 條——

廢除 (b) 段。

(5) 第 13(3) 及 (4) 條——

廢除

“或 (b)”。

46. 廢除第 14 條 (過渡性安排)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47. 修訂第 15 條 (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IRBA、SEC-ERBA、SEC-SA 或 SEC-FBA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5(2)(b)(i) 及 (2B)(b)(i) 條——

廢除

“為施行第 267(1)(a) 條而”

代以

“為第 7 部的目的，而根據第 4C 條”。

48. 修訂第 15B 條 (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涵義)

(1) 第 15B(e) 條——

廢除

“為施行第 7 部以第 267(1)(a) 條所列方式所”

代以

“為第 7 部的目的，而根據第 4C 條”。

(2) 第 15B 條——

廢除 (j) 段

代以

“(j) 由該機構按照經批准內部評估程序編配予該指明風險承擔的初始內部信用評級，至少相等於配對至下述信用質素等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i)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B(2)(c) 條，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制訂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中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4、5、6、7、8、9 或 10 級；或

(ii)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B(2)(c) 條，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制訂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中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49. 廢除第 2 部第 6 分部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訂明計算法)

第 2 部——

廢除第 6 分部。

50. 修訂第 32 條 (第 31 條的補充條文)

第 32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51. 修訂第 33 條 (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第 33(1)(b)、(2)(a) 及 (3) 條——

廢除

所有“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52. 修訂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 (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5C(2)(a)、18(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

廢除

“、18(2)(a) 或 25(2)(a)”

代以

“或 18(2)(a)”。

53. 修訂第 33A 條 (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5C(2)(a)、18(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1) 第 33A 條，標題——

廢除

“、18(2)(a) 或 25(2)(a)”

代以

“或 18(2)(a)”。

(2) 第 33A(1) 及 (2) 條——

廢除

“、18(2)(a) 或 25(2)(a)”

代以

“或 18(2)(a)”。

**54. 修訂第 34 條 (可覆核的決定)**

第 34(1) 條——

廢除

“、25(2)”。

**55. 修訂第 48 條 (從二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第 48(3) 條——

廢除

“6 或 8 部的適用風險權重”

代以

“6 及 8 部其中一部或多部”。

**56. 取代第 50 條**

第 5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0.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以下認可機構：本規則規定須使用或獲本規則准許使用 STC 計算法，以斷定某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風險加權數額的認可機構。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本規則規定須使用或獲本規則准許使用 STC 計算法，以斷定某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風險加權數額的認可機構。”。



57. 修訂第 51 條 (第 4 部的釋義)

(1) 第 51(1)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51(1) 條——

廢除歸屬風險權重的定義

代以

“歸屬風險權重 (attributed risk-weight)——

(a) 除 (b)、(c)、(d) 及 (e) 段另有規定外，如對某人的風險承擔會屬某 ECAI 評級基準組合內，則就該人而言——

(i) 如該人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指在假定該人的任何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情況下，按照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並基於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會歸於該人的屬優先兼且無抵押的長期債務責任的風險權重；

(ii) 如該人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指在假定該人的任何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情況下，按照該次分部，會歸於對該人的無評級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 就本身是公營單位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人而言——指按照第 57 條會歸於對該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c) 就有關國際組織或第 58(1) 條適用的多邊發展銀行而言——指 0% 風險權重；
- (d) 在第 59C 條中——具有第 59C(5)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e) 在第 65C 及 65D 條中——指根據第 3 分部會歸於對某承擔義務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3) 第 51(1) 條——

**廢除法團的定義**

代以

“**法團** (corporate) 指並非多邊發展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公營單位、銀行或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

- (a) 公司；或
- (b) 合夥或任何其他沒有成立為法團的團體；”。

(4) 第 51(1) 條，**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

**廢除**

“或 73”。

(5) 第 51(1) 條——

**廢除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定義**

代以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credit protection covered portion) 就受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中受以下項目所涵蓋的部分 (亦可以是該承擔的全部)——

- (a) 如屬認可抵押品——該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b) 如屬認可擔保或根據第 99(1) 或 (2) 條獲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根據該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用保障提供者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
- (c) 如屬根據第 99(3) 或 (4) 條獲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根據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信用保障提供者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以該合約根據該條可獲認可的最大數額為上限；
- (d) 如屬根據第 99B(1) 條獲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根據該條提述的外部對沖，一名或多名信用保障提供者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以相等於有關內部風險轉移數額的數額為上限；或

(e) 如屬根據第 99B(3)(a) 或 (b) 條獲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根據該條提述的外部對沖，一名或多名信用保障提供者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以有關內部風險轉移根據該條可獲認可的最大數額為上限；”。

(6) 第 51(1) 條——

**廢除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定義**

代以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credit protection uncovered portion) 就受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中不屬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部分；”。

(7) 第 51(1) 條，**本金額**的定義，(b)(i) 及 (ii) 段——

**廢除**

“表 10 所列的或第 73(2) 條適用”

代以

“附表 6 所列”。

(8) 第 51(1) 條——

**廢除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

代以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recogniz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

(a) 根據第 99(1)、(2) 或 (5) 條獲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b) 根據第 99(3) 或 (4) 條獲認可 (僅限於獲認可的範圍內) 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c) 根據第 99B(1) 條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或
  - (d) 根據第 99B(3)(a) 或 (b) 條獲認可 (僅限於獲認可的範圍內) 的內部風險轉移；”。
- (9) 第 51(1) 條，英文文本，*sovereign foreign public sector entity* 的定義，(b) 段——
- 廢除  
“entity.”  
代以  
“entity;”。
- (10) 第 51(1) 條——
- (a) **現金項目**的定義；
  - (b) **逾期風險承擔**的定義；
  - (c)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的定義；
  - (d) **重組**的定義；
  - (e) **SFT 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 (f) **小型企業**的定義；
  - (g) **小型企業同意條文**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11) 第 51(1) 條，在**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定義之前——
- 加入

**“3 個月銀行風險承擔 (3 months' bank exposure)** 指原本合約所訂的全數償付期限不超過 3 個月的、對銀行或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而——

- (a) 該承擔與跨境貨物移動 (包括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或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貨物移動) 沒有關聯；及
- (b) 該承擔所關乎的融通，並不預期或預計會在該合約所訂的期限屆滿時獲續期；

**6 個月銀行風險承擔 (6 months' bank exposure)** 指原本合約所訂的全數償付期限不超過 6 個月的、對銀行或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而——

- (a) 該承擔與跨境貨物移動 (包括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或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貨物移動) 有關聯；及
- (b) 該承擔所關乎的融通，並不預期或預計會在該合約所訂的期限屆滿時獲續期；”。

(12) 第 51(1)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general corporate exposure)** 指不屬以下任何項目的、對法團的風險承擔——

- (a)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b) 專門性借貸；

- (c)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d) 屬第 64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 (e) 地產風險承擔；
- (f) 股權風險承擔；
- (g)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h) 對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風險承擔；
- (i) 對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風險承擔；
- (j) 對後償債項的風險承擔；
- (k) 屬第 65K 或 65L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 (l) 違責風險承擔；

**一般銀行風險承擔 (general bank exposure)** 指不屬短期銀行風險承擔的、對銀行或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land acquisition,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exposure)**——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對個人、公司或特定目的工具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是就以下事項提供的融資或再融資——
  - (i) 為開發及建築用途而購買土地；或
  - (ii) 開發和建造任何住宅或商業物業；及
- (b) 不包括由以下融資或再融資產生的、對個人、公司或特定目的工具的風險承擔：為在無取得規劃同意或無意申請規劃同意的前提下，購買森林或農地而提供的融資或再融資；

**小型企業 (small business)** 指——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在最新近一個財政年度內全年銷售額不超過 \$5 億的法團；或
- (b) 在最新近一個財政年度內全年銷售額不超過 \$5 億的綜合集團屬下的法團；

**地產風險承擔 (real estate exposure)** 指——

- (a) 由貸款人提供予借款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
  - (i) 以不動產作保證；及
  - (ii) 根據該貸款人及該借款人之間的融通協議，須以第 (i) 節提述的不動產作保證；  
或
- (b) ADC 風險承擔；

**承諾 (commitment)** 就斷定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而言，具有附表 6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物品融資 (object finance)** 指為購買實物資產 (不動產除外) 而提供資金的方法，而償還貸款人所提供的資金，是有賴於已融資及質押 (或以其他方式作保證提供) 予或轉讓予該貸款人的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的；

**股權風險承擔 (equity exposure)** 指屬第 54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後償債項** (subordinated debt) 就屬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或法團的承擔義務人而言——

- (a)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後償債項或次級後償債項——
  - (i) 並非對該承擔義務人的股權風險承擔；及
  - (ii) 在還款優先次序方面，相比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股權風險承擔，地位較高或較優先；但
- (b) 如該承擔義務人是金融業實體，則不包括——
  - (i) 由該承擔義務人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 (ii) 該承擔義務人的非資本 LAC 負債；

**風險承擔數額** (exposure amount)——

- (a) 就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在扣除特定準備金 (如有的話) 後的本金額；
- (b) 就對某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屬關乎一份或多份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者，或關乎同時包含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者) 而言——指關乎該對手方的、在扣除特定準備金 (如有的話) 後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
- (c) 就對某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屬關乎一項或多項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者) 而言——指按照第 6A 部第 2B 分部計算所得的、在扣除特定準備金 (如有的話) 後的該承擔的數額；或

- (d) 就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
  - (i) 按照第 71(1) 條計算所得的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或
  - (ii)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 (如有的話) 後的、按照第 71(2) 及 (3) 條計算所得的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特定準備金** (specific provisions) 包括部分撇帳；

**商品融資** (commodities finance) 指為於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儲備、存貨或應收款項提供資金的短期貸款，而——

- (a) 該貸款的還款會來自出售該等商品的收益；及
- (b) 有關借款人並無獨立能力償還該貸款；

**專門性借貸** (specialized lending) 指某放貸人對某法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

- (a) 該承擔因物品融資、項目融資或商品融資而產生；及
- (b) 該承擔在法律形式或經濟實質方面具有以下兩種特性——
  - (i) 該法團只有很少或沒有其他重要資產或活動，因此償還該承擔的主要來源是該放貸人提供融資的一項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收入，而不是該法團的獨立能力；
  - (ii) 該承擔的條款就獲融資的該項資產或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的收入，授予該放貸人相當程度的控制權；

**無評級風險承擔 (unrated exposure)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i) 該承擔——
    - (A) 屬某 ECAI 評級基準組合；及
    - (B) 不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ii) 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沒有以下任何一項評級——
    - (A) ECAI 發債人評級；
    - (B) 編配予該承擔義務人發行或承擔的、任何其他債務責任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i) 該承擔——
    - (A) 屬某 ECAI 評級基準組合；及
    - (B) 不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ii) 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符合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
    - (A) 具有一項或多項 ECAI 發債人評級；
    - (B) 具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責任：該項債務責任至少獲編配一項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iii) 就該承擔而言，因第 4B(1)(b)、(c) 或 (d)、4C(6)、54E 或 54F 條，第 (ii) 節提述的評級，全部不能用於按照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無對沖信用風險承擔** (unhedged credit exposure) 具有第 5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短期銀行風險承擔** (short-term bank exposure) 指——

- (a) 3 個月銀行風險承擔；或
- (b) 6 個月銀行風險承擔；

**項目融資** (project finance) 指為單一項目 (開發和建造住宅或商業物業的項目除外) 提供融資或再融資的方法，而提供該貸款的貸款人，主要以該項目產生的收益，兼作該貸款的還款來源及保證；

**違責風險承擔** (defaulted exposur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

- (a) 屬第 67(2) 或 (3)(a)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指者；或
- (b) 獲認可機構根據第 67(3)(b) 條視為違責風險承擔；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 in a commercial entity) 指認可機構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在某商業實體中持有的股份——

- (a) 該機構所持股份多於該商業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或
- (b) 該商業實體是該機構的附屬成員；

**監管地產風險承擔** (regulatory real estate exposure)——參閱第 65(1) 條；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regulatory retail exposure)——參閱第 64(2) 條；

**ADC 風險承擔** (ADC exposure) 指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ECAI 評級基準組合** (ECAI ratings based portfolio)——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
  - (i)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ii)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iii)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iv)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v) 銀行風險承擔；
  - (vi)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vii)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viii)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或
  - (ix) 專門性借貸；及
- (b) 在 (a) 段提述的風險承擔屬下述項目的情況下，不包括該承擔——
  - (i) 地產風險承擔；
  - (ii) 股權風險承擔；
  - (iii)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iv) 對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風險承擔；

- (v) 對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風險承擔；
  - (vi) 對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或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的風險承擔；
  - (vii) 屬第 64A、65K 或 65L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或
  - (viii) 違責風險承擔。”。
- (13) 第 51 條——  
廢除第 (2) 款。

## 58. 加入第 51A 條

第 4 部，第 1 分部，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 “51A. 無對沖信用風險承擔的涵義

(1) 就本部而言——

**無對沖信用風險承擔** (unhedged credit exposure) 指第 64 或 65B 條所指的、且符合以下條件的風險承擔——

(a) 該承擔——

(i) 如屬第 64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其承擔義務人是個人；及

(ii) 如屬第 65B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其承擔義務人是——

(A) 個人；或

(B) 由某名個人擔任該承擔的擔保人的持物業空殼公司；

- (b) 該承擔是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非循環貸款——
  - (i) 該貸款具有預先指明的、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時間表，及預先定義的還款額，使整筆貸款款額將在某固定還款期內償還(包括具有不規則還款結構的貸款，或在延展或不延展該固定還款期下容許再借入已償還本金的貸款)；或
  - (ii) 該貸款將以期末整付方式，在某固定還款期內償還；
- (c) 該承擔以不同於以下貨幣的貨幣計值——
  - (i) 該承擔義務人的收入來源的貨幣；或
  - (ii) 如該承擔義務人是持物業空殼公司，而主要還款來源是擔保人的收入——該擔保人的收入來源的貨幣；及
- (d) 該承擔的有關數額中，有少於 90% 是透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就 (c) 段提述的貨幣錯配所引致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的——
  - (i) 該承擔義務人或擔保人的收入或收入來源，而該收入或收入來源的貨幣是與該承擔的計值貨幣相配的；
  - (ii) 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法律合約。

- (2)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將風險承擔視為屬第(1)款中**無對沖信用風險承擔**的定義的(c)段所指者——
- (a) 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有收入來源是以多於一種貨幣計值的；或
  - (b) 該承擔的還款是有賴於該承擔的擔保人的收入的，而該擔保人的收入來源是以多於一種貨幣計值的。
- (3) 就第(1)款中**無對沖信用風險承擔**的定義的(d)段而言——

**有關數額** (relevant amount)——

- (a) 就屬該定義的(b)(i)段所指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每筆排定的還款額；及
  - (b) 就屬該定義的(b)(ii)段所指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整筆未清償的貸款款額。
- (4) 如認可機構沒有可隨時取用的或充足的資料，以斷定某風險承擔是否屬第(1)款中**無對沖信用風險承擔**的定義的(c)段所指者，則——
- (a) 如該承擔是對非循環貸款的風險承擔，而該貸款是該機構在《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3部的生效日期前批給的，該機構可將該承擔視為不屬該段所指者；或



- (b) 如 (a) 段不適用，而該承擔的計值貨幣不同於該承擔義務人或擔保人的居住地的貨幣，該機構須將該承擔視為屬該定義的 (c) 段所指者。”。

## 59. 取代第 52、53 及 54 條

第 52、53 及 5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 “52.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在第 53 條的規限下，如認可機構根據本規則，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須計算代表它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的數額，方法是將以下數額合計——
- (a)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本規則規定或准許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某些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除非本規則另有述明，否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3)、(4)、(5)、(6)、(7) 及 (8) 款，計算該等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為第 (1) 及 (2) 款的目的——

- (a) 每項風險承擔 (CIS 風險承擔以及關乎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的風險加權數額，須按以下方法計算：將該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乘以根據第 3 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
  - (b) 每項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須按照第 3A 分部計算；及
  - (c) 每項關乎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第 (4) 款指明的數額。
- (4) 如認可機構——
- (a) 持有 IMM(CCR) 批准，則——
    - (i) 關乎受該 IMM(CCR) 批准涵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有關 IMM(CCR) 風險加權數額；
    - (ii) 關乎不受該 IMM(CCR) 批准涵蓋或屬第 10B(5) 或 (7) 條所指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就該等合約計算所得的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及
    - (iii) 關乎不受該 IMM(CCR) 批准涵蓋或屬該條所指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是就該等 SFT 計算所得的 SFT 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b) 沒有就其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持有 IMM(CCR) 批准，則——
  - (i)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就該等合約計算所得的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及
  - (ii)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就該等 SFT 計算所得的 SFT 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5)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認可機構可按第 5、6、7、8、9 及 10 分部列明的方式，計入關乎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以減低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該機構已就緊接的對上各個適用報告期的信用風險作出披露，但該等披露並不完全符合《披露規則》的適用條文；或
  - (b) 第 (6)、(7) 或 (8) 款適用於有關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6) 如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該機構不得根據第 (5) 款，計入在該評級中已予計入的任何適用於該承擔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 (7) 如認可機構已就風險承擔購買信用保障，而該信用保障的形式屬符合第 226J(1) 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則該機構不得根據第 (5) 款，計入該掉期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 (8) 如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是關乎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且在根據第 6A 部計算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時，已計入任何適用於首述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則該機構不得根據第 (5) 款，計入該效果。
- (9) 在本條中——

**《披露規則》**(Disclosure Rules) 指《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適用條文**(applicable provisions) 就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全部或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在《披露規則》第 2A 部第 4 分部列出的、且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第 3 條豁免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

**適用報告期**(applicable reporting period) 就某適用條文而言，指該適用條文提述的報告期(《披露規則》所指者)；

**SFT 風險加權數額** (SFT risk-weighted amount) 就關乎 SFT 或 SFT 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

- (a) 如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是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指按照第 85 或 88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所得的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或
- (b) 如關乎 SFT 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是按照第 226MK 條計算——指按以下方法計算所得的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將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乘以根據第 3 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53. 須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認可機構根據本規則，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為根據第 52 條計算代表該機構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的數額時，須計入以下各項風險承擔，並對該等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所有被記入其銀行帳內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及
  - (b) 該機構的所有以下風險承擔——
    - (i) 就被記入其交易帳內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對各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i)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的對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被記入其交易帳內並非回購形式交易的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而該等交易在其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
  - (iii)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抵押品的對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該機構為被記入其交易帳內的交易或合約而提供的 (並由該等對手方持有的) 無隔離抵押品；及
  - (c) (如適用的話) 該機構所有根據第 22 條獲豁免而無須受第 17 條規限的市場風險承擔，但該機構按照第 296 條得出的外匯風險承擔的總未平倉持倉淨額除外。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 第 229 條所指的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 (但前提是有關認可機構選擇對該等組成項目應用第 230(1) 條所指的處理方法)；
  - (c) 對合資格 CCP 及第 226V(1) 條所指的不合資格 CCP 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
  - (d) 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對該承擔作出的風險加權，是根據第 6A 部第 4 分部，將該承擔視作猶如是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一般而作出的；及

- (f)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扣減的任何風險承擔的部分 (亦可以是該承擔的全部)。

#### 54. 風險承擔的分類

- (1) 認可機構須將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歸入以下各類別及子類別中僅一個類別——
- (a) 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 (i) ECAI 評級基準組合；
  - (ii) 既不是 ECAI 評級基準組合、亦不是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 (iii) 違責風險承擔；
- (b) CIS 風險承擔。
- (2) 認可機構須——
- (a) 進一步將其屬第 (1)(a)(i) 款所指的每項風險承擔，按照有關承擔義務人或有關風險承擔的性質，歸入各 ECAI 評級基準組合中僅一個組合；及
- (b) 按照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及 (如適用的話) 該分部第 9 次分部，斷定可歸於每項該等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認可機構須——
- (a) 進一步將其屬第 (1)(a)(ii) 款所指的每項風險承擔，按照有關承擔義務人或有關風險承擔的性質，歸入以下各類別中僅一個類別——

- (i) 零售風險承擔；
  - (ii) 屬第 64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 (iii) 地產風險承擔；
  - (iv) 股權風險承擔 (屬第 (v) 或 (vi) 節所指者除外)；
  - (v)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vi) 對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
  - (vii)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viii) 現金及黃金；
  - (ix)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x) 其他風險承擔；及
- (b) 按照第 3 分部第 4、5、6 或 7 次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及 (如適用的話) 該分部第 9 次分部，斷定可歸於每項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4)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3 分部第 8 次分部及 (如適用的話) 該分部第 9 次分部，斷定可歸於每項該等屬第 (1)(a)(iii) 款所指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5)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3A 分部斷定可歸於每項該等屬第 (1)(b) 款所指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6) 就第 (2)(a) 款而言，認可機構可將某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不屬以下任何一項的實體視為法團，而非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a) 公營單位；
  - (b) 多邊發展銀行；
  - (c) 非指明多邊組織；
  - (d) 銀行；
  - (e) 屬第 2(1) 條中**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義的 (a) 或 (b) 段的實體。”。

60. 廢除在第 54A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54A 條之前的標題——  
廢除該等標題。

61. 取代第 54A 條  
第 54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4A. 第 54 條的補充條文——**股權風險承擔**

- (1) 如對由某實體 (**發行人**) 發行的工具的風險承擔，基於該工具的經濟實質而屬第 (2)、(3)、(4) 或 (5)

款所指者，則認可機構須為本部的目的，將該承擔歸類為股權風險承擔，但屬以下情況除外——

- (a) 該承擔是 CIS 風險承擔；
  - (b) 該承擔按照第 3 部第 4 分部，全數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 (c) 如該承擔的分類，是為了以單獨—綜合基礎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該發行人是——
    - (i) 該機構的單獨—綜合附屬公司；及
    - (ii) 對該機構施行的第 3C 條規定下，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或
  - (d) 如該承擔的分類，是為了以綜合基礎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該發行人是對該機構施行的第 3C 條規定下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
- (2) 任何工具如代表在有關發行人或另一實體的資產及收入中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權益(不論有否表決權)，即屬本款所指的工具。
  - (3) 任何工具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即屬本款所指的工具——

- (a) 該工具不可贖回，意即如要取回已投資的資金，只可藉出售該投資或出售對該投資的權利，或藉有關發行人清盤而達成；
  - (b) 該工具不包含該發行人一方的義務；
  - (c) 該工具轉易一項對該發行人的資產或收入的剩餘申索。
- (4) 任何工具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本款所指的工具——
- (a) 有關發行人不是銀行，但該工具假若由銀行發行，則按照現行巴塞爾框架會屬一級資本；或
  - (b) 該工具包含有關發行人一方的義務，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
    - (i) 該發行人可無限期押後該項義務的結算；
    - (ii) 該項義務要求 (或在該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下准許) 藉發行固定數目的該發行人股權股份而作出結算；
    - (iii) 該項義務要求 (或在該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下准許) 藉發行可變數目的該發行人股權股份而作出結算，而在其他各方面均相同的情況下，該項義務的價值的變動，可歸因於、相若於及變動方向相同於固定數目的該發行人股權股份的價值的變動；

- (iv) 該工具的持有人可選擇要求以股權股份結算該項義務，除非有關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A) 在該工具是買賣工具的情況下——該工具的買賣方式接近該發行人的債務多於股權；或
  - (B) 在該工具不是買賣工具的情況下——該工具應視為債務持倉。
- (5) 任何工具如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義務、衍生工具合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工具，即屬本款所指的工 具——
  - (a) 不屬第 (2)、(3) 或 (4) 款所指的工 具；及
  - (b) 其結構方式是以轉易股權擁有權的經濟實質為目的。
- (6) 為免生疑問，股權風險承擔——
  - (a) 包括符合第 (5) 款說明的負債 (例如短倉)，而該等負債的回報是與股權的回報掛鈎的，但如該等負債直接以股權持有作對沖，以使有關股權的最終持倉淨額不涉及重大風險，則不包括在股權風險承擔內；及
  -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結構方式是以轉易債務持有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經濟實質為目的。

- (7)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須為計算其信用風險的目的，而將其債務持倉視為股權風險承擔：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鑑於該債務持倉的性質及經濟實質，應更切合現實地將該債務持倉視為具有股權風險承擔的特性，多於具有債務持倉的特性。
- (8)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7) 款向其給予的通知的規定。”。

62.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及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  
在第 54A 條之後——  
加入

**“第 3 分部——斷定適用於不屬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次分部——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54B.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則本分部就斷定適用於該等承擔的風險權重而適用。”。

63. 廢除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  
第 4 部，第 3 分部——  
廢除第 2 及 3 次分部。

64.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條文

在第 54B 條之後——

加入

“第 2 次分部——盡職審查規定

54C. 盡職審查規定

- (1) 認可機構須對其信用風險承擔 (在批出時及其後至少每年一次) 進行盡職審查, 以確保對該等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風險狀況及特性有充分了解。
- (2) 如認可機構按照第 3 次分部, 使用 ECAI 發債人評級或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有關評級**) 斷定某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則——
  - (a) 該機構須基於根據第 (1) 款對該承擔所進行的盡職審查, 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如此斷定的風險權重 (**評級基準 RW**) 就該承擔而言是否適當及審慎;
  - (b) 如 (a) 段提述的盡職審查, 顯示該承擔的信用風險, 高於該評級基準 RW 所隱含的信用風險, 該機構對該承擔配予的風險權重, 須是較以下基準風險權重至少高一級的基準風險權重: 基於有關評級適用於該承擔所屬的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基準風險權重; 及

- (c) 如沒有上述高一級的基準風險權重，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適用於該承擔所屬的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最高基準風險權重。
- (3) 認可機構不得按照它對某風險承擔進行的盡職審查，而對該承擔配予低於該承擔的評級基準 RW 的風險權重。
- (4) 第 (2) 款不適用於——
  - (a)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或
  - (b)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5) 儘管有本分部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藉向一間或多間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對某風險承擔，或屬於某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配予該通知指明的風險權重——
  - (a) 該承擔或該類別對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有不利影響或可合理地被解釋為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b) 該類別的資本處理的靈活性，對支持香港經濟或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而言，是必要或合宜的。
- (6)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5) 款向其發出的通知的規定。

(7) 在本條中——

**基準風險權重** (base risk-weight)——

- (a) 就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或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而言——指表 2B 第 3 欄指明的任何風險權重；
- (b) 就銀行風險承擔或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而言——指表 3 第 3 欄指明的任何風險權重；
- (c) 就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而言——指表 4B 第 3 欄或表 4C 第 3 欄指明的任何風險權重；及
- (d) 就一般法團風險承擔或專門性借貸而言——指表 5 第 3 或 4 欄指明的任何風險權重。

**第 3 次分部——ECAI 評級基準組合”。**

**65. 加入第 54D、54E 及 54F 條**

在第 55 條之前——

加入

**“54D. 將 ECAI 評級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

- (1) 凡某風險承擔屬其中一個 ECAI 評級基準組合，並且不是無評級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為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須按照本條及第 54E 及 54F 條，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
- (2) 如——



- (a) 某風險承擔是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屬不合資格獲 0% 風險權重的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銀行風險承擔、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QNBFI 風險承擔*)、對法團 (屬在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境外成立為法團者) 的一般法團風險承擔或專門性借貸；及
- (b) 該承擔獲某 A 類 ECAI 編配某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則認可機構須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將該承擔的該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以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

(3) 如——

- (a) 某風險承擔是銀行風險承擔、QNBFI 風險承擔、對法團 (屬在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境外成立為法團者) 的一般法團風險承擔或專門性借貸；及
- (b) 該承擔獲某 A 類 ECAI 編配某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則認可機構須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將該承擔的該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以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

(4) 如——

- (a) 某風險承擔是對法團 (屬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者) 的一般法團風險承擔；及
- (b) 該承擔獲某 A 類 ECAI 或該 B 類 ECAI 編配某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則認可機構須按照適用於編配該評級的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該承擔的評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以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

(5) 如——

- (a) 某風險承擔是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屬不合資格獲 0% 風險權重的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或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b) 該承擔沒有獲任何 A 類 ECAI 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c) 某 A 類 ECAI 已將某 ECAI 發債人評級編配予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或已將某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參照評級**) 編配予對該承擔義務人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

則認可機構須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將該承擔義務人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該參

照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以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

(6) 如——

- (a) 某風險承擔是銀行風險承擔、QNBFI 風險承擔或對法團 (屬在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境外成立為法團者) 的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b) 該承擔並沒有獲任何 A 類 ECAI 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c) 某 A 類 ECAI 已將某 ECAI 發債人評級編配予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或已將某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參照評級**) 編配予對該承擔義務人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

則認可機構須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將該承擔義務人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該參照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以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

(7) 如——

- (a) 某風險承擔是對法團 (屬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者) 的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b) 該承擔並沒有獲任何 ECAI 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c) 某 A 類 ECAI 或 (a) 段提述的 B 類 ECAI 已將某 ECAI 發債人評級編配予該法團，或已將某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參照評級)編配予對該法團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

則認可機構須按照適用於編配該評級的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將該法團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該參照評級(視屬何情況而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以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

- (8) 如某風險承擔是公營單位風險承擔(**PSE 風險承擔**)(包括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 PSE 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須——
- (a) 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將該公營單位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所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及
- (b) 將如此取得的信用質素等級，視為適用於該 PSE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
- (9) 為斷定某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是否合資格獲 0% 風險權重，認可機構須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將有關多邊發展銀行的 ECAI 發債人評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以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

#### 54E. ECAI 評級的應用

- (1) 凡認可機構根據本部，使用 ECAI 評級斷定可歸於屬其中一個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風險承擔 (不論如何描述) (風險承擔 A) 的風險權重，則本條適用於上述使用。
- (2) 有關機構在遵守第 54D 條的規定時——
  - (a) 如風險承擔 A 只具有 1 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須使用該評級；
  - (b) 如風險承擔 A 具有 2 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等評級根據該條，會配對至不同的信用質素等級，導致風險承擔 A 根據關乎其本身的有關條文獲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須使用會導致將該等風險權重中較高者配予風險承擔 A 的評級；及
  - (c) 如風險承擔 A 具有 3 個或多於 3 個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須參照 2 個評級，而使用該 2 個評級根據該條會獲配對至的信用質素等級，是會導致風險承擔 A 根據關乎其本身的有關條文獲配予最低的風險權重，並須——
    - (i) (如該 2 個最低風險權重相同) 使用上述 2 個評級中的任何一個；或
    - (ii) (如該 2 個最低風險權重並不相同) 使用會導致將該 2 個風險權重中的較高者配予風險承擔 A 的評級。

- (3) 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如風險承擔 A 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風險承擔 A 的承擔義務人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但有某參照風險承擔，則在遵守第 54D 條的規定時，有關機構須按以下方式斷定須使用的評級——
- (a) 如該參照風險承擔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是低質素評級，而風險承擔 A 在支付或償還方面，是與該參照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參照風險承擔的，則該機構可使用該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如該參照風險承擔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是高質素評級，而風險承擔 A 在支付或償還方面，是與該參照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優先於該參照風險承擔的，則該機構可使用該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風險承擔 A 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風險承擔 A 的承擔義務人具有某 ECAI 發債人評級，但沒有參照風險承擔，則在遵守第 54D 條的規定時，有關機構須按以下方式斷定須使用的評級——
- (a) 如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是低質素評級，則該機構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
    - (i) 該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 (作為發行人) 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及

- (ii) 風險承擔 A 與第 (i) 節提述的無抵押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無抵押風險承擔的；
- (b) 在 (c) 段的規限下，如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是高質素評級，則該機構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
  - (i) 該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 (作為發行人) 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及
  - (ii) 風險承擔 A 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 (c) 如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是僅適用於某特定風險承擔類別的高質素評級，則該機構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
  - (i) 風險承擔 A 屬該風險承擔類別；
  - (ii) 該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 (作為發行人) 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屬該風險承擔類別的其他風險承擔；及
  - (iii) 風險承擔 A 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屬該風險承擔類別的其他風險承擔。
-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如風險承擔 A 屬第 (3) 款提述的種類，而有關參照風險承擔具有多於一個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如風險承擔 A 屬第 (4) 款提述的種類，而風險承擔 A 的承擔義務人具有多於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則在遵守第 54D 條的規定時，有關機構須按以下方式斷定須使用的評級——

- (a) 該機構須將第 (3) 款應用於每個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將第 (4) 款應用於每個 ECAI 發債人評級 (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如根據 (a) 段斷定只可使用 1 個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ECAI 發債人評級——該機構須使用該評級；
- (c) 如根據 (a) 段斷定可使用 2 個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2 個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使用該 2 個評級，會導致風險承擔 A 根據關乎其本身的有關條文獲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該機構須使用會導致將該 2 個不同的風險權重中的較高者配予風險承擔 A 的評級；
- (d) 如根據 (a) 段斷定可使用 3 個或多於 3 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3 個或多於 3 個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風險承擔 A 根據關乎其本身的有關條文獲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該機構須參照會導致風險承擔 A 獲配予最低風險權重的 2 個評級，並須——
  - (i) (如該 2 個最低風險權重相同) 使用上述 2 個評級中的任何一個；或
  - (ii) (如該 2 個最低風險權重並不相同) 使用會導致將該 2 個風險權重中的較高者配予風險承擔 A 的評級。



- (6) 如風險承擔 A 屬第 (3) 款提述的種類，並有多於一項參照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
- (a) 將第 (3) 或 (5)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應用於每項參照風險承擔，以斷定為 (b) 段的目的而須使用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b) 應用第 (2) 款 (猶如根據 (a) 段斷定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是風險承擔 A 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一樣)，以斷定為遵守第 54D 條的規定而須使用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7) 如——
- (a) 風險承擔 A 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風險承擔 A 的承擔義務人具有——
    - (i) 至少一項具有一個或多個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風險承擔；及
    - (ii) 一個或多個 ECAI 發債人評級；及
  - (c) 按照第 54D 條及關乎風險承擔 A 的有關條文而使用以下評級，會導致風險承擔 A 獲配予 2 個不同的風險權重——
    - (i) 在猶如該承擔義務人不具有任何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情況下，本會根據第 (3)、(5) 或 (6)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ii) 在猶如沒有參照風險承擔的情況下，本會根據第 (4) 或 (5)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 ECAI 發債人評級，

則有關機構可在遵守該條的規定時，使用會導致風險承擔 A 獲配予在該 2 個不同風險權重中的較低者的評級。

- (8) 在根據第 (3)、(4)、(5)、(6) 或 (7) 款斷定須使用的 ECAI 評級時——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機構——
    - (i) 須在風險承擔 A 以外幣計值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外幣的 ECAI 評級 (如有的話)；
    - (ii) 須在風險承擔 A 以本地貨幣計值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本地貨幣的 ECAI 評級 (如有的話)；及
    - (iii) 可在屬以下情況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外幣的 ECAI 發債人評級 (如有的話)——
      - (A) 風險承擔 A 以本地貨幣計值；及
      - (B) 沒有適用於本地貨幣的 ECAI 評級；
  - (b) 如風險承擔 A 的計值貨幣，與風險承擔 A 的承擔義務人的本地貨幣不同，則該機構可為以

下目的，使用適用於該承擔義務人的本地貨幣的該承擔義務人的 ECAI 評級 (如有的話)——

- (i) 斷定風險承擔 A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風險承擔 A 是因該機構參與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起的風險承擔所產生的；或
- (ii) 斷定風險承擔 A 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風險權重，前提是風險承擔 A 是獲某多邊發展銀行就以下風險作出擔保的：由於該承擔義務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外匯管制，以致該承擔義務人不能向該機構償還風險承擔 A。

(9) 在本條中——

**有關條文** (relevant section) 就屬於其中一個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風險承擔而言，指本次分部中適用於該承擔所屬的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條文，但不包括第 59A 及 61(3) 及 (4) 條；

**低質素評級** (low quality rating) 就風險承擔 A 而言，指風險承擔 A 的承擔義務人所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對風險承擔 A 的承擔義務人的參照風險承擔所獲編配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如按照第 54D 條及關乎風險承擔 A 的有關條文被用以斷定可歸於風險承擔 A 的風險權重，則會導致配予風險承擔 A 的風險權重，相等於或高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無評級風險承擔會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高質素評級** (high quality rating) 就風險承擔 A 而言，指風險承擔 A 的承擔義務人所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對風險承擔 A 的承擔義務人的參照風險承擔所獲編配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如按照第 54D 條及關乎風險承擔 A 的有關條文被用以斷定可歸於風險承擔 A 的風險權重，則會導致配予風險承擔 A 的風險權重，低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無評級風險承擔會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參照風險承擔** (reference exposure) 就風險承擔 A 的承擔義務人而言，指對該承擔義務人的、獲編配一個或多個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A 除外)。

#### 54F. 對使用 ECAI 評級的進一步限制

(1) 就本部而言——

- (a) 認可機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ECAI 評級以斷定可歸於其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該評級計入及反映該承擔在虧欠該機構的所有付款方面的全部數額；
-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銀行或銀行風險承擔獲編配的 ECAI 評級包含隱性政府支持的假設，則除非該銀行是有關政府所擁有的公營銀行，否則認可機構不得使用該 ECAI 評級；及

- (c)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銀行 (由政府擁有的公營銀行除外) 獲編配的任何 ECAI 發債人評級，以及對上述銀行的風險承擔獲編配的任何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包含隱性政府支持的假設，則在進行以下事項時不得理會該等評級——
- (i) 根據第 54E 條，斷定為第 54D 條的目的而可使用的 ECAI 評級；及
  - (ii) 為本部的目的，斷定對上述銀行的某風險承擔，是否屬無評級風險承擔。
- (2) 儘管有第 (1)(b) 及 (c) 款的規定，自本條生效日期後起計的 5 年期間內，認可機構可為斷定可歸於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繼續使用包含隱性政府支持的假設的 ECAI 評級。
- (3) 在本條中——

**隱性政府支持** (implicit government support) 就在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言，指以下觀念：一旦發生銀行違責或銀行困難的情況，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會採取行動，以防止銀行債權人招致損失。”。

## 66. 取代第 55 至 59 條

第 55、56、57、58 及 59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55.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 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2，對已根據第 54D(2) 或 (5) 條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信用質素等級	第 3 欄 風險權重
1.	1、2	0%
2.	3	20%
3.	4	50%
4.	5、6	100%
5.	7	150%

- (2) 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對屬無評級風險承擔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56. 第 55 條的例外情況**

- (1) 如某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是對特區政府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包括對外匯基金的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可對該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 (2) 如——
- (a) 某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是對某官方實體(特區政府或受限制官方實體除外)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及

- (b) 該官方實體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會准許在該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對該承擔配予比根據第 55 條配予者較低的風險權重，
- 則認可機構可對該承擔配予該較低的風險權重。
- (3) 如某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是對某有關國際組織的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可對該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 57.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2A，對已根據第 54D(8) 條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的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PSE 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2A

### PSE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信用質素等級	第 3 欄 風險權重
1.	1、2	20%
2.	3	50%
3.	4、5、6	100%
4.	7	150%

- (2) 如有關公營單位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則認可機構須對有關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3) 如某 PSE 風險承擔是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則第 55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承擔，猶如該單位是官方實體一樣，並在應用第 55 條時，使用該 PSE 風險承擔根據第 54D(8) 條獲編配的信用質素等級。

#### 58.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1) 如某多邊發展銀行根據第 54D(9) 條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則認可機構可對有關的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MDB 風險承擔***) 配予 0% 風險權重。
- (2) 如第 (1) 款不適用於某 MDB 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須將有關多邊發展銀行視為猶如它是非指明多邊組織一樣，並且——
  - (a) 在該 MDB 風險承擔不是無評級風險承擔的情況下——
    - (i) 按照第 54D(2) 或 (5)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信用質素等級；及
    - (ii) 基於如此斷定的信用質素等級，按照第 (3) 款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在該 MDB 風險承擔是無評級風險承擔的情況下——按照第 (4) 款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在第 54C 條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2B，對已根據第 54D(2) 或 (5) 條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的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2B**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信用質素等級	第 3 欄 風險權重
1.	1、2	20%
2.	3	30%
3.	4	50%
4.	5、6	100%
5.	7	150%

- (4) 認可機構須對屬無評級風險承擔的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配予 50% 風險權重。

**59. 銀行風險承擔**

- (1) 凡銀行風險承擔，不屬以下風險承擔，則本條適用於該承擔——
- (a) 對銀行的無評級風險承擔；
- (b)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2) 在第 54C 條的規限下及除第 59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風險承擔已根據第 54D(2) 或 (6) 條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則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3，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3

具有信用質素等級(藉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而取得者)的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信用質素等級	一般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短期銀行風險承擔(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風險承擔除外)的風險權重
1.	1、2	20%	20%
2.	3	30%	20%
3.	4	50%	20%
4.	5、6	100%	50%
5.	7	150%	150%

- (3) 如有關風險承擔已根據第 54D(3) 條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則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4，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4

具有信用質素等級(藉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而取得者)的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信用質素等級	一般銀行風險承擔及短期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1.	1	20%
2.	2	50%
3.	3	100%
4.	4	150%”。

67. 加入第 59A 至 59D 條  
在第 59 條之後——  
加入

“59A. 第 59 條的補充條文

- (1) 儘管有第 59(2) 條的規定，認可機構須將 150% 風險權重，配予對某銀行的一般銀行風險承擔或 3 個月銀行風險承擔，前提是——
- (a) 有以下情況——

- (i) 第 54D(6) 條適用於該承擔；及
  - (ii) 有對該同一銀行的參照風險承擔；及
  - (b) 假若第 54D(3) 及 59(3) 條使用於該參照風險承擔，該承擔便會按照該等條文獲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2) 凡某銀行風險承擔不是 6 個月銀行風險承擔，且具有 1 年或少於 1 年的原訂到期期限 (**標的風險承擔**)，則根據第 59(2) 條配予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不得低於 100%，前提是——
- (a) 有以下情況——
    - (i) 第 54D(6) 條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及
    - (ii) 有一項或多項對該同一銀行的參照風險承擔，但該等參照風險承擔全部不屬第 (1)(b) 款所指者；及
  - (b) 假若第 54D(3) 及 59(3) 條使用於該等參照風險承擔，該等參照風險承擔中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承擔，便會按照該等條文獲配予 50% 或 100% 風險權重。
- (3) 如——
- (a) 第 54D(6) 條適用的某銀行風險承擔 (**標的風險承擔**) 是 3 個月銀行風險承擔；及
  - (b) 有一項或多項對該同一銀行的參照風險承擔，但該等參照風險承擔全部不屬第 (1)(b) 或 (2)(b) 款所指者，

則該標的風險承擔須按照第 (4) 款獲配予風險權重。

- (4) 如第 (3) 款適用，則有關標的風險承擔須獲配予的風險權重，是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a) 假若第 54D(3) 及 59(3) 條使用於有關參照風險承擔，便會按照該等條文配予該等參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在猶如沒有參照風險承擔的情況下，假若第 54D(6) 及 59(2) 條使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便會按照該等條文配予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5) 就第 (4) 款而言，如第 (4)(a) 及 (b) 款提述的 2 個風險權重相同，則可將該等風險權重中的任何一個配予有關標的風險承擔。
- (6) 在本條中——

**參照風險承擔** (reference exposure) 就第 54D(6) 條適用的銀行風險承擔而言，指對該同一銀行的、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另一項風險承擔 (不論何人持有該另一項風險承擔)。

#### **59B. 銀行風險承擔——標準信用風險評估計算法——編配信用評估等級**

- (1) 本條適用於對某銀行的無評級風險承擔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除外)。
- (2)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3)、(4) 及 (5) 款，對有關風險承擔編配信用評估等級。

- (3) 除非有關機構評定有關銀行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對有關風險承擔編配信用評估等級 **A**——
- (a) 不論經濟周期及業務情況如何，該銀行在有關資產或風險承擔的預計有效期內，均有足夠能力以適時方式履行其財務承諾 (包括償還本金及利息)；及
  - (b) 該銀行符合或超出有關監管者所訂立的已公布最低監管規定 (包括緩衝)。
- (4) 如有關機構評定有關銀行符合以下條件，可對有關風險承擔編配信用評估等級 **B**——
- (a) 該銀行符合第 (i) 及 (ii) 節中的兩節或其中一節的描述——
    - (i) 該銀行——
      - (A) 不屬第 (3)(a) 款所指者；及
      - (B) 受重大信用風險所限，例如還款能力有賴於穩定或有利的經濟或業務狀況；
    - (ii) 該銀行不屬第 (3)(b) 款所指者 (包括因為適用於該銀行的已公布最低監管規定並無緩衝規定)；及
  - (b) 該銀行符合或超出有關監管者所訂立的已公布最低監管規定 (緩衝除外)。

- (5)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機構須對有關風險承擔編配信用評估等級 C——
- (a) 該機構評定——
    - (i) 有關銀行——
      - (A) 不屬第 (3)(a) 或 (4)(a)(i)(B) 款所指者；及
      - (B) 有重大違責風險及安全度有限；及
    - (ii) 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已導致該銀行無能力履行其財務承諾；
  - (b) 該機構評定——
    - (i) 該銀行未能符合有關監管者所訂立的已公布最低監管規定 (緩衝除外)；或
    - (ii) 有關監管者所施加的最低量化監管規定沒有公開披露，而該銀行亦沒有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該等規定；或
  - (c) 該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在過去 12 個月內發出的關於該銀行的財務報表或經審計報告中，對該銀行能否繼續經營業務，發出不利的審計意見或表示重大疑問。

(6) 儘管有第 (2)、(3)、(4) 及 (5) 款的規定，如認可機構選擇不對某銀行進行評定，以斷定該銀行是否合資格獲信用評估等級 A 或 B，則認可機構須對該銀行的無評級風險承擔編配信用評估等級 C。

(7) 在本條中——

**已公布最低監管規定** (published minimum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a) 就國際活躍銀行而言，指由有關監管者對該銀行施加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最低量化監管規定——
  - (i) 與巴塞爾框架一致；及
  - (ii) 已公開披露，或已由該銀行以其他方式令其債權人或對手方知悉；
- (b) 就不屬國際活躍銀行的銀行而言，指由有關監管者對該銀行施加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最低量化監管規定——
  - (i) 包括至少一項最低監管資本規定；及
  - (ii) 已公開披露，或已由該銀行以其他方式令其債權人或對手方知悉；及



- (c) 不包括——
  - (i) 流動性標準；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針對某銀行的最低監管規定——
    - (A) 可透過有關監管者採取監管行動而施加的；及
    - (B) 屬非公開的；

**有關監管者** (relevant supervisor) 就某銀行而言——

- (a) 如該銀行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指金融管理專員；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該銀行的原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

**原屬司法管轄區** (home jurisdiction) 就某銀行而言，指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 **59C. 銀行風險承擔——標準信用風險評估計算法——配予風險權重**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基於它根據第 59B(2) 條編配予對某銀行的無評級風險承擔的信用評估等級，按照表 4A 對該無評級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4A

## 對銀行的無評級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信用評估 等級	一般銀行 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 重	短期銀行 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 重
1.	A	40%	20%
2.	B	75%	50%
3.	C	150%	150%

(2) 認可機構在以下情況下，可向對某銀行的無評級風險承擔配予 30% 風險權重——

(a) 該機構根據第 59B(2) 條對該銀行編配信用評估等級 A；及

(b) 該銀行具有以下比率——

(i) 達至或超過 14% 的 CET1 資本比率(以該銀行的有關監管者指明的方式計算者)；及

(ii) 達至或超過 5% 的槓桿比率(以該銀行的有關監管者指明的方式計算者)。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或(2)款向對某銀行的無評級風險承擔配予的風險權重，不得低於該銀行的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的歸屬風險權重——

- (a) 該無評級風險承擔並非以該原屬司法管轄區的本地貨幣計值；或
- (b) 該無評級風險承擔——
  - (i) 在該銀行位於其原屬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 的分行入帳；及
  - (ii) 並非以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本地貨幣計值。
- (4) 第 (3) 款不適用於屬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的、對銀行的無評級風險承擔。
- (5) 在本條中——

**有關監管者** (relevant supervisor) 具有第 59B(7) 條所給予的涵義；

**原屬司法管轄區** (home jurisdiction) 具有第 59B(7) 條所給予的涵義；

**歸屬風險權重** (attributed risk-weight) 就某官方實體而言——

- (a) 如該官方實體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其債務義務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指基於該評級並按照第 54D 及 55(1) 條，會歸於對該官方實體的優先及無抵押風險承擔 (本地貨幣風險承擔除外) 的風險權重；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按照第 55(2) 條會歸於對該官方實體的無評級風險承擔 (本地貨幣風險承擔除外) 的風險權重。

**59D.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1) 在第 54C 條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4B，對已根據第 54D(2) 條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的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4B**

**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信用質素等級	第 3 欄 風險權重
1.	1、2	10%
2.	3、4	20%
3.	5、6	50%
4.	7	100%

- (2) 在第 54C 條的規限下，如不能根據第 54D(2) 條對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編配信用質素等級，則認可機構須——
- (a) 斷定該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的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及
- (b) 基於根據 (a) 段斷定的該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按照表 4C，對該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4C

不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合資格資產覆蓋  
債券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發行人的歸屬風 險權重	合資格資產覆蓋 債券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
1.	20%	10%
2.	30%	15%
3.	40%	20%
4.	50%	25%
5.	75%	35%
6.	100%	50%
7.	150%	100%

- (3) 就第 (2) 款而言，如某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的發行人是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則認可機構可用猶如該發行人是銀行的方式，斷定該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
- (4)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須制定實施的技術標準，以指明資產覆蓋債券為獲認可為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而須符合的條件，包括——
- (a) 該資產覆蓋債券的基礎資產所包含的申索類別及質素；

- (b) 轉讓予該資產覆蓋債券的基礎資產的規模，相對於該資產覆蓋債券的未結清數額的規模；及
- (c) 須定期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

## 68. 取代第 60 及 61 條

第 60 及 6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 “60. 對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 (1) 凡某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既不是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亦不屬第 64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本條即適用於該承擔。
- (2) 如有關風險承擔已根據第 54D(2)、(3) 或 (6) 條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則第 59 及 59A 條適用於該承擔，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不屬無評級風險承擔的銀行風險承擔一樣。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風險承擔是無評級風險承擔，則第 59B 及 59C 條適用於該承擔，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屬無評級風險承擔的銀行風險承擔一樣，並猶如在第 59B 條中提述的已公布最低監管規定，是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最低量化監管規定一樣——
  - (a) 該等規定是——

- (i) 由有關的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當局，向該機構施加；及
  - (ii) 已公開披露，或已由該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其他方式令其債權人或對手方知悉；及
- (b) 不包括——
- (i) 流動性標準；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針對某機構的最低監管規定——
    - (A) 可透過該監管當局採取監管行動而施加；及
    - (B) 屬非公開的。
- (4) 如——
- (a) 有關風險承擔是無評級風險承擔；及
  - (b) 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是第 2(1) 條中**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的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則如該無評級風險承擔屬一般銀行風險承擔，認可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75% 風險權重；如該無評級風險承擔屬短期銀行風險承擔，認可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50% 風險權重。

**61.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1)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54C 條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5，對已根據第 54D(2)、(3)、(4)、(6) 或 (7) 條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的一般法團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5****一般法團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信用質素等級	信用質素等級 (藉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而取得者) 的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藉配對至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而取得者) 的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藉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而取得者) 的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藉配對至 B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而取得者) 的風險權重
1.	1	20%	20%	20%	20%
2.	2	20%	30%	50%	30%
3.	3	50%	50%	100%	50%
4.	4	75%	75%	150%	1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信用質素 等級 (藉 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 級配對表 而取得者) 的風險權 重	信用質素 等級 (藉 配對至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 級配對表 而取得者) 的風險權 重	信用質素 等級 (藉 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 級配對表 而取得者) 的風險權 重	信用質素 等級 (藉 配對至 B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 級配對表 而取得者) 的風險權 重
項	信用質素 等級				
5.	5	100%	100%	不適用	150%
6.	6、7	150%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一般法團風險承擔屬無評級風險承擔——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對該一般法團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或			
		(b) 如有關法團屬小型企業，認可機構可對該一般法團風險承擔配予 85% 風險權重。			
		(3) 認可機構須對一般法團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前提是——			

- (a) 有以下情況——
    - (i) 該承擔是第 54D(6) 或 (7) 條適用的風險承擔或是無評級風險承擔；及
    - (ii) 有對該同一法團的參照風險承擔；及
  - (b) 假若第 (1) 款及第 54D(3) 或 (4) 條使用於該參照風險承擔，該承擔便會按照該等條文獲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4) 凡某一般法團風險承擔具有 1 年或少於 1 年的原訂到期期限，則根據第 (1) 或 (2)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不得低於 100%，前提是——
- (a) 有以下情況——
    - (i) 該承擔是第 54D(6) 或 (7) 條適用的風險承擔或是無評級風險承擔；及
    - (ii) 有一項或多項對該同一法團的參照風險承擔，但該等參照風險承擔全部不屬第 (3)(b) 款所指者；及
  - (b) 假若第 (1) 款及第 54D(3) 或 (4) 條使用於該等參照風險承擔，該等參照風險承擔中的一項或多項的風險承擔便會按照該等條文獲配予 50% 或 100% 風險權重。
- (5) 在本條中——

**參照風險承擔** (reference exposure) 就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一般法團風險承擔而言，指對該同一法團的、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另一項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不論何人持有該另一項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69. 廢除第 61A 條 (第 61 條的適用範圍)**

第 61A 條——

廢除該條。

**70. 加入第 62 條**

在第 63 條之前——

加入

**“62. 專門性借貸**

- (1) 在第 54C 條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5，對已根據第 54D(2) 或 (3) 條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的專門性借貸，配予風險權重。
- (2) 認可機構須對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專門性借貸，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該借貸由物品融資產生——100%；
  - (b) 如該借貸由商品融資產生——100%；
  - (c) 如該借貸由項目融資 (不論是否高質素的) 產生——130% (在營運前階段)；

- (d) 如該借貸由高質素項目融資產生——80% (在營運階段)；或
  - (e) 如該借貸由高質素項目融資以外的項目融資產生——100% (在營運階段)。
- (3) 就第 (2) 款而言，由高質素項目融資產生的專門性借貸，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對項目融資實體的風險承擔——
- (a) 該實體能以適時方式履行其財務承諾，而且獲評定在經濟周期及業務情況的不利變化下，仍有穩健能力履行該等承諾；
  - (b) 該實體被限制作出有損債權人的作為 (例如不能在未經現有債權人同意下發行額外債項)；
  - (c) 該實體有充足儲備資金或其他財務安排，以涵蓋該項目的應變資金及營運資本需要；
  - (d) 有關收益是基於可用性，或是受回報率規例或者受或取或付合約所規限；
  - (e) 該實體的收益有賴於一個主要對手方，而該對手方是中央政府、公營單位或法團，並且具有 80% 或低於 80% 的歸屬風險權重；
  - (f) 管限該承擔的合約條文，就該實體一旦出現違責情況，為債權人訂定了高程度的保障；

- (g) 該主要對手方或其他對手方(屬同樣符合(e)段所列的關於該主要對手方的合資格準則者)，會就該項目終止所引致的損失，向債權人提供保障；
  - (h) 營運該項目所需的一切資產及合約，已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質押予債權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債權人作保證)；及
  - (i) 該實體一旦出現違責情況，債權人可取得對該實體的控制。
- (4) 就第(3)(d)款而言，有關收益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基於可用性的收益——
- (a) 建造工程一旦竣工，只要符合合約條件，有關項目融資實體即有權從其合約對手方獲得付款(可用性付款)；
  - (b) 該等可用性付款的大小，涵蓋該項目融資實體營運該項目所涉及的營運及保養成本、償債成本及股權回報；及
  - (c) 該等可用性付款不受需求變化(例如交通流量水平)規限，而且一般只因沒有履約或有關資產未能供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使用而予以調整。
- (5) 在本條中——

**營運前階段**(preoperational phase)就某項目融資而言，指在營運階段之前的階段；

**營運階段** (operational phase) 就某項目融資而言，指有關項目所處的某個階段，而特別為該項目提供融資而設立的實體在該階段中——

- (a) 有正值的淨現金流，足以涵蓋任何剩餘合約義務；及
- (b) 其長期債務正在下降。”。

**71. 廢除第 63 及 63A 條**

第 63 及 63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72.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標題**

在第 64 條之前——

加入

“第 4 次分部——零售風險承擔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73. 取代第 64 條**

第 6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4. 零售風險承擔**

(1)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

- (a) 向對某承擔義務人的監管零售風險承擔，配予 75% 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承擔由循環信貸融通以外的信貸融通所產生或該承擔義務人不屬該承擔的交易者；及
  - (ii) 該承擔義務人不屬任何其他承擔的交易者；
  - (b) 向對某承擔義務人的監管零售風險承擔，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i) 如該承擔義務人屬該承擔的交易者——
      - 45% 風險權重；或
      - (ii) 75% 風險權重，前提是——
        - (A) 該承擔由循環信貸融通以外的信貸融通所產生或該承擔義務人不屬該承擔的交易者；及
        - (B) 該機構有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屬第 (i) 節所述的另一風險承擔；
  - (c) 向對某個人的風險承擔 (地產風險承擔、屬第 64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承擔除外) 配予 100% 風險權重，但前提是該承擔不是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2) 就第 (1) 款而言，認可機構對單一承擔義務人或對一組承擔義務人 (為風險管理的目的被該機構視為一組承擔義務人者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S) 組合者)) 中某特定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屬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前提是——

- (a) 該單一承擔義務人或該組承擔義務人中的該特定承擔義務人屬個人或小型企業；
- (b) 該承擔不屬以下任何一項風險承擔——
  - (i) 地產風險承擔；
  - (ii) 關乎與該承擔義務人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ii) 屬第 64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 (iv) 違責風險承擔；
  - (v) 持有的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的證券 (不論是否上市的)；
  - (vi) 屬第 6 次分部或第 65K 或 65L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 (c) 該承擔是由屬以下任何形式的交易 (不論是否已提取) 所產生的——
  - (i) 向個人提供的循環信貸融通或信貸安排 (例如信用咭或透支)；
  - (ii) 向個人提供的有期貸款或租賃 (例如汽車貸款或其他分期償還貸款)；
  - (iii) 向小型企業提供的循環信貸融通、信貸安排、有期貸款、租賃或承諾 (附表 6 第 2 條所指者)；
- (d) 該機構對該單一承擔義務人或該組承擔義務人的最高總風險承擔，不超過 \$1,000 萬；及



- (e) 該機構對該單一承擔義務人或該組承擔義務人的總風險承擔，不超過該機構的整體監管零售組合的 0.2%。
- (3) 就第 (2)(d) 及 (e) 款而言，總風險承擔——
- (a) 包括對某個人或某小型企業的所有形式的風險承擔(以住宅物業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除外)(**範圍內風險承擔**)；及
  - (b) 是藉以下方法計算：將該等範圍內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合計，但不得計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4) 就第 (2)(e) 款而言，認可機構須——
- (a) 識辨全組對個人及小型企業的風險承擔；
  - (b) 從根據 (a) 段識辨的全組風險承擔中，識辨符合第 (2)(a)、(b)、(c) 及 (d) 款指明的所有準則的風險承擔子集；及
  - (c) 將根據 (b) 段識辨的風險承擔子集，視為該機構的整體監管零售組合。
- (5)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6) 款適用——
- (a) 認可機構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司法管轄區**)有任何分行或附屬公司；

- (b) 該分行或附屬公司有對在該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個人或小型企業的風險承擔(有關風險承擔);及
  - (c) 法律並不禁止將遵守第(6)款所需的該等有關風險承擔的任何資料轉至有關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 (6) 有關機構須將以下風險承擔,納入第(3)款提述的總風險承擔及根據第(4)(a)款識辨的全組風險承擔——
- (a) 如目的是按單獨基礎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的海外分行的有關風險承擔;及
  - (b) 如目的是按單獨—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被納入上述綜合基礎計算的該機構的海外分行及海外附屬公司的有關風險承擔。
- (7) 如某監管零售風險承擔或其他零售風險承擔是無對沖信用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須對根據第(1)款斷定的適用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應用 1.5 倍率,上限為 150%。”。

#### 74. 修訂第 64A 條(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第 64A(1) 條——

廢除

“證券商號、小型企業”

代以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75.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5 次分部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

加入

“第 5 次分部——地產風險承擔”。

76. 取代第 65 條

第 6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5. 何謂監管地產風險承擔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地產風險承擔 (ADC 風險承擔除外) 符合以下全部準則，該承擔即屬監管地產風險承擔——
  - (a) 該承擔以第 (2)(a)、(b) 或 (c) 款所指的不動產 (**按揭物業**) 作保證；
  - (b) 對該按揭物業的任何申索權，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 (c) 支持對該按揭物業的任何申索權的抵押品協議及法律程序，容許該機構在合理時間內將該按揭物業的價值變現；

- (d) 該承擔以該按揭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作為保證，或如該按揭物業屬第 (2)(c) 款所指者，該承擔將於有關住宅物業完全竣工後，以該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作為保證；
- (e) 該承擔是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而批出的——
  - (i) 為購買該按揭物業提供融資；
  - (ii) 為購買該按揭物業提供再融資；
  - (iii) 將該按揭物業的淨值套現；
- (f) 該機構在批出地產風險承擔方面的審批政策是足夠及審慎的，該等政策包括——
  - (i) 對該承擔義務人的還款能力的評估；及
  - (ii) 如該承擔的償還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該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對有關指標 (例如佔用率) 的評估；
- (g) 該按揭物業的估值方式，與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有關指引一致，而該按揭物業的價值，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該承擔義務人的表現；

- (h) 批出貸款及為進行監察所需的全部資料(包括關於該承擔義務人還款能力及該按揭物業估值的資料)均妥善地以文件記錄。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不動產，即屬本款所指的不動產——
  - (a) 完全竣工的不動產；
  - (b) 森林或農地；或
  - (c) 建造中的住宅物業，或將在其上建造住宅物業的土地，而——
    - (i) 以該物業或土地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是批給個人的，或是批給作為該承擔的擔保人的個人所擁有的持物業空殼公司的；及
    - (ii)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該住宅物業是根據特區政府或某本地公營單位所推出的資助置業計劃而建造的，或是根據上述計劃而將建造的；
      - (B) 該機構能在書面及有理據的法律意見的支持下，顯示該物業或土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官方實體，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公營

單位，有法律權力及能力確保該建造中或將建造的物業將會完成。

- (3) 儘管有第(1)款所列的準則，認可機構仍可將以住宅物業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歸類為監管地產風險承擔，前提是——
  - (a) 該承擔在《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批出；
  - (b) 該承擔根據在緊接上述日期前有效的第(1)款，合資格獲 35% 風險權重；及
  - (c) 有關貸款條款及條件，自該日期後沒有重大改變。
- (4) 就第 65B、65C 及 65D 條而言——
  - (a) 除(b)、(c)及(d)段另有規定外，如屬以下情況，某地產風險承擔即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有關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該承擔的償還及一旦出現違責時的收回前景，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該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而非有賴於有關承擔義務人從其他來源的收入、收益及資產淨值額；
  - (b) 認可機構可將某監管地產風險承擔，視為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有關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承擔(非 IPRE 風險承擔)，前提是該按揭物業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住宅物業——

- (i) 是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主要住所；或
  - (ii) 如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是某名個人所擁有的持物業空殼公司，而該名個人屬該承擔的擔保人——是該名個人的主要住所；
- (c) 認可機構可將不屬 (b) 段所指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視為非 IPRE 風險承擔，前提是有關按揭物業是住宅物業，且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i) 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是個人或屬該承擔的擔保人的某名個人所擁有的持物業空殼公司；
  - (ii) 該名個人及其所擁有的任何持物業空殼公司，向該機構所質押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保證的)住宅物業(包括該按揭物業，但不包括屬 (b)(i) 或 (ii) 段所指的任何住宅物業)，總數為 2 或少於 2；及
- (d) 就在《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批出的任何地產風險承擔而言，如進行評估所需的資料不充足或不可隨時取用，則認可機構可將該承擔，視為非 IPRE 風險承擔。”。

77. 加入第 65A 至 65F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加入

“65A. 貸款與價值比率

- (1) 以一項或多項不動產 (**標的抵押品**) 作保證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 (**標的風險承擔**) 的貸款與價值比率 (**LTV 比率**)，須計算為 (a) 段指明的數額與 (b) 段指明的數額的比率——
  - (a) 以下項目的總和——
    - (i) 該標的風險承擔的任何已提取而未結清部分的本金額 (包括累算利息)；及
    - (ii) 該標的風險承擔的任何已承諾而未提取部分的數額；
  - (b) 該標的抵押品的批出承擔時價值 (但受第 (6) 及 (7) 款所列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 (2) 如某監管地產風險承擔組合 (統稱**標的風險承擔**) 以一項或多項不動產 (**標的抵押品**) 作保證，則該標的風險承擔的 LTV 比率，須計算為 (a) 段指明的數額與 (b) 段指明的數額的比率——
  - (a) 以下項目的總和——



- (i) 該組合內每項監管地產風險承擔的任何已提取而未結清部分的本金額(包括累算利息);及
  - (ii) 該組合內每項監管地產風險承擔的任何已承諾而未提取部分的數額;
- (b) 該標的抵押品的批出承擔時價值(但受第(6)及(7)款所列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 (3) 如——
- (a) 某地產風險承擔組合以一項或多項不動產(**標的抵押品**)作保證;及
  - (b) 該組合包含監管地產風險承擔,以及既不是監管地產風險承擔亦不是 ADC 風險承擔的地產風險承擔兩者,
- 則適用於該組合內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標的風險承擔**)的 LTV 比率,須按照第(2)款計算,而在第(2)(a)款中提述監管地產風險承擔,即視為提述(a)段提述的組合內的所有風險承擔。
- (4) 根據第(1)、(2)或(3)款計算的 LTV 比率的分子——
- (a) 不得被扣減任何特定準備金;及

- (b) 不得計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按揭保險)的效果,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存於該認可機構的現金除外——
- (i) 有關現金是該標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僅為贖回該標的風險承擔而根據某項淨額計算或抵銷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保證)的;及
  - (ii) 就該現金的保證安排符合以下全部規定——
    - (A) 該機構有具備充分理據的法律基礎,得出以下結論:與該承擔義務人訂立的淨額計算或抵銷協議,均可在每個有關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不論該承擔義務人是否無力償債或破產);
    - (B) 該機構隨時能斷定受該淨額計算或抵銷協議所涵蓋的該承擔義務人的資產及負債;
    - (C) 該機構監察及控制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產生的不續期風險:曾與長期風險承擔作淨額計算的短期負債不再存在;
    - (D) 該機構以淨額基礎,監察及控制對該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

- (5) 如認可機構的以一項或多項不動產(標的抵押品)作保證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在本條生效日期前批出,且該標的抵押品在該日期前已重新估值至少一次,則該機構可將在該日期前進行的最近一次重新估值視為該標的抵押品的批出承擔時價值。
- (6) 在根據第(1)、(2)或(3)款計算某標的風險承擔的LTV比率時,如有以下情況,則認可機構須使用比該標的抵押品的批出承擔時價值低的價值——
  - (a) 基於當時本地地產市場情況,有理據將該標的抵押品的價值向下調整;
  - (b) 金融管理專員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須向下調整該標的抵押品的價值;或
  - (c) 有異常特殊的事件發生,而導致該標的抵押品的價值永久減少。
- (7) 如——
  - (a) 認可機構招致新的、以某標的抵押品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而該標的抵押品亦是該機構至少一項現有地產風險承擔的抵押品,並且在關乎該新的地產風險承擔的新貸款申請過程中,取得該抵押品的更新估值,則該機構在根據第

- (2) 或 (3) 款計算以該標的抵押品作保證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組合的 LTV 比率時，可使用該更新估值；
- (b) 某標的抵押品的價值已根據第 (6)(a) 款被下調，則認可機構可在其後上調該標的抵押品的價值，並將所得的經調整價值用於根據第 (1)、(2) 或 (3) 款進行的 LTV 比率計算中，但在該所得的經調整價值高於該標的抵押品的批出承擔時價值的情況下則除外；
- (c) 某標的抵押品的價值已根據第 (6)(b) 款被下調，則認可機構可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在其後上調該標的抵押品的價值，並將所得的經調整價值用於根據第 (1)、(2) 或 (3) 款進行的 LTV 比率計算中；及
- (d) 對某標的抵押品所包含的不動產，進行了令其明確升值的改動，並有確認該升值的更新估值，認可機構可將該升值計入根據第 (1)、(2) 或 (3) 款進行的 LTV 比率計算中。
- (8) 在本條中——

**批出承擔時價值 (value at origination) ——**

- (a) 就認可機構以一項或多項不動產作保證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機構在批出該承擔時取得的該不動產或該等不動產的估值；及
- (b) 就認可機構在同一時間批出的、以一項或多項不動產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組合而言——指該機構在批出該組合時取得的該不動產或該等不動產的估值。

**65B. 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作保證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包括對其職員（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另一人）的上述監管地產風險承擔。
- (2)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65E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作為其保證的住宅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承擔（**非 IPRE 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基於根據第 65A 條計算的該承擔的 LTV 比率，按照表 6 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6

## 屬非 IPRE 風險承擔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LTV 比率	第 3 欄 風險權重
1.	不多於 50%	20%
2.	多於 50% 但不多於 60%	25%
3.	多於 60% 但不多於 80%	30%
4.	多於 80% 但不多於 90%	40%
5.	多於 90% 但不多於 100%	50%
6.	多於 100%	70%

(3)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65E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非 IPRE 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基於根據第 65A 條計算的該承擔的 LTV 比率，按照表 7 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7

## 不屬非 IPRE 風險承擔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LTV 比率	第 3 欄 風險權重
1.	不多於 50%	3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LTV 比率	第 3 欄 風險權重
2.	多於 50% 但不多於 60%	35%
3.	多於 60% 但不多於 80%	45%
4.	多於 80% 但不多於 90%	60%
5.	多於 90% 但不多於 100%	75%
6.	多於 100%	105%

(4) 如有關風險承擔是無對沖信用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對根據第 (2) 或 (3)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適用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應用 1.5 倍率，上限為 150%。

### 65C. 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某承擔義務人的、以住宅物業以外的物業作保證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
- (2) 如有關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作為其保證的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承擔 (**非 IPRE 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基於根據第 65A 條計算的該承擔的 LTV 比率，按照表 8 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8**

**屬非 IPRE 風險承擔的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LTV 比率	第 3 欄 風險權重
1.	不多於 60%	60% 和有關於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兩者中的較低者
2.	多於 60%	有關於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
(3) 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非 IPRE 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基於根據第 65A 條計算的該承擔的 LTV 比率，按照表 9 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9**

**不屬非 IPRE 風險承擔的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LTV 比率	第 3 欄 風險權重
1.	不多於 60%	70%
2.	多於 60% 但不多於 80%	90%
3.	多於 80%	110%



**65D. 其他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既不是監管地產風險承擔亦不是 ADC 風險承擔的地產風險承擔。
- (2) 除第 65E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作為其保證的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則有關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是某名個人——75% 風險權重；
  - (b) 如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是小型企業——85% 風險權重；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
- (3) 儘管有第 (2)(b) 款的規定，如有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是法團，而有關機構未核證該法團是否小型企業，則該機構可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4) 除第 65E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作為其保證的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則有關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65E. 以香港境外住宅物業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如——

- (a) 認可機構的地產風險承擔 (ADC 風險承擔除外) 以香港境外住宅物業作保證；及

- (b) 該住宅物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當局，已實施按照巴塞爾框架制訂的資本充足標準，

則該機構可對該承擔，配予適用於在該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資本充足標準 (但不包括任何基於內部模式的計算法) 所規定的風險權重。

#### 65F. ADC 風險承擔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對 ADC 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2) 如以下兩項準則均獲符合，則關乎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的 ADC 風險承擔，可獲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a) 關乎批出 ADC 風險承擔的審慎批核標準，符合第 65(1) 條指明的準則 (如適用的話)；
- (b) 該 ADC 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具有重大的在險權益，而該在險權益被斷定為就該物業的評定竣工價值而言，屬適當數額的由該承擔義務人提供的股本。
- (3) 如——
- (a) 認可機構有關乎一個或多個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住宅物業的 ADC 風險承擔 (**標的 ADC 風險承擔**)；及

- (b) 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
- (i) 已實施現行巴塞爾框架下的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及
  - (ii) 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資本充足標準所列的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會准許在該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對某些關乎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住宅物業的 ADC 風險承擔，配予低於 150% 風險權重，

則只要該司法管轄區的資本充足標準為上述較低風險權重指明的條件，就該標的 ADC 風險承擔而獲符合，該機構可對該標的 ADC 風險承擔配予該相同的較低風險權重。”。

## 78.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6 次分部

在第 65F 條之後——

加入

“第 6 次分部——股權風險承擔、股權風險承擔以外的資本票據、非資本 LAC 負債等

### 65G. 股權風險承擔

- (1) 除第 65H 及 65I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
  - (a) 對投機性非上市股權風險承擔，配予 400% 風險權重；及

- (b) 對不屬投機性非上市股權風險承擔的股權風險承擔，配予 250% 風險權重。

(2) 在本條中——

**投機性非上市股權風險承擔** (speculative unlisted equity exposur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對某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 (a) 為短期轉售的目的而投資；或
- (b) 被認為是創業資本或符合以下說明的、相類似的投資——
  - (i) 受價格波動影響；及
  - (ii) 因預期未來有重大資本增值而取得。

#### 65H.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如認可機構的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的淨帳面價值，超過該機構在它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中所報告的、於緊接的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的資本基礎的 15%，則該機構須——

- (a) 在符合第 43(1)(n) 條的規定下，對在該投資的淨帳面價值中超過上述 15% 的數額，配予 1 250% 風險權重；及
- (b) 對在該投資的淨帳面價值中未超過上述 15% 的數額，配予按照第 65G(1)(a) 或 (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風險權重。

**65I.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1) 如認可機構具有非重大 LAC 投資，而該投資是某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或某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則在該非重大 LAC 投資中，任何沒有根據第 43(1)(o)、47(1)(c) 及 48(1)(c)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的數額，須獲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該非重大 LAC 投資屬股權風險承擔——按照第 65G(1)(a) 或 (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風險權重；或
  - (b) 如該非重大 LAC 投資不屬股權風險承擔——150% 風險權重。
- (2) 如認可機構具有重大 LAC 投資，而該投資是某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或某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則在該重大 LAC 投資中，任何沒有根據第 43(1)(p)、47(1)(d) 及 48(1)(d)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的數額，須獲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該重大 LAC 投資是在 CET1 資本票據中的投資——250% 風險權重；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i) 如該重大 LAC 投資屬股權風險承擔——按照第 65G(1)(a) 或 (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風險權重；或

- (ii) 如該重大 LAC 投資不屬股權風險承擔——  
150% 風險權重。
- (3) 如認可機構維持任何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並持有屬第 48A 條所指的非資本 LAC 負債，則該機構須對該項持有中任何沒有根據第 48(1)(g)(i)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的數額，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65J. 對後償債項的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對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或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的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79.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7 次分部標題

在第 65J 條之後——

加入

“第 7 次分部——不屬第 3、4、5 或 6 次分部所指的風險承擔”。

#### 80. 加入第 65K 及 65L 條

在第 66 條之前——

加入

#### “65K. 現金及黃金

- (1) 認可機構須對以下項目配予 0% 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擁有的、並為其持有或在運輸中的屬某司法管轄區合法貨幣的紙幣以及硬幣；
  - (b) 該機構持有的由特區政府為發行法定貨幣紙幣而發出的負債證明書；
  - (c) 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該機構持有的黃金，或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以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
- (2) 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認可機構以非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須如同是對該人的申索一樣，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3) 在沒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認可機構持有的黃金，或在沒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持有的黃金，須獲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65L.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1) 認可機構須對以下項目配予 0% 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正透過在香港的銀行同業結算系統處理的未交收結算項目；
  - (b) 源自該機構的尚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的應收款項。
- (2) 認可機構須將 20% 風險權重，配予符合以下說明的、以另一間銀行為付款人的支票、銀票或其他項目——

- (a) 被出示要求支付時是須即時存入該機構的帳戶；及
  - (b) 處於托收過程中。
- (3) 如認可機構以貨銀對付形式訂立證券交易、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而該等交易中任何交易在其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則該機構須對它在該交易下招致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該交易在截至交收日期後第 4 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尚未交收——0%；
  - (b) 如該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5 至 15 個營業日內(包括該兩日在內)仍未交收——100%；
  - (c) 如該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16 至 30 個營業日內(包括該兩日在內)仍未交收——625%；
  - (d) 如該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31 至 45 個營業日內(包括該兩日在內)仍未交收——937.5%；及
  - (e) 如該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46 個或更多個營業日仍未交收——1 250%。



- (4) 如認可機構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訂立證券交易、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而該等交易中任何交易在其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則——
- (a) 如該交易在截至該交收日期後第 4 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仍未交收，該機構須為以下項目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如同該等項目是對該交易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一樣——
- (i) 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支付的金額或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及
- (ii) 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招致的任何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 (b) 如該交易在該交收日期後 5 個或更多個營業日仍未交收，該機構須對以下項目配予 1 250% 風險權重——
- (i) 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支付的金額或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及
- (ii) 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招致的任何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 (5) 除非在第 6A 部中另有述明，否則第 (1)(b)、(3) 及 (4) 款不適用於回購形式交易。”。

**81. 取代第 66 條**

第 6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6. 其他不屬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 (1) 如某風險承擔並非違責風險承擔，而第 3、4、5 及 6 次分部的條文或第 65K 或 65L 條全部不適用於該承擔，則認可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2) 如認可機構在向該機構的承擔義務人分配某風險承擔下的累算利息時有困難，則該機構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可將該累算利息視為第 (1) 款適用的風險承擔。”。

**82.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8 次分部標題**

在第 66 條之後——

加入

**“第 8 次分部——違責風險承擔”。**

**83. 取代第 67 條**

第 6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67. 違責風險承擔

- (1) 儘管有第 3、4、5 及 7 次分部及第 65J 條的規定——
  - (a) 如某違責風險承擔是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ADC 風險承擔除外)，而還款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作為該承擔的保證的住宅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則認可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認可機構須對違責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2)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即屬違責風險承擔——
  - (a) 該承擔已逾期超過 90 日；或
  - (b) 該承擔義務人是違責借款人。
-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
  - (a) 認可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 (即監管零售風險承擔，或對個人的、既不是地產風險承擔亦不是監管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如有以下情況，即屬違責風險承擔——
    - (i) 該承擔已逾期超過 90 日；
    - (ii) 該承擔已被列入非累算狀況；
    - (iii) 因該承擔的信用質素被意識到有重大下降，以致有就該承擔作出撇帳或提撥特定準備金；或

- (iv) 該機構同意對該承擔進行不利的重組；  
及
- (b) 如——
  - (i) 該機構或該機構所屬綜合集團的任何成員，對違責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有其他未結清零售風險承擔；及
  - (ii) 該等其他未結清零售風險承擔不屬 (a)(i)、(ii)、(iii) 或 (iv) 段所指者，  
則該機構可選擇是否將該等其他未結清零售風險承擔，視為本部所指的違責風險承擔。
- (4) 就第 (2)(b) 款而言，如有任何以下關乎承擔義務人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則就有關認可機構而言，該承擔義務人屬違責借款人——
  - (a) 任何重大的信貸義務已逾期超過 90 日；
  - (b) 任何重大的信貸義務已被列入非累算狀況；
  - (c) 在該機構承擔對該承擔義務人的任何信用風險後，因信用質素被意識到有重大下降，以致作出撇帳或提撥特定準備金；
  - (d) 任何信貸義務的出售，造成重大的信貸相關經濟損失；
  - (e) 該機構同意對任何信貸義務進行不利的重組；

- (f) 有人就該承擔義務人對該機構或該機構所屬綜合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信貸義務，提交關於該承擔義務人的破產申請或類似命令的申請；
  - (g) 該承擔義務人已尋求破產或類似的保護，或已處於破產或類似的保護中，而此事會避免或延遲償還對該機構或該機構所屬綜合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信貸義務；
  - (h) 該機構認為如它不採取行動，例如將可取得的抵押品變現，則該承擔義務人相當可能不會全數償還其對該機構的信貸義務。
- (5) 就第 (2)(a)、(3)(a)(i) 及 (4)(a) 款而言——
- (a) 如認可機構已向承擔義務人提供透支融通，並告知該承擔義務人該融通的信貸額度，則一旦有以下情況，該融通即變成逾期——
    - (i) 該承擔義務人已違反該信貸額度；或
    - (ii) 該機構已告知該承擔義務人一個新的信貸額度，而該新的額度是小於該融通的現行未償還餘額的；
  - (b) 如認可機構沒有向承擔義務人提供透支融通，則該承擔義務人所作出的透支，在該透支發生當日即變成逾期。

(6) 為免生疑問，第 65L(3) 或 (4) 條所提述的某對手方在交收日期尚未交收某交易一事，本身並不視為本部所指的違責。

(7) 在本條中——

**不利的重組** (distressed restructuring) 指可導致財務義務減少重組，而該項減少是因本金、利息或(如相關的話)費用的重大免除或延後償付而引致的；

**非累算狀況** (non-accrued status) 就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而言，包括以下情況：該承擔的累算利息不再獲該機構確認為收入，或(如獲確認的話)，該機構已就該承擔提撥相等數額的準備金。”。

**84.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9 次分部標題**

在第 67 條之後——

加入

“第 9 次分部——雜項條文”。

**85. 取代第 68 及 68A 條**

第 68 及 68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68. 對信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擔**

- (1) 除第 (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如由某發行人發行的信用掛鈎票據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
  - (a) 在第 54E(2) 條的規限下，斷定適用於該票據的信用質素等級，方法是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視情況所需而定)，將該票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
  - (b) 基於根據 (a) 段斷定的信用質素等級，根據第 3 次分部斷定可歸於該票據 (作為對該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重；
  - (c) 按以下方式斷定可歸於該票據的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
    - (i) 如該等參照義務會屬其中一個 ECAI 評級基準組合，基於根據 (a) 段斷定的信用質素等級，根據該次分部斷定；或
    - (ii) 如該等參照義務不會屬任何 ECAI 評級基準組合，則根據第 4、5、6、7 或 8 次分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斷定；及
  - (d) 將根據 (b) 及 (c) 段斷定的 2 個風險權重中的較高者，配予對該票據的風險承擔。

- (2) 除第 (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發行人發行的信用掛鈎票據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將以下兩個風險權重中的較高者，配予對該票據的風險承擔——
  - (a) 根據第 3、4 或 7 次分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可歸於該票據 (作為對該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重；及
  - (b) 根據第 3、4、5、6、7 或 8 次分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可歸於該票據的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
- (3) 如某信用掛鈎票據 (不論是否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a) 屬首先違責者票據、第二違責者票據或  $n^{\text{th}}$  違責者票據；或
  - (b) 向一籃子參照義務按比例提供信用保障，  
則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68B(1)、(2)、(3) 或 (4)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將可歸於對該票據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斷定為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組合的風險權重，猶如對該票據的風險承擔，是對該票據所包含的信用違責掉期的直接風險承擔一樣。
- (4) 如對某信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擔是違責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8 次分部，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 (5) 凡對某信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擔(或該承擔的任何部分)屬第 6 次分部任何條文所適用者,則本條不適用於該承擔或該部分。

**68A. 斷定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如認可機構的某項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標的風險承擔**)屬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出售與回購協議(回購形式交易除外)或遠期資產購買,而該機構暴露於該被出售或將購買的資產的信用風險,則適用於該等資產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則適用於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而該項目由出售在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內的、屬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形式的信用保障所產生,則除第 68B 條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在該掉期中指明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4)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關乎符合第 226J(1) 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是按照第 226J(3) 條斷定的,則在沒有計入提供予該掉期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情況下,關乎該掉期的對手方的

歸屬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5)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提供貸款(以完全竣工的不動產作保證者)的承諾，而該承擔若非因不符合第 65(1)(b)、(c) 或 (d) 條中任何一條或多條便本會是監管地產風險承擔，則如認可機構並無理由相信，在緊接屬該項承諾的標的的貸款被提取之後，第 65(1)(b)、(c) 或 (d) 條的任何條文會不獲符合，該機構可按照第 65B 或 65C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86. 加入第 68B 及 68C 條

在第 68A 條之後——

加入

### “68B. 關乎直接信貸替代項目的進一步條文

- (1) 如第 68A(3) 條提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 250%。

- (2) 如第 68A(3) 條提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 (但不包括該等風險權重中最低者)，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 250%。
- (3) 如第 68A(3) 條提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任何其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則第 (2) 款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合約，一如該款適用於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一樣，而在第 (2)(a) 款中對“最低者”的提述——
- (a) 就第三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最低者及第二最低者”；及
  - (b) 就第四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最低者、第二最低者及第三最低者”，
- 而其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須按同樣原則處理。
- (4) 如第 68A(3) 條提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而該合約是就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按比例提供信用保障的，則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須按照公式 1B 計算。

### 公式 1B

計算第 68B(4) 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RW_a = \sum_i (a_i \cdot RW_i)$$

在公式中——

- (a)  $RW_a$  是一籃子參照義務的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 (b)  $a_i$  是配予參照義務  $i$  的信用保障的比例；  
及
- (c)  $RW_i$  是參照義務  $i$  的風險權重。

### 68C. 關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某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
-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如某指明 SFT 被記入有關機構的銀行帳內，則該機構須——
  - (a) 將在該指明 SFT 下出售或貸出的證券或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視為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猶如該機構從未訂立該指明 SFT 一樣；及
  - (b) 對該承擔配予可歸於該等證券的風險權重。

- (3) 如第 (2)(a) 款提述的證券是證券化票據，則可歸於該等證券的風險權重須按照第 7 部斷定。
- (4) 為免生疑問，如某指明 SFT 被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則該機構對該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8 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 (5) 在本條中——

**指明 SFT** (specified SF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a) 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 (b) 屬該定義的 (d) 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提供的抵押品是屬證券形式的。”。

**87. 加入第 4 部第 3A 分部標題**

在第 68C 條之後——

加入

“**第 3A 分部——CIS 風險承擔**”。

**88. 取代第 69 及 70 條**

第 69 及 70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69. 第 3A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1 級 CIS** (Level 1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1 級 CIS ；

**2 級 CIS** (Level 2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2 級 CIS ；

**間接 CIS 風險承擔** (indirect CIS exposure)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

**n+1 級 CIS** (Level n+1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n+1 級 CIS 。

**70.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沒有任何數額構成可扣減持有，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6B 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有任何數額構成一項或多項可扣減持有，該機構須——
  - (a)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一部分 (**A 部分**) ；
  - (b)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另一部分 (**B 部分**) ；
  - (c) 將第 70A 條列明的處理方法，應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中屬 A 部分的每一數額 ；及

- (d) 按照第 6B 部，計算 B 部分(如有的話)的風險加權數額。”。

## 89. 加入第 70A 及 70B 條

第 4 部，在第 3A 分部的末處——

加入

### “70A.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凡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承擔的任何部分)構成可扣減持有，則本條就該承擔(或該部分)而適用。
- (2) 有關機構須——
  - (a) 按照第 3 部第 4 分部，斷定須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的有關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b) 如該可扣減持有屬第 43(1)(o) 或 (p)、47(1)(c) 或 48(1)(c) 或 (g)(i) 條所指的持有——按照第 48(3) 條、附表 4F 第 5 條或附表 4G 第 1(7)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須計算風險加權數額的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c) 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任何根據 (a) 段斷定的數額；及
  - (d) 按以下方法計算任何根據 (b) 段斷定的數額的風險加權數額：將根據 (b) 段斷定的該數額，乘以按照第 (3) 款斷定的適用風險權重。

- (3) 有關機構須——
- (a) 在可扣減持有是屬股權風險承擔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對任何根據第 (2)(b) 款斷定的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按照第 65G(1)(a) 或 (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風險權重；
  - (b) 在以下情況下，對任何根據第 (2)(b) 款斷定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i) 該可扣減持有是不屬股權風險承擔的非重大 LAC 投資；或
    - (ii) 該可扣減持有屬第 48A 條所指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及
  - (c) 在可扣減持有屬在 CET1 資本票據中的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對任何根據第 (2)(b) 款斷定的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250% 風險權重。
-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亦適用於情況如下的個案：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承擔的任何部分，是由於以下原因而構成可扣減持有——
- (a) 該 1 級 CIS 持有對某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而該 2 級 CIS 持有監管可扣減項目；或
  - (b) 該 1 級 CIS 持有對某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而  $n$  是一個等於或大於 2 的整數)，而該  $n+1$  級 CIS 持有監管可扣減項目。



**70B. 斷定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本條適用於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IS 風險承擔。
- (2) 如有關 CIS 風險承擔屬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出售與回購協議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 或遠期資產購買，而該交易的基礎資產的賣方或買方，暴露於該被出售或將購買的資產的信用風險，則適用於該等資產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如有關 CIS 風險承擔屬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則適用於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90. 修訂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廢除

“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

代以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91. 修訂第 71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71 條，標題，在“承擔”之後——  
加入

“的風險承擔數額的計算”。

(2) 第 71 條——

廢除第 (1) 款 (包括表 10)

代以

“(1)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2) 或 (5) 款適用的風險承擔除外) 的信貸等值數額——

(a) 按照附表 6 及 (如適用的話) 第 (1A) 款，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及

(b) 將該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適用於該承擔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後)，乘以根據 (a) 段斷定的 CCF。

(1A) 如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A**) 是某承諾，而提取該承諾會產生另一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B**)，則適用於風險承擔 A 的 CCF 是以下兩項中的較低者——

(a) 按照附表 6 斷定的適用於該承諾的 CCF；及

(b) 按照附表 6 斷定的適用於風險承擔 B 的 CCF。”。

(3) 第 71 條——

廢除第 (4) 款。

## 92. 廢除條文

第 72、73、75、76 及 76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 93. 取代第 77 條

第 7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77. 認可抵押品

- (1)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 (**有抵押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抵押品在以下情況下，即屬獲認可——
  - (a) 凡認可機構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第 (2) 及 (3) 款指明的所有準則均獲符合；或
  - (b) 凡認可機構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第 (2) 及 (4) 款指明的所有準則均獲符合。
- (2) 本款指明的準則如下——
  - (a) 設定有關抵押品及訂定有關各方互相之間就該抵押品而負有的義務的所有文件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b) 該抵押品藉以質押 (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保證 ) 的法律機制確保在下述任何人違責時，或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或在發生有關的法律文件所

指明的、適用於下述任何人的任何其他事件時，有關認可機構有權及時將該抵押品變現或合法接管該抵押品——

- (i) 有關有抵押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或
  - (ii) 持有該抵押品的保管人 (如有的話)；
- (c) 該認可機構有清楚及足夠的程序，以就 (b) 段提述的事件及時將抵押品變現；
- (d) 該認可機構已採取所有步驟，以符合適用於該機構就該抵押品所享有的權益的法律的規定，而該等步驟是為取得及維持可強制執行的抵押權益 (不論是以註冊或其他方式) 或就該抵押品的有關所有權轉移而行使抵銷權利所需的；
- (e) (如該抵押品由保管人持有) 該認可機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保管人將該抵押品與該保管人的資產分隔；
- (f) 如該抵押品是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協議或 SFT 的保證金協議而提供的，該認可機構——
- (i) 已投入充足資源，以使該協議能有秩序地執行；及
  - (ii) 備有抵押品管理政策，以控制、監察以下事宜及就該等事宜作出報告——
- (A) 與該協議相聯的風險 (包括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

- (B) 抵押品的再使用；及
- (C) 該機構就已提供的抵押品讓出的權利；及
- (g) 該有抵押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與以下項目並無重大同向關係——
  - (i) 該抵押品的現行市值；及
  - (ii) 為減低該有抵押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使用該抵押品所引致的剩餘風險 (包括法律、業務操作、流動性及市場的風險)。
- (3) 本款指明的準則如下——
  - (a) 有關抵押品屬第 79(1) 條所列出的任何一個項目；
  - (b) 該抵押品的質押期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保證的期間)，不短於有關有抵押風險承擔的期限；及
  - (c) 該抵押品——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自就該有抵押風險承擔取得該抵押品當日起，最少每 6 個月重新估值一次；及
    - (ii) 在該有抵押風險承擔是違責風險承擔的情況下——自該有抵押風險承擔被歸類為違責風險承擔當日起，最少每 3 個月重新估值一次。
- (4) 本款指明的準則如下——

- (a) 有關抵押品屬第 80(1) 條所列出的任何一個項目；
- (b) 有關認可機構備有書面內部政策，以及制度及程序——
  - (i) 足夠使該機構能管理就任何風險承擔而提供予它的抵押品；及
  - (ii) 以在需要時重新評定抵押品的價值，及在計算該機構的有抵押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考慮抵押品的最短持有期。”。

#### 94. 修訂第 78 條 ( 使用認可抵押品的方法 )

第 78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認可機構——

- (a) 就不屬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須只使用簡易方法或只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及
- (b) 就違責風險承擔——須只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

#### 95. 修訂第 79 條 ( 為施行第 77(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

(1) 第 79 條，標題——

廢除

“為施行第 77(i)(i) 條”

代以

“在簡易方法下”。

(2) 第 79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就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的認可機構而言，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抵押品方可獲認可——
- (a) 存於該機構的現金或存於第三者銀行的現金；
  - (b) 該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 (c) 該機構發行的、相當於 (b) 段提述者的票據；
  - (d) 黃金；
  - (e) 由官方實體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4 或 5 級；
  - (f) 由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 (受限制債務證券除外)，而如將該評級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4 或 5 級；

- (g) 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根據第 58 條會獲配予 0% 風險權重的債務證券；
- (h) 由某實體 (屬 (e)、(f) 或 (g) 段所指的實體除外) 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該評級——
  - (i) 是由某 A 類 ECAI 發出；及
  - (ii) 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 (i) 由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該評級——
  - (i) 是由該 B 類 ECAI 發出；及
  - (ii) 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 (j) 由某實體 (屬 (g) 段所指的實體除外) 發行的、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該評級——
  - (i) 是由某 A 類 ECAI 發出；及



- (ii) 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k) 由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發行的、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該評級——
  - (i) 是由該 B 類 ECAI 發出；及
  - (ii) 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 (l) 由銀行發行的、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且符合下述條件——
  - (i) 該等債務證券並非後償於該銀行的任何其他債務責任；
  - (ii) 該等債務證券在認可交易所上市，而且該機構在顧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合理地認為該等債務證券在市場中有充足的流通量，以使該機構能以公開市場價格處置該等債務證券；
  - (iii) 由該銀行發行的、並與該等債務證券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
    - (A) 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如將該評級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一個信用質

- 素等級，即會令該等其他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或
- (B)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如將該評級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等其他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及
- (iv) 該機構不察覺亦無理由察覺該等債務證券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會是合理的：該評級會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5、6 或 7 級或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
- (m) 獲納入任何主要指數內的股權(包括可換股債券)；
- (n)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且符合下述條件——
- (i) 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格，每日公開報價；及

- (ii) 該計劃受限於其投資指引或目標，只投資於本款所列出的項目((o)段所列者除外)；或
- (o)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是合資格納入交易帳內的；及
  - (ii) 是該機構在被記入其交易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下收取的。
- (2) 第(1)款提述的債務證券，不包括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債務證券。”。

## 96. 取代第 80 條

第 8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80. 在全面方法下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就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的認可機構而言，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抵押品方可獲認可——
  - (a) 屬第 79(1)條任何一段所指的抵押品；
  - (b) 沒有納入主要指數內，但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包括可換股債券)；或

- (c)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且符合下述條件——
  - (i) 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格，每日公開報價；及
  - (ii) 該計劃受限於其投資指引或目標，只投資於 (b) 段提述的股權及第 79(1) 條 (第 79(1)(c) 條除外) 所列出的項目。
- (2) 第 (1) 款提述的抵押品，不包括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債務證券。”。

## 97. 取代第 81 及 82 條

第 81 及 82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 “81. 在簡易方法下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如認可機構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則該機構須按照本分部，計算該抵押品所關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82. 在簡易方法下斷定配予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 (1) 除第 (2)、(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如認可機構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則該機構——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須按照第 3 分部、第 226ZJ 條或第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抵押品是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及
  - (b) 不得對該抵押品配予低於 20% 的風險權重。
- (2) 凡認可抵押品——
  - (a) 屬第 79(1)(a)、(b) 或 (c) 條所指者；
  - (b) 在非保管安排中存於第三者銀行；及
  - (c)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 (或以其他方式作保證提供) 予或轉讓予認可機構，該機構須將該抵押品所關乎的風險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視為對該第三者銀行的風險承擔，並按照第 59 及 59A 條或第 59B 及 59C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對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風險權重。
- (3) 認可機構——
  - (a) 在第 (4) 款指明的所有準則獲符合的情況下——可對在與某對手方訂立的回購形式交易下提供的認可抵押品，配予 0% 風險權重；或

- (b) 在第 (4) 款 (第 (4)(a) 款除外) 指明的所有準則獲符合的情況下——可對在與某對手方訂立的回購形式交易下提供的認可抵押品，配予 10% 風險權重。
- (4) 本款指明的準則如下——
  - (a) 有關對手方是——
    - (i) 官方實體；
    - (ii) 公營單位；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多邊發展銀行：根據第 58 條會配予對該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 0% 風險權重；
    - (iv) 銀行或證券商號；
    - (v) 具有不超過 20% 歸屬風險權重的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證券商號除外)；
    - (vi)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證券商號除外)——
      - (A) 屬投資公司、保險商號、財務公司或其他類似的金融機構；及
      - (B) 所具有的歸屬風險權重不超過 20%；或
    - (vii) 合資格 CCP；
  - (b) 有關抵押品所關乎的風險承擔及該抵押品屬——
    - (i) 現金；或

- (ii) 由官方實體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該等證券根據本部會獲配予 0% 風險權重；
- (c) 該承擔與該抵押品之間沒有貨幣錯配；
- (d)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該承擔僅屬隔夜風險承擔；或
  - (ii) 該承擔及該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計值，而如任何多出的抵押品的按市價計值價值 (**保證金**) 低於有關交易的條款所規定的價值，該對手方須在同一日將保證金提升至規定的價值 (**追繳保證金**)；
- (e) 該認可機構合理地預期，如該對手方未能追繳保證金，則在該對手方未能追繳保證金前該承擔最後一次按市價計值之日，與該機構為本身利益而將該抵押品變現之日，相隔不多於 4 個營業日；
- (f) 該交易是透過回購形式交易慣常使用的交收系統交收的；

- (g) 該交易是以涉及某類證券的回購形式交易的標準市場文件所紀錄，而該類證券與該交易的標的物屬同一類別；及
- (h) 列出該交易的文件規定——
  - (i) 如有以下情況，該認可機構可立即終止該交易——
    - (A) 該對手方作出在該交易下的違責事件；或
    - (B) 就該對手方發生違責事件；及
  - (ii) 任何該等違責事件一旦發生，不論該對手方是否無力償債或破產，該認可機構立即擁有不受約束的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為本身利益而檢取及變現該抵押品。
- (5) 認可機構可對就某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而提供的認可抵押品配予 0% 風險權重，前提是——
  - (a) 該抵押品與該承擔之間沒有貨幣錯配；及
  - (b) 該抵押品屬——
    - (i) 現金；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
      - (A) 由官方實體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發行，而根據本部會獲配予 0% 風險權重；及



(B) 其現行市值已折減 20%。

(6) 在本條中——

**現金 (cash)**——

- (a) 就風險承擔而言，指認可機構在回購形式交易下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或
- (b) 就抵押品而言，指第 79(1)(a)、(b) 或 (c)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但在非保管安排中存於第三者銀行的抵押品除外。”。

**98. 修訂第 83 條 (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第 83(a) 條——

**廢除**

“該承擔的本金額 (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 ) 分為以下部分”

代以

“該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分為”。

**99. 修訂第 85 條 ( 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第 85(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將該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分為——

- (i)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ii)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100. 取代第 86 條

第 8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86. 在全面方法下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如認可機構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則該機構須按照以下步驟，計算該抵押品所關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按照第 87、88 或 89 條，計算對每項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淨信用風險承擔，而適用的扣減按照第 90、91 及 92 條斷定；及
- (b) 將如此取得的淨信用風險承擔，乘以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 101. 修訂第 87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第 87 條，公式 2——

廢除

“減去特定準備金(如有的話)後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代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102. 修訂第 88 條 ( 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 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

(1) 第 88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88(1) 條。

(2) 第 88(1) 條，公式 3——

廢除

“第 78(1A)(a) 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代以

“第 78(1A)(a) 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的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3) 在第 88(1) 條之後——

加入

“(2) 如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第 78(1A)(a) 條所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藉使用公式 3 計算得出的關乎該風險承擔的淨信用風險承擔，可進一步減去有關認可機構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103. 修訂第 89 條 ( 計算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

第 89 條，公式 4——

廢除

“扣除特定準備金 ( 如有的話 ) 後為有關衍生工具合約而計算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

代以

“關於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 104. 取代第 90 條

第 9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90. 適用於一籃子認可抵押品的扣減

如認可機構就其風險承擔獲提供一籃子認可抵押品，而組成該等認可抵押品的資產須受到的扣減有不同數值，則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5，計算適用於該籃子認可抵押品的扣減。

#### 公式 5

在組成認可抵押品的資產有不同扣減時計算扣減

$$H_a = \sum_i (a_i \times H_i)$$

在公式中——

- (a)  $H_a$  是適用於有關一籃子認可抵押品的扣減；
- (b)  $a_i$  是相對於該籃子的所有資產的總值，資產  $i$  所佔的比重；及

(c)  $H_i$  是根據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而適用於資產  $i$  的扣減。”。

**105. 修訂第 92 條(在某些情況下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1) 第 9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92(1) 條。

(2) 在第 92(1) 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及附表 7 指明的標準監管扣減，認可機構在根據第 88 條就某回購形式交易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對該承擔及在該回購形式交易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應用 0% 扣減，前提是該回購形式交易符合第 82(4) 條列明的所有準則。”。

**106. 廢除第 93 條(在全面方法下計算有抵押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93 條——

廢除該條。

**107. 修訂第 94 條(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第 9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須計算它對某承擔義務人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該數額為該承擔與按照第 3 分部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的乘積。”。

## 108. 修訂第 98 條 (認可擔保)

(1) 第 98 條——

廢除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

代以

“認可機構的某特定風險承擔或某特定風險承擔組合 (**獲擔保風險承擔**)”。

(2) 第 98 條——

廢除 (a)、(b) 及 (c) 段

代以

- “(a) 該擔保由第 99A 條描述的合資格信用保障提供者 (**擔保人**) 給予；
- (b) 該擔保使該機構有權直接針對有關擔保人提出申索；
- (c) 該擔保提供的信用保障明確地關乎該獲擔保風險承擔；
- (ca) 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與以下項目並無重大同向關係——
- (i) 該擔保人的信用質素；及
- (ii) 為減低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使用該擔保所引致的剩餘風險 (包括法律、業務操作、流動性及市場的風險)；”。

- (3) 第 98(g) 條——  
廢除  
所有“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 (4) 第 98(g)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alled upon”  
代以  
“called on”。

## 109. 取代第 99 條

- 第 9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99.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1) 除第 (2)、(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由認可機構作為保障買方訂立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標的合約**)，可為計算該機構的風險承擔 (**受保障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而獲認可——
- (a) 該標的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或總回報掉期 (受限制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 (b) 該標的合約的保障賣方，是第 99A 條描述的合資格信用保障提供者；

- (c) 該機構得到的經濟利益，會以與認可擔保在實質上相似的方式，彌補該機構因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違責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 (d) 該標的合約使該機構有權直接針對該保障賣方提出申索；
- (e) 該標的合約提供的信用保障，關乎某特定風險承擔或某特定風險承擔組合；
- (f) 該標的合約的參照實體的信用質素，與以下項目並無重大同向關係——
  - (i) 該保障賣方的信用質素；及
  - (ii) 為減低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使用該標的合約所引致的剩餘風險 (包括法律、業務操作、流動性及市場的風險)；
- (g) 該保障賣方根據該標的合約須在指明情況下作出付款的承諾，是以文件清楚寫明，以清晰界定該標的合約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範圍；
- (h) 該標的合約並沒載有以下條文 (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
  - (i) 容許該保障賣方單方面取消該標的合約的條文；或



- (ii) 會因該標的合約的參照實體或任何指明義務的信用質素下降而增加該標的合約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的實際成本的條文，

但允許該標的合約在該機構未能根據該標的合約的條款繳付到期應繳款項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條文，則屬例外；

- (i) 該標的合約並沒載有以下條文(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在該參照實體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保障賣方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文；
- (j) 該保障賣方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該保障賣方可能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是會從該司法管轄區匯出的)並無現存的外匯管制，或(如有現存的外匯管制)已取得批准，使資金在該保障賣方根據該標的合約的條款被要求向該機構付款時可自由匯出；
- (k) 該保障賣方無權就因該保障賣方根據該標的合約有責任向該機構繳付任何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機構追索；

- (l) 該標的合約強使該保障賣方，在發生以下信用事件時向該機構作出付款——
  - (i) 視乎該標的合約的任何寬限期 (該寬限期與該等指明義務的條款規定的寬限期的期間大體上相同)，該參照實體未能根據任何該等指明義務的條款支付到期應付的數額；
  - (ii) 該參照實體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該參照實體未能或無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項，或該參照實體以書面承認自己整體而言無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項，或任何關乎該參照實體的、具有類似前述任何事件的效果的事件；或
  - (iii) 任何該等指明義務的重組，而該重組涉及免除或押後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或費用，致使被重組的指明義務的持有人在<sup>1</sup>其損益表中提撥特定準備金或作出其他相類似的扣帳；
- (m) 如任何該等指明義務訂有寬限期讓該參照實體在該寬限期內可補償欠繳的款項，則在該寬限期屆滿前，該標的合約不能被終止；

- (n) 如該標的合約規定以現金結算，則該標的合約有提供完備的機制就損失進行估值，並指明於信用事件發生後須得出該估值的合理期間；
- (o) 在該等指明義務不包括該受保障風險承擔或與該承擔不同的情況下——
  - (i) 每項該等指明義務在付款或償還方面所享有的權益，同等於或低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及
  - (i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與該標的合約的參照實體屬同一人，而在該受保障風險承擔及該等指明義務的條款中，均載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連帶違責或連帶提前到期條文；
- (p) 如根據該標的合約的條款，該機構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轉移予該保障賣方是結算的一項條件，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條款規定，任何可能須從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取得的同意，不得合理地拒絕給予；
- (q) 該標的合約清楚指明有權斷定是否發生了信用事件的人的身分，而該人並非只是該保障賣方，且該機構根據該標的合約的條款，有權將發生信用事件之事告知該保障賣方；及

- (r) 該標的合約對每一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2) 如有關標的合約符合第 (1) 款列出的所有準則，但該標的合約指明的信用事件不包括第 (1)(l)(iii) 款描述的信用事件，則只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該標的合約可為計算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獲認可——
  - (a)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是對法團的風險承擔；
  - (b) 須取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所有債權人的一致同意，方可修訂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本金、票面息率、貨幣或優先地位；
  - (c) 管限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法律本籍，備有符合以下說明及妥為確立的關乎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法例——
    - (i) 容許法團重整其組織或結構；及
    - (ii) 規定有秩序地結清債權人的申索。
- (3) 如——
  - (a) 有關標的合約符合第 (1) 款列出的所有準則，但該標的合約指明的信用事件不包括第 (1)(l)(iii) 款描述的信用事件；

- (b) 該標的合約沒有符合第 (2) 款列出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及
- (c) 根據該標的合約，該保障賣方對有關認可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超過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數額，

則為計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可獲認可的該標的合約的數額，不得超過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數額的 60%。

(4) 如——

- (a) 有關標的合約符合第 (1) 款列出的所有準則，但該標的合約指明的信用事件不包括第 (1)(i)(iii) 款描述的信用事件；
- (b) 該標的合約沒有符合第 (2) 款列出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及
- (c) 根據該標的合約，該保障賣方對有關認可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相等於或少於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數額，

則為計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可獲認可的該標的合約的數額，不得超過根據該標的合約該保障賣方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 60%。

(5) 如有關標的合約是由有關認可機構發行的以現金支持的信用掛鈎票據所包含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只要符合第(1)款列出的所有準則(第(1)(b)款所列的準則除外)，該標的合約可為計算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獲認可。

(6) 在本條中——

**受限制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restrict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總回報掉期——

(i) 該機構是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及

(ii) 該機構將其根據該掉期收到的付款淨額記錄為淨收入，但沒有將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價值受減損的程度，透過在該機構帳目中減低公平價值或藉增加儲備或準備金而予以記錄；或

(b) 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任何其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指明義務** (specified obligation) 就由某認可機構作為保障買方，為其風險承擔而訂立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a) 指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某指明參照實體的義務，而該義務是——

- (i) 參照義務；或
  - (ii) 用於斷定是否有信用事件發生的義務；  
及
- (b) 可包括或不包括該機構的該風險承擔。”。

## 110. 加入第 99A 及 99B 條

在第 99 條之後——

加入

### “99A. 合資格信用保障提供者

- (1) 就第 98 及 99 條而言，提供信用保障的實體，在符合第 (2)(a) 及 (b) 款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即屬合資格信用保障提供者。
- (2)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實體是——
    - (i) 官方實體；
    - (ii) 公營單位；
    - (iii) 多邊發展銀行；
    - (iv) 非指明多邊組織；
    - (v) 銀行；
    - (vi) 合資格 CCP；
    - (vii) 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或
    - (viii) 不屬第 (i) 至 (vii) 節所列而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實體；及

- (b) 該實體的歸屬風險權重，低於獲提供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會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 (3) 在本條中——
  - 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prudentially regul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 (a) 合資格 CCP 以外的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合資格 CCP 除外)——
      - (i) 獲監管者根據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進行金融活動；及
      - (ii) 受該監管者施加的與國際準則大體上一致的監管標準所規限；或
    - (c) 屬某公司集團成員的實體，而該集團是由最終控權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組成，且該集團的任何主要實體，屬銀行或屬 (a) 或 (b) 段所指者。

#### 99B. 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至交易帳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採用內部風險轉移，將被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一項或多項信用風險承擔 (**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 的信用風險轉移至其交易帳，則只要有符合第 (2)(a) 或 (b) 款指



明的所有條件的外部對沖，該內部風險轉移可為根據本部計算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獲認可。

(2) 有關條件是——

(a) 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外部對沖——

- (i) 是由有關機構與第三方以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形式訂立，並被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
- (ii) 與有關內部風險轉移完全相配；及
- (iii) 符合第 99(1)(a)、(b)、(c)、(l)、(m)、(n)、(o)、(p)、(q) 及 (r) 條所列出的規定；或

(b) 以下各項全部適用——

- (i) 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外部對沖由該機構與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所訂立的多份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組成(集成外部對沖)，並被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
- (ii) 每份該等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均符合第 99(1)(a)、(b)、(c)、(l)、(m)、(n)、(o)、(p)、(q) 及 (r) 條所列出的規定；
- (iii) 該集成外部對沖與該內部風險轉移完全相配；
- (iv) 該內部風險轉移與該集成外部對沖完全相配。

- (3)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關外部對沖符合第 (2)(a) 或 (b) 款指明的條件 ( 不過該外部對沖指明的信用事件不包括第 99(1)(l)(iii) 條描述的信用事件 )，則——
- (a) 如有關內部風險轉移的數額，超過有關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數額——為計算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可獲認可的該內部風險轉移的數額，不得超過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數額的 60%；或
- (b) 如該內部風險轉移的數額，相等於或少於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數額——該內部風險轉移的數額中，最多只有 60% 可為計算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獲認可。
- (4) 在本條中——

**內部風險轉移** (internal risk transfer) 指將信用風險由認可機構的銀行帳轉移至其交易帳的內部書面紀錄。”。

111. 取代第 100 條  
第 10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0.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 (1) 如某風險承擔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受保障風險承擔)——
  - (a) 就屬認可擔保或根據第 99 條獲認可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認可機構須按照第(2)款，計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就屬根據第 99B 條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形式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 (i) 認可機構無須根據本部就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計算風險加權數額，但前提是該機構按照第 8 部的規定，就該內部風險轉移的交易帳部分及相應的外部對沖，持有資本要求；及
    - (ii) 如有任何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該機構須按照第(2)款，計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保障數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享有同等權益，則——

- (a) 第 83、84 及 85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就計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及
- (b) 該認可機構須——
  - (i) 在第 (5)、(6) 及 (7) 款的規限下，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受保障數額，視為該機構對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然後對該受保障數額配予按照第 3 分部斷定的風險權重；及
  - (ii) 對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保障數額，配予根據該分部可歸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就第 (2) 款而言——
  - (a) 如第 83 或 85 條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則——
    - (i)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受保障數額，是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i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保障數額，是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b) 如第 84 條適用於該認可機構，則——
    - (i)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受保障數額，是將該受保障風險承

- 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與適用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 CCF 相乘所得的數額；及
- (i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保障數額，是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與適用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 CCF 相乘所得的數額。
- (4) 如有關乎某受保障風險承擔的貨幣錯配，則認可機構在斷定第 (1)(b) 款所指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時，或在為了第 (2) 款的目的而斷定受保障數額時，須使用公式 11 以調整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數額。

### 公式 11

在有貨幣錯配時計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數額

$$G_a = G \times (1 - H_{ix})$$

在公式中——

- (a)  $G_a$  是為貨幣錯配而調整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b)  $G$  是為貨幣錯配作出調整前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c)  $H_{fx}$  是因貨幣錯配，按照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所規限) 而適用的扣減。

(5) 如——

(a) 第 56(1) 或 (2) 條適用於對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及

(b) 某受保障風險承擔——

(i) 其資金是該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及

(ii) 是該官方實體所提供的認可擔保 (以該本地貨幣計值) 的標的，

則認可機構可對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受保障數額，配予第 56(1) 或 (2)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規定的較低的風險權重。

(6) 如某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因某認可擔保 (**原來擔保**) 而成為上述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而且是某官方實體所給予的反擔保之標的，則認可機構可就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將該反擔保視為猶如是該原來擔保一樣，前提是——

(a) 該反擔保在其關乎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所有信用風險元素；

- (b) 給予該反擔保的條款，述明該反擔保在以下情況下可被催繳——
  - (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就該受保障風險承擔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及
  - (ii) 該原來擔保可被催繳；
- (c) 該反擔保符合第 98 條列明的關於擔保的所有規定 ( 但該反擔保無須符合第 98(b) 及 (c) 條列明的規定 ) ；及
- (d)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並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i) 該反擔保的涵蓋屬足夠及有效；及
  - (ii) 並無證據顯示該反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不及由給予該反擔保的官方實體所給予的直接及明確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
- (7) 如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認可機構可對該合約所關乎的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受保障數額，配予——
  - (a) 2% 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

-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所有條件；或
  - (iii) 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或
- (b) 4% 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所有條件 ( 第 226ZA(6)(a)(iii) 條列明的條件除外 ) ；或
  - (ii) 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 ( 第 226ZA(6)(a)(iii) 條列明的條件除外 ) 。”。

## 112. 修訂第 101 條 ( 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

- (1) 第 101(1) 條——



**廢除**

“凡”

代以

“在第 (9) 款及第 99(2)、(3) 及 (4) 條的規限下，如”。

(2) 第 101 條——

**廢除第 (2)、(3)、(4)、(5)、(6) 及 (6A) 款。**

(3) 第 101(8) 條——

**廢除**

“凡”

代以

“在第 (9) 款的規限下，如”。

(4) 第 101(8)(a) 條，在“涵蓋；”之後——

加入

“及”。

(5) 第 101(8)(b)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6) 第 101(8) 條——

**廢除 (c) 段。**

(7) 在第 101(8) 條之後——

加入

“(9) 如關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包括由該機構發行的信用掛鈎票據所包含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而該衍生工具合約規定，在信用事件發生時，有關保障賣方便無須就任何損失作出付款或承擔任何損失，前提

是損失低於某指明數額( **重大性門檻** )，則該機構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須對該承擔低於該重大性門檻的部分，配予 1 250% 風險權重。”。

**113. 修訂第 102 條 ( 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第 102(1) 及 (3) 條——

廢除

“本規則”

代以

“本部”。

**114. 修訂第 103 條 ( 到期期限錯配 )**

(1) 第 103(1) 條——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

代以

“SFT”。

(2) 第 103(3)(a) 條——

廢除

“如該信用保障屬認可抵押品、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形式，則”。

(3) 第 103(4) 條，在“第 79(1)(a)”之後——

加入

“、(d)、(m) 或 (n) 或 80(1)(b) 或 (c)”。

**115. 修訂第 104 條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第 104(2)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16. 修訂第 105 條 (第 5 部的釋義)**

(1) 第 105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105 條——

廢除**歸屬風險權重的定義**

代以

“**歸屬風險权重** (attributed risk-weight)——

(a) 就某人(不論如何描述)而言，在(b)段的規限下，指假設有以下情況，並且按照第 3 分部第 2 或 5 次分部，可歸於對該人(作為承擔義務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的風險权重——

- (i) 該無抵押風險承擔是批予該人的貸款；
- (ii) 該貸款的剩餘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
- (iii) 該貸款並非本地貨幣風險承擔；

(b) 在第 132、133 及 134 條中——

- (i) 就提供予某風險承擔(地產風險承擔除外)的信用保障的信用保障提供者而言,指在該信用保障提供者猶如是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情況下,按照第 3 分部會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ii) 就提供予某地產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的信用保障提供者而言,指按照該分部會歸於對該信用保障提供者的屬優先兼且無抵押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3) 第 105 條, **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

廢除

“或 120”。

(4) 第 105 條——

廢除**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定義

代以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credit protection covered portion)就認可機構受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中受以下項目所涵蓋的部分(亦可以是該承擔的全部)——

- (a) 如屬認可抵押品——該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b) 如屬認可擔保或根據第 133(1) 或 (2) 條獲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該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下的信用保障提供者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或
- (c) 如屬根據第 133(3) 或 (4) 條獲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信用保障提供者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以該合約根據該條可獲認可的最大數額為上限；”。

- (5) 第 105 條——

**廢除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定義**

代以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credit protection uncovered portion) 就認可機構受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中不屬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部分；”。

- (6) 第 105 條，**本金額**的定義，(b)(i) 及 (ii) 段——

**廢除**

“表 14 所列的或第 120(2) 條適用的”

代以

“附表 6 所列的”。

- (7) 第 105 條——

**廢除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

代以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recogniz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

- (a) 根據第 133(1)、(2) 或 (5) 條獲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 (b) 屬根據第 133(3) 或 (4) 條獲認可 (並僅限於獲認可) 的範圍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8) 第 105 條——

- (a) **現金項目**的定義；
- (b) **SFT 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9) 第 105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地產風險承擔** (real estate exposure) 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承諾** (commitment) 就斷定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而言，具有附表 6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法團** (corporate) 指並非多邊發展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公營單位或銀行的——

- (a) 公司；或
- (b) 合夥或任何其他沒有成立為法團的團體；

**股權風險承擔** (equity exposure) 指屬第 54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後償債項** (subordinated debt) 就屬銀行或法團的承擔義務人而言——

- (a)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後償債項或次級後償債項——
  - (i) 並非對該承擔義務人的股權風險承擔；及
  - (ii) 在還款優先次序方面，相比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股權風險承擔，地位較高或較優先；但
- (b) 如該承擔義務人是金融業實體，則不包括——
  - (i) 由該承擔義務人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 (ii) 該承擔義務人的非資本 LAC 負債；

**風險承擔數額 (exposure amount)——**

- (a) 就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在扣除特定準備金 (如有的話) 後的本金額；
- (b) 就對某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屬關乎一份或多份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者，或關乎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者) 而言——指關乎該對手方的、在扣除特定準備金 (如有的話) 後的該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
- (c) 就對某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屬關乎一項或多項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者) 而言——指按照第 6A 部第 2B 分部計算所得、並在扣除特定準備金 (如有的話) 後的該承擔的數額；或

- (d) 就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
- (i) 按照第 118(1) 條計算所得的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或
  - (ii) 按照第 118(2) 條計算所得的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特定準備金** (specific provisions) 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regulatory residential real estate exposure)——參閱第 115(1) 條；

**ADC 風險承擔** (ADC exposure) 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117. 取代第 106、107 及 108 條

第 106、107 及 108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 “106.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在第 107 條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計算代表它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的數額，方法是將以下數額合計——
- (a)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為第 (1) 款的目的——
- (a) 每項風險承擔 (CIS 風險承擔以及關乎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的風險加權數額，須按以下方法計算：將該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乘以根據第 3 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
  - (b) 每項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須按照第 3A 分部計算；及
  - (c) 每項關乎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第 (3) 款指明的數額。
- (3) 如認可機構——
- (a) 持有 IMM(CCR) 批准，則——
    - (i) 關乎受該 IMM(CCR) 批准涵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有關 IMM(CCR) 風險加權數額；
    - (ii) 關乎不受該 IMM(CCR) 批准涵蓋或屬第 10B(5) 或 (7) 條所指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就該等合約計算所得的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及
    - (iii) 關乎不受該 IMM(CCR) 批准涵蓋或屬該條所指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 風險加權數額，是就該等 SFT 計算所得的 SFT 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b) 沒有就其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持有 IMM(CCR) 批准，則——
- (i)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在該機構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情況下——是就該等合約計算所得的 CEM 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或
- (B) 在該機構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情況下——是就該等合約計算所得的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及
- (ii)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就該等 SFT 計算所得的 SFT 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 (4)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認可機構可按第 5、6、7 及 8 分部列明的方式，計入關乎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以減低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該機構已就緊接的對上各個適用報告期的信用風險作出披露，但該等披露並不完全符合《披露規則》的適用條文；或
  - (b) 第(5)或(6)款適用於有關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5) 如認可機構已就風險承擔購買信用保障，而該信用保障的形式屬符合第 226J(1) 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則該機構不得根據第(4)款，計入該掉期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 (6) 如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是關乎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且在根據第 6A 部計算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時，已計入任何適用於首述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則該機構不得根據第(4)款，計入該效果。
- (7) 在本條中——

**《披露規則》**(Disclosure Rules)指《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適用條文**(applicable provisions)就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全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在《披露規則》第 2A 部第 4 分部列出的、且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第 3 條豁免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

**適用報告期**(applicable reporting period)就某適用條文而言，指該適用條文提述的報告期(《披露規則》所指者)；

**CEM 風險加權數額** (CEM risk-weighted amount) 指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該風險加權數額，是將下述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a) 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所得的、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及
- (b) 根據本部斷定的、適用於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SFT 風險加權數額** (SFT risk-weighted amount) 指按照第 129 條計算所得的、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07. 須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認可機構根據本規則，須只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為根據第 106 條計算代表該機構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的數額時，須計入以下各項風險承擔，並對該等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所有被記入其銀行帳內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b) 該機構的所有以下風險承擔——

- (i) 就被記入其交易帳內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對各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i)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的對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被記入其交易帳內並非回購形式交易的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而該等交易在其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
  - (iii)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抵押品的對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該機構為被記入其交易帳內的交易或合約而提供的 ( 並由該等對手方持有的 ) 無隔離抵押品；及
- (c) ( 如適用的話 ) 該機構所有根據第 22 條獲豁免而無須受第 17 條規限的市場風險承擔，但該機構按照第 296 條得出的外匯風險承擔的總未平倉持倉淨額除外。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 第 229 條所指的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 ( 但前提是有關認可機構選擇對該等組成項目應用第 230(1) 條所指的處理方法 )；
  - (c) 對合資格 CCP 及第 226V(1) 條所指的不合資格 CCP 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
  - (d) 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對該承擔作出的風險加權，是根據第 6A 部第 4 分部，將該承擔視作猶如是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一般而作出的；及
- (f)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扣減的任何風險承擔的部分 (亦可以是該承擔的全部)。

## 108. 風險承擔的分類

- (1) 認可機構須將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歸入以下各類別中僅一個類別——
  - (a) 不屬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 (b) CIS 風險承擔。
- (2) 認可機構須——
  - (a) 進一步將屬第 (1)(a) 款所指的每項風險承擔，按照有關承擔義務人或有關風險承擔的性質，歸入以下各子類別中僅一個子類別——
    - (i) 不屬第 (ii)、(iii)、(iv)、(v)、(vi) 或 (vii) 節所指的風險承擔——
      - (A)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B)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C)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D)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E) 銀行風險承擔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除外)；
  - (F)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G) 屬第 113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 (H) 地產風險承擔；
  - (ii) 股權風險承擔 (屬第 (iii) 或 (iv) 節所指者除外)；
  - (iii) 第 115F(2) 條所指的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iv) 對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
  - (v)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vi) 現金及黃金；
  - (vii)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及
  - (b) 將屬第 (1)(a) 款所指但不屬 (a) 段所指的每項風險承擔，歸類為其他風險承擔。
- (3) 認可機構須——
- (a) 按照第 3 分部，斷定可歸於每項該等屬第 (1)(a) 款所指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按照第 3A 分部，斷定可歸於每項該等屬第 (1)(b) 款所指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118. 修訂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代以

“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119. 修訂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 (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

廢除

“CIS 風險承擔以外的風險承擔”

代以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120. 取代第 108A 條**

第 108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8A.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屬 CIS 風險承擔，則本分部就斷定適用於該等承擔的風險權重而適用。”。



**121. 廢除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

第 5 部，第 3 分部——

廢除第 2 及 3 次分部。

**122.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08A 條之後——

加入

“第 2 次分部——不屬第 3、4 或 5 次分部所指的風險承擔”。

**123. 取代第 109 至 113 條**

第 109、110、111、112 及 113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09.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對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2) 認可機構須對以下風險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 (a) 對某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是由批予該官方實體的貸款所產生的；
  - (b) 對某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
    - (i) 是由批予該官方實體的貸款所產生的；  
及
    - (ii) 屬本地貨幣風險承擔；

- (c) 對屬有關國際組織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
- (3) 認可機構須對以下風險承擔配予 10% 風險權重——
  - (a) 對某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是由以下證券所產生的——
    - (i) 由該官方實體發行、剩餘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或
    - (ii) 由該官方實體發行、訂有任何到期期限的浮息債務證券；
  - (b) 對某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
    - (i) 是由以下證券所產生的——
      - (A) 由該官方實體發行、剩餘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或
      - (B) 由該官方實體發行、訂有任何到期期限的浮息債務證券；及
    - (ii) 屬本地貨幣風險承擔。
- (4) 認可機構須對以下風險承擔配予 20% 風險權重——
  - (a) 對某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是由該官方實體發行、剩餘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所產生的；
  - (b) 對某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

- (i) 是由該官方實體發行、剩餘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及
  - (ii) 屬本地貨幣風險承擔。
- (5) 凡對某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不屬第 (2)(b)、(3)(b) 或 (4)(b) 款所指者，認可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6) 為免生疑問，就本條而言，對特區政府的風險承擔包括對外匯基金的風險承擔。

#### 110.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

- (a) 將 20% 風險權重，配予對第 1 級國家的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及
- (b) 將 100% 風險權重，配予對第 2 級國家的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

#### 111.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將 0% 風險權重，配予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

#### 112.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將 50% 風險權重，配予對非指明多邊組織的風險承擔。

#### 113. 銀行風險承擔

- (1) 認可機構須——
  - (a) 對以下風險承擔配予 20% 風險權重——

- (i) 對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銀行的風險承擔；
  - (ii) 對屬該定義的 (b) 段所指、並且在第 1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風險承擔；及
  - (iii) 對屬該定義的 (b) 段所指、並且在第 2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剩餘到期期限不足一年；及
- (b) 對以下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對屬該定義的 (b) 段所指、並且在第 2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剩餘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
- (2) 如某項對銀行的風險承擔屬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則本條不適用於該承擔。”。

## 124. 修訂第 113A 條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第 113A 條——

廢除第 (3) 款。

## 125. 加入第 113B 條

在第 113A 條之後——

加入

### “113B.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1) 認可機構須——
  - (a) 斷定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的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及

- (b) 基於根據 (a) 段斷定的該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按照表 13，對該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的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13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1.	20%	10%
2.	100%	50%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某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的發行人是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則認可機構可用猶如該發行人是銀行的方式，斷定該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

**126. 取代第 114 及 114A 條**

第 114 及 114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14. 現金及黃金**

- (1) 認可機構須對以下項目配予 0% 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擁有的、並為其持有或在運輸中的屬某司法管轄區合法貨幣的紙幣以及硬幣；
  - (b) 該機構持有的由特區政府為發行法定貨幣紙幣而發出的負債證明書；
  - (c) 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該機構持有的黃金，或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以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
- (2) 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認可機構以非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須獲配予該人的歸屬風險權重。
- (3) 在沒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認可機構持有的黃金，或在沒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持有的黃金，須獲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114A.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1) 認可機構須對以下項目配予 0% 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正透過在香港的銀行同業結算系統處理的未交收結算項目；
  - (b) 源自該機構的尚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的應收款項。
- (2) 認可機構須將 20% 風險權重，配予符合以下說明的、以另一間銀行為付款人的支票、銀票或其他項目——

- (a) 被出示要求支付時是須即時存入該機構的帳戶；及
  - (b) 處於托收過程中。
- (3) 如認可機構以貨銀對付形式訂立證券交易、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而該等交易中任何交易在其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則該機構須對它在該交易下招致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該交易在截至交收日期後第 4 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尚未交收——0%；
  - (b) 如該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5 至 15 個營業日內(包括該兩日在內)仍未交收——100%；
  - (c) 如該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16 至 30 個營業日內(包括該兩日在內)仍未交收——625%；
  - (d) 如該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31 至 45 個營業日內(包括該兩日在內)仍未交收——937.5%；及
  - (e) 如該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46 個或更多個營業日仍未交收——1 250%。

- (4) 如認可機構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訂立證券交易、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而該等交易中任何交易在其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則——
- (a) 如該交易在截至該交收日期後第 4 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仍未交收，該機構須為以下項目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如同該等項目是對該交易的對手方的貸款一樣——
- (i) 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支付的金額或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及
- (ii) 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招致的任何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 (b) 如該交易在該交收日期後 5 個或更多個營業日仍未交收，該機構須對以下項目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 (i) 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支付的金額或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及
- (ii) 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招致的任何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 (5) 除非在第 6A 部中另有述明，否則第 (1)(b)、(3) 及 (4) 款不適用於回購形式交易。”。

127.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14A 條之後——



加入

“第 3 次分部——地產風險承擔”。

128. 取代第 115 條

第 1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5. 何謂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地產風險承擔 (ADC 風險承擔除外) 符合以下全部準則，該承擔即屬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 (a) 該承擔以第 (2)(a) 或 (b) 款所指的住宅物業 (**按揭物業**) 作保證；
  - (b) 對該按揭物業的任何申索權，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 (c) 支持對該按揭物業的任何申索權的抵押品協議及法律程序，容許該機構在合理時間內將該按揭物業的價值變現；
  - (d) 該承擔以該按揭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作為保證，或如該按揭物業屬第 (2)(b) 款所指者，該承擔將於有關住宅物業完全竣工後，以該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作為保證；

- (e) 該承擔是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而批出的——
    - (i) 為購買該按揭物業提供融資；
    - (ii) 為購買該按揭物業提供再融資；
    - (iii) 將該按揭物業的淨值套現；
  - (f) 該機構在批出地產風險承擔方面的審批政策是足夠及審慎的，該等政策包括——
    - (i) 對該承擔義務人的還款能力的評估；及
    - (ii) 如該承擔的償還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該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對有關指標(例如佔用率)的評估；
  - (g) 該按揭物業的估值方式，與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有關指引一致，而該按揭物業的價值，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該承擔義務人的表現；
  - (h) 批出貸款及為進行監察所需的全部資料(包括關於該承擔義務人還款能力及該按揭物業估值的資料)均妥善地以文件記錄。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住宅物業，即屬本款所指的住宅物業——
- (a) 完全竣工的住宅物業；或

- (b) 建造中的住宅物業，或將在其上建造住宅物業的土地，而——
  - (i) 以該物業或土地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是批給個人的，或是批給作為該承擔的擔保人的個人所擁有的持物業空殼公司的；及
  - (ii)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該住宅物業是根據特區政府或某本地公營單位所推出的資助置業計劃而建造的，或是根據上述計劃而將建造的；
    - (B) 該機構能在書面及有理據的法律意見的支持下，顯示該物業或土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官方實體，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公營單位，有法律權力及能力確保該建造中或將建造的物業將會完成。
- (3) 儘管有第(1)款所列的準則，認可機構仍可將以住宅物業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歸類為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前提是——
  - (a) 該承擔在《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批出；

- (b) 該承擔根據在緊接上述日期前有效的第 (1) 款，合資格獲 50% 風險權重；及
- (c) 有關貸款條款及條件，自該日期後沒有重大改變。”。

## 129. 加入第 115A 至 115D 條

在第 115 條之後——

加入

### “115A. 貸款與價值比率

- (1) 以一個或多個住宅物業 (**標的抵押品**) 作保證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標的風險承擔**) 的貸款與價值比率 (**LTV 比率**)，須計算為 (a) 段指明的數額與 (b) 段指明的數額的比率——
  - (a) 以下項目的總和——
    - (i) 該標的風險承擔的任何已提取而未結清部分的本金額 (包括累算利息)；及
    - (ii) 該標的風險承擔的任何已承諾而未提取部分的數額；
  - (b) 該標的抵押品的批出承擔時價值 (但受第 (6) 及 (7) 款所列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 (2) 如某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組合 (統稱**標的風險承擔**) 以一個或多個住宅物業 (**標的抵押品**) 作保證，

則該標的風險承擔的 LTV 比率，須計算為 (a) 段指明的數額與 (b) 段指明的數額的比率——

- (a) 以下項目的總和——
  - (i) 該組合內每項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任何已提取而未結清部分的本金額 (包括累算利息)；及
  - (ii) 該組合內每項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任何已承諾而未提取部分的數額；
- (b) 該標的抵押品的批出承擔時價值 (但受第 (6) 及 (7) 款所列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3) 如——

- (a) 某地產風險承擔組合以一個或多個住宅物業 (**標的抵押品**) 作保證；及
- (b) 該組合包含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以及既不是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亦不是 ADC 風險承擔的地產風險承擔兩者，

則適用於該組合內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標的風險承擔**) 的 LTV 比率，須按照第 (2) 款計算，而在第 (2)(a) 款中提述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即視為提述 (a) 段提述的組合內的所有風險承擔。

(4) 根據第 (1)、(2) 或 (3) 款計算的 LTV 比率的分子——

- (a) 不得被扣減任何特定準備金；及
- (b) 不得計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按揭保險)的效果,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存於該認可機構的現金除外——
  - (i) 有關現金是該標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僅為贖回該標的風險承擔而根據某項淨額計算或抵銷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保證)的；及
  - (ii) 就該現金的保證安排符合以下全部規定——
    - (A) 該機構有具備充分理據的法律基礎,得出以下結論:與該承擔義務人訂立的淨額計算或抵銷協議,均可在每個有關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不論該承擔義務人是否無力償債或破產);
    - (B) 該機構隨時能斷定受該淨額計算或抵銷協議所涵蓋的該承擔義務人的資產及負債;
    - (C) 該機構監察及控制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產生的不續期風險:曾與長期風險承擔作淨額計算的短期負債不再存在;

- (D) 該機構以淨額基礎，監察及控制對該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
- (5) 如認可機構的以一個或多個住宅物業 (**標的抵押品**) 作保證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本條生效日期前批出，且該標的抵押品在該日期前已重新估值至少一次，則該機構可將在該日期前進行的最近一次重新估值視為該標的抵押品的批出承擔時價值。
- (6) 在根據第 (1)、(2) 或 (3) 款計算某標的風險承擔的 LTV 比率時，如有以下情況，則認可機構須使用比該標的抵押品的批出承擔時價值低的價值——
- (a) 基於當時本地地產市場情況，有理據將該標的抵押品的價值向下調整；
  - (b) 金融管理專員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須向下調整該標的抵押品的價值；或
  - (c) 有異常特殊的事件發生，而導致該標的抵押品的價值永久減少。
- (7) 如——
- (a) 認可機構招致新的、以某標的抵押品作保證的住宅地產風險承擔，而該標的抵押品亦是該機構至少一項現有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抵押品，並且在關乎該新的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新貸款申請過程中，取得該抵押品的更新估值，則該

機構在根據第(2)或(3)款計算以該標的抵押品作保證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組合的 LTV 比率時，可使用該更新估值；

- (b) 某標的抵押品的價值已根據第(6)(a)款被下調，則認可機構可在其後上調該標的抵押品的價值，並將所得的經調整價值用於根據第(1)、(2)或(3)款進行的 LTV 比率計算中，但在該所得的經調整價值高於該標的抵押品的批出承擔時價值的情況下則除外；
- (c) 某標的抵押品的價值已根據第(6)(b)款被下調，則認可機構可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在其後上調該標的抵押品的價值，並將所得的經調整價值用於根據第(1)、(2)或(3)款進行的 LTV 比率計算中；及
- (d) 對某標的抵押品所包含的住宅物業，進行了令其明確升值的改動，並有確認該升值的更新估值，認可機構可將該升值計入根據第(1)、(2)或(3)款進行的 LTV 比率計算中。

(8) 在本條中——

**批出承擔時價值** (value at origination)——



- (a) 就認可機構以一個或多個住宅物業作保證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機構在批出該承擔時取得的該物業或該等物業的估值；及
- (b) 就認可機構在同一時間批出的、以一個或多個住宅物業作保證的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組合而言——指該機構在批出該組合時取得的該物業或該等物業的估值。

#### **115B. 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包括對其職員 (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另一人) 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 (2) 除第 115C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作為其保證的住宅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承擔 (**非 IPRE 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基於根據第 115A 條計算的該承擔的 LTV 比率，按照表 13A 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13A**

**屬非 IPRE 風險承擔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LTV 比率	第 3 欄 風險權重
1.	不多於 70%	40%
2.	多於 70% 但不多於 90%	50%
3.	多於 90%	100%
(3)	除第 115C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風險承擔不屬非 IPRE 風險承擔，則有關機構須基於根據第 115A 條計算的該承擔的 LTV 比率，按照表 13B 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13B**

**不屬非 IPRE 風險承擔的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LTV 比率	第 3 欄 風險權重
1.	不多於 70%	50%
2.	多於 70% 但不多於 90%	70%
3.	多於 90%	120%
(4)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如屬以下情況，有關風險承擔即不屬非 IPRE 風險承擔：該承擔	

的償還及一旦出現違責時的收回前景，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作為該承擔的保證的住宅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而非有賴於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從其他來源的收入、收益及資產淨值額；

- (b) 有關機構可將該承擔視為非 IPRE 風險承擔，前提是該物業符合以下說明——
  - (i) 是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主要住所；或
  - (ii) 如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是某名個人所擁有的持物業空殼公司，而該名個人屬該承擔的擔保人——是該名個人的主要住所；及
- (c) 如該承擔在《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批出，而進行評估所需的資料不充足或不可隨時取用，則該機構可將該承擔，視為非 IPRE 風險承擔。

**115C.** 以香港境外住宅物業作保證的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如——

- (a) 認可機構的地產風險承擔 (ADC 風險承擔除外) 以香港境外住宅物業作保證；及

- (b) 該住宅物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當局，已實施按照巴塞爾框架制訂的資本充足標準，

則該機構可對該承擔，配予適用於在該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資本充足標準(但不包括任何基於內部模式的計算法)所規定的風險權重。

#### **115D. 其他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認可機構須對以下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a) ADC 風險承擔；及  
(b) 任何其他既不是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亦不是第 115C 條適用的地產風險承擔的地產風險承擔。”。

#### **130.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

在第 115D 條之後——

加入

“第 4 次分部——股權風險承擔及後償債項

#### **115E. 股權風險承擔**

- (1) 除第 115F 及 115G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  
(a) 對投機性非上市股權風險承擔，配予 400% 風險權重；及

(b) 對不屬投機性非上市股權風險承擔的股權風險承擔，配予 250% 風險權重。

(2) 在本條中——

**投機性非上市股權風險承擔** (speculative unlisted equity exposur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對某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a) 為短期轉售的目的而投資；或

(b) 被認為是創業資本或符合以下說明的、相類似的投資——

(i) 受價格波動影響；及

(ii) 因預期未來有重大資本增值而取得。

#### 115F.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 如認可機構的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的淨帳面價值，超過該機構在它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中所報告的、於緊接的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的資本基礎的 15%，則該機構須——

(a) 在符合第 43(1)(n) 條的規定下，對在該投資的淨帳面價值中超過上述 15% 的數額，配予 1 250% 風險權重；及

(b) 對在該投資的淨帳面價值中未超過上述 15% 的數額，配予按照第 115E(1)(a) 或 (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風險權重。

(2) 在本條中——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 in a commercial entity) 指認可機構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在某商業實體中持有的股份——

- (a) 該機構所持股份多於該商業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或
- (b) 該商業實體是該機構的附屬成員。

**115G.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1) 如認可機構具有非重大 LAC 投資，而該投資是某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或某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則在該非重大 LAC 投資中，任何沒有根據第 43(1)(o)、47(1)(c) 及 48(1)(c)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的數額，須獲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該非重大 LAC 投資屬股權風險承擔——按照第 115E(1)(a) 或 (b)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風險權重；或
  - (b) 如該非重大 LAC 投資不屬股權風險承擔——150% 風險權重。
- (2) 如認可機構具有重大 LAC 投資，而該投資是某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或某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則在該重大 LAC 投資中，任何沒有根據第 43(1)(p)、

47(1)(d) 及 48(1)(d)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的數額，須獲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該重大 LAC 投資是在 CET1 資本票據中的投資——250% 風險權重；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i) 如該重大 LAC 投資屬股權風險承擔——按照第 115E(1)(a) 或 (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風險權重；或
  - (ii) 如該重大 LAC 投資不屬股權風險承擔——150% 風險權重。
- (3) 如認可機構維持任何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並持有屬第 48A 條所指的非資本 LAC 負債，則該機構須對該項持有中任何沒有根據第 48(1)(g)(i)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扣減的數額，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115H. 對後償債項的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對由銀行或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的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131.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5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15H 條之後——

加入

“第 5 次分部——其他風險承擔”。

132. 取代第 116 條

第 11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6. 其他風險承擔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2、3 及 4 次分部的條文全部不適用於某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對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或對屬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配予該通知所指明的、大於 100% 的風險權重。
- (3)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2) 款向其發出的通知。
- (4) 如認可機構在向該機構的承擔義務人分配某風險承擔下的累算利息時有困難，則該機構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可將該累算利息視為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

133.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6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16 條之後——

加入



“第 6 次分部——第 2、3、4 及 5 次分部的補充條文”。

**134. 取代第 117 及 117A 條**

第 117 及 117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17. 對信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擔**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將以下兩個風險權重中的較高者，配予對信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擔——
  - (a) 根據第 2 或 5 次分部(視何者適用而定)可歸於該票據(作為對該票據的發行人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 根據第 2、3、4 或 5 次分部(視何者適用而定)可歸於該票據的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信用掛鈎票據——
  - (a) 屬首先違責者票據、第二違責者票據或 n<sup>th</sup> 違責者票據；或
  - (b) 向一籃子參照義務按比例提供信用保障，則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17B(1)、(2)、(3) 或 (4)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將可歸於對該票據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斷定為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組合的

風險權重，猶如對該票據的風險承擔，是對該票據所包含的信用違責掉期的直接風險承擔一樣。

- (3) 凡對某信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擔 (或該承擔的任何部分) 屬第 4 次分部任何條文所適用者，則本條不適用於該承擔或該部分。

#### 117A. 斷定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如認可機構的某項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標的風險承擔**) 屬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出售與回購協議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 或遠期資產購買，而該機構暴露於該被出售或將購買的資產的信用風險，則適用於該等資產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則適用於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而該項目由出售在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內的、屬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形式的信用保障所產生，則除第 117B 條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在該掉期中指明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4)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關乎符合第 226J(1) 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是按照第 226J(3) 條斷定的，則在沒有計入提供予該掉期的任何認可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情況下，關乎該掉期的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5) 如標的風險承擔屬提供貸款(以完全竣工的住宅物業作保證者)的承諾，而該承擔若非因不符合第 115(1)(b)、(c) 或 (d) 條中任何一條或多條便本會是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則如認可機構並無理由相信，在緊接屬該項承諾的標的的貸款被提取之後，第 115(1)(b)、(c) 或 (d) 條的任何條文會不獲符合，該機構可按照第 115B 條，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135. 加入第 117B 及 117C 條

在第 117A 條之後——

加入

#### “117B. 關乎直接信貸替代項目的進一步條文

- (1) 如第 117A(3) 條提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總和，即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 250%。

- (2) 如第 117A(3) 條提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適用於在該合約中指明的  
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  
總和 (但不包括該等風險權重中最低者)，即  
為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上限為  
1 250%。
- (3) 如第 117A(3) 條提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任何其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則第 (2) 款  
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合約，一如該  
款適用於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一樣，而在  
第 (2)(a) 款中對“最低者”的提述——
- (a) 就第三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最  
低者及第二最低者”；及
  - (b) 就第四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最  
低者、第二最低者及第三最低者”，
- 而其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須按同樣  
原則處理。
- (4) 如第 117A(3) 條提述的標的風險承擔，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而該合約是就在該合約中指明  
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按比例提供信用  
保障的，則適用於該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須  
按照公式 13 計算。

### 公式 13

計算第 117B(4) 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RW_a = \sum_i (a_i \cdot RW_i)$$

在公式中——

- (a)  $RW_a$  是一籃子參照義務的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 (b)  $a_i$  是配予參照義務  $i$  的信用保障的比例；  
及
- (c)  $RW_i$  是參照義務  $i$  的風險權重。

#### 117C. 關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某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
-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如某指明 SFT 被記入有關機構的銀行帳內，則該機構須——
  - (a) 將在該指明 SFT 下出售或貸出的證券或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視為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猶如該機構從未訂立該指明 SFT 一樣；及
  - (b) 對該承擔配予可歸於該等證券的風險權重。

- (3) 如第 (2)(a) 款提述的證券是證券化票據，則可歸於該等證券的風險權重須按照第 7 部斷定。
- (4) 為免生疑問，如某指明 SFT 被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則該機構對該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是受第 8 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 (5) 在本條中——

**指明 SFT** (specified SF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a) 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 (b) 屬該定義的 (d) 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提供的抵押品是屬證券形式的。”。

### 136. 加入第 5 部第 3A 分部

第 5 部，在第 117C 條之後——  
加入

#### “第 3A 分部——CIS 風險承擔

#### 117D. 第 3A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1 級 CIS** (Level 1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1 級 CIS；

**2 級 CIS** (Level 2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2 級 CIS；

**間接 CIS 風險承擔** (indirect CIS exposure)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n+1 級 CIS** (Level n+1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n+1 級 CIS。

#### 117E. 認可機構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沒有任何數額構成可扣減持有，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6B 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中，有任何數額構成一項或多項可扣減持有，該機構須——
  - (a)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一部分 (**A 部分**)；
  - (b) 將該 CIS 風險承擔中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數額，歸入為另一部分 (**B 部分**)；
  - (c) 將第 117F 條列明的處理方法，應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中屬 A 部分的每一數額；及
  - (d) 按照第 6B 部，計算 B 部分 (如有的話) 的風險加權數額。

### 117F.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凡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 (或該承擔的任何部分) 構成可扣減持有, 則本條就該承擔 (或該部分) 而適用。
- (2) 有關機構須——
  - (a) 按照第 3 部第 4 分部, 斷定須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的有關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b) 如該可扣減持有屬第 43(1)(o) 或 (p)、47(1)(c) 或 48(1)(c) 或 (g)(i) 條所指的持有——按照第 48(3) 條、附表 4F 第 5 條或附表 4G 第 1(7)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須計算風險加權數額的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 (c) 從其資本基礎中, 扣減任何根據 (a) 段斷定的數額; 及
  - (d) 按以下方法計算任何根據 (b) 段斷定的數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將根據 (b) 段斷定的該數額, 乘以按照第 (3) 款斷定的適用風險權重。
- (3) 有關機構須——
  - (a) 在可扣減持有是屬股權風險承擔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 對任何根據第 (2)(b) 款斷定的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 配予按照第 115E(1)(a) 或 (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風險權重;



- (b) 在以下情況下，對任何根據第 (2)(b) 款斷定的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150% 風險權重——
  - (i) 該可扣減持有是不屬股權風險承擔的非重大 LAC 投資；或
  - (ii) 該可扣減持有屬第 48A 條所指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及
- (c) 在可扣減持有屬在 CET1 資本票據中的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對任何根據第 (2)(b) 款斷定的該可扣減持有的數額，配予 250% 風險權重。
-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亦適用於情況如下的個案：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承擔的任何部分，是由於以下原因而構成可扣減持有——
  - (a) 該 1 級 CIS 持有對某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而該 2 級 CIS 持有監管可扣減項目；或
  - (b) 該 1 級 CIS 持有對某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而  $n$  是一個等於或大於 2 的整數)，而該  $n+1$  級 CIS 持有監管可扣減項目。

**117G. 斷定適用於某些種類的資產負債表外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本條適用於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IS 風險承擔。
- (2) 如有關 CIS 風險承擔屬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出售與回購協議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 或遠期資產購買，而該交易的基礎資產的賣方或買方，暴露於該被出售或將購買的資產的信用風險，則適用於該等資產

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如有關 CIS 風險承擔屬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則適用於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即為適用於該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137. 修訂第 5 部第 4 分部標題 (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第 5 部，第 4 分部，標題——

廢除

“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

代以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138. 修訂第 118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118 條，標題，在“承擔”之後——

加入

“的風險承擔數額的計算”。

- (2) 第 118 條——

廢除第 (1) 款 (包括表 14)

代以

- “(1)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2) 或 (3) 款適用的風險承擔除外) 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按照附表 6 及(如適用的話)第(1A)款, 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 及
  - (b) 將該承擔的本金額(在扣除適用於該承擔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後), 乘以根據(a)段斷定的 CCF。
- (1A) 如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風險承擔 A**)是某承諾, 而提取該承諾會產生另一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風險承擔 B**), 則適用於風險承擔 A 的 CCF 是以下兩項中的較低者——
- (a) 按照附表 6 斷定的適用於該承諾的 CCF; 及
  - (b) 按照附表 6 斷定的適用於風險承擔 B 的 CCF。”。

### 139. 廢除條文

第 119、120、122、123 及 123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 140. 修訂第 124 條(認可抵押品)

- (1) 第 124(b) 條——  
廢除  
“或轉移”  
代以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保證)”。
- (2) 第 124(d) 條——  
廢除  
“所有權轉移的抵押品”

代以

“該抵押品的有關所有權轉移而”。

- (3) 第 124 條——

廢除 (f) 段

代以

“(f) 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與以下項目並無重大同向關係——

(i) 該抵押品的現行市值；及

(ii) 為減低該承擔的信用風險而使用該抵押品所引致的剩餘風險 (包括法律、業務操作、流動性及市場的風險)；”。

- (4) 第 124(g)(i) 條，在“質押期”之後——

加入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保證的期間)，”。

- (5) 第 124(h) 條——

廢除

“第 125(1)(a)、(b)、(c)、(d)、(e)、(f) 或 (g) 條”

代以

“第 125(1) 條的任何一段”。

#### 141. 修訂第 125 條 (為施行第 124(h)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 (1) 在第 125(1)(c) 條之後——

加入

“(ca) 黃金；”。

- (2) 第 125(1)(f) 條——

廢除

“或”。

- (3) 第 125(1)(g) 條——

廢除

“證券。”

代以

“證券；”。

- (4) 在第 125(1)(g) 條之後——

加入

“(h) 由非指明多邊組織發行的債務證券；

(i) 由以下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除外)——

(i) 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銀行；  
或

(ii) 屬該定義的 (b) 段所指、並且在第 1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

(j)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

- (5) 第 12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第 (1) 款提述的債務證券，不包括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債務證券。”。

**142. 修訂第 126 條 (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1) 第 126 條，標題——

廢除

“措施的”。

(2) 第 126(1)、(1A) 及 (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itigation”

代以

“mitigating”。

(3) 第 126(3) 條——

廢除

“以標準扣減，”。

(4) 第 126(4)(a) 條——

廢除

“第 109、110、111、112、113、114、115 及 116 條”

代以

“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

**143. 修訂第 127 條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127(a) 條——

廢除

“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 分為以下部分”

代以

“風險承擔數額分為”。

**144. 修訂第 129 條 (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129(1)(a) 條——

廢除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或為一份或多於一份衍生工具合約計算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的數額 (扣除特定準備金)”

代以

“該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145. 修訂第 132 條 (認可擔保)**

(1) 第 132 條——

廢除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

代以

“認可機構的某特定風險承擔或某特定風險承擔組合 (**獲擔保風險承擔**)”。

(2) 第 13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該擔保是由下述者給予——

- (i) 官方實體；
- (ii) 第 1 級國家的公營單位；
- (iii) 多邊發展銀行；

(iv) 非指明多邊組織；

(v) 銀行；或

(vi) 合資格 CCP，

而在每個情況下，歸屬風險權重低於該獲擔保風險承擔會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3) 第 13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該擔保提供的信用保障明確地關乎該獲擔保風險承擔；

(ca) 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與以下項目並無重大同向關係——

(i) 該擔保人的信用質素；及

(ii) 為減低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使用該擔保所引致的剩餘風險(包括法律、業務操作、流動性及市場的風險)；”。

(4) 第 132(g) 條——

廢除

所有“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5) 第 132(g)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alled upon”

代以



“called on”。

#### 146. 取代第 133 及 134 條

第 133 及 13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 “133.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除第 (2)、(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由認可機構作為保障買方訂立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標的合約**)，可為計算該機構的風險承擔 (**受保障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而獲認可——

- (a) 該標的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或總回報掉期 (受限制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 (b) 該標的合約的保障賣方是——
  - (i) 官方實體；
  - (ii) 第 1 級國家的公營單位；
  - (iii) 多邊發展銀行；
  - (iv) 非指明多邊組織；
  - (v) 銀行；或
  - (vi) 合資格 CCP，

而在每個情況下，歸屬風險權重低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會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 (c) 該機構得到的經濟利益，會以與認可擔保在實質上相似的方式，彌補該機構因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違責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 (d) 該標的合約使該機構有權直接針對該保障賣方提出申索；
- (e) 該標的合約提供的信用保障，關乎某特定風險承擔或某特定風險承擔組合；
- (f) 該標的合約的參照實體的信用質素，與以下項目並無重大同向關係——
  - (i) 該保障賣方的信用質素；及
  - (ii) 為減低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使用該標的合約所引致的剩餘風險(包括法律、業務操作、流動性及市場的風險)；
- (g) 該保障賣方根據該標的合約須在指明情況下作出付款的承諾，是以文件清楚寫明，以清晰界定該標的合約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範圍；
- (h) 該標的合約並沒載有以下條文(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
  - (i) 容許該保障賣方單方面取消該標的合約的條文；或

- (ii) 會因該標的合約的參照實體或任何指明義務的信用質素下降而增加該標的合約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的實際成本的條文，

但允許該標的合約在該機構未能根據該標的合約的條款繳付到期應繳款項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條文，則屬例外；

- (i) 該標的合約並沒載有以下條文 (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在該參照實體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保障賣方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文；
- (j) 該保障賣方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而該保障賣方可能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是會從該司法管轄區匯出的) 並無現存的外匯管制，或 (如有現存的外匯管制) 已取得批准，使資金在該保障賣方根據該標的合約的條款被要求向該機構付款時可自由匯出；
- (k) 該保障賣方無權就因該保障賣方根據該標的合約有責任向該機構繳付任何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機構追索；

- (l) 該標的合約強使該保障賣方，在發生以下信用事件時向該機構作出付款——
  - (i) 視乎該標的合約的任何寬限期 (該寬限期與該等指明義務的條款規定的寬限期的期間大體上相同)，該參照實體未能根據任何該等指明義務的條款支付到期應付的數額；
  - (ii) 該參照實體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該參照實體未能或無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項，或該參照實體以書面承認自己整體而言無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項，或任何關乎該參照實體的、具有類似前述任何事件的效果的事件；或
  - (iii) 任何該等指明義務的重組，而該重組涉及免除或押後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或費用，致使被重組的指明義務的持有人在<sup>1</sup>其損益表中提撥特定準備金或作出其他相類似的扣帳；
- (m) 如任何該等指明義務訂有寬限期讓該參照實體在該寬限期內可補償欠繳的款項，則在該寬限期屆滿前，該標的合約不能被終止；

- (n) 如該標的合約規定以現金結算，則該標的合約有提供完備的機制就損失進行估值，並指明於信用事件發生後須得出該估值的合理期間；
- (o) 在該等指明義務不包括該受保障風險承擔或與該承擔不同的情況下——
  - (i) 每項該等指明義務在付款或償還方面所享有的權益，同等於或低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及
  - (i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與該標的合約的參照實體屬同一人，而在該受保障風險承擔及該等指明義務的條款中，均載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連帶違責或連帶提前到期條文；
- (p) 如根據該標的合約的條款，該機構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轉移予該保障賣方是結算的一項條件，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條款規定，任何可能須從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取得的同意，不得合理地拒絕給予；
- (q) 該標的合約清楚指明有權斷定是否發生了信用事件的人的身分，而該人並非只是該保障賣方，且該機構根據該標的合約的條款，有權將發生信用事件之事告知該保障賣方；及

- (r) 該標的合約對每一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2) 如有關標的合約符合第 (1) 款列出的所有準則，但該標的合約指明的信用事件不包括第 (1)(l)(iii) 款描述的信用事件，則只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該標的合約可為計算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獲認可——
  - (a)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是對法團的風險承擔；
  - (b) 須取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所有債權人的一致同意，方可修訂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本金、票面息率、貨幣或優先地位；
  - (c) 管限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法律本籍，備有符合以下說明及妥為確立的關乎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法例——
    - (i) 容許法團重整其組織或結構；及
    - (ii) 規定有秩序地結清債權人的申索。
- (3) 如——
  - (a) 有關標的合約符合第 (1) 款列出的所有準則，但該標的合約指明的信用事件不包括第 (1)(l)(iii) 款描述的信用事件；

- (b) 該標的合約沒有符合第 (2) 款列出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及
- (c) 根據該標的合約，該保障賣方對有關認可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超過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數額，

則為計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可獲認可的該標的合約的數額，不得超過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數額的 60%。

(4) 如——

- (a) 有關標的合約符合第 (1) 款列出的所有準則，但該標的合約指明的信用事件不包括第 (1)(i)(iii) 款描述的信用事件；
- (b) 該標的合約沒有符合第 (2) 款列出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及
- (c) 根據該標的合約，該保障賣方對有關認可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相等於或少於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數額，

則為計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可獲認可的該標的合約的數額，不得超過根據該標的合約該保障賣方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 60%。

(5) 如有關標的合約是由有關認可機構發行的以現金支持的信用掛鈎票據所包含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只要符合第(1)款列出的所有準則(第(1)(b)款所列的準則除外)，該標的合約可為計算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獲認可。

(6) 在本條中——

**受限制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restrict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總回報掉期——

(i) 該機構是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及

(ii) 該機構將其根據該掉期收到的付款淨額記錄為淨收入，但沒有將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價值受減損的程度，透過在該機構帳目中減低公平價值或藉增加儲備或準備金而予以記錄；或

(b) 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任何其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指明義務** (specified obligation) 就由某認可機構作為保障買方，為其風險承擔而訂立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a) 指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某指明參照實體的義務，而該義務是——



- (i) 參照義務；或
  - (ii) 用於斷定是否有信用事件發生的義務；  
及
- (b) 可包括或不包括該機構的該風險承擔。

#### 134.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 (1) 如某風險承擔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受保障風險承擔)，認可機構須按照第(2)款，計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享有同等權益，則——
  - (a) 第 127、128 及 129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就計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及
  - (b) 該認可機構須——
    - (i) 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對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受保障數額，配予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及
    - (ii) 對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保障數額，配予根據第3分部可歸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就第 (2) 款而言——
- (a) 如第 127 或 129 條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則——
- (i)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受保障數額，是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i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保障數額，是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b) 如第 128 條適用於該認可機構，則——
- (i)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受保障數額，是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與適用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 CCF 相乘所得的數額；及
- (i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保障數額，是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與適用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 CCF 相乘所得的數額。
- (4) 如有關乎某受保障風險承擔的貨幣錯配，則認可機構在為了第 (2) 款的目的而斷定受保障數額時，須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數額減低 8%。
- (5) 如某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因某認可擔保 (**原來擔保**) 而成為上述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而且是某官方實體所給予的反擔保之標的，則認可機構可就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將該反擔保視為猶如是該原來擔保一樣，前提是——

- (a) 該反擔保在其關乎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所有信用風險元素；
- (b) 給予該反擔保的條款，述明該反擔保在以下情況下可被催繳——
  - (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就該受保障風險承擔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及
  - (ii) 該原來擔保可被催繳；
- (c) 該反擔保符合第 132 條列明的關於擔保的所有規定 ( 但該反擔保無須符合第 132(b) 及 (c) 條列明的規定 ) ；及
- (d)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並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i) 該反擔保的涵蓋屬足夠及有效；及
  - (ii) 並無證據顯示該反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不及由給予該反擔保的官方實體所給予的直接及明確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

- (6) 如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認可機構可對該合約所關乎的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受保障數額，配予——
- (a) 2% 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
    -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所有條件；或
    - (iii) 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或
  - (b) 4% 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所有條件 (第 226ZA(6)(a)(iii) 條列明的條件除外)；或
    - (ii) 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

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 條列明的條件除外)。”。

**147. 修訂第 135 條(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135(1) 條——

廢除

“凡”

代以

“在第(9)款及第 133(2)、(3)及(4)條的規限下，如”。

- (2) 第 135 條——

廢除第(2)、(3)、(4)、(5)、(6)及(6A)款。

- (3) 第 135(8) 條——

廢除

“凡”

代以

“在第(9)款的規限下，如”。

- (4) 第 135(8)(a) 條，在“涵蓋；”之後——

加入

“及”。

- (5) 第 135(8)(b) 條——

廢除

“承擔；及”

代以

“承擔。”。

(6) 第 135(8) 條——

廢除 (c) 段。

(7) 在第 135(8) 條之後——

加入

“(9) 如關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包括由該機構發行的信用掛鈎票據所包含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衍生工具合約規定，在信用事件發生時，有關保障賣方便無須就任何損失作出付款或承擔任何損失，前提是損失低於某指明數額(重大性門檻)，則該機構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須對該承擔低於該重大性門檻的部分，配予 1 250% 風險權重。”。

#### 148. 修訂第 136 條(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第 136(1) 條——

廢除

“本規則”

代以

“本部”。

#### 149. 修訂第 137 條(到期期限錯配)

(1) 第 137(2)(a) 條——

廢除

“如該信用保障屬認可抵押品、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形式，則”。

(2) 第 137(3) 條，在“第 125(1)(a)”之後——

加入

“或 (ca)”。

**150. 修訂第 138 條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第 138(2)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51. 修訂第 139 條 (第 6 部的釋義)**

(1) 第 139(1)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139(1) 條，*高級 IRB 計算法*的定義——

廢除

“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

代以

“法團或官方實體”。

(3) 第 139(1) 條，*現金項目*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該機構擁有的、並為其持有或在運輸中的屬某司法管轄區合法貨幣的紙幣以及硬幣；”。

(4) 第 139(1) 條，*現金項目*的定義，(g)、(h)、(i) 及 (j) 段——

廢除

“(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 )”。

- (5) 第 139(1) 條——

**廢除法團的定義**

代以

“**法團** (corporate) 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第 139(1) 條，**信用風險組成部分**的定義，(a) 段——

**廢除**

“承擔；或”

代以

“承擔；”。

- (7) 第 139(1) 條，**信用風險組成部分**的定義——

**廢除 (b) 段。**

- (8) 第 139(1) 條，**基礎 IRB 計算法**的定義，(b) 段，在“為該等”之前——

加入

“( 除第 167(1)(c) 條另有規定外 )”。

- (9) 第 139(1) 條，**到期期限**的定義，(a) 段——

**廢除**

“、168 或 169 條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斷定或計算的風險承擔有效到期期限；或”

代以

“或 168 條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斷定或計算的風險承擔有效到期期限；”。

- (10) 第 139(1) 條，**到期期限**的定義——

**廢除 (b) 段。**

- (11) 第 139(1) 條，**認可抵押品**的定義，(b) 段——



**廢除**

“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

**代以**

“法團或官方實體”。

- (12) 第 139(1) 條，**認可抵押品**的定義，(b)(ii) 段——

**廢除**

“77(a)、(b)、(c)、(d)、(e)、(ea) 及 (f)”

**代以**

“77(2)”。

- (13) 第 139(1) 條——

**廢除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

**代以**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recogniz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 (a) 如認可機構使用替代框架計入其法團、官方實體、銀行或零售風險承擔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指屬第 211 或 212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根據第 213(1) 條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或根據第 213(2)(a) 條獲認可 (並僅限於獲認可的範圍內) 的內部風險轉移；”。

- (14) 第 139(1) 條——

**廢除認可財務抵押品的定義**

**代以**

“**認可財務抵押品** (recognized financial collateral)——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抵押品——
  - (i) 符合第 80(1)(a)、(b) 或 (c) 條的描述；及
  - (ii) 符合第 77(2) 條指明的準則；及
- (b) 不包括屬以下形式的抵押品——
  - (i) 土地財產；或
  - (ii) 本身是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債務證券；”。

(15) 第 139(1) 條，**認可擔保**的定義，(a) 段——

**廢除**

“、零售或股權風險承擔的擔保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屬第 211 或 212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擔保；或”

**代以**

“或零售風險承擔的擔保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屬第 211 或 212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擔保；”。

(16) 第 139(1) 條，**認可擔保**的定義——

**廢除 (b) 段。**

(17) 第 139(1) 條，**風險權重函數**的定義，(a) 段——

**廢除**

“承擔；或”

**代以**

“承擔；”。

(18) 第 139(1) 條，**風險權重函數**的定義——

廢除 (b) 段。

(19) 第 139(1) 條——

廢除**專門性借貸**的定義

代以

“**專門性借貸** (specialized lending) 指某放貸人對某法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

- (a) 該承擔屬第 143(1) 條所指者；及
- (b) 該承擔在法律形式或經濟實質方面具有以下兩種特性——
  - (i) 該法團只有很少或沒有其他重要資產或活動，因此償還該承擔的主要來源是該放貸人提供融資的一項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收入，而不是該法團的獨立能力；
  - (ii) 該承擔的條款就獲融資的該項資產或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的收入，授予該放貸人相當程度的控制權；”。

(20) 第 139(1) 條，**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的定義——

廢除

“**股權**”

代以

“**CIS**”。

(21) 第 139(1) 條——

廢除 **EL 總額**的定義

代以

“**EL 總額** (total EL amou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歸於其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 EL 額的總和，而該等承擔是受 IRB 計算法規限的；”。

(22) 第 139(1) 條——

**廢除合資格準備金總額的定義**

代以

“**合資格準備金總額** (total eligible provision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歸於其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合資格準備金的總和，而該等承擔是受 IRB 計算法規限的；”。

(23) 第 139(1) 條——

- (a) **資本下限**的定義；
- (b) **雙重違責框架**的定義；
- (c) **金融商號**的定義；
- (d) **對沖風險承擔**的定義；
- (e) **內部模式方法**的定義；
- (f) **市場基準計算法**的定義；
- (g) **PD/LGD 計算法**的定義；
- (h) **循環**的定義；
- (i) **季節性因素**的定義；
- (j)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的定義；
- (k) **無對沖風險承擔**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4) 第 139(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住宅按揭貸款**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由該機構提供予借款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貸融通——

- (a) 以一個或多於一個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及
- (b) 該機構及該借款人之間的融通協議規定，須以 (a) 段提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住宅物業作為抵押；

**具全數保證風險承擔** (fully secured exposure) 就在高級 IRB 計算法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而言，指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而該認可抵押品的價值 (在按照標準監管扣減，並受第 92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而施加扣減後所得者) 相等於或高於該風險承擔的價值 (在按照標準監管扣減，並受第 92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而施加扣減後所得者)；

**具部分保證風險承擔** (partially secured exposure) 就在高級 IRB 計算法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而言，指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但不屬具全數保證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股權風險承擔** (equity exposure) 指屬第 54A 條所指的風險承擔；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a) 屬金融業實體；或

- (b) 主要從事一項或多項以下活動，不論是它本身從事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該等活動——
- (i) 借貸；
  - (ii) 應收帳融通；
  - (iii) 提供信用提升；
  - (iv) 證券化；
  - (v) 自營交易；
  - (vi) 附表 1 第 11 部指明的其他金融服務活動；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treated as corporate) 指不屬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 (銀行除外)；”。

- (25) 第 139 條——  
廢除第 (3) 款。

## 152. 修訂第 140 條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1) 第 140 條——  
廢除第 (1B) 款  
代以

“(1B) 就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而言 (而該可扣減持有沒有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從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該機構須按照第 183 條，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第 140(1BA) 條——

**廢除**

“的股權風險承擔”。

- (3) 第 140(1C)(a) 條——

**廢除**

“持有 IMM(CCR) 批准，及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批准”

**代以**

“就其交易或合約持有 IMM(CCR) 批准”。

- (4) 第 140(1C)(a)(i) 條，在“數額；”之後——

**加入**

“及”。

- (5) 第 140(1C)(a)(ii) 條，在“或 SFT”之前——

**加入**

“的總和”。

- (6) 第 140(1C)(a) 條——

**廢除第 (iii) 節。**

- (7) 第 140(1C) 條——

**廢除 (b) 段。**

- (8) 第 140(1C)(c)(i) 條，在“數額”之後——

**加入**

“的總和”。

- (9) 第 140(1C)(c)(i)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10) 第 140(1C)(c)(ii) 條——

廢除

“數額；及”

代以

“數額。”。

(11) 第 140(1C)(c) 條——

廢除第 (iii) 節。

(12) 第 140 條——

廢除第 (1E) 款。

### 153. 修訂第 140A 條 ( 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

第 140A(2)(b) 條——

廢除

“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 為按照第 4A 條而斷定的股權風險承擔”

代以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 EAD 為按照第 4A 條而斷定的該可扣減持有”。

### 154. 取代第 141 條

第 14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41. 須涵蓋的風險承擔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並在第 12 條的規限下，如金融管理專員給予認可機構批准，准許該機構就一個或多個 IRB 採用類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為根據第 140 條計算代表該機構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的



數額時，須計入以下各項風險承擔，並對該等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所有被記入其銀行帳內的、屬 IRB 採用類別 (該批准就之給予者) 的風險承擔；及
  - (b) 該機構的所有以下風險承擔，而該承擔是屬 IRB 採用類別 (該批准就之給予者) 的——
    - (i) 就被記入其交易帳內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對各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i)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的對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被記入其交易帳內並非回購形式交易的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而該等交易在其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
    - (iii)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抵押品的對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該機構為被記入其交易帳內的交易或合約而提供的 (並由該等對手方持有的) 無隔離抵押品。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 第 229 條所指的合資格傳統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 (但前提是有關認可機構選擇對該等組成項目應用第 230(1) 條所指的處理方法)；

- (c) 股權風險承擔；
  - (d) 對合資格 CCP 及第 226V(1) 條所指的不合資格 CCP 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
  - (e) 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對該承擔作出的風險加權，是根據第 6A 部第 4 分部，將該承擔視作猶如是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一般而作出的；及
  - (g)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扣減的任何風險承擔的部分 (亦可以是該承擔的全部)。
- (3) 為免生疑問，如認可機構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的信用風險，則即使該機構沒有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第 53 條仍就該機構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風險承擔而適用於該機構。”。

## 155. 修訂第 142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 (1) 第 142(1) 條——  
廢除  
“、145”。
- (2) 第 142(1)(b) 條——  
廢除  
“27”  
代以

“26”。

- (3) 第 142(1) 條，表 16，第 1 項，第 3 欄，(a)、(b)、(c) 及 (d) 段——

廢除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

- (4) 第 142(1) 條，表 16，第 1 項，第 3 欄，在 (e) 段之後——  
加入

“(ea) 大型法團

(eb)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 (5) 第 142(1) 條，表 16，第 3 項，第 3 欄，(a) 段，在“銀行”之後——

加入

“(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 (6) 第 142(1) 條，表 16，第 3 項，第 3 欄——

廢除 (b) 段

代以

“(b)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7) 第 142(1) 條，表 16，第 3 項，第 3 欄，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非指明多邊組織

(e) 資產覆蓋債券”。

- (8) 第 142(1) 條，表 16，第 4 項，第 3 欄，(d) 段，在“承擔”之後——

加入

“(交易者)”。

- (9) 第 142(1) 條，表 16，第 4 項，第 3 欄，在 (d) 段之後——  
加入  
“(da)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 (10) 第 142(1) 條，表 16，第 5 項，第 2 欄——  
廢除  
“股權”  
代以  
“CIS”。
- (11) 第 142(1) 條，表 16，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a)、(b)、(c)、(d)、(e)、(f) 及 (g) 段  
代以  
“CIS 風險承擔”。
- (12) 第 142(3) 條——  
廢除  
“144(2) 或 (4)(c)”  
代以  
“(3A) 或 144(2)、(4)(c) 或 (4A)(a)”。

**156. 修訂第 143 條(法團風險承擔)**

- (1) 第 143(1)(a) 條——  
廢除  
“抵押品”  
代以  
“保證”。
- (2) 第 143(1)(b) 條，在“質押”之後——  
加入

“(或以其他方式作保證提供)予”。

- (3) 第 143(1)(c) 條——

**廢除**

所有“(包括黃金)”。

- (4) 第 143(1)(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清單”。

- (5) 第 143(1)(c)(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身分”

代以

“能力”。

- (6) 第 143(3) 條——

**廢除**

“及(4A)”

代以

“、(4A)、(4B) 及 (4C)”。

- (7) 第 143(3)(a) 條——

**廢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法團在其最新的周年財務報表中，有少於 \$5 億的呈報周年收益”

代以

“(b) 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法團在其最新的周年財務報表中，有少於 \$5 億的呈報周年銷售”。

- (8) 第 143(3)(a) 條，在“總額；”之後——

**加入**

“或”。

(9) 第 143(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有關法團是公司集團的成員，該公司集團在其最新的綜合周年財務報表中，有少於 \$5 億的綜合呈報周年銷售總額。”。

(10) 第 143(3) 條——

廢除 (c) 段。

(11) 在第 143(3) 條之後——

加入

“(3A) 除第 (3B)、(4A)、(4B) 及 (4C) 款另有規定外，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只可將對法團的風險承擔歸類為屬大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法團風險承擔——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法團在其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中，有多於 \$50 億的呈報周年收益總額；或

(b) 如有關法團是公司集團的成員，該公司集團在其經審計綜合周年財務報表中，有多於 \$50 億的綜合呈報周年收益總額。

- (3B) 第 (3A) 款提述的呈報周年收益總額，須為有關法團或集團過往 3 年的周年收益的平均數額，或認可機構每 3 年更新一次的周年收益最新的數額。
- (3C) 除第 (4A) 及 (4B) 款另有規定外，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如某法團屬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認可機構只可將對該法團的風險承擔歸類為屬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IRB 子類別的法團風險承擔。”。
- (12) 第 143(4) 條——  
廢除  
所有“收益”  
代以  
“銷售”。
- (13) 第 143(4A)(a) 條——  
廢除  
“或”。
- (14) 第 143(4A)(b) 條——  
廢除  
“承擔。”  
代以  
“承擔；”。
- (15) 在第 143(4A)(b) 條之後——  
加入

- “(c) 可根據第 (3A) 款，歸類為屬大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或
- (d) 可根據第 (3C) 款，歸類為屬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16) 在第 143(4A) 條之後——

加入

- “(4B) 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認可機構須將它所有符合第 (1)(a)、(b)、(c) 或 (d) 款描述的對法團的風險承擔，分別歸類為屬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IRB 子類別、專門性借貸 (物品融資) IRB 子類別、專門性借貸 (商品融資) IRB 子類別或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
  - (a) 可根據第 (3) 款，歸類為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 (b) 可根據第 (3A) 款，歸類為屬大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或
  - (c) 可根據第 (3C) 款，歸類為屬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 (4C) 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認可機構須將它所有符合第 (3C) 款描述的對法團的風險承擔，歸類為屬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



- (a) 可根據第(3)款，歸類為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或
- (b) 可根據第(3A)款，歸類為屬大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17) 第 143(5)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根據第(1)款不屬專門性借貸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18) 第 143(5) 條——

**廢除 (ba) 段**

代以

“(ba) 根據第(3A)款不屬大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bb) 根據第(3C)款不屬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 **157. 修訂第 144 條 (零售風險承擔)**

(1) 第 144(1) 條，在“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交易者)、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2) 第 144(4) 條，在“IRB 子類別的零售”之前——

加入

“(交易者)”。

(3) 第 144(4)(e) 條——

**廢除**

“及”。

(4) 第 144(4)(f) 條——

廢除

“IRB 子類別的方式，與該承擔的相關風險特性相符。”

代以

“( 交易者 ) IRB 子類別的方式，與該承擔的相關風險特性相符；及”。

(5) 在第 144(4)(f) 條之後——

加入

“(g) 該承擔是對屬交易者的承擔義務人的。”。

(6) 在第 144(4) 條之後——

加入

“(4A) 在不抵觸第 (1) 款的情況下，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須將某項風險承擔，歸類為屬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循環使用者 ) IRB 子類別的零售風險承擔——

(a) 第 (4)(a)、(b)、(c)、(d) 及 (e) 款列明的規定獲符合；

(b) 將該承擔視為屬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循環使用者 ) IRB 子類別的方式，與該承擔的相關風險特性相符；及

(c) 該承擔不屬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交易者 ) IRB 子類別。”。

(7) 第 144(5)(a) 條——

廢除

“或”。

(8) 第 144(5)(b) 條——

廢除

“IRB 子類別。”

代以

“( 交易者 ) IRB 子類別 ; 或”。

(9) 在第 144(5)(b) 條之後——

加入

“(c)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循環使用者 ) IRB 子類別。”。

**158. 廢除第 145 條 ( 股權風險承擔 )**

第 145 條——

廢除該條。

**159. 修訂第 146 條 ( 其他風險承擔 )**

第 146(1) 條——

廢除

“股權”

代以

“CIS”。

**160. 修訂第 147 條 ( IRB 計算方法 )**

(1) 第 147(1) 條——

廢除

“及 (3)”

代以

“、(3) 及 (3B)”。

- (2) 第 147(1) 條，表 17，第 3 項，第 3 欄——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基礎 IRB 計算法”。
- (3) 第 147(1) 條，表 17，第 5 項，第 2 欄——  
廢除  
“股權”  
代以  
“CIS”。
- (4) 第 147(1) 條，表 17，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a)、(b)、(c) 及 (d) 段  
代以  
“CIS 計算方法”。
- (5) 第 147(3) 條——  
廢除  
“凡”  
代以  
“除第 (3A) 款另有規定外，如”。
- (6) 在第 147(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認可機構在《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就以下風險承擔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則該機構無須根據第 (3) 款取得金融  
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而可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  
開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計算其以下風險承擔  
的信用風險——  
(a) 對符合第 143(3A)(a) 或 (b) 條所列規定的法團  
的風險承擔；

- (b) 對屬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法團的風險承擔；  
或
  - (c) 銀行風險承擔。
- (3B) 認可機構不得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計算以下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對符合第 143(3A)(a) 或 (b) 條所列規定的法團的風險承擔，及該機構對屬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法團的風險承擔。
- (3C) 儘管有第 8(4)(a) 條的規定，如認可機構在《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原有的第 6 部所指者)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須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7) 在第 147(4) 條之後——  
加入
- “(5) 在本條中——  
**原有的第 6 部**(pre-amended Part 6) 指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則第 6 部。”。

## 161. 修訂第 149 條(承擔義務人違責)

- (1) 在第 149(1) 條之後——

## 加入

- “(1A) 就第 (1)(a) 款而言，如有以下關乎承擔義務人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認可機構可將該承擔義務人視為相當可能不會全數償還該承擔義務人對該機構的信貸義務——
- (a) 任何重大的信貸義務已被列入非累算狀況；
  - (b) 在該機構承擔對該承擔義務人的任何信用風險後，因信用質素被意識到有重大下降，以致作出撇帳或提撥特定準備金；
  - (c) 任何信貸義務的出售，造成重大的信貸相關經濟損失；
  - (d) 該機構同意對任何信貸義務進行不利的重組；
  - (e) 有人就該承擔義務人對該機構或該機構所屬綜合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信貸義務，提交關於該承擔義務人的破產申請或類似命令的申請；
  - (f) 該承擔義務人已尋求破產或類似的保護，或已處於破產或類似的保護中，而此事會避免或延遲償還對該機構或該機構所屬綜合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信貸義務。”。
- (2) 第 149(9)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利的重組** (distressed restructuring) 具有第 67(7)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累算狀況 (non-accrued status) 具有第 67(7) 條所給予的涵義；”。

**162. 修訂第 156 條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第 156(1)(a) 條——

廢除

“第 167(c) 條”

代以

“第 167(1)(c) 條”。

(2) 第 156(2) 條——

廢除

“第 (5) 及”

代以

“第”。

(3) 第 156 條——

廢除第 (5) (包括公式 17)、(6)、(7) 及 (8) 款。

(4) 第 156(9)(a) 條——

廢除

“等於 1；及”

代以

“等於 1。”。

(5) 第 156(9) 條——

廢除 (b) 段。

(6) 第 156(10) 條——

廢除全面到期期限調整的定義

代以

“**全面到期期限調整** (full maturity adjustment) 指在公式 16 中組成部分  $(1 - 1.5 \times b)^{-1} \times (1 + (M - 2.5) \times b)$  所計算的數額。”。

**163. 修訂第 157 條 (第 156(2) 及 (5) 條的補充條文——對中小型法團的商號規模調整)**

(1) 第 157 條，標題——

廢除

“及 (5)”。

(2) 第 15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認可機構的法團風險承擔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該機構在計算公式 16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相關 (R) 時，須作出調整，以將有關法團的規模計算在內 (**商號規模調整**)，調整的方式是以下述相關公式代替公式 16 的相關公式——

$$\text{相關 (R)} = 0.12 \times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 0.24 \times [1 -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 0.04 \times (1 - (\text{S} - 50) / 450)。”。$$

(3) 第 157(2) 條——

廢除

“(1)(a) 或 (b)”



代以

“(1)”。

- (4) 第 157(2)(a) 條——

廢除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S ( 以百萬為單位 ) 以該法團的周年收益總額表示，而該總額不少於 \$5,000 萬但不多於 \$5 億；”

代以

“段另有規定外，S ( 以百萬為單位 ) 以該法團的周年銷售總額表示，而該總額不少於 \$5,000 萬但不多於 \$5 億；或”。

- (5) 第 157(2)(b) 條——

廢除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

- (6) 第 157(2)(b) 條——

廢除

“收益總額表示，而該總額不少於 \$5,000 萬但不多於 \$5 億；或”

代以

“銷售總額表示，而該總額不少於 \$5,000 萬但不多於 \$5 億。”。

- (7) 第 157(2) 條——

廢除 (c) 段。

- (8) 第 157(3) 及 (4) 條——

廢除

所有“收益”

代以

“銷售”。

(9) 第 157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 “(5) 如認可機構的專門性借貸或其屬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若非因第 143(4A)、(4B) 及 (4C) 條的施行，本應根據第 143(3) 條歸類為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法團風險承擔，則——
- (a) 該機構就該風險承擔計算在公式 16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相關 (R) 時，可作出第 (1) 款所述的商號規模調整；及
- (b) 第 (2)、(3) 及 (4) 款據此適用。”。

164. 修訂第 157A 條 (第 156(2) 及 (5) 條的補充條文——對若干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的資產價值相關倍增)

(1) 第 157A 條，標題——

廢除

“及 (5)”。

(2) 第 157A(2) 條——

廢除

“或 17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列的風險權重函數中的相關 (R) 或相關 ( $\rho_{os}$ )，”

代以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相關 (R)”。

(3) 第 157A(3) 條，中文文本，**金融監管者**的定義——

廢除

“當局；”

代以

“當局。”。

- (4) 第 157A(3) 條——

廢除**金融機構**的定義。

**165. 修訂第 158 條 (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專門性借貸的風險  
權重)**

- (1) 第 158(1) 條——

廢除

“或 17 (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 (如適用的話，按照第 157(1) 條就對中小型法團的風險承擔作出調整、按照第 157(5) 條就該第 157(5) 條所指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代以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 (如適用的話，按照第 157(5) 條就該第 157(5) 條所指的專門性借貸”。

- (2) 第 158(1A)(a) 條——

廢除

“或 17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相關 (R) 或相關 ( $\rho_{os}$ )”

代以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相關 (R)”。

- (3) 第 158(1A)(b) 條——

廢除

“157(1)(a) 或 (b) 條中的相關 (R) 或相關 ( $\rho_{os}$ )”

代以

“157(1) 條中的相關 (R)”。

- (4) 第 158(1A)(c) 條——

廢除

“或 17”。

- (5) 第 158(1B)(b) 條——

廢除

“以得出其所有參照”

代以

“，以得出其所有屬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IRB 子類別的”。

- (6) 第 158(2)(c)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i) 由巴塞爾委員會推出的、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綜合巴塞爾框架第 CRE33 章第 CRE33.13 至 CRE33.16 段所指明的準則；或

(ii)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B(2) 條制訂的列表所指明的信用質素等級；”。

- (7) 第 158(3) 及 (4) 條——

廢除

所有“編配予”

代以

“配予”。

- (8) 第 158(5) 條——

廢除

“參照”

代以

“屬專門性借貸 ( 具收益地產 ) IRB 子類別的”。

- (9) 第 158(6) 條，中文文本，**指明 ADC 風險承擔**的定義，(b) 段——

廢除

“權益；”

代以

“權益。”。

- (10) 第 158(6) 條——

廢除**參照風險承擔**的定義。

#### 166. 修訂第 159 條 ( 違責或然率 )

- (1) 第 159(1)(a) 條——

廢除

“(b) 及 (c)”

代以

“(ab)、(b)、(ba) 及 (c)”。

- (2) 在第 159(1)(a) 條之後——

加入

“(ab) (a) 段提述的長期平均 PD，須為一個觀察所得的歷史平均 PD，而該歷史平均 PD 是基於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數量的簡單平均數的；”。

- (3) 第 159(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 除 (ba) 段另有規定外 ) 就該機構沒有違責的法團或銀行風險承擔而言，PD 估計為不少於 0.05%；

(ba) (b) 段不適用於該機構的上述風險承擔中受官方實體發行的認可擔保所涵蓋的部分；”。

(4) 第 159(1)(d)(i) 條——

廢除

“及”。

(5) 第 159(1)(d)(ii) 條——

廢除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涵蓋不少於 5 年度的期間。”

代以

“涵蓋不少於 5 年度的期間；及”。

(6) 在第 159(1)(d)(ii) 條之後——

加入

“(iii) 包括一個混合了與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相關的經濟周期中的好年度與壞年度的代表性組合。”。

## 167. 修訂第 160 條 ( 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

(1) 第 160(1)(a) 條——

廢除

“法團”

代以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2) 在第 160(1)(a) 條之後——

加入

“(ab) 除 (c) 及 (d) 段另有規定外，為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風險承擔(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風險承擔除外)的優先風險承擔的 LGD，使用 40% 的監管性估計——

(i) 該等風險承擔沒有保證；或

(ii) 該等風險承擔由並非認可抵押品的抵押品作保證；”。

(3) 在第 160(1)(b) 條之後——

加入

“(ba) 除 (c) 及 (d) 段另有規定外，為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使用 (a)、(ab) 或 (b) 段(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明的 LGD 監管性估計；”。

(4) 第 160(2) 條——

廢除

“(3) 及 (4)”

代以

“(1)(ba) 及 (3)”。

(5) 第 160 條——

廢除第 (3) 款(包括公式 18 及 19)

代以

“(3) 就第 (2) 款而言，認可機構——

(a)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須使用公式 18 斷定適用於由認可抵押品涵蓋的風險承擔的有效 LGD

- (LGD\*)，以供納入公式 16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中；
- (b) 須繼續計算 EAD 而不用考慮任何抵押品的存在，而為免生疑問，就公式 18 而言，風險承擔的無抵押部分 ( $E_U$ ) 及風險承擔的有抵押部分 ( $E_S$ ) 僅用於計算 LGD\*；
- (c) 就公式 18 而言——
- (i) 須使用第 90、91 及 92(1) 條斷定  $H_E$  及  $H_{fx}$ ；
  - (ii) 須在有關認可抵押品屬認可財務抵押品的情況下，使用第 90、91 及 92(1) 條斷定  $H_C$ ，及在有關認可抵押品屬認可 IRB 抵押品的情況下，使用 40% 作為  $H_C$ ；
  - (iii) 為免生疑問，對視作貸給對手方的有抵押品貸款的適用回購形式交易，須按照第 92(2) 條應用 0% 扣減；及
  - (iv) 凡該機構的風險承擔所涉的認可抵押品的剩餘到期期限，短於該風險承擔的剩餘到期期限——須按照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03 條，調整該認可抵押品的價值；及
- (d) 如該機構已就該風險承擔取得多於一項認可抵押品，則——



- (i) 須使用公式 19 斷定適用於由該等認可抵押品涵蓋的風險承擔的有效 LGD (LGD\*)，以供納入公式 16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中；
- (ii) 須繼續計算 EAD 而不用考慮任何抵押品的存在，而為免生疑問，就公式 19 而言，風險承擔的無抵押部分 ( $E_U$ ) 及風險承擔的有抵押部分 ( $E_S$ ) 僅用於計算 LGD\*；及
- (iii) 就公式 19 而言——
  - (A) 須使用第 90、91 及 92(1) 條斷定  $H_E$  及  $H_{fx,i}$ ；
  - (B) 須在有關認可抵押品屬認可財務抵押品的情況下，使用第 90、91 及 92(1) 條斷定  $H_{C,i}$ ，及在有關認可抵押品屬認可 IRB 抵押品的情況下，使用 40% 作為  $H_{C,i}$ ；
  - (C) 為免生疑問，對視作貸給對手方的有抵押品貸款的適用回購形式交易，須按照第 92(2) 條應用 0% 扣減；及
  - (D) 凡該機構的風險承擔所涉的認可抵押品的剩餘到期期限，短於該風險承擔的剩餘到期期限——須按照經

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03 條，  
調整該認可抵押品的價值。

### 公式 18

斷定由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的有效 LGD

$$\text{LGD}^* = \text{LGD}_U \times \frac{E_U}{E \times (1 + H_E)} + \text{LGD}_S \times \frac{E_S}{E \times (1 + H_E)}$$

在公式中——

- (a) LGD\* 是有效 LGD ；
- (b) LGD<sub>U</sub> 是第 (1)(a)、(ab)、(c) 或 (d)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就有關風險承擔的無抵押部分指明的 LGD 的監管性估計 ；
- (c) E<sub>U</sub> 是 E × (1 + H<sub>E</sub>) – E<sub>S</sub> ；
- (d) E 是該風險承擔的 EAD ；
- (e) H<sub>E</sub> 是根據標準監管性扣減，並在第 92(1) 條列明的調整的規限下，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扣減 ；

- (f)  $LGD_S$  是 ——
- (i) 如有關認可抵押品屬認可財務抵押品 —— 0% ; 或
  - (ii) 如有關認可抵押品屬認可 IRB 抵押品 —— 表 18B 就有關認可 IRB 抵押品的類型所指明的  $LGD_S$  的適用數值 ;
- (g)  $E_S$  是  $\min [C \times (1 - H_C - H_{fx}), E \times (1 + H_E)]$  ;
- (h)  $C$  是在作出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所規定的調整前, 該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 (i)  $H_C$  是 ——
- (i) 如有關認可抵押品屬認可財務抵押品 —— 根據標準監管性扣減適用於該認可財務抵押品的扣減 ; 或
  - (ii) 如有關認可抵押品屬認可 IRB 抵押品 —— 40% ; 及
- (j)  $H_{fx}$  是根據標準監管性扣減, 並在第 92(1) 條列明的調整的規限下, 因貨幣錯配 ( 如有的話 ) 而適用的扣減。

## 表 18B

適用於認可 IRB 抵押品的 LGD<sub>S</sub>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認可 IRB 抵押品	第 3 欄 LGD <sub>S</sub>
1.	認可財務應收項目	20%
2.	認可商業地產及認可住宅地產	20%
3.	其他認可 IRB 抵押品	25%

## 公式 19

斷定由多於一項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的有效 LGD

$$\text{LGD}^* = \text{LGD}_U \times \frac{E_U}{E \times (1 + H_E)} + \sum_i \text{LGD}_{S,i} \times \frac{E_{S,i}}{E \times (1 + H_E)}$$

在公式中——

- (a) LGD\* 是有效 LGD；
- (b) LGD<sub>U</sub> 是第 (1)(a)、(ab)、(c) 或 (d)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就有關風險承擔的無抵押部分指明的 LGD 的監管性估計；

- (c)  $E_U$  是  $\max [0, E \times (1 + H_E) - \sum_i E_{S,i}]$  ;
- (d)  $E$  是該風險承擔的 EAD ;
- (e)  $H_E$  是根據標準監管性扣減，並在第 92(1) 條列明的調整的規限下，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扣減 ;
- (f)  $LGD_{S,i}$  就每項認可抵押品  $i$  而言，是——
  - (i) 如該認可抵押品屬認可財務抵押品——0% ; 或
  - (ii) 如該認可抵押品屬認可 IRB 抵押品——表 18B 就有關認可 IRB 抵押品的類型所指明的  $LGD_S$  的適用數值 ;
- (g)  $E_{S,i}$  是  $C_i \times (1 - H_{C,i} - H_{fx,i})$ ，而所有抵押品的  $E_{S,i}$  的總和 ( $\sum_i E_{S,i}$ ) 受最高值  $E \times (1 + H_E)$  所規限 ;
- (h)  $C_i$  是在作出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所規定的調整前，每項認可抵押品  $i$  的現行市值 ;

- (i)  $H_{C,i}$  就每項認可抵押品  $i$  而言，是——
  - (i) 如該認可抵押品屬認可財務抵押品——根據標準監管性扣減適用於該認可財務抵押品的扣減；或
  - (ii) 如該認可抵押品屬認可 IRB 抵押品——40%；及
- (j)  $H_{f,i}$  就每項認可抵押品  $i$  而言，是根據標準監管性扣減，並在第 92(1) 條列明的調整的規限下，因貨幣錯配(如有的話)而適用的扣減。”。

(6) 第 160 條——

廢除第 (4) 款 (包括表 19)。

(7) 第 160(5)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financial institution treated as corporate exposures) 指對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 168. 修訂第 161 條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1) 在第 161(1)(b) 條之後——

加入

“(ba) (除 (be) 段及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 凡某法團風險承擔沒有保證，或由並非認可抵押品的抵押品作保證——該承擔的 LGD 估計為不少於 25%；

- (bb) (除 (be) 段另有規定外) 凡某法團風險承擔屬由以下項目作保證的具全數保證風險承擔——該承擔的 LGD 估計為不少於 10%——
    - (i) 財務應收項目；或
    - (ii) 商業地產或住宅地產；
  - (bc) (除 (be) 段另有規定外) 凡某法團風險承擔屬由實物抵押品(商業地產及住宅地產除外)作保證的具全數保證風險承擔——該承擔的 LGD 估計為不少於 15%；
  - (bd) (除 (be) 段及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並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 凡某法團風險承擔屬具部分保證風險承擔，或由多於一項認可抵押品作保證——該承擔的 LGD 估計，不少於使用公式 19A 計算所得的有效 LGD 下限；
  - (be) (ba)、(bb)、(bc) 及 (bd) 段不適用於該機構的法團風險承擔中受官方實體發行的認可擔保所涵蓋的部分；”。
- (2) 在第 161(1)(f) 條之後——  
加入

## “公式 19A

斷定具部分保證風險承擔或由多於一項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的有效 LGD 下限

$$\text{LGD}^{\#} = 25\% \times \frac{E_U}{E \times (1 + H_E)} + \sum_i \text{LGD}_{S \text{ floor}, i} \times \frac{E_{S, i}}{E \times (1 + H_E)}$$

在公式中——

- (a)  $\text{LGD}^{\#}$  是有效 LGD 下限；
- (b)  $E_U$  是  $\max [0, E \times (1 + H_E) - \sum_i E_{S, i}]$ ；
- (c)  $E$  是有關風險承擔的 EAD；
- (d)  $H_E$  是根據標準監管性扣減，並在第 92(1) 條列明的調整的規限下，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扣減；
- (e)  $\text{LGD}_{S \text{ floor}, i}$  就每項認可抵押品  $i$  而言，是表 19A 就有關認可抵押品的類型所指明的 LGD 下限的適用數值；
- (f)  $E_{S, i}$  是  $C_i \times (1 - H_{C, i} - H_{f, i})$ ，但受最低值為 0 所規限，以及所有抵押品的  $E_{S, i}$  的總和 ( $\sum_i E_{S, i}$ ) 受最高值  $E \times (1 + H_E)$  所規限；
- (g)  $C_i$  是在作出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所規定的調整前，每項認可抵押品  $i$  的現行市值；



- (h)  $H_{C,i}$  就每項認可抵押品  $i$  而言，是——
- (i) 如該認可抵押品屬財務抵押品的類型者——根據標準監管性扣減適用於該認可抵押品的扣減；或
  - (ii) 如該認可抵押品屬財務應收項目、商業地產、住宅地產或實物抵押品 (商業地產及住宅地產除外) 的類型者——40%；及
- (i)  $H_{F,i}$  就每項認可抵押品  $i$  而言，是根據標準監管性扣減，並在第 92(1) 條列明的調整的規限下，因貨幣錯配 (如有的話) 而適用的扣減。

### 表 19A

#### 按認可抵押品的類型劃分的 LGD 下限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認可抵押品	第 3 欄 LGD 下限
1.	財務抵押品	0%
2.	財務應收項目	10%
3.	商業地產或住宅地產	1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認可抵押品	LGD 下限
4.	實物抵押品 (商業地產及住宅地產除外)	15%”。

(3) 在第 161(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公式 19A 而言，認可機構——

- (a) 須使用第 90、91 及 92(1) 條斷定  $H_E$  及  $H_{fx,i}$ ；
- (b) 須在有關認可抵押品屬財務抵押品的情況下，使用第 90、91 及 92(1) 條斷定  $H_{C,i}$ ，及在有關認可抵押品並非財務抵押品的情況下，使用 40% 作為  $H_{C,i}$ ；
- (c) 為免生疑問，對視作貸給對手方的有抵押品貸款的適用回購形式交易，須按照第 92(2) 條應用 0% 扣減；及
- (d) 凡該機構的風險承擔所涉的認可抵押品的剩餘到期期限，短於該風險承擔的剩餘到期期限——須按照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03 條，調整該認可抵押品的價值。

(1B) 如認可機構不能就以一項或多項認可財務抵押品或認可 IRB 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估計 LGD，原因是缺乏足夠數據以對該認可抵押品對收回的影響構建模式，則該機構可按照第 160(3) 條，根據公式

18 或 19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該風險承擔的 LGD, 而當中  $LGD_U$  的數值由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取代——

- (a) 該機構就沒有保證的風險承擔, 在不用考慮任何抵押品的存在下所估計的 LGD; 或
- (b) 25%。”。

**169. 廢除第 162 條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違責損失率)**

第 162 條——

廢除該條。

**170. 修訂第 163 條 (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第 163(2) 條, 在“使用基礎 IRB”之前——

加入

“除第 (2AA) 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163(2) 條, 表 20, 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出售與回購協議 (屬回購形式 100%”。

交易者除外)

(3) 第 163(2) 條, 表 20, 第 8 項——

廢除

“75%”

代以

“50%”。

(4) 第 163(2) 條，表 20——

廢除第 9 項

代以

“9. 除第 (2AA) 款另有規定外，不屬第 1、2、3、4、4A、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的承諾，而——

- |     |   |     |
|-----|---|-----|
| (a) |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該等承諾可由有關認可機構隨時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條件地取消，或該等承諾訂定會因獲有關認可機構作出承諾的人的信貸狀況惡化而被自動取消； | 10% |
| (b) |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該等承諾不屬 (a) 段所指的承諾；及  | 40% |

- (c) 提取該等承諾會產生屬第 1、2、3、4、4A、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或產生第 166 條指明的任何項目
- 以下兩個 CCF 中的較低者——
- (i) 根據 (a) 或 (b) 段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適用於該承諾的 CCF；及
  - (ii) 適用於提取有關承諾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 (5) 在第 163(2A) 條之前——
- 加入
- “(2AA) 認可機構可就屬法團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承諾配予 0% 的 CCF，前提是該承諾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有關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受該機構持續的密切監察；
- (b) 該機構沒有就設立或維持該承諾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 (c) 有關承擔義務人須就初次及其後每次提取向該機構提出申請；
- (d) 不論有關承擔義務人有否符合有關融通文件所載的條件，該機構具有全權執行每次的提取；
- (e) 該機構就執行每次提取的決定，是只在對有關承擔義務人在緊接提取前的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後才作出。”。

(6) 第 163(3) 條——

廢除

“第 (1)(b) 款”

代以

“本條”。

(7) 第 163(3) 條，中文文本，*折讓*的定義——

廢除

“數額。”

代以

“數額；”。

(8) 第 163(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承諾 (commitment) 就斷定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而言，具有附表 6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71. 修訂第 164 條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164(1) 條，在“使用高級 IRB”之前——  
加入  
“在第 (4B) 款的規限下，”。
- (2) 第 164(2) 條，在“使用高級 IRB”之前——  
加入  
“在第 (4B) 款及第 163(2AA) 條的規限下，”。
- (3) 第 164(2)(a) 條，在“第 (3)”之後——  
加入  
“、(3A)”。
- (4) 第 16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

- (a) 在該風險承擔是第 (3A) 款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情況下——須使用其本身的 CCF 估計，計算該風險承擔的 EAD；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按照第 163(2) 條斷定該風險承擔的 EAD，猶如它是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一樣。
- (3A) 就第 (3)(a) 款而言，所指明的風險承擔是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a) 屬循環性質；及
  - (b) 並不受表 20 中 CCF 為 100% 所規限。”。
- (5) 第 164(4)(b) 條——
- 廢除
- “(c) 段”
- 代以
- “(c) 及 (ca) 段”。
- (6) 在第 164(4)(c) 條之後——
- 加入
- “(ca) 在該 EAD 估計是基於替代的集中趨勢計量值或只基於經濟下調的數據的情況下，該機構須確保該估計不低於屬某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的長期違責加權平均 EAD 的保守估計；”。
- (7) 在第 164(4A) 條之後——
- 加入
- “(4B) 在第 (4C) 款的規限下，納入公式 16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適用於法團風險承擔的 EAD，不得少於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有關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 EAD；及
  - (b) 按照第 163(2) 條斷定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的 50%。
- (4C) 第(4B)款不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法團風險承擔中受官方實體發行的認可擔保所涵蓋的部分。”。

## 172. 修訂第 167 條 (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 (1) 第 167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67(1) 條。
- (2) 第 167(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可按照第 168 條計算該機構的所有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 M。”。
- (3) 在第 167(1) 條之後——  
加入  
“(2) 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在開始按照第 168 條計算該機構的所有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 M 後的 7 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而計算方式是猶如該條適用於該等風險承擔一樣。”。

## 173. 修訂第 168 條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 (1) 第 168(1) 條——

**廢除**

“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

代以

“法團或官方實體”。

- (2) 第 168(1)(a)(ii) 及 (b) 條，在“(bb)”之後——  
加入  
“、(bc)”。

- (3) 在第 168(1)(bb) 條之後——  
加入

“(bc) 如該風險承擔是涉及某循環融通的風險承擔，則該風險承擔的 M 的計算，須採用該融通的合約所訂明的最後的終止日期，而非採用現行提取的融通的還款日期；”。

- (4) 第 168(1) 條，公式 20，標題——

**廢除**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

代以

“法團及官方實體”。

**174. 廢除第 169 條 (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到期期限 )**

第 169 條——

廢除該條。

**175. 修訂第 176 條 (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 (1) 第 176(3)(a) 條，在“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交易者)或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 (2) 第 176(3) 條，公式 22，標題，在“**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交易者及循環使用者)”。

### 176. 修訂第 177 條 (違責或然率)

- (1) 第 177(1)(a) 條——

廢除

“(b) 及 (c)”

代以

“(ab)、(b)、(ba)、(bb) 及 (c)”。

- (2) 在第 177(1)(a) 條之後——

加入

“(ab) 該 PD 估計須基於觀察所得的一年度違責率的歷史平均數；”。

- (3) 第 177(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除 (bb) 段另有規定外，屬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的 IRB 子類別、且沒有違責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PD 估計，不少於 0.1%；

(ba) 除 (bb) 段另有規定外，屬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或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IRB 子類別、且沒有違責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PD 估計，不少於 0.05%；

(bb) (b) 及 (ba) 段不適用於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中受官方實體發行的認可擔保所涵蓋的部分；”。

(4) 第 177(1) 條——

廢除 (d) 段。

(5) 第 177(1)(e)(i) 條——

廢除

“及”。

(6) 第 177(1)(e)(ii) 條——

廢除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涵蓋不少於 5 年度的期間。”

代以

“涵蓋不少於 5 年度的期間；及”。

(7) 在第 177(1)(e)(ii) 條之後——

加入

“(iii) 包括一個混合了與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相關的經濟周期中的好年度與壞年度的代表性組合。”。

(8) 第 177 條——

廢除第 (4) 及 (5) 款。

## 177. 修訂第 178 條 (違責損失率)

(1) 在第 178(1)(c) 條之後——

加入

- “(ca)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屬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或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的 IRB 子類別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LGD 估計，不少於 50%；
- (cb)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說明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LGD 估計，不少於 30%——
  - (i) 該等風險承擔沒有保證，或由並非認可抵押品的抵押品作保證；及
  - (ii) 屬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或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IRB 子類別；
- (c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說明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LGD 估計，不少於 10%——
  - (i) 屬具全數保證風險承擔，並由屬以下項目類型的認可抵押品作保證——
    - (A) 財務應收項目；或
    - (B) 商業地產或住宅地產；及
  - (ii) 屬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或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IRB 子類別；
- (cd)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說明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LGD 估計，不少於 15%——
  - (i) 屬具全數保證風險承擔，並由屬實物抵押品類型(商業地產及住宅地產除外)的認可抵押品作保證；及

- (ii) 屬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或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IRB 子類別；
- (ce)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說明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LGD 估計，不少於使用公式 19A (該公式中的數值 25% 由數值 30% 取代) 計算得出的有效 LGD 下限——
  - (i) 屬具部分保證風險承擔，或由多於一項認可抵押品作保證；及
  - (ii) 屬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或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IRB 子類別；”。
- (2) 第 178(1)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c)、(ca)、(cb)、(cc)、(cd) 及 (ce) 段不適用於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中受官方實體發行的認可擔保所涵蓋的部分；”。
- (3) 第 178(1)(g)(ii) 條——  
廢除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

**178. 修訂第 179 條 (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1) 第 179 條，在“第 164(1)”之後——  
加入  
“、(4B) 及 (4C)”。

(2) 第 179 條——

廢除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

代以

“法團及官方實體”。

**179. 修訂第 180 條 (違責風險承擔——不屬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第 18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認可機構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估計其每個資產負債表外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 EAD，則第 164(2)、(3)、(3A)、(4)(a)、(b)、(c)、(ca)、(d) 及 (e)、(4A)、(4B) 及 (4C) 條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機構，一如該條適用於該機構估計其資產負債表外法團及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 EAD 一樣。”。

(2) 第 180 條——

廢除第 (2) 款。

(3) 第 180(3)(b)(ii) 條——

廢除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

**180. 取代第 6 部第 7 分部**

第 6 部——

廢除第 7 分部

代以

## “第 7 分部——對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特定規定

### 183. 構成可扣減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

- (1) 凡認可機構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構成可扣減持有,則本條就該風險承擔(或該部分)而適用,前提是該可扣減持有並無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 (2) 該認可機構須藉下述方法,計算該可扣減持有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如該可扣減持有屬在某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中的重大 LAC 投資——將該可扣減持有中無須根據第 43(1)(p) 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該部分的 EAD,乘以 250% 風險權重;或
  - (b) 如該可扣減持有屬無須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非重大 LAC 投資或是屬無須從該資本基礎中扣減的、第 48A 條所指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
    - (i) 在該可扣減持有是股權風險承擔的情況下——按照第 65G(1)(a) 或 (b) 條斷定該風險加權數額;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該可扣減持有中的該部分的 EAD,視為由該機構直接



持有，並乘以按照本部所斷定的相應風險權重。

-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亦適用於情況如下的個案：對 1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或該風險承擔的任何部分，是由於以下原因而構成可扣減持有——
- (a) 該 1 級 CIS 持有對某 2 級 CIS 的 CIS 風險承擔，而該 2 級 CIS 持有監管可扣減項目；或
  - (b) 該 1 級 CIS 持有對某  $n+1$  級 CIS 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而  $n$  是一個等於或大於 2 的整數），而該  $n+1$  級 CIS 持有監管可扣減項目。
- (4) 在本條中——

**1 級 CIS** (Level 1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1 級 CIS；

**2 級 CIS** (Level 2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2 級 CIS；

**間接 CIS 風險承擔** (indirect CIS exposure)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間接 CIS 風險承擔；

**$n+1$  級 CIS** (Level  $n+1$  CIS) 指第 226ZH 條所指的  $n+1$  級 CIS。”。

## 181. 修訂第 195 條 (現金項目)

- (1) 在第 195(2) 條之前——  
加入

“(1A) 除非在第 6A 部中另有述明，否則屬第 139(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g)、(h)、(i) 及 (j)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不適用於回購形式交易。”。

- (2) 第 195(2)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82. 修訂第 196 條 (其他項目)**

- 第 196(4)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83. 修訂第 200 條 (關於認可機構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違責或然率等作出估計的規定)**

- 第 200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如屬違責風險) 備有政策、制度及程序，以確保符合由巴塞爾委員會推出的、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綜合巴塞爾框架第 CRE36 章第 CRE36.115 至 CRE36.121 段。”。

**184. 修訂第 202 條 (證券融資交易)**

- (1) 第 202(1)、(2) 及 (3) 條——  
廢除  
“第 75 條”  
代以  
“第 68C 條”。
- (2) 第 202(4) 條——

廢除

“第 75 條”

代以

“第 68C 條”。

(3) 第 202(4)(b) 條，在“風險權重函數；”之後——

加入

“或”。

(4) 第 202(4) 條——

廢除 (c) 段。

(5) 第 202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為免生疑問，若某指明 SFT (第 68C(5) 條所界定者) 已記入認可機構的交易帳中，則該機構對該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受第 8 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

## 185. 加入第 202C 條

第 6 部，第 9 分部，在第 202B 條之後——

加入

“202C. 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1) 如認可機構具有非重大 LAC 投資，而該投資是由某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或某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而該資本票據或非資本 LAC 負債不屬第 54A 條所

指者，則該機構須按照本部，就該非重大 LAC 投資中任何沒有根據第 43(1)(o)、47(1)(c) 及 48(1)(c)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數額，斷定風險權重。

- (2) 如認可機構具有重大 LAC 投資，而該投資是由某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或某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而該資本票據或非資本 LAC 負債不屬第 54A 條所指者，則該機構須按照本部，就該重大 LAC 投資中任何沒有根據第 43(1)(p)、47(1)(d) 及 48(1)(d) 條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數額，斷定風險權重。
- (3) 如認可機構持有屬第 48A 條所指的、但不屬第 54A 條所指的非資本 LAC 負債，則該機構須按照本部，就該等的持有中任何沒有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數額，斷定風險權重。”。

## 186. 修訂第 204 條 (認可抵押品)

第 204(1)(b) 條——

廢除

“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

代以

“法團或官方實體”。

## 187. 修訂第 205 條 (認可財務應收項目)

第 205(1)(a) 條——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188. 修訂第 206 條 (認可商業地產及認可住宅地產)**

第 206(e) 條——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189. 修訂第 207 條 (其他認可 IRB 抵押品)**

(1) 在第 207(a) 條之後——

加入

“(ab) 該機構定期對 (a) 段所提述的條件重新評估，以及在有資料顯示市場出現重大改變時對該條件重新評估；”。

(2) 在第 207(b) 條之後——

加入

“(ba) 該機構顯示它於抵押品變現時所收到的款額，並無重大偏離市場價格；”。

(3) 第 207(e) 條——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 (4) 第 207(i) 條——

廢除

“載有該抵押品的詳細描述以及對該抵押品進行估值的方式及頻密度的詳細指明”

代以

“載明該抵押品的詳細描述以及在該機構認為有需要時對該抵押品進行審視及重新估值的權利”。

#### 190. 修訂第 209 條 ( 認可淨額計算 )

- (1) 第 209(3) 條——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

代以

“SFT”。

- (2) 第 209(3)(a) 條——

廢除

“或 17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3) 第 209(3)(b) 條——

廢除

“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

代以

“法團或官方實體”。

- (4) 第 209(3)(b)(i) 條——

廢除

“17、”。

**191. 修訂第 210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第 210(1) 及 (2)(a) 條——

廢除

“、218”。

(2) 第 210(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一致地——

(i) 就特定類型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ii) 隨着時間的推移，  
將該等效果計算在內。”。

**192. 修訂第 211 條 (關乎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第 211 條，標題——

廢除

“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 第 211(1)(a)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3) 第 211(1) 條——

廢除 (b) 段。

(4) 第 211 條——

##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就第 (1) 款而言，在第 98(a) 及 99(1)(b) 條中提述第 99A 條，須視為提述第 (3)、(4) 及 (5) 款。
- (3) 向某風險承擔提供信用保障的實體，在符合第 (4) 款列出的兩項條件的情況下，即屬合資格信用保障提供者。
- (4)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實體是——
- (i) 官方實體；
  - (ii) 公營單位；
  - (iii) 多邊發展銀行；
  - (iv) 非指明多邊組織；
  - (v) 銀行；
  - (vi) 合資格 CCP；
  - (vii) 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 (viii) 不屬第 (i) 至 (vii) 節所列而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實體；或
  - (ix)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某認可機構對該法團有風險承擔，而該風險承擔是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予以評估，並獲編配承擔義務人等級和給予 PD 估計的；及



(b) 該實體的歸屬風險權重，低於獲提供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會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5) 在本條中——

**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prudentially regul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具有第 99A(3) 條所給予的涵義。”。

**193. 修訂第 212 條 (關乎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零售 IRB 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第 212 條，標題——

廢除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

代以

“法團及官方實體”。

(2) 第 21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2(1) 條。

(3) 第 212(1)(a) 條——

廢除

“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

代以

“法團或官方實體”。

(4) 第 212(1)(c) 條——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5) 在第 212(1)(c) 條之後——

加入

- “(ca) 該項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無條件的，而該合約並沒載有條文 (而該條文屬該機構直接控制範圍以外) 能在該原來對手方沒有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時，阻止該信用保障提供者按責任適時地付款；
- (cb) 該保障買方為一籃子風險承擔取得信用保障所根據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6) 第 212(1)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 “(e) 該機構在替代框架下認可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時所使用的準則，規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指明義務 (即該合約的信用保障所基於的指明義務) 不能夠有別於相關風險承擔，但如第 99(1)(o) 條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則屬例外。”。

(7) 在第 212(1) 條之後——

加入

- “(2) 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如只涵蓋認可機構先向有關承擔義務人追索付款並完成清收過程後的剩餘損失，而且如第 (1)(c)、(ca)、(cb)、(d) 及 (e) 款 (視情

況所需而定) 所列出的條件獲符合, 則該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可構成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

## 194. 取代第 213 條

第 21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13. 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至交易帳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凡認可機構採用內部風險轉移, 將已記入該機構銀行帳內的一項或多項信用風險承擔 (**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 的信用風險轉移至其交易帳, 則只要有符合第 (2)(a) 或 (b) 款列出的所有條件的外部對沖, 該內部風險轉移可為根據本部計算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獲認可。
- (2) 有關條件是——
  - (a) 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外部對沖——
    - (i) 是由有關機構與第三方以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形式訂立, 並被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
    - (ii) 與有關內部風險轉移完全相配; 及

- (iii) 符合第 99(1)(a)、(b)、(c)、(l)、(m)、(n)、(o)、(p)、(q) 及 (r) 條所列出的規定；或
- (b) 以下各項全部適用——
  - (i) 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外部對沖由該機構與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所訂立的多份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組成 (**集成外部對沖**)，並被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
  - (ii) 每份該等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均符合第 99(1)(a)、(b)、(c)、(l)、(m)、(n)、(o)、(p)、(q) 及 (r) 條所列出的規定；
  - (iii) 該集成外部對沖與該內部風險轉移完全相配；
  - (iv) 該內部風險轉移與該集成外部對沖完全相配。
- (3)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關外部對沖符合第 (2)(a) 或 (b) 款指明的條件 (不過該外部對沖指明的信用事件不包括第 99(1)(l)(iii) 條描述的信用事件)，則——
  - (a) 如有關內部風險轉移的數額，超過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數額——為計算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可獲認可的該內部風險轉移數額，不得超過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數額的 60%；或

(b) 如有關內部風險轉移的數額，相等於或少於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數額——最多只有 60% 的該內部風險轉移數額，可為計算該受保障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獲認可。

(4) 在本條中——

**內部風險轉移** (internal risk transfer) 具有第 99B(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195. 修訂第 214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第 214(1) 條，在“效果”之後——

加入

“(根據第 213 條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除外)”。

(2) 第 214(1) 條，在“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受保障風險承擔)”。

(3) 第 214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除第 219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如將根據第 213 條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則——

(a) 該機構無須根據本部就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計算風險加權數額，但前提是該機構按

照第 8 部的規定，就該內部風險轉移的交易帳部分及相應的外部對沖，持有資本要求；及

- (b) 如有任何不受涵蓋部分——該機構須以關乎對該承擔義務人的任何其他直接風險承擔的相同方式，計算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不受保障數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 (4) 第 214 條——  
廢除第 (3) 款。

**196. 修訂第 215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替代框架 (一般性原則))**

第 215 條——

廢除

“銀行、零售或股權”

代以

“銀行或零售”。

**197. 修訂第 216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 (1) 第 216 條，標題——

廢除

“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 (2) 第 21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對於認可機構就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 (**相關風險承擔**) 而言，該機構須按照第 (2)、(3)、(3AA)、(3A)、(3B)、(4)、(5)、(6) 及 (7) 款，將該相關風險承擔所涉及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3) 第 216(2) 條——
- 廢除 (a) 段**
- 代以
- “(a) 在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及不受涵蓋部分在向該機構付款的優先等次方面的排序相同的情況下——
- (i) 如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它對有關擔保人或對手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按第 (3)、(3A) 及 (3B) 款列明的方式處理，而該相關風險承擔的不受涵蓋部分則按第 (4) 款列明的方式處理；或
  - (ii) 如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它對有關擔保人或對手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按第 (3AA)、(3A) 及 (3B) 款列明的方式處理，而該相關風險承擔的不受涵蓋部分則按第 (4) 款列明的方式處理；”。
- (4) 第 216(3)(a) 條——

**廢除**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 (5) 第 216(3) 條——

**廢除 (b) 段。**

- (6) 在第 216(3) 條之後——

**加入**

“(3AA) 除第 (3B)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擔保或合約屬第 98 或 99 條所指者 (視情況所需而定)，則認可機構可對某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配予根據第 4 部可歸於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的有關風險權重。”。

- (7) 第 216 條——

**廢除第 (3A) 款**

**代以**

“(3A) 如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因某認可擔保 (**原來擔保**) 而成為上述涵蓋部分，而且是某官方實體所給予的反擔保之標的，則該機構可就該涵蓋部分，將該反擔保視為猶如是該原來擔保一樣，前提是——

- (a) 該反擔保在其關乎該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所有信用風險元素；
- (b) 給予該反擔保的條款，述明該反擔保在以下情況下可被催繳——



- (i) 該原來擔保所關乎的相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就該相關風險承擔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及
  - (ii) 該原來擔保可被催繳；
  - (c) 該反擔保符合第 98 條列明的關於擔保的所有規定 ( 但該反擔保無須符合第 98(b) 及 (c) 條列明的規定 ) ；及
  - (d)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並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i) 該反擔保的涵蓋屬足夠及有效；及
    - (ii) 並無證據顯示該反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不及由給予該反擔保的官方實體所給予的直接及明確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
- (8) 第 216(3B) 條，在“風險承擔”之前——  
加入  
“相關”。
- (9) 第 216(3B)(a)(iii) 條——  
廢除  
“條件；”  
代以  
“條件；或”。
- (10) 第 216(3B)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配予 4%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所有條件 (第 226ZA(6)(a)(iii) 條列明的條件除外)；或
- (ii) 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 (第 226ZA(6)(a)(iii) 條列明的條件除外)。”。

(11) 第 216(3B) 條——

**廢除 (c) 段。**

(12) 第 216(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承擔”

代以

“該相關風險承擔”。

(13) 第 216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屬某相關風險承擔的不受涵蓋部分的情況，認可機構須對該相關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承擔義務人配予風險權重，而該風險權重的計算方式與就任何其他直接風險承擔的計算方式相同。”。

(14) 第 216(5) 條——

廢除

“按照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00 條，調整信用保障的價值”

代以

“按照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00(4) 條，調整涵蓋部分的數額”。

(15) 第 216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如某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該合約規定，在信用事件發生時，有關保障賣方無須就任何損失作出付款或承擔任何損失，但前提是該損失低於某指明數額 (**重大性門檻**))，則該機構須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對該相關風險承擔中低於該重大性門檻的部分，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198.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 第 217 條，標題——

廢除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

代以

“法團及官方實體”。

(2) 第 21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第 (1A)、(1B) 及 (2) 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就認可機構的以下風險承擔(相關風險承擔)而言——

(a) 該機構就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法團或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或

(b) 該機構就之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零售風險承擔，

該機構須藉着調整它對該相關風險承擔的 PD 或 LGD 的估計，而將該相關風險承擔所涉及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1A) 如——

(a) 認可機構獲提供某認可擔保，或訂立某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b) 該機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計算它對有關擔保人或對手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1B) 款，將相關風險承擔的 EAD 分為該認可擔保或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部分 (**涵蓋部分**)，以及該認可擔保或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沒有涵蓋的部分 (**不受涵蓋部分**)。

- (1B) 該機構須根據第 (1A) 款將相關風險承擔的 EAD 分為涵蓋部分及不受涵蓋部分，致使——

- (a) 在該機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以計算它對有關擔保人或對手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情況下——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按第 (3A)、(4) 及 (5) 款列明的方式處理，而該相關風險承擔的不受涵蓋部分則按第 (6) 款列明的方式處理；及
- (b) 在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以計算它對有關擔保人或對手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情況下——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按第 (3B)、(4) 及 (5) 款列明的方式處理，而該相關風險承擔的不受涵蓋部分則按第 (6) 款列明的方式處理。”。

- (3) 在第 217(3) 條之後——

### 加入

- “(3A)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可對某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配予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斷定的、可歸於該相關風險承擔部分的有關風險權重。
- (3B)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擔保或合約屬第 98 或 99 條所指者 (視情況所需而定)，則認可機構可對某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配予根據第 4 部斷定的、可歸於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的有關風險權重。”。
- (4) 第 217 條——

### 廢除第 (4) 款

### 代以

- “(4) 如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因某認可擔保 (**原來擔保**) 而成為上述涵蓋部分，而且是某官方實體所給予的反擔保之標的，則該機構可就該涵蓋部分，將該反擔保視為猶如是該原來擔保一樣，前提是——
- (a) 該反擔保在其關乎該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所有信用風險元素；
- (b) 給予該反擔保的條款，述明該反擔保在以下情況下可被催繳——

- (i) 該原來擔保所關乎的相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就該相關風險承擔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及
  - (ii) 該原來擔保可被催繳；
  - (c) 該反擔保符合第 98 條列明的關於擔保的所有規定(但該反擔保無須符合第 98(b) 及 (c) 條列明的規定)；及
  - (d)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並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i) 該反擔保的涵蓋屬足夠及有效；及
    - (ii) 並無證據顯示該反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不及由給予該反擔保的官方實體所給予的直接及明確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
- (5) 第 217(5) 條——
- 廢除
- 在“承擔的涵蓋部分——”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5) 凡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承擔，受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而該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的，該機構可對該相關風險”。
- (6) 第 217(5)(a)(iii) 條——
- 廢除
- “條件；”
- 代以
- “條件；或”。
- (7) 第 217(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配予 4% 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而且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所有條件 (第 226ZA(6)(a)(iii) 條列明的條件除外)；或
- (ii) 該機構是與該合資格 CCP 有關聯的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而且在該 CCP、結算成員、在該多層客戶結構內階級高於該機構的所有客戶與該機構之間的安排，均符合第 226ZA(6) 條列明的、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所有條件 (第 226ZA(6)(a)(iii) 條列明的條件除外)。”。

(8) 第 217(5) 條——

**廢除 (c) 段。**

(9) 在第 217(5) 條之後——

**加入**

“(6) 如屬某相關風險承擔的不受涵蓋部分的情況，認可機構須對該相關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承擔義務人配予風險權重，而該風險權重的計算方式與就任何其他直接風險承擔的計算方式相同。”。

**199. 廢除第 218 條 (第 214(2) 條的補充條文——雙重違責框架)**  
第 218 條——



廢除該條。

**200. 修訂第 219 條 ( 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

(1) 第 219(1) 條——

廢除

“、(4)、(5) 及 (6)”

代以

“及 (4)”。

(2) 第 219(1)(a) 條——

廢除

“、217 及 218”

代以

“及 217”。

(3) 第 219(3) 條——

廢除

“在符合第 (6) 款的規定下，”。

(4) 第 219 條——

廢除第 (5) 及 (6) 款。

**201. 修訂第 220 條 ( 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

(1) 第 220(5) 條——

廢除

“編配予其”

代以

“配予其”。

(2) 第 220(5) 條——

廢除

“編配予屬”

代以

“配予屬”。

**202.** 修訂第 222 條 (EL 額——股權風險承擔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計算者) 及 CIS 風險承擔)

(1) 第 222 條, 標題——

廢除

“股權風險承擔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計算者) 及”。

(2) 第 222 條——

廢除第 (1) 款。

**203.** 廢除第 223 條 (EL 額——股權風險承擔 (使用 PD/LGD 計算法計算者))

第 223 條——

廢除該條。

**204.** 廢除第 6 部第 12 及 13 分部

第 6 部——

廢除第 12 及 13 分部。

**205.** 修訂第 226BJ 條 (計算持有的淨抵押品的扣減後價值)

(1) 第 226BJ(5)(a)(i) 條——

廢除

“80(1)(a)、(b) 或 (c) 條”

代以

“79(1) 條 (不包括第 79(1)(o) 條) 或第 80(1)(b) 或 (c) 條”。

(2) 第 226BJ(5)(a)(ii) 條——

廢除

“77(a)、(b)、(c)、(d)、(e)、(ea) 及 (f) 條的規定”

代以

“77(2) 條指明的準則”。

**206. 修訂第 226BW 條 (計算屬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資產類別的子集的附加額)**

(1) 第 226BW(2)(a)(i) 條——

廢除

“附表 6 中的 A 表 (不論實體 k 是否官方實體), 將實體 k 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信用票據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 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表”

代以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將實體 k 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該信用票據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 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

(2) 第 226BW(2)(a) 條——

廢除表 23AB

代以

**“表 23AB**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信用質素等級	第 3 欄 監管因子 (%)
1.	1、2	0.38
2.	3	0.42
3.	4	0.54
4.	5	1.06
5.	6	1.6
6.	7	6.0”。

- (3) 第 226BW(2)(b) 條——

廢除

“印度”

代以

“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

- (4) 第 226BW(2)(b)(i) 條——

廢除

“選擇按照附表 6 中 C 表的第 2 部，將實體 k 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信用票據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表”

代以

“選擇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將由該 B 類 ECAI 編配的實體 k 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由該 B 類 ECAI 編配的該信用票據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

- (5) 第 226BW(2)(b) 條——

廢除表 23AC

代以

“表 23AC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信用質素等級	第 3 欄 監管因子 (%)
1.	1	0.38
2.	2	0.42
3.	3	0.54
4.	4	1.06
5.	5	1.6
6.	6、7	6.0”。

(6) 第 226BW(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凡有關指數服務提供者為了斷定某實體是否合資格被納入該指數而指明的最低信貸評級——

(i) 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會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或

(ii) 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會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則該指數即屬投資等級指數；及”。

(7) 第 226BW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認可機構在就實體 k 遵守第 (2)(a) 或 (b) 款時，如有多於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或多於一個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且使用該等評級會令該機構對實體 k 配予不同的監管因子，則該機構須按第 54E(2) 條列明的同一方式，斷定須使用的 ECAI 評級。”。

**207. 修訂第 226BZC 條 (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經調整名義數額 )**

(1) 第 226BZC(1)(c)(i) 條，在“如該”之前——

加入

“除第 (iv) 節另有規定外，”。

(2) 第 226BZC(1)(c)(ii) 條，在“如該”之前——

加入

“除第 (iv) 節另有規定外，”。

(3) 第 226BZC(1)(c)(ii) 條——

廢除

“或”。

(4) 第 226BZC(1)(c)(iii) 條——

廢除

“的數額。”

代以

“的數額；或”。

(5) 在第 226BZC(1)(c)(iii) 條之後——

加入

“(iv) 如該合約的名義數額是在該合約中明文述明的某固定數額——該述明的名義數額。”。

## 208. 修訂第 226H 條 (EE 的計算)

(1) 第 226H(3)(a) 條——

廢除

“、(c) 或 (d)”

代以

“或 (c)”。

(2) 第 226H(3)(b) 條——

廢除

“77(a)、(b)、(c)、(d)、(e)、(ea) 及 (f) 條的規定”

代以

“77(2) 條指明的準則”。

(3) 第 226H(3) 條——

廢除

“但符合以下描述的、屬債務證券形式的抵押品則除外：假若將該抵押品視作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它便會符合第 2(1) 條中**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但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債務證券形式的抵押品除外”。

## 209. 修訂第 226MD 條 (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1) 第 226MD(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 “(a) 凡有關指數服務提供者為了斷定某實體是否合資格被納入該指數而指明的最低信貸評級——
- (i) 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會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或
  - (ii) 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會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則該指數即屬投資等級指數；及”。

- (2) 第 226MD(4) 條——

廢除

“信用質素等級表”

代以

“信用質素等級”。

- (3) 第 226MD(4)(a) 條——

廢除

“附表 6 中的 A 表(不論該實體或該信用票據的發行人是否官方實體)”

代以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 (4) 第 226MD(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如該實體是在某 B 類 ECAI ( **有關 B 類 ECAI** )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或該信用票據是由如此成立的法團發行——
- (i) 在有關評級是由某 A 類 ECAI 發出的情況下——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
  - (ii) 在有關評級是由該有關 B 類 ECAI 發出的情況下——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 (5) 第 226MD(5) 條——

**廢除 (a)、(b) 及 (c) 段**

**代以**

- “(a) 單一實體或單一名稱信用票據，在有關 ECAI 評級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即具有第 1 類信用質素等級——
- (i) 根據第 (4)(a) 或 (b)(i) 款，獲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或
  - (ii) 根據第 (4)(b)(ii) 款，獲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b) 單一實體或單一名稱信用票據，在有關 ECAI 評級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即具有第 2 類信用質素等級——
- (i) 根據第 (4)(a) 或 (b)(i) 款，獲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5 或 6 級；或
  - (ii) 根據第 (4)(b)(ii) 款，獲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4 或 5 級；或
- (c) 單一實體或單一名稱信用票據，在有關 ECAI 評級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即具有第 3 類信用質素等級——

- (i) 根據第 (4)(a) 或 (b)(i) 款，獲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7 級；或
- (ii) 根據第 (4)(b)(ii) 款，獲配對至信用質素等級第 6 或 7 級。”。

## 210. 取代第 226MI 條

第 226MI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26MI. 計算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一般條文

- (1) 認可機構如使用 IRB 計算法，就對其 SFT 的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該機構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須就任何該等無須使用 IMM(CCR) 計算法的 SFT (不論是被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內)，按照第 226MJ、226MK 及 226ML 條，計算關乎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2) 認可機構如使用 STC 計算法，就對其 SFT 的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該機構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須就任何該等無須使用 IMM(CCR) 計算法的 SFT (不論是被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內)——
  - (a) 按照第 226MJ 及 226MK 條，計算關乎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前提是該

- 機構使用全面方法，處理任何不屬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或
- (b) 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關乎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前提是該機構使用簡易方法，處理任何不屬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
- (3) 認可機構如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
- (a) 須就其無須使用 IMM(CCR) 計算法的 SFT (不論是被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內)，按照第 226MJ 條，計算關乎該等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及
  - (b) 在上述計算中，不得計入任何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
- (4) 認可機構如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且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已取得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26ML(3) 條給予的批准，令該機構可為計算關乎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使用風險值模式，以代替使用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公式 23EB，則該項批准在該日期當日即被撤銷。
- (5) 在本條中——

違責風險承擔 (defaulted exposure) 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11. 修訂第 226MJ 條 (計算關乎不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第 226MJ 條，標題——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

代以

“SFT”。

(2) 第 226MJ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計算關乎以下每一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a) 不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i) 該機構因本身屬第 226MI(2)(b) 或 (3) 條所指者，以致不獲准許就該 SFT 使用全面方法以計入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或

(ii) 該機構已選擇，在計算關乎該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時，不計入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

**212. 修訂第 226MK 條 (計算關乎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第 226MK 條，標題——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

代以

“SFT”。

- (2) 第 226MK(1) 條——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代以

“SFT，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3) 第 226MK(2) 條——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將涵蓋該等交易”

代以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時，將涵蓋該等 SFT”。

- (4) 第 226MK 條——

廢除第 (3) 款 (包括公式 23EB) 及第 (4) 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EB，就某淨額計算組合中它與某對手方訂立的、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公式 23EB

就淨額計算組合中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E^* = \max \left\{ 0; \sum_i E_i - \sum_j C_j + 0.4 \cdot A_{\text{Net}} + 0.6 \cdot \frac{A_{\text{Gross}}}{\sqrt{N}} + \sum_{\text{fx}} (E_{\text{fx}} \cdot H_{\text{fx}}) \right\}$$

$$A_{\text{Net}} = \left| \sum_s E_s H_s \right|$$

$$A_{\text{Gross}} = \sum_s E_s |H_s|$$

在公式中——

- (a)  $E^*$  是計入認可淨額計算後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b)  $E_i$  是現金  $i$  或證券  $i$  的現行市值，而該現金  $i$  或證券  $i$  是在該等 SFT 下借予或售予有關對手方，或根據與該對手方訂立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對手方；

- (c)  $C_j$  是現金  $j$  或證券  $j$  的現行市值，而該現金  $j$  或證券  $j$  是在該等 SFT 下從有關對手方借入或購入，或根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以其他方式由該機構持有；
- (d)  $E_s$  是有關淨額計算組合中證券  $s$  的現行淨市值的絕對值；
- (e)  $H_s$  是適用於  $E_s$  的標準監管扣減(須受第(4)款，以及附表 7 第 3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而且帶有——
  - (i) 正號(如有關證券由該機構借出、售出或提供的話)；或
  - (ii) 負號(如有關證券由該機構借入、購入或持有的話)；
- (f)  $N$  是有關淨額計算組合中所含有的、具相同證券的組別數目，但以下組別不計算在內：該等組別的  $E_s$  少於該淨額計算組合中最大  $E_s$  的十分之一；
- (g)  $E_{fx}$  是與交收貨幣不同的每種貨幣  $fx$  的淨持倉的絕對值；及

(h)  $H_{fx}$  是因貨幣  $fx$  與交收貨幣之間的錯配 (如有的話) 而適用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4) 款, 以及附表 7 第 3 條所列的調整規限)。

(4) 就第 (3) 款而言——

- (a) 在斷定公式 23EB 中  $H_s$  及  $H_{fx}$  的數值時, 適用於 SFT 的最短持有期, 須按第 91(1)、(2) 及 (3) 條列明的同一方式斷定;
- (b) 如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的淨額計算組合中的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含一項或多於一項符合第 82(4) 條指明的全部準則的回購形式交易 (合資格交易), 該機構可將公式 23EB 中適合  $E_s$  的  $H_s$  設定為零, 而在此情況下,  $E_s$  須解釋為該合資格交易的基礎證券  $s$  的現行淨市值的絕對值; 及
- (c) 如有以下兩種情況, 則 (b) 段不適用於認可機構在某淨額計算組合中的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 (i) 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 計算它對有關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及
  - (ii) 在該淨額計算組合中, 至少有其中一項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是不屬合資格交易的回購形式交易。”。

(5) 第 226MK(5)(a) 條——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與記入其交易帳內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

代以

“SFT，與記入其交易帳內的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6) 第 226MK(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就同一對手方，將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 SFT，與記入其交易帳內的 SFT，作淨額計算——

(i) 所有該等 SFT，均是每日按市價計值的；及

(ii) 該機構在所有該等 SFT 下收取的所有證券，均屬第 79(1) 條 ( 第 79(1)(o) 條除外 ) 或第 80(1)(b) 或 (c) 條描述的認可抵押品 ( 第 51(1) 條所指者 ) 。”。

213. 修訂第 226ML 條 ( 使用風險值模式而非第 226MK 條中的公式 23EB)

第 226ML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機構——

(a) 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其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8(2)(a) 條給予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

## 214. 取代第 226MM 條

第 226MM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26MM. 第 226MK 及 226ML 條的補充條文

就第 226MK 及 226ML 條而言，認可機構根據 SFT 收取的證券，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獲納入根據該 2 條其中一條進行的計算之中——

- (a) 就被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 SFT 而言——該等證券均屬第 79(1) 條 (第 79(1)(o) 條除外) 或第 80(1)(b) 或 (c) 條描述的認可抵押品 (第 51(1) 條所指者)；及
- (b) 就被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 SFT 而言——該等證券合資格被納入交易帳內，並且是根據符合第 77(2) 及 (4)(b) 條指明的所有準則的安排提供給該機構的。”。

## 215. 修訂第 226S 條 (標準 CVA 方法)

(1) 第 226S(1) 條，公式 23J——

廢除 (b) 段

代以

- “(b)  $w_i$  是適用於對手方“ $i$ ”的權重，該權重的斷定方法是將按照第 (2) 款斷定的適用於該對手方的信用質素等級，配對至表 23A 或 23B (視何者適用而定) 中的 6 個權重其中的一個；”。
- (2) 第 226S(1) 條，公式 23J，(f) 段——  
廢除  
“7”  
代以  
“6”。
- (3) 第 226S(1) 條——  
廢除表 23A 及 23B  
代以

“表 23A

所有對手方的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的信用質素等級	權重
1.	1、2	0.7%
2.	3	0.8%
3.	4	1.0%
4.	5	2.0%
5.	6	3.0%
6.	7	10.0%

表 23B

屬在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的  
對手方的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的信用質素等級	權重
1.	1	0.7%
2.	2、3	0.8%
3.	4	1.0%
4.	5	2.0%
5.	6	3.0%
6.	7	10.0%”。

(4) 第 226S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為施行公式 23J(b) 段——

- (a) 認可機構須按照以下評級配對表，將對手方“i”的 ECAI 發債人評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以斷定適用於該對手方的信用質素等級——
  - (i) 如該評級是由某 A 類 ECAI 發出的——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
  - (ii) 如對手方“i”是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而該評級

是由該 B 類 ECAI 發出的——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 (b) 如對手方“i”有多於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該對手方根據表 23A 或 23B (或兩者) 獲配予不同權重，則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54E(2) 條斷定須使用的評級；及
- (c) 如對手方“i”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
  - (i) (除第 (iii) 節另有規定外)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它對該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須按經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配對安排，將該對手方的內部評級，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的其中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以斷定適用於該對手方的權重；
  - (ii) 凡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它對該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須將 1% 權重配予該對手方；及
  - (iii)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它對某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沒有取得第 (i) 節提述的批准，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一個過渡期，准許該機構在該

過渡期內對該對手方應用第 (ii) 節，或規定該機構在該過渡期內將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權重配予該對手方。

(2AA)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2)(c)(iii) 款向其發出的通知。”。

(5) 第 226S(2A) 條——

廢除

“應用公式 19，並按照第 160(3) 條，認可在 SFT 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並以因此得出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E\*)”

代以

“按公式 18 或 19 所指明的方式，計算每項 SFT 的  $E_U$ ，以認可在 SFT 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並以如此計算得出的  $E_U$ ”。

## 216. 修訂第 226T 條 (合資格 CVA 對沖)

第 226T(1)(ba) 條——

廢除

“第 99(1)(b)(i)、(ii)、(iii)、(iv)、(v) 或 (vi) 條所指者”

代以

“第 99A 條所描述的合資格信用保障提供者”。

## 217. 修訂第 226U 條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第 226U(2) 條——

廢除

“第 4、5 或 6 部”

代以

“第 4、5 及 6 部其中一部或多部”。

**218. 修訂第 226V 條 (第 4 分部的釋義)**

第 226V(1) 條，《巴塞爾 CCR 規則》的定義——

廢除

“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的綜合”

代以

“現行”。

**219. 修訂第 226X 條 (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1) 第 226X 條——

廢除第 (2A) 款

代以

“(2A)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如某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它某些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在計算它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按照第 4 部，在計算過程中將任何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2) 第 226X(4) 條，公式 23K，(a) 段——

廢除

“編配予”

代以

“配予”。

(3) 第 226X(9) 條——

廢除

“編配予”

代以

“配予”。

**220. 修訂第 226Z 條 ( 結算成員對直接客戶的風險承擔 )**

第 226Z(1) 條——

廢除

“第 4、5 或 6 部”

代以

“第 4、5 及 6 部其中一部或多部”。

**221. 修訂第 226ZD 條 ( 結算成員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

第 226ZD(5) 條——

廢除

“編配予”

代以

“配予”。

**222. 修訂第 226ZG 條 ( 第 6B 部的釋義 )**

(1) 第 226ZG 條——

廢除豁免 *IRB AI* 的定義

代以



“豁免 *IRB AI* (exempted *IRB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它某些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使用 *STC* 計算法以計算其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第 226ZG 條——

廢除簡單風險權重方法的定義。

## 223. 修訂第 226ZN 條 (TPA 條件)

(1) 第 226ZN(1)(d) 條——

廢除

“或 (3)”。

(2) 第 226ZN(2) 條——

廢除

“如有關機構屬 *STC AI*、*BSC AI* 或豁免 *IRB AI*，則”。

(3) 第 226ZN(2)(a) 條——

廢除

“66(1)(a) 及 (2)(b)、68A、70AAC”

代以

“65H、65I、70A”。

(4) 第 226ZN(2)(b)(ii) 條——

廢除

“第 66(1)(a) 及 (2) 條 (在該條關乎監管可扣減項目的範圍內) 以及第 68A 及 70AAC 條”

代以

“第 65H、65I 及 70A 條”。

(5) 第 226ZN 條——

廢除第 (3) 款。

**224. 修訂第 226ZO 條 (透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226ZO(3)(a) 條——

廢除

“68A”

代以

“65H”。

(2) 第 226ZO(3)(b) 條——

廢除

“117A”

代以

“115F”。

(3) 第 226ZO(3)(c) 條——

廢除

“第 6 部條文”

代以

“第 4 或 6 部條文 (視情況所需而定)”。

(4) 第 226ZO(3)(c) 條——

廢除

“183(5) 及 (6)”

代以

“65H”。

- (5) 第 226ZO(4)(a)(i) 條，在“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的數額”。
- (6) 第 226ZO(4)(b)(i)(A) 條——  
廢除  
“條，或第 88 及 93 條”  
代以  
“或 86 條”。
- (7) 第 226ZO(7) 條，在“並不可行，”之後——  
加入  
“或如該 IRB AI 不獲給予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
- (8) 第 226ZO(7) 條——  
廢除 (a) 段。
- (9) 第 226ZO(7)(c) 條——  
廢除  
“(a) 或”。

**225. 修訂第 226ZQ 條 ( 授權基準計算法：一般規定 )**

- (1) 第 226ZQ(4)(a)(i) 條，在“STC AI”之後——  
加入  
“、IRB AI”。
- (2) 第 226ZQ(4)(a)(i)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3) 第 226ZQ(4)(a)(ii) 條——

廢除

“或”

代以

“及”。

(4) 第 226ZQ(4)(a) 條——

廢除第 (iii) 節。

**226. 修訂第 226ZR 條 (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226ZR(3)(a) 條，在“STC AI”之後——

加入

“、IRB AI”。

(2) 第 226ZR(3)(a) 條——

廢除

“68A 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 4 部條文計算；”

代以

“65H 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 4 部條文計算；或”。

(3) 第 226ZR(3)(b) 條——

廢除

“117A 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 5 部條文計算；或”

代以

“115F 條並不存在，便會適用於該資本投資的第 5 部條文計算。”。

- (4) 第 226ZR(3) 條——  
廢除 (c) 段。
- (5) 第 226ZR(4)(a)(i) 條，在“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的數額”。
- (6) 第 226ZR(4)(b)(i)(A) 條，在“STC AI”之後——  
加入  
“、IRB AI”。
- (7) 第 226ZR(4)(b)(i)(A) 條——  
廢除  
“條，或第 88 及 93 條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代以  
“或 86 條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或”。
- (8) 第 226ZR(4)(b)(i)(B) 條——  
廢除  
“或”  
代以  
“及”。
- (9) 第 226ZR(4)(b)(i) 條——  
廢除 (C) 分節。
- (10) 第 226ZR(6)(c) 條——  
廢除第 (i) 節。
- (11) 第 226ZR(6)(c)(iii) 條——  
廢除  
“(i) 或”。

227. 修訂第 226ZT 條 (可從組成項目中, 豁除 1 級 CIS 持有的某些監管可扣減項目)

第 226ZT(1)(c)(ii) 及 (iii) 條——

廢除

“第 70AAC(3)、117AD(3) 或 183(1) 或 (7) 條”

代以

“第 70A(3)、117F(3) 或 183 條”。

228. 修訂第 226ZX 條 (計算 1 級或以上 CIS 持有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可豁除某些監管可扣減項目)

第 226ZX(1)(c)(ii) 及 (iii) 條——

廢除

“第 70AAC(3)、117AD(3) 或 183(1) 或 (7) 條”

代以

“第 70A(3)、117F(3) 或 183 條”。

229. 修訂第 227 條 (第 7 部的釋義)

(1) 第 227(1) 條——

廢除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227(1) 條, 獲評級的定義, (a) 段——

廢除

“第 267(1)(a) 條而”

代以

“本部而按照第 4C 條”。

**230. 修訂第 227A 條 (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涵義 )**

- (1) 第 227A(1)(a) 條——

廢除

“某 ECAI ( 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者 )”

代以

“某 A 類 ECAI”。

- (2) 第 227A(2)(a) 條——

廢除

“某 ECAI”

代以

“某 A 類 ECAI”。

**231. 修訂第 230 條 (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一般條文 )**

- (1) 第 230(1) 條——

廢除

“根據第 4、5 或 6 部或本部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計算其信用風險承擔的”

代以

“計算信用風險的”。

- (2) 第 230(2)(a) 條——

廢除

“或 6 部或本部”

代以

“及 6 部及本部其中一部或多部”。

(3) 第 230(2)(b)(ii)(A) 條——

廢除

“如 (a) 段所述的計算是按照第 4 部作出的”

代以

“就 (a) 段所述的計算中任何按照第 4 部計算的部分 (可以是該整項計算) 而言”。

(4) 第 230(2)(b)(ii)(C) 條——

廢除

“如 (a) 段所述的計算是按照第 6 部作出的”

代以

“就 (a) 段所述的計算中任何按照第 6 部計算的部分 (可以是該整項計算) 而言”。

**232. 修訂第 233 條 (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第 233(1)(a) 及 (2)(a) 條——

廢除

“或 6 部或本部”

代以

“及 6 部及本部其中一部或多部”。

**233. 修訂第 235 條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第 235(2)(c)(i) 條，在“承諾”之後——

加入

“(附表 6 第 2 條所指者)”。



**234. 修訂第 241 條 ( 使用 SEC-IRBA、SEC-ERBA 或 SEC-SA 斷定的高級份額中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上限 )**

(1) 第 241(2) 條——

廢除

“編配予”

代以

“配予”。

(2) 第 241(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根據第 6 部斷定的、該 IRB 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及”。

**235. 修訂第 243 條 ( 為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認可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1) 第 243(2) 條——

廢除 (c) 及 (d) 段

代以

“(c) 由符合第 99A(2)(a)(i)、(ii)、(iii)、(iv)、(v)、(vi) 或 (vii) 條說明的人 (SPE 除外) 或第 (3) 款指明的實體 (SPE 除外) 提供的、符合第 98(b)、(c)、(ca)、(d)、(e)、(f)、(g)、(h)、(i) 及 (j) 條列明的規定的擔保；及

(d) 由符合第 99A(2)(a)(i)、(ii)、(iii)、(iv)、(v)、(vi) 或 (vii) 條說明的人 (SPE 除外) 或第 (3) 款指明的實體 (SPE 除外) 提供的、符合第 99(1)(a) 及 (c) 至 (r) 條

及(如適用的話)第 99(2)、(3) 或 (4) 條列明的規定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2) 第 24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有關實體是不屬第 99A(2)(a)(i)、(ii)、(iii)、(iv)、(v)、(vi) 及 (vii) 條中任何一條所指的實體，而且——
- (a) 如該實體不是在任何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
- (i) 該實體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某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及
- (ii) 在信用保障提供時，該實體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某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或
- (b) 如該實體是在某 B 類 ECAI (有關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
- (i) 該實體具有由某 A 類 ECAI 或該有關 B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

對表(視情況所需而定)配對至某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及

- (ii) 在信用保障提供時,該實體具有由某 A 類 ECAI 或該有關 B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視情況所需而定)配對至某信用質素等級,即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236. 修訂第 244 條(第 7 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全額或按比例信用保障)**

- (1) 第 244(3)(a) 及 (4)(a) 條——

廢除

“法計算該機構就”

代以

“法,計算該機構的全部或部分”。

- (2) 第 244(5) 條——

廢除

“法計算該機構就”

代以

“法,計算該機構的全部”。

- (3) 第 244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 “(7) 就任何認可抵押品應用第 (3) 款所指的處理方法時，有關機構須應用第 160(3) 條列明的、用以計算某風險承擔的無抵押部分 ( $E_U$ ) 的兩條公式中其中一條公式 (視何者屬適用而定)，並作出以下變通，以將該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而非透過斷定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LGD 而將該效果計算在內——
- (a) 該公式的組成部分 E，須視為對按照第 235 條 (如適用的話，經第 236(3) 條列明的調整後) 斷定的、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的提述；及
  - (b) 為施行第 236(1) 條，根據該公式就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的  $E_U$ ，須視為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237. 修訂第 249 條 (關乎分份額信用保障的、第 236 及 245 條的補充條文)**

第 249(3)(a) 條——

廢除

“編配予”

代以

“配予”。

**238. 修訂第 251 條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251(2) 條——

廢除

“編配予”

代以

“配予”。

**239. 修訂第 255 條 (IRB 組合的組成項目的 IRB 資本要求的計算)**

第 255(1)(a)(i) 條——

廢除

“(經應用放大系數 1.06 後)”。

**240. 修訂第 259 條 (在計算  $K_{IRB}$  時對組成項目的違責風險的處理)**

(1) 第 259(3)(b) 條——

廢除

“提述的文件”

代以

“提述的各段落”。

(2) 第 259(3)(b)(i) 條——

廢除

“該文件第 496 段的第一點”

代以

“第 CRE36.118(1) 段”。

**241. 修訂第 265 條 (斷定具有長期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1) 第 265(1)(a) 條——

廢除

“配對至附表 11 中 A 表指明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代以

“按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某信用質素等級”。

- (2) 第 265(4) 條，表 25，標題——

廢除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代以

“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 (3) 第 265(4) 條，表 25——

廢除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代以

“信用質素等級”。

**242. 修訂第 266 條 (斷定具有短期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第 266(a) 條——

廢除

“配對至附表 11 中 B 表指明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代以

“按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某信用質素等級”。

- (2) 第 266(b) 條，表 26，標題——

廢除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代以

“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 (3) 第 266(b) 條，表 26——

廢除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代以

“信用質素等級”。

**243. 修訂第 267 條 (使用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內部信用評級斷定風險權重)**

- (1) 第 267(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確保該機構已為施行本部而按照第 4C 條指定該 ECAI；及”。

- (2) 第 267(1)(b) 條——

廢除

“69(2)(b)”

代以

“54E(2)(b) 及 (c)”。

- (3) 第 267(2)(a) 及 (b) 條——

廢除

“98(a) 或 99(1)(b)”

代以

“99A(2)(a)”。

**244. 修訂第 268 條 (推斷評級)**

第 268(f) 條——

廢除

“第 267(1)(a) 條而”

代以

“本部而按照第 4C 條”。

**245. 加入第 7 部第 11 分部**

第 7 部，在第 10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11 分部——不履約貸款證券化交易**

**280B. 第 11 分部的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不履約貸款證券化交易** (non-performing loan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a) 指某傳統證券化交易，而其組成項目的組合——

(i) 在以下日期的拖欠比率(第 273(3) 條中**拖欠比率**的定義的 (a) 段所指者)，相等於或高於 90%——

(A) 有關發起截算日期；及

(B) 其後因填補、重組或任何其他相關理由而在該組合中加入資產或從該組合中移除資產的任何日期；



- (ii) 只包含——
    - (A) 貸款；
    - (B) 等同貸款的金融工具，例如沒有在任何交易場所上市的債券；或
    - (C) 僅用於與資產證券化有關的貸款從屬參與的流通工具；及
  - (iii) 不包含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不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 款指明的交易；
- NPL 證券化交易** (NPL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指不履約貸款證券化交易；
-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NPL securitization exposure) 指對 NPL 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 如某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發起某證券化交易，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執行該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監管資本套戥 (第 4 條所指者)，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交易不屬 NPL 證券化交易。
  - (3)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2) 款向其發出的通知。

### **280C.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

-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
  - (a) 按照第 2 部第 4 分部，斷定使用哪種計算法，以斷定某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在第 280D 及 280E 條所列明的規定的規限下，按照第 1 至 10 分部，計算該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假若有關的 NPL 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由認可機構直接持有，該機構便會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則該機構不得使用 SEC-IRBA，斷定該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80D. SEC-IRBA 及 SEC-SA 下的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按照第 280C 條，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IRBA 或 SEC-SA，斷定某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則該機構須對該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以下兩個風險權重中的較高者——
  - (a) 100%；
  - (b) 根據 SEC-IRBA、SEC-SA 或第 24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適用於該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凡按照第 280C 條，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IRBA 或 SEC-SA，斷定對某 NPL 證券化交易的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則在以下情況下，該機構可對該交易的高級份額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a) 該交易是傳統證券化交易；及
  - (b) 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的總額，相等於或高於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的未償還餘額的 50%。
- (3) 為施行第 (2) 款，就某 NPL 證券化交易而言，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 (*NRPPD*)——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 是從第 (i) 節提述的數額中減去第 (ii) 節提述的數額所得出的數額——
    - (i) 在該交易的發起人向該交易的 SPE 出售該交易的組成項目時，該等組成項目的未償還餘額；
    - (ii) 該發起人向該 SPE 出售該等組成項目的價格；及
  - (b) 不包括任何可退還予該發起人或有關原本貸款人的數額。
- (4) 如某發起人承銷某 NPL 證券化交易的份額以作日後發售，有關 *NRPPD* 可包括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該等份額的面值；及

- (b) 該發起人首次向不相關的第三方出售該等份額的價格。
- (5) 為免生疑問，在斷定 NRPPD 時，對於某證券化份額的任何部分——
  - (a) 只計入該部分的、發起人對投資者的首次發售；及
  - (b) 不考慮其後轉售的買入價。

#### 280E.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上限

如認可機構是某 NPL 證券化交易的發起人，該機構可將第 242 條指明的上限，應用於它對該 NPL 證券化交易的 NPL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合計資本規定。”。

#### 246. 修訂第 281 條(第 8 部的釋義)

- (1) 第 281 條，**投資等級**的定義，(a) 及 (b) 段，在“附表 6”之前——

加入

“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

- (2) 第 281 條，**投資等級**的定義，(c) 段，在“第 51(1)”之前——

加入

“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

- (3) 第 281 條，**投資等級**的定義，(c) 段，在“附表 6”之前——  
加入

“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  
生效日期前有效的”。

- (4) 第 281 條，**投資等級**的定義，(d) 段，在“第 51(1)”之  
前——

加入

“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  
生效日期前有效的”。

- (5) 第 281 條，**投資等級**的定義，(d) 段，在“附表 6”之前——  
加入

“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  
生效日期前有效的”。

**247. 修訂第 287 條(屬第 286(a)(i) 或 (iv)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  
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第 287(3)(a) 條，在“附表 6”之前——

加入

“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  
生效日期前有效的”。

- (2) 第 287(6) 及 (7) 條，在“第 69(2) 條”之前——

加入

“、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

- (3) 第 287(11)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定義，(a) 段，在“第 2(1) 條”之前——

加入

“在緊接《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

## 248. 取代第 9 部

第 9 部——

廢除該部

代以

## “第 9 部

### 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

####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 323. 第 9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內部損失倍率* (internal loss multiplier) 就認可機構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5 分部計算所得的倍率；

**公式計算法** (formula approach) 就認可機構計算其 ILM 而言，指第 334 條列出的計算法；

**交易帳淨損益** (net P&L on trading boo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e) 款指明的、記入該機構交易帳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盈虧相減之數；

**年度** (year) 指一段連續 4 個季度的期間；

**有息資產** (interest earning assets)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f) 款指明的一類資產；

**利息收入** (interest income)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h) 款指明的一類收入；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interest, leases and dividend compon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325(3) 條計算所得的數額；

**利息開支** (interest expenses)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g) 款指明的一類開支；

**其他營運收入** (other operating income)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j) 款指明的一類收入；

**其他營運開支**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i) 款指明的一類開支；

**服務組成部分** (services compon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325(4) 條計算所得的數額；

**股息收入** (dividend income)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a) 款指明的一類收入；

**金融組成部分** (financial compon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325(2) 條計算所得的數額；

**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 (high quality operational loss data) 指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 款指明的標準的數據；

**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在扣減其利息開支後的利息收入；

**第一年度** (first year) 就最近 n 個年度而言，指該等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及該季度對上的 3 個季度；

**第二年度** (second year) 就最近 n 個年度而言，指第一年度對上的年度；

**第三年度** (third year) 就最近 n 個年度而言，指第二年度對上的年度；

**組別 1 AI** (bucket 1 AI) 指根據第 331 條歸入組別 1 的認可機構；

**組別 2 AI** (bucket 2 AI) 指根據第 331 條歸入組別 2 的認可機構；

**組別 3 AI** (bucket 3 AI) 指根據第 331 條歸入組別 3 的認可機構；



**最近  $n$  個年度 (last  $n$  years)**——

- (a) 就 BI 的計算而言，指在季度終結日終結的最近 3 個年度；及
- (b) 就 LC 的計算而言，指在季度終結日終結的最近 5、6、7、8、9 或 10 個年度 (視情況所需而定)；

**費用及佣金收入 (fee and commission income)**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c) 款指明的一類收入；

**費用及佣金開支 (fee and commission expenses)**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b) 款指明的一類開支；

**損失組成部分 (loss compon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335 條計算所得的數額；

**業務指標 (business indicator)** 就認可機構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325(1)(a) 條計算所得的數額；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usiness indicator component)** 就認可機構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4 分部計算所得的數額；

**業務操作虧損事件 (operational loss event)**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 款指明的事件；

**銀行帳淨損益 (net P&L on banking boo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d) 款指明的、記入該機構銀行帳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盈虧相減之數；

**BI** 指業務指標；

**BIC** 指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ILM** 指內部損失倍率；

**LC** 指損失組成部分。

- (2)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 **BI** 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第 **OPE10** 章後，指明以下類型的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 (a) 股息收入；
  - (b) 費用及佣金開支；
  - (c) 費用及佣金收入；
  - (d) 記入銀行帳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盈虧相減之數；
  - (e) 記入交易帳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盈虧相減之數；
  - (f) 有息資產；
  - (g) 利息開支；
  - (h) 利息收入；
  - (i) 其他營運開支；
  - (j) 其他營運收入。
- (3) 為施行本部，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第 **OPE25** 章所列的標準計算法下關於使用損失數據的最低標準後，就業務操作虧損數據的識別、收集、處理、確認、覆核、範圍及內容，指明標準。

- (4) 為施行本部，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第 OPE25 章表 2 後，指明某項業務操作虧損須予歸類的事件，而作出該歸類屬認可機構數據成為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須符合的部分規定。

## 第 2 分部——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及風險加權數額

### 324.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及風險加權數額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方法，須為將其 BIC 乘以其 ILM。
- (2) 認可機構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須為將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乘以 12.5。
- (3) 如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任何季度終結日，某認可機構營運少於 18 個月，該機構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以下述其中一種方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 (a) 第 (1) 款指明的方法；或
  - (b) 某替代方法。

## 第 3 分部——計算 BI

### 325. 計算 BI

- (1) 認可機構須——

- (a) 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藉將下述三者相加，計算其 BI——
    - (i) 金融組成部分；
    - (ii)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及
    - (iii) 服務組成部分；及
  - (b) 在計算每個組成部分時，計入有關的一段期間內任何收購業務及合併活動的數據 (有關的一段期間為在該等收購或合併前與該項計算有關者)。
- (2) 認可機構須藉將下述 (a) 段及 (b) 段之數相加，計算該金融組成部分——
- (a) 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銀行帳淨損益的絕對值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交易帳淨損益的絕對值的算術平均數。
- (3) 認可機構須藉將下述 (a) 段及 (b) 段之數相加，計算該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 (a) 以下兩項中的較低者——
    - (i) 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淨利息收入的絕對值的算術平均數；及
    - (ii) 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有息資產的算術平均數的 2.25%；及
  - (b) 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股息收入的算術平均數。

- (4) 認可機構須藉將下述 (a) 段及 (b) 段之數相加，計算該服務組成部分——
- (a) 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i) 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費用及佣金開支的算術平均數；及
  - (ii) 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i) 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其他營運開支的算術平均數；及
  - (ii) 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其他營運收入的算術平均數。

### 326. 關於計算 BI 的補充條文

- (1) 除第 327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以下每項絕對值的算術平均數：第 325(2)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銀行帳淨損益的絕對值及交易帳淨損益的絕對值，以及第 325(3)(a)(i)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淨利息收入的絕對值，方法是——
- (a) 計算該機構在第一年度所入帳的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每項的絕對值；
- (b) 計算該機構在第二年度所入帳的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每項的絕對值；

- (c) 計算該機構在第三年度所入帳的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每項的絕對值；及
  - (d) 就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中的每項，將根據 (a)、(b) 及 (c) 段計算所得的各別絕對值的總和，除以 3。
- (2) 除第 327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下述方法，計算第 325(3)(a)(ii) 條所指的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有息資產的算術平均數，方法是——
- (a) 計算該等有息資產在第一年度 4 個季度終結日中每一個終結日的算術平均數；
  - (b) 計算該等有息資產在第二年度 4 個季度終結日中每一個終結日的算術平均數；
  - (c) 計算該等有息資產在第三年度 4 個季度終結日中每一個終結日的算術平均數；及
  - (d) 將根據 (a)、(b) 及 (c) 段計算所得的算術平均數的總和，除以 3。
- (3) 除第 327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以下每項的算術平均數：第 325(3)(b)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股息收入，以及第 325(4)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費用及佣金開支、費用及佣金收入、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營運收入，方法是就股息收入、費用及佣金開支、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營運收入五項中的每項，作以下計算——

- (a) 將最近 3 個年度的各別價值合計；及
- (b) 將各別合計的數額，除以 3。

### 327. 計算營運 18 個月或以上但少於 3 年的認可機構的 BI

- (1) 如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任何季度終結日，某認可機構已營運 18 個月或以上但少於 3 年，則為按照第 326 條計算任何算術平均數，該機構須——
  - (a) 將任何 6 個月或以上的不足一年的營運年度視為一個完整的年度；及
  - (b) 將任何 6 個月以下的不足一年的營運年度視為零。
-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如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任何季度終結日，某認可機構已營運 2 年 6 個月或以上但少於 3 年，則該機構須——
  - (a) 按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以下每項絕對值的算術平均數：第 325(2)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銀行帳淨損益的絕對值及交易帳淨損益的絕對值，以及第 325(3)(a)(i)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淨利息收入的絕對值，方法是——

- (i) 計算該機構在第一年度所入帳的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每項的絕對值；
  - (ii) 計算該機構在第二年度所入帳的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每項的絕對值；
  - (iii) 將該機構在該不足一年的年度所入帳的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每項的絕對值，按年率計算；及
  - (iv) 就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中的每項，將根據第 (i)、(ii) 及 (iii) 節計算所得的各別絕對值的總和，除以 3；
- (b) 按下述方法，計算第 325(3)(a)(ii) 條所指的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有息資產的算術平均數，方法是——
- (i) 計算該等有息資產在第一年度 4 個季度終結日中每一個終結日的算術平均數；
  - (ii) 計算該等有息資產在第二年度 4 個季度終結日中每一個終結日的算術平均數；



- (iii) 計算該等有息資產在該不足一年的年度中每一個完整季度終結日的算術平均數；及
  - (iv) 將根據第 (i)、(ii) 及 (iii) 節計算所得的算術平均數的總和，除以 3；及
- (c) 按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以下每項的算術平均數：第 325(3)(b)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股息收入，以及第 325(4)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費用及佣金開支、費用及佣金收入、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營運收入，方法是就股息收入、費用及佣金開支、費用及佣金收入、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營運收入五項中的每項，作以下計算——
- (i) 將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的各別價值合計；
  - (ii) 將該不足一年的年度的各別價值，按年率計算；及
  - (iii) 將根據第 (i) 及 (ii) 節計算所得的各別數額的總和，除以 3。
- (3)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如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任何季度終結日，某認可機構已營運 2 年或以上但少於 2 年 6 個月，則該機構須——
- (a) 按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以下每項絕對值的算術平均數：第 325(2)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銀行帳淨損益的絕對值及交易帳淨損益的絕對值，以及第 325(3)(a)(i)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淨利息收入的絕對值，方法是——

- (i) 計算該機構在第一年度所入帳的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每項的絕對值；
  - (ii) 計算該機構在第二年度所入帳的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每項的絕對值；及
  - (iii) 就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中的每項，將根據第 (i) 及 (ii) 節計算所得的各別絕對值的總和，除以 2；
- (b) 按下述方法，計算第 325(3)(a)(ii) 條所指的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有息資產的算術平均數，方法是——
- (i) 計算該等有息資產在第一年度 4 個季度終結日中每一個終結日的算術平均數；
  - (ii) 計算該等有息資產在第二年度 4 個季度終結日中每一個終結日的算術平均數；及
  - (iii) 將根據第 (i) 及 (ii) 節計算所得的算術平均數的總和，除以 2；及
- (c) 按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以下每項的算術平均數：第 325(3)(b)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股息收入，以及第 325(4)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費用及佣金開支、費用及佣金收入、其他營運開

支及其他營運收入，方法是就股息收入、費用及佣金開支、費用及佣金收入、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營運收入五項中的每項，作以下計算——

- (i) 將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的各別價值合計；  
及
  - (ii) 將各別合計的數額，除以 2。
-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任何季度終結日，某認可機構已營運 18 個月或以上但少於 2 年，則該機構須——
- (a) 按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以下每項絕對值的算術平均數：第 325(2)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銀行帳淨損益的絕對值及交易帳淨損益的絕對值，以及第 325(3)(a)(i)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淨利息收入的絕對值，方法是——
    - (i) 計算該機構在第一年度所入帳的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每項的絕對值；
    - (ii) 將該機構在該不足一年的年度所入帳的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每項的絕對值，按年率計算；及

- (iii) 就銀行帳淨損益、交易帳淨損益及淨利息收入三項中的每項，將根據第 (i) 及 (ii) 節計算所得的各別絕對值的總和，除以 2；
- (b) 按下述方法，計算第 325(3)(a)(ii) 條所指的最近 3 個年度該機構的有息資產的算術平均數，方法是——
  - (i) 計算該等有息資產在第一年度 4 個季度終結日中每一個終結日的算術平均數；
  - (ii) 計算該等有息資產在該不足一年的年度中每一個完整季度終結日的算術平均數；及
  - (iii) 將根據第 (i) 及 (ii) 節計算所得的算術平均數的總和，除以 2；及
- (c) 按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以下每項的算術平均數：第 325(3)(b)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股息收入，以及第 325(4)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費用及佣金開支、費用及佣金收入、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營運收入，方法是就股息收入、費用及佣金開支、費用及佣金收入、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營運收入五項中的每項，作以下計算——
  - (i) 計算第一年度的各別價值；
  - (ii) 將該不足一年的年度的各別價值，按年率計算；及

- (iii) 將根據第 (i) 及 (ii) 節計算所得的各別數額的總和，除以 2。

### 328. BI 的豁除項目

- (1)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 BI 時，不得將以下任何項目計算在內——
- (a) 由該機構的保險或再保險承保業務產生的開支或收入；
  - (b) 就已購買的保險單或再保險單而支付的保費或收取的付還款項或其他款項；
  - (c) 屬行政性質的開支，包括——
    - (i) 員工開支；
    - (ii) 為獲提供非金融服務(例如物流、資訊科技或人力資源的服務)而支付的外判費用；及
    - (iii) 其他行政開支；
  - (d) 收回的行政開支，包括收回代客戶支付的款項；
  - (e) 處所及固定資產的開支，但不包括因業務操作虧損事件所引致的開支；
  - (f)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但不包括須計入利息開支的經營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折舊；

- (g) 準備金或準備金的回撥 (例如為所給予的退休金、承諾及擔保撥出的準備金), 但不包括因業務操作虧損事件所產生的準備金;
  - (h) 因按要求隨時付還的股本而引致的開支;
  - (i) 減值或減值的回撥 (例如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或對附屬公司、聯營者及有聯繫者的投資的減值);
  - (j) 在損益表入帳的商譽轉變;
  - (k) 公司所得稅 (即基於利潤的稅項, 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 (2) 如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該機構已歸屬他人的業務及活動, 與該機構的風險狀況不再相關,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批准該機構, 在計算其 BI 時, 將關乎該等業務及活動的數據豁除。

## 第 4 分部——計算 BIC

### 329. 計算 BIC

認可機構須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按下述方法, 計算其 BIC, 方法是——

- (a) 按照表 33, 將其 BI 分成 3 個部分;
- (b) 將每個部分, 乘以該表所列適用於該部分的邊際系數; 及

(c) 將上述 3 個積合計。

**表 33**

**計算 BIC**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BI 的部分 (\$ 十億)	邊際系數
1.	10 或以下	12%
2.	10 以上但不超過 300	15%
3.	300 以上	18%

**第 5 分部——計算 ILM**

**330. 計算 ILM：一般條文**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分部計算其 ILM。

**331. 為計算 ILM 而將認可機構分類**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 ILM，認可機構按其 BI 大小(如表 33A 所列)而歸入該表所列的其中一個組別。

表 33A

## 用於計算 ILM 的組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組別	認可機構的 BI (\$ 十億)
1.	1	10 或以下
2.	2	10 以上但不超過 300
3.	3	300 以上

## 332. 組別 1 AI 的 ILM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組別 1 AI 的 ILM 為 1。
- (2) 在以下情況下，組別 1 AI 可使用公式計算法，計算其 ILM——
  - (a) 該組別 1 AI——
    - (i) 是某銀行的附屬公司；及
    - (ii) 在擬使用公式計算法計算其 ILM 的至少 3 個月前，已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以下條件均獲符合——
      - (A) 該組別 1 AI 已備存至少最近 5 個年度的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
      - (B) 該組別 1 AI 的母公司，根據適用於該母公司的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計算該母公司的 ILM；及



- (C) 在計算該組別 1 AI 的母公司的 ILM 時，已包括該組別 1 AI 的業務操作虧損數據；或在計算該組別 1 AI 的母公司的 ILM 時，若非因為有理可據的考慮 (例如該組別 1 AI 對有關銀行集團的關鍵性)，便會包括該組別 1 AI 的業務操作虧損數據；或
- (b) 該組別 1 AI 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

### 333. 組別 2 AI 及組別 3 AI 的 ILM

- (1) 組別 2 AI 或組別 3 AI 如已備存至少最近 5 個年度的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則須使用公式計算法計算其 ILM。
- (2) 除第 (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組別 2 AI 或組別 3 AI 如沒有備存至少最近 5 個年度的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其 ILM 則為 1.25。
- (3)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有規定，否則新成立的組別 2 AI 或組別 3 AI，如營運少於 5 年，其 ILM 則為 1。
- (4) 認可機構在首次成為組別 2 AI 或組別 3 AI 時，可就一段不多於 9 個月的過渡期或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一段較長的時間，以 1 作為初期的 ILM。
- (5) 如某組別 2 AI 或組別 3 AI 根據第 3C 條，須同時按單獨基礎及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而只按單獨基礎備存了至少最近 5 個年度的高質業務操

作虧損數據，則其按綜合基礎的 ILM 須為以下數值——

- (a) 如該組別 2 AI 或組別 3 AI 使用公式計算法按單獨基礎計算所得的 ILM，少於 1 或等於 1——1.25；
  - (b) 以下兩個數值中的較高者：1.25 或該組別 2 AI 或組別 3 AI 使用公式計算法按單獨基礎計算所得的 ILM (如後者高於 1)。
- (6) 如某組別 2 AI 或組別 3 AI 根據第 28(2)(a) 條獲給予批准，按單獨—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則在第 (5) 款中提述該機構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即提述該機構按單獨—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 334. 用於計算 ILM 的公式計算法

認可機構用於計算其 ILM 的公式計算法，列於公式 29。

#### 公式 29

$$\text{ILM} = \ln \left[ \exp(1) - 1 + \left( \frac{\text{LC}}{\text{BIC}} \right)^{0.8} \right]$$

### 335. 計算 LC

- (1)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計算其 LC。
- (2) 認可機構須按下述方法，計算其 LC：將其在以下期間內每年招致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的算術平均數，乘以 15——

- (a) 如該機構已備存最近 10 個年度或以上的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最近 10 個年度；
  - (b) 如該機構已備存最近 5 個年度或以上但少於最近 10 個年度的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該機構已備存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的年度數目。
- (3) 為施行第(2)款，認可機構須按下述方法，計算其在一段多於一個年度的期間內每年所招致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的算術平均數，方法是——
- (a) 就該段期間內第一年度及第一年度對上的每一年度，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虧損數額；
  - (b) 將在該段期間內其每一年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數額合計；及
  - (c) 將合計所得的數額，除以該段期間內的年度數目。
- (4) 為施行第(3)款，如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任何季度終結日，在該段期間內的年度數目介乎 5 至 10 之間，則認可機構須將任何備存業務操作虧損數據達 6 個月或以上的不足一年的年度，視為一個完整的年度，以及將任何備存業務操作虧損數據少於 6 個月的不足一年的年度視為零。
- (5) 就本條而言，認可機構在某年度內所招致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須按下述方法計算：將該機構在該年度所入帳的任何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的虧損總額，減

去該機構在該年度內就任何業務操作虧損事件收回的數額。

### 336. LC 的豁除情況

- (1)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 LC 而言，如有任何以下情況，該機構須將由業務操作虧損事件產生的虧損豁除——
  - (a) 在計算 LC 所涉及的一段期間內，由有關事件產生的累積虧損，在扣減收回的數額後，少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 款指明的門檻；
  - (b) 有關虧損已計在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中；
  - (c) 金融管理專員已批准該機構在計算其 LC 時，將由有關事件產生的虧損豁除。
- (2) 為施行第 (1)(a) 款，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顧及現行巴塞爾框架 OPE25.18 後，指明一個門檻。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有關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後，如認為根據第 (1)(c) 款給予批准是審慎做法，則可如此給予批准。”。

### 249. 修訂第 342 條 (第 10 部的釋義)

- (1) 第 342(1) 條——

**廢除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specified sovereign exposure)——見第 342A 條；”。

- (2) 第 342(1) 條——
  - (a) **投資結構**的定義；
  - (b) **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定義；
  - (c) **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定義——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 342(2) 條——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 250. 加入第 342A 條

第 10 部，第 2 分部，在第 343 條之前——  
加入

### “342A. 計算對指明官方實體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 認可機構須藉將下述數額相加，計算其對某指明官方實體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數額——
  - (a) 在猶如《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48(1)(c) 條不適用於的情況下，按照該規則第 7 部斷定的、該機構對該指明官方實體的 ASC 風險承擔；

- (b) 如就該指明官方實體而言，該機構在為《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的目的而斷定該機構對其另一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時，按照該規則第 57(1)(c) 條扣減風險承擔——該被扣減的風險承擔的數額；及
- (c) 如就該指明官方實體而言，該機構在為本部的目的而斷定該機構對另一指明官方實體的 ASC 風險承擔時，按照《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c) 條扣減風險承擔——該被扣減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2) 在本條中——

*ASC 風險承擔* (ASC exposure) 具有《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51. 修訂第 343 條 (對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 第 343 條，標題——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2) 第 343(1) 條——

廢除

在“計算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每一司法管轄區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數額：將該機構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指明官方實體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數額合計，而每項承擔須按照第 342A 條計算。”。

- (3) 第 343(2) 條——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252. 修訂第 344 條(計算對國家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344 條，標題——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 (2) 第 344 條——

廢除

所有“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 (3) 第 344 條，表 34，標題——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253. 修訂第 345 條 (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345 條——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254. 廢除第 10 部第 3 及 4 分部**

第 10 部——

廢除第 3 及 4 分部。

**255. 加入第 11 部**

在第 10 部之後——

加入

**“第 11 部**

**出項下限**

**354. 第 11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使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或兩者)的認可機構。

**355. 第 11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出項下限**(output floor)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它根據第 356 條計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下限;



**模式基準計算法** (model-based approach) 指以下任何項目——

- (a) IRB 計算法；
- (b) SEC-IRBA；
- (c) 內部評估計算法；
- (d) IMM(CCR) 計算法；
- (e) 第 226ML 條列明的風險值模式；
- (f) IMA。

### 356. 出項下限的計算

- (1)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方法，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下限：將根據第 (2) 款斷定的數額，乘以表 36 指明的相應出項下限水平。
- (2)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得出第 (1) 款所指的有關數額——
  - (a) 使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4)、(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 ) 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 STC 計算法；及
    - (ii)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 SEC-ERBA ( 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除外 )、SEC-SA 或 SEC-FBA；
  - (b) 使用以下計算法，分別計算其市場風險及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使用 STM 計算法；  
及
  - (ii) 使用該機構就 CVA 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
  - (c) 使用該機構就業務操作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  
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d) 將根據 (a)、(b)(i) 及 (ii) 及 (c) 段計算的數額合  
計。
- (3) 為施行第 (2)(a)(i) 款，認可機構須使用——
- (a) (在符合第 (6)(b) 款的規定下) SA-CCR 計算法，  
計算其就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  
擔；及
  - (b) 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明的方法 (使用第  
226ML 條所列明的風險值模式除外)，計算其  
就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4) (在第 (5) 款及第 61(3) 及 (4) 條的規限下) 為施行第  
(2)(a)(i) 款，認可機構可按以下方式，對其所有屬  
第 61(2)(a) 條所指的無評級風險承擔的一般法團風  
險承擔 (**有關風險承擔**) 配予風險權重：按照有關  
風險承擔的、符合《貸款分類制度指引》的貸款分類  
類別，配予表 35 所指明的風險權重 (**貸款分類方法**)。

表 35

## 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有關風險承擔的貸款分類 類別	風險權重
1.	合格	85%
2.	需要關注	125%
3.	次級	150%
4.	呆滯	150%
5.	虧損	150%

(5) 如認可機構選擇按照第 (4) 款所列明的貸款分類方法，對其有關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則該機構須持續貫徹地應用該方法，且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不得更改該方法。

(6) 凡認可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可——

- 為施行第 (2)(a)(i) 款而選擇使用 BSC 計算法；及
- 選擇使用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計算其就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 10A(2B) 條，規定該機構使用 SA-CCR 計算法以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7) 為施行第 (2)(b)(i) 款，認可機構須應用 SEC-ERBA (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除外)、SEC-SA 或 SEC-FBA，以斷定其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8)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表 36 所指定的相應出項下限水平。

表 36

出項下限水平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出項下限水平的適用日子	出項下限水平
1.	在《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 ( <b>生效日期</b> ) 當日及之後的日子，但不包括在生效日期所屬年份 ( <b>生效年份</b> ) 的 12 月 31 日後的日子	50%
2.	在生效年份後首年內的任何日子	5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出項下限水平的適用日子	出項下限 水平
3.	在生效年份後第二年內的 任何日子	60%
4.	在生效年份後第三年內的 任何日子	65%
5.	在生效年份後第四年內的 任何日子	70%
6.	在生效年份後第五年的 1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的日子	72.5%
(9)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一間或多間認可機構給予書面通知，規定有關機構應用該通知所指明的出項下限水平，以計算其出項下限，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a)	該機構為計算其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或計算兩者)所使用的評級系統或內部模式，致使或可合理地解釋為可能致使(不論是該系統或模式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蒙受不利影響；或	
(b)	有某項審慎顧慮，致使或可合理地解釋為可能致使(不論是該顧慮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或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	

性，在現行的 (或相當可能出現的) 經濟及市場狀況下受到威脅。

(10)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 (9) 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11) 在本條中——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general corporate exposure) 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格** (Pass)、**次級** (Substandard)、**呆滯** (Doubtful)、**需要關注** (Special Mention) 及**虧損** (Loss) 指以該等名稱命名的類別，而某項風險承擔根據《貸款分類制度指引》是可歸入該等類別的；

**無評級風險承擔** (unrated exposure) 具有第 5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貸款分類制度指引》** (Guideline on Lo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指在金融管理專員網站公布及不時修訂的“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申報表的填報指示附錄 2 所列明的指引。

### 357.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 (a) 使用該機構就信用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使用該機構就市場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c) 使用該機構就 CVA 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d) 使用該機構就業務操作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e) 將根據 (a)、(b)、(c) 及 (d) 段計算的數額合計。

**358. 在出項下限大於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的情況下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認可機構——

- (a) 須計算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i) 其出項下限；及
  - (ii) 它根據第 357 條計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如該出項下限大於 (a)(ii) 段提述的實際風險加權數額——須為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而將上述差額，加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之中。

### 359. 過渡條文

- (1) 就第 358 條而言，在過渡期內，認可機構須從第 358(a)(i) 及 (ii) 條提述的兩個數額中，豁除市場風險及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在過渡期內，在本部中提述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即提述 CVA 風險加權數額。
- (3) 在本條中——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在《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開始，並在緊接該規則第 5 部的生效日期前終結的期間。”。

### 256. 修訂附表 1 (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附表 1——

廢除

“73、120、157A、166、182 及 226MD 條]”

代以

“139、166、182 及 226MD 條及附表 6]”。

### 257. 修訂附表 2 (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1) 附表 2——

廢除

“[第 7、8、9、10、186”



代以

“[第 8、9、10]”。

(2) 附表 2，第 1(b)(vi)(B)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3) 附表 2，第 1(b) 條——

廢除第 (vii) 節。

**258.** 廢除附表 4 (根據本規則第 25 條給予的批准 (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附表 4——

廢除該附表。

**259.** 修訂附表 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附表 4B——

廢除

“附表 4D 及 4H]”

代以

“附表 4D]”。

**260.** 修訂附表 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附表 4C——

廢除

“附表 4D 及 4H]”

代以

“附表 4D]”。

**261. 修訂附表 4F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1) 附表 4F——

廢除

“70AAC 及 117AD 條】”

代以

“70A 及 117F 條】”。

(2) 附表 4F，第 4(2) 及 5(1) 條——

廢除

“第 4、5、6 或 8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指的適用風險  
權重”

代以

“第 4、5、6 及 8 部其中一部或多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262. 修訂附表 4G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1) 附表 4G——

廢除

“70AAC 及 117AD 條】”

代以

“70A 及 117F 條】”。

(2) 附表 4G，第 1(5) 條——

廢除

“第 4、5、6 或 8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指的適用風險  
權重”

代以

“第 4、5、6 及 8 部其中一部或多部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263. 廢除附表 4H ( 關乎《2012 年銀行業 ( 資本 ) ( 修訂 ) 規則》(2012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 ) 的過渡性安排 )**

附表 4H——

廢除該附表。

**264. 取代附表 6**

附表 6——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6**

[ 第 2、51、64、71、  
105、118、163  
及 235 條 ]

**信貸換算因數**

1. 適用於表中第 2 欄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於表中第 3 欄與有關承擔相對之處指明。

**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3 欄 CCF
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2.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100%
3.	出售與回購協議(屬回購形式交易者除外)	100%
4.	遠期資產購買	100%
5.	遠期有期存款	100%
6.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100%
7.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50%
8.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50%
9.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20%
10.	獲豁免承諾	0%
11.	不屬第 1、2、3、4、5、6、7、8、9 及 10 項任何一項的承諾，而——	10%
	(a) 該等承諾可由有關認可機構隨時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條件地取消；或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3 欄 CCF
	(b) 該等承諾訂定會因獲有關認可機構作出承諾的人的信貸狀況惡化而被自動取消	
12.	不屬第 1、2、3、4、5、6、7、8、9、10 及 11 項任何一項的承諾	40%
13.	下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適用於有關風險承擔的 CCF 或 (如沒有指明上述 CCF) 100%
	(a) 就 STC 計算法而言——不屬本附表中任何其他項目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及第 68C 及 71(2) 及 (5) 條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或	
	(b) 就 BSC 計算法而言——不屬本附表中任何其他項目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及第 117C 及 118(2) 及 (3) 條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 在本附表第 1 條的表中——

**承諾 (commitment)** 指由認可機構提出並獲其客戶接受的、旨在提供信貸、購買資產或發行信貸替代項目的任何合約安排，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形式為包含 2 項或以上信貸安排的一般銀行融資；
- (b) 可由該機構在沒有事先通知該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無條件地取消；或
- (c) 可由該機構在以下情況下取消：該客戶未能符合有關融通文件所載的條件，包括該客戶在該安排下初次或其後任何一次提取前須符合的條件；

**獲豁免承諾 (exempt commitm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承諾——

- (a) 獲該機構作出承諾的人是第 51(1) 或 105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指的法團；
- (b) 該人的信用質素受該機構持續的密切監察；

- (c) 該機構沒有就設立或維持該承諾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 (d) 該人須就初次及其後每次提取向該機構提出申請；
- (e) 不論該人有否符合有關融通文件所載的條件，該機構具有全權執行每次的提取；
- (f) 該機構就執行每次提取的決定，是只在對該人在緊接提取前的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後才作出。”。

## 265. 修訂附表 7 (標準監管扣減)

- (1) 附表 7——

廢除

“[第 2、51、86”

代以

“[第 2”。

- (2) 附表 7——

廢除第 1 條 (包括表)

代以

- “1. 為計及風險承擔 (包括所提供的屬無隔離抵押品形式的風險承擔) 及抵押品的價值的波動性而應用的標準監管扣減，在 A、B 及 C 表中列明。

A 表

證券化票據以外的債務證券的標準監管扣減

第 1 部

由官方實體或官方實體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風險承擔或認可 抵押品的種類	第 3 欄 債務證券的剩 餘到期期限	第 4 欄 標準監 管扣減
1.	(a) 符合以下說明的 債務證券——	(a) 不超過 1 年	0.5%
	(i) 由官方實體 或官方實體 發行人發 行；及	(b) 超過 1 年 但不超過 5 年	2%
	(ii) 所具有的 ECAI 特定 債項評級獲 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內的信用質	(c) 超過 5 年	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 抵押品的種類	債務證券的剩 餘到期期限	標準監 管扣減
	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獲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 級配對表內 的信用質素 等級第 1 級		
	(b) 符合以下說明的 債務證券——		
	(i) 不具有 ECAI 特定 債項評級； 及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風險承擔或認可 抵押品的種類	第 3 欄 債務證券的剩 餘到期期限	第 4 欄 標準監 管扣減
	(ii) 由具有 ECAI 發債 人評級的官 方實體發 行，而該評 級獲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 配對表內的 信用質素等 級第 1 或 2 級		
2.	(a) 符合以下說明的 債務證券——  (i) 由官方實體 或官方實體 發行人發 行；及  (ii) 所具有的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 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1%  3%  6%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風險承擔或認可 抵押品的種類	第 3 欄 債務證券的剩 餘到期期限	第 4 欄 標準監 管扣減
	ECAI 特定 債項評級獲 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內的信用質 素等級第 3 或 4 級，或 獲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內的信用質 素等級第 2 或 3 級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 抵押品的種類	債務證券的剩 餘到期期限	標準監 管扣減
	(b) 符合以下說明的 債務證券——		
	(i) 不具有 ECAI 特定 債項評級； 及		
	(ii) 由具有 ECAI 發債 人評級的官 方實體發 行，而該評 級獲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 配對表內的 信用質素等 級第 3 或 4 級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 抵押品的種類	債務證券的剩 餘到期期限	標準監 管扣減
3.	(a) 符合以下說明的 債務證券—— (i) 由官方實體 或官方實體 發行人發 行；及 (ii) 所具有的 ECAI 特定 債項評級獲 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內的信用質 素等級第 5 級	所有	1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 抵押品的種類	債務證券的剩 餘到期期限	標準監 管扣減
	(b) 符合以下說明的 債務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08 456 609 592">(i) 不具有 ECAI 特定 債項評級； 及</li><li data-bbox="401 608 622 1016">(ii) 由具有 ECAI 發債 人評級的官 方實體發 行，而該評 級獲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 配對表內的 信用質素等 級第 5 級</li></ul>		

## 第 2 部

## 由官方實體及官方實體發行人以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	標準監管扣減
1.	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該評級獲配對至以下其中一個信用質素等級——	(a) 不超過 1 年	1%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3 年	3%
	(a)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第 1 或 2 級；	(c) 超過 3 年但不超過 5 年	4%
	(b)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第 1 級；	(d) 超過 5 年但不超過 10 年	6%
	(c)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 ST	(e) 超過 10 年	12%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風險承擔或認可 抵押品的種類 ECAI 評級配對 表內的第 1 或 2 級	第 3 欄 債務證券的剩 餘到期期限	第 4 欄 標準監管扣減
2.	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該評級獲配對至以下其中一個信用質素等級—— (a)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第 3 或 4 級； (b)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第 2 或 3 級；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3 年 (c) 超過 3 年但不超過 5 年 (d) 超過 5 年但不超過 10 年 (e) 超過 10 年	2% 4% 6% 12% 2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風險承擔或認可 抵押品的種類	第 3 欄 債務證券的剩 餘到期期限	第 4 欄 標準監管扣減
	(c)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 配對表或 ST ECAI 評級配對 表內的第 3 或 4 級		
3.	由銀行發行的、符合 以下說明的債務證 券——	(a) 不超過 1 年	2%
	(a) 不具有 ECAI 特 定債項評級；及	(b) 超過 1 年 但不超過 3 年	4%
	(b) 符合第 79(1)(l) 條所列明的準則	(c) 超過 3 年 但不超過 5 年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	標準監管扣減
		(d) 超過 5 年 但不超過 10 年	12%
		(e) 超過 10 年	20%

### B 表

####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外的證券化票據的標準監管扣減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證券化票據的剩餘到期期限	標準監管扣減
1.	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票據，	(a) 不超過 1 年	2%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5348

第 3 部  
第 265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 品的種類	證券化票據的 剩餘到期期限	標準監 管扣減
	而該評級獲配對 至——	(b) 超過 1 年 但不超過 5 年	8%
(a)	證券化類別風險 承擔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 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或	(c) 超過 5 年	16%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 品的種類	第 3 欄 證券化票據的 剩餘到期期限	第 4 欄 標準監管扣減
	(b) 證券化類別風險 承擔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 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2.	具有 ECAI 特定債項 評級的證券化票據， 而該評級獲配對 至——	(a) 不超過 1 年	4%
	(a) 證券化類別風險 承擔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 信用質素等級第 5、6、7、8、9 或 10 級；或	(b) 超過 1 年 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12%  2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證券化票據的剩餘到期期限	標準監管扣減
	(b)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2 或 3 級		

### C 表

#### 不屬本條中 A 表或 B 表所指的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標準監管扣減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標準監管扣減
1.	屬現金形式的風險承擔	0%
2.	屬第 79(1)(a)、(b) 或 (c)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0%
3.	貨幣錯配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標準監管扣減
4.	獲納入主要指數的股權 (包括可換股債券)	20%
5.	黃金	20%
6.	不屬第 4 項所指的、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權 (包括可換股債券)	30%
7.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a) 該計劃可投資的任何金融工具所適用的最高扣減；或 (b) 如有關認可機構能使用透視計算法 (第 226ZG 條所指者)，斷定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 品的種類	標準監管扣減 該計劃的組成 項目的風險加 權數額——該 計劃持有的金 融工具所適用 的加權平均扣 減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標準監管扣減
8.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而出售、借出或提供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該等金融工具不屬本條中 A 表或 B 表所指者，亦不屬第 4、6 或 7 項所指者	30%
9.	根據被記入交易帳的回購形式交易收取的證券，而該等證券—— (a) 不屬本條中 A 表或 B 表所指者，亦不屬第 4、6 或 7 項所指者；及 (b) 合資格被納入交易帳內	30%
10.	非本表指明的風險承擔	30%”。
(3)	附表 7，第 2 條—— 廢除	



“的表中”

代以

“各表中”。

(4) 附表 7，第 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官方實體發行人** (sovereign issuer) 指——

(i)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多邊發展銀行：根據第 58 條，對該銀行的風險承擔會合資格獲配予 0% 風險權重；”。

(5) 附表 7，第 2 條——

廢除 **(c)** 及 **(ca)** 段。

(6) 附表 7，第 2(e)(ii) 條——

廢除

“抵押品；”

代以

“抵押品。”。

(7) 附表 7，第 2 條——

廢除 **(f)**、**(g)** 及 **(h)** 段。

266. 廢除附表 8 (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附表 8——

廢除該附表。

**267. 修訂附表 10 (為使合成證券化交易成為合資格合成證券化交易須符合的規定)**

- (1) 附表 10，第 2(a)(i) 條——

**廢除**

“第 80(1)(a)、(b) 及 (c) 條”

**代以**

“第 79(1) 條 (不包括第 79(1)(o) 條) 及第 80(1)(b) 及 (c) 條”。

- (2) 附表 10，第 2(a)(iv) 條——

**廢除**

“第 77(a)、(b)、(c)、(d)、(e)、(ea) 及 (f) 條的規定”

**代以**

“第 77(2) 條指明的準則”。

- (3) 附表 10，第 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如有關組成項目包含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則在第 99A(2)(a)(viii) 條中提述“不屬第 (i) 至 (vii) 節所列而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實體”，須視為提述第 243(3) 條指明的實體。”。

**268. 廢除附表 11 及 15**

附表 11 及 15——

廢除該等附表。

---

## 第 4 部

### 關乎 SFT 的扣減下限的修訂

#### 269. 加入第 6A 部第 5 分部

第 6A 部，在第 4 分部之後——  
加入

#### “第 5 分部——SFT 的扣減下限

#### 226ZEA. 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抵押品升級交易** (collateral upgrade transa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根據該交易，認可機構向其對手方借出某證券，而該對手方提供某較低質素的證券作為抵押品，目的是使該對手方能以某較低質素的證券換取某較高質素的證券；

**範圍內對手方** (in-scope counterparty) 就認可機構訂立或進行的 SFT 而言，指該 SFT 的不屬以下各者的對手方——

- (a) 銀行；
- (b) 合資格 CCP；及
- (c) 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第 99A(3) 條中**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定義(a)或(b)段所指者)；

**範圍內證券** (in-scope securities) 就 SFT 而言，指任何證券 (包括股權、證券化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但由下者發行的除外——

- (a) 官方實體；
- (b)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及
- (c) 根據第 4、5 或 6 部合資格獲配予 0% 風險權重的多邊發展銀行；

**範圍內 SFT** (in-scope SFT) 指屬第 226ZEB 條所指的 SFT。

## 226ZEB. 範圍內 SFT

- (1) 就本分部而言，認可機構的下述 SFT 屬範圍內 SFT，但屬第 (2) 款所指者除外——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非中央結算 SFT：該機構以向範圍內對手方借出現金的方式向該等對手方提供融資，而借出的現金是以範圍內證券作保證，包括將範圍內證券借予該機構的、以現金抵押的證券借貸交易；及
  - (b) 與範圍內對手方進行的、屬抵押品升級交易的非中央結算 SFT。
- (2) 就本分部而言，認可機構的下述 SFT 不是範圍內 SFT——
  - (a) 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金融管理專員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執行的職能類似中央銀

行所執行的職能的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的 SFT；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屬以現金抵押的證券借貸交易的 SFT——
- (i) 證券是以長期的到期期限借予該機構，而證券的借出人以相同或較短的到期期限將有關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或使用，因而沒有產生重大的到期期限錯配或流動性錯配；或
  - (ii) 證券是以短期通知或短期的到期期限借予該機構，因而產生流動性風險，而證券的借出人將有關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某個受規例或監管指引規限的再投資基金或帳戶，而該等規例或指引是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在 2013 年 8 月發出的《應對關於證券借貸及回購的影子銀行風險的政策框架》第 3.1 條所列明的、關於證券借出人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最低標準的；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屬抵押品升級交易的 SFT——
- (i) 該機構借入或借出證券；及
  - (ii) 由該機構交付作為抵押品或借出的證券的收受人——
    - (A) 不能再使用該等證券；或

- (B) 向該機構作出陳述，表示既沒有亦不會再使用該等證券。
- (3) 為施行本條，凡證券借出人作出陳述，表示其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符合第 (2)(b)(ii) 款所提述的最低標準，認可機構可倚賴該陳述。

**226ZEC. 適用於範圍內證券的扣減下限**

表 23C 列明範圍內證券的扣減下限。

**表 23C**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範圍內證券類 型	第 3 欄  扣減下限	
		證券化票據 以外的範圍 內證券	證券化票據
1.	浮息票據 (FRN)	0.5%	1%
2.	剩餘到期期限 不超過 1 年的 債務證券 (FRN 除外)	0.5%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扣減下限	
項	範圍內證券類 型	證券化票據 以外的範圍 內證券	證券化票據
3.	剩餘到期期限 超過 1 年但不 超過 5 年的債 務證券 (FRN 除外)	1.5%	4%
4.	剩餘到期期限 超過 5 年但不 超過 10 年的 債務證券 (FRN 除外)	3%	6%
5.	剩餘到期期限 超過 10 年的 債務證券 (FRN 除外)	4%	7%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扣減下限	
項	範圍內證券類 型	證券化票據 以外的範圍 內證券	證券化票據
6.	獲納入主要指 數的股權	6%	6%
7.	其他資產	10%	10%

#### 226ZED. 單一的範圍內 SFT 的資本處理

- (1) 本條適用於不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涵蓋的單一的範圍內 SFT。
- (2) 如  $H$  相等於或大於  $f$ ，而  $H$  及  $f$  是按照第 (4) 及 (5) 款或按照第 (6)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的，則就某單一的範圍內 SFT 而言，即屬符合扣減下限規定。
- (3) 如某單一的範圍內 SFT 不符合扣減下限規定，則認可機構須用猶如該機構沒有在該 SFT 下收取抵押品的方式，計算該 SFT 的風險加權數額。
- (4) 就認可機構的單一的、以借出現金換取抵押品的 SFT 而言，該機構須——
  - (a) 將  $H$  斷定為該機構在該 SFT 下收取的抵押品的實際數額；及

- (b) 將 f 斷定為該機構按照表 23C 所列明的適用於有關抵押品的扣減下限，會在該 SFT 下收取的抵押品數額。
- (5) 為施行第 (4)(a) 款，被有關認可機構或其對手方追繳的抵押品，自該抵押品被追繳一刻起，可在斷定 H 值時計算在內。
- (6) 就認可機構的單一的、以抵押品換取抵押品的 SFT 而言，該機構須——
  - (a) 使用公式 23KA，計算該 SFT 的實際有效扣減；及

**公式 23KA**

$$H = \frac{C_B}{C_A} - 1$$

在公式中——

- (a) H 是該 SFT 的實際有效扣減；
  - (b)  $C_A$  是該機構在該 SFT 下借出的抵押品的實際數額；及
  - (c)  $C_B$  是該機構在該 SFT 下收取的抵押品的實際數額。
- (b) 使用公式 23KB，計算適用於該 SFT 的有效扣減下限。

**公式 23KB**

$$f = \frac{1 + f_B}{1 + f_A} - 1$$

在公式中——

- (a)  $f$  是適用於該 SFT 的有效扣減下限；
- (b)  $f_A$  是表 23C 所列明的、適用於該機構在該 SFT 下借出的抵押品的扣減下限；及
- (c)  $f_B$  是表 23C 所列明的、適用於該機構在該 SFT 下收取的抵押品的扣減下限。

**226ZEE. SFT 組合的資本處理**

- (1) 本條適用於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涵蓋的 SFT 淨額計算組合。
- (2) 就認可機構的 SFT 淨額計算組合而言，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23KC、23KD 及 23KE 並按照第 (3) 款，計算適用於該 SFT 淨額計算組合的有效扣減下限。

**公式 23KC**

$$f_p = \frac{E}{C} - 1$$

公式 23KD

$$E = \frac{\sum_s \left( \frac{E_s}{1 + f_s} \right)}{\sum_s E_s}$$

公式 23KE

$$C = \frac{\sum_t \left( \frac{C_t}{1 + f_t} \right)}{\sum_t C_t}$$

在公式中——

- (a)  $f_p$  是適用於該淨額計算組合的有效扣減下限；
  - (b)  $E_s$  是該機構淨借出的資產 s 的淨持倉；
  - (c)  $C_t$  是該機構淨借入的資產 t 的淨持倉；
  - (d)  $f_s$  是表 23C 所列明的適用於資產 s 或按照第 (3)(a) 款適用於資產 s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扣減下限；及
  - (e)  $f_t$  是表 23C 所列明的適用於資產 t 或按照第 (3)(b) 款適用於資產 t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扣減下限。
- (3) 在計算  $f_p$  時——
- (a) 就該認可機構借出的、屬以下項目的資產而言， $f_s$  即為零——
    - (i) 現金；或

- (ii) 由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或根據第 4、5 或 6 部合資格獲配予 0% 風險權重的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證券；及
- (b) 就該認可機構借入的、屬以下項目的資產而言， $f_t$  即為零——
  - (i) 現金；或
  - (ii) 由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或根據第 4、5 或 6 部合資格獲配予 0% 風險權重的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證券。
- (4) 如公式 23KF 適用，則就某 SFT 淨額計算組合而言，即屬符合扣減下限規定。

### 公式 23KF

$$\frac{\sum C_t - \sum E_s}{\sum E_s} \geq f_p$$

- (5) 被有關認可機構或其對手方追繳的抵押品，自該抵押品被追繳一刻起，可計入第 (2)、(3) 及 (4) 款所指的計算之中。
- (6) 如認可機構的某 SFT 淨額計算組合不符合扣減下限規定，則該機構須用下述方式計算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就該淨額計算組合中每項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範圍內 SFT 而言，該機構在計算該風險加權數額時，須猶如該機構並沒有在該項範圍內 SFT 下收取抵押品一樣——

- 
- (a) 該機構在該項範圍內 SFT 下收取的資產，是某範圍內證券；
  - (b) 在該淨額計算組合中，該機構是該證券的淨收取者。”。
-

## 第 5 部

### 關乎市場風險及 CVA 風險的修訂

#### 27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銀行帳**的定義

代以

“**銀行帳**(banking book)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風險承擔的帳簿——

- (a) 該機構在根據第 281A(1) 或 281B(4) 或 (8) 條編配予該帳簿的每項工具中的風險承擔;及
- (b) 該機構所有沒有編配予其交易帳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 第 2(1) 條, **商品**的定義——

廢除**(b) 段**

代以

“(b) 就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CVA 風險資本要求而言——

- (i) 如不關乎 SSTM 計算法——指任何能源、運費、貴金屬(包括黃金)、非貴金屬、可燃氣體、農產品或其他實物產品;或

- (ii) 如關乎 SSTM 計算法——指任何能源、運費、貴金屬(黃金除外)、非貴金屬、可燃氣體、農產品或其他實物產品；及”。
- (3) 第 2(1) 條，**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在“市場風險”之後——  
加入  
“資本要求”。
- (4) 第 2(1) 條，**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的定義，在“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後——  
加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5) 第 2(1) 條——  
**廢除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定義**  
代以  
“**對手方信用風險**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就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或進行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而言，指該對手方在該合約或交易的最後現金流交收前可能違責的風險；”。
- (6) 第 2(1) 條——  
**廢除信用質素等級的定義**  
代以  
“**信用質素等級** (credit quality grade) 指按照某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某 ST ECAI 評級配對表而獲配對 ECAI 評級，並以數目字代表的等級；”。



(7) 第 2(1) 條——

**廢除信用估值調整的定義**

代以

“**信用估值調整**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 就認可機構計算某對手方的 CVA 風險而言，指該機構為了反映該對手方的潛在違責，而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SFT 的無違責風險價格所作的調整；”。

(8) 第 2(1) 條——

**廢除 CVA 風險的定義**

代以

“**CVA 風險** (CVA risk) 指因 CVA 數值變動而導致按市價計值上的損失的風險，而該 CVA 數值變動，是因應對手方的信用利差的變動及推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價格及 SFT 價格的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動而產生的；”。

(9) 第 2(1) 條，**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義——

**廢除**

“對手方違責風險”

代以

“對手方信用風險”。

(10) 第 2(1) 條——

**廢除合資格 CVA 對沖的定義**

代以

“**合資格 CVA 對沖** (eligible CVA hedge) 指符合第 322U(1) 條的描述的對沖；”。

- (11) 第 2(1) 條——  
**廢除內部模式計算法的定義**  
代以  
“**內部模式計算法** (internal models approach) 指第 8 部第 13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
- (12) 第 2(1) 條——  
**廢除市場風險的定義**  
代以  
“**市場風險** (market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a) 交易帳工具的利率風險、信用利差風險、股權風險、商品風險、外匯風險及違責風險；及  
(b) 銀行帳工具的商品風險及外匯風險；”。
- (13) 第 2(1) 條，**有關風險**的定義，在“市場風險、”之後——  
加入  
“CVA 風險、”。
- (14) 第 2(1) 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ca)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 CVA 風險而言，指按照第 8A 部計算該機構對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所得的數額；”。
- (15) 第 2(1) 條，**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a) 段，在“數額；”之後——

加入

“及”。

- (16) 第 2(1) 條，*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b) 段——  
廢除

“及”。

- (17) 第 2(1) 條，*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廢除 (c) 段。

- (18) 第 2(1) 條，*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的定義——  
廢除

“第 2 至 10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

代以

“第 1A、1B、1C 及 1D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9) 第 2(1) 條，*一級資本比率*的定義，在“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後——

加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20) 第 2(1) 條，*總資本比率*的定義，在“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後——

加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21) 第 2(1) 條——

廢除*交易帳*的定義

代以

“**交易帳 (trading boo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風險承擔的帳簿：該機構在根據第 281A(4) 或 281B(1) 條編配予該帳簿的每項工具中的風險承擔；”。

(22) 第 2(1) 條，**風險值**的定義——

廢除

“區間內”

代以

“水平”。

(23) 第 2(1) 條——

(a) **高級 CVA 方法**的定義；

(b)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

(c) **置信區間**的定義；

(d) **對手方違責風險**的定義；

(e)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定義；

(f) **CVA 資本要求**的定義；

(g) **CVA 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h) **IMM 計算法**的定義；

(i)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

(j) **遞增風險**的定義；

(k) **投資機構**的定義；

(l) **標準 CVA 方法**的定義；

(m) **受壓風險值**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交易桌 (trading desk)**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組交易員或交易帳戶——

- (a) 由該機構設立，以按照明確的業務策略管理交易帳持倉組合；及
- (b) 在清晰的風險管理結構內營運；

**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 (full basic CVA approach)** 指第 8A 部第 3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 risk capital charge)** 就認可機構計算 CVA 風險而言，指該機構須為 CVA 風險而持有的監管資本數額；

**風險類別 (risk class)**——

- (a) 就 STM 計算法而言——指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可獲配予的以下任何風險類別——
  - (i) 一般利率風險；
  - (ii) 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
  - (iii)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非 CTP)；
  - (iv)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CTP)；
  - (v) 股權風險；
  - (vi) 商品風險；
  - (vii) 外匯風險；

- (b) 就 IMA 而言——指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可獲配予的以下任何風險類別——
  - (i) 一般利率風險；
  - (ii) 信用利差風險；
  - (iii) 股權風險；
  - (iv) 商品風險；
  - (v) 外匯風險；及
- (c) 就標準 CVA 計算法而言——指認可機構的 CVA 風險承擔可獲配予的以下任何風險類別——
  - (i) 利率風險；
  - (ii)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
  - (iii) 參考信用利差風險；
  - (iv) 股權風險；
  - (v) 商品風險；
  - (vi) 外匯風險；

**損益歸屬測試** (profit and loss attribution test) 就 IMA 而言，指根據以下統計指標，比較最近 250 個交易日內，由某經批准交易桌持有的風險承擔組合的每日價值變動的程序 (該價值由用以斷定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內部模式及前台部門系統計算得出)——

- (a) Spearman 相關值指標；
- (b) Kolmogorov-Smirnov 分布測試指標；

**經批准交易桌** (approved trading desk) 就 IMA 而言，指第 322A(2)(b) 條所提述的交易桌；

**標準 CVA 計算法** (standardized CVA approach) 指第 8A 部第 4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 (reduced basic CVA approach) 指第 8A 部第 2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

**簡化標準計算法** (simplified standardized approach) 指第 8 部第 2、3、4、5、6、7、8、9 及 10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

**CTP** 具有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risk-weighted amount for CVA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a) 如該機構使用第 23C(1)(d) 條列明的計算法——該機構根據該計算法計算得出的數額；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機構將 CVA 風險資本要求乘以 12.5 計算得出的數額；

**CVA 風險資本要求** (CVA risk capital charge) 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

**IMA** 指內部模式計算法；

**SA-DRC** 具有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SSTM 計算法** (SSTM approach) 指簡化標準計算法；”。

**271. 修訂第 3N 條 (第 4 分部的釋義)**

- (1) 第 3N 條，**JCCyB 比率** 的定義，(a) 段——

廢除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公布 (並在 2011 年 6 月修訂) 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的文件”

代以

“現行巴塞爾框架”。

- (2) 第 3N 條，**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的定義，(a) 段，在“第 4 分部”之後——

加入

“(視情況所需而定)”。

- (3) 第 3N 條，**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的定義——

廢除 (c) 段

代以

- “(c) 凡該機構按照第 8 部，為風險承擔計算以下項目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指該等風險承擔——
- (i) STM 計算法下的 SA-DRC；
  - (ii) IMA 下的違責風險要求；或
  - (iii) SSTM 計算法下的特定風險，”。



## 272. 修訂第 30 條 (CCyB 比率)

(1) 第 30(1) 條，公式 1A，在“按照以下條文”之後——  
加入

“(視情況所需而定)”。

(2) 第 30(1) 條，公式 1A——  
廢除

“(而該數額是將按照第 8 部計算所得的該等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總和乘以 12.5 所得之數)(註：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2(1) 條豁免該機構，使其無須根據第 17 條計算其市場風險，則本段須不予理會)；”

代以

“，而該數額是將按照第 8 部計算所得的以下項目(視情況所需而定)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總和，乘以 12.5 所得之數——

- (i) STM 計算法下的 SA-DRC；
- (ii) IMA 下的違責風險要求；或
- (iii) SSTM 計算法下的特定風險，

但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2(1) 條豁免該機構，使該機構無須根據第 17 條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無須理會本段；”。

273. 修訂第 10A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A-CCR 計算法等計算其對手方信用風險)
- (1) 第 10A(1) 條——  
廢除  
“、(4)”。
  - (2) 第 10A(1)(a) 條，在“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及”。
  - (3) 第 10A(1)(b)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4) 第 10A(1) 條——  
廢除 (c) 段。
  - (5) 第 10A(2B) 條——  
廢除  
“對手方違責風險”  
代以  
“對手方信用風險”。
  - (6) 第 10A 條——  
廢除第 (3)、(4) 及 (6) 款。
  - (7) 第 10A(7) 條——  
廢除  
“或 (6)”。

(8) 第 10A(8) 條——  
廢除  
“(3)、(4)、(5)、(6)”  
代以  
“(5)”。

274. 廢除第 10C 條(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訂明方法的補充條文)  
第 10C 條——  
廢除該條。

275. 修訂第 10D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CCR) 計算法的  
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1) 第 10D(2)(a) 條——  
廢除  
“承擔；及”  
代以  
“承擔。”。

(2) 第 10D(2) 條——  
廢除 (b) 段。

276. 修訂第 2 部第 5 分部標題(計算市場風險的訂明計算法)  
第 2 部，第 5 分部，標題，在“市場風險”之後——  
加入  
“資本要求”。

277.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7. 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SSTM 計算法或 IMA 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根據第 22(1) 條獲豁免的認可機構除外)——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b) 如根據第 17A 條獲批准使用 SSTM 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即可使用該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c) 除第 18(7)、19 及 19A 條另有規定外,可使用 IMA,就該機構根據第 18(2)(a) 條獲得批准的任何交易桌,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2) 凡本規則另一條文明文准許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及 IMA,以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第 (1) 款並不阻止該認可機構按照該條文而混合使用該等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3) 認可機構不得使用以下方式,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及 SSTM 計算法;
    - (b) 混合使用 SSTM 計算法及 IMA。”。

## 278. 加入第 17A 及 17B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 “17A. 批准認可機構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2) 在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准其使用 SSTM 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拒絕給予上述批准。
- (3)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認可機構批准，准其使用 SSTM 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前提是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a) 該機構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永久地不超過 \$10 億；及
    - (ii) 永久地不超過其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 2%；
  - (b) 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 (包括銀行帳持倉及交易帳持倉) 的名義總額，永久地不超過 \$6 萬億；

- (c) 該機構並非 G-SIB、D-SIB 或某 G-SIB 的附屬公司；及
- (d) 該機構沒有持有 CTP。
- (4) 即使認可機構符合第 (3) 款所列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如在顧及該機構的任何風險類別的風險的複雜性及規模後，認為拒絕給予該機構批准是審慎做法，即可拒絕給予批准。
- (5)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根據本條給予的批准中，指明該批准生效的日期。
- (6) 在根據本條給予某認可機構的批准具有效力期間，如該機構有以下情況，該機構須給予金融管理專員書面通知——
  - (a) 該機構不再永久地符合第 (3) 款所列的所有準則；或
  - (b) 該機構預期有任何該等準則將不獲符合。
- (7) 在本條中——
  - D-SIB** 具有第 3E(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G-SIB** 具有第 3E(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7B.** 將認可機構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批准撤銷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撤銷根據第 17A 條給予該機構的批准，前提是——

- (a)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假若該批准不具效力，而該機構根據第 17A(1) 條提出新的申請，該申請會被拒絕；或
- (b) 該機構已根據第 17A(6) 條給予金融管理專員通知。”。

## 279. 取代第 18 條

第 1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8. 批准認可機構使用 IMA 就交易桌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使用 IMA，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交易桌，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2) 在第 (3)、(4) 及 (5)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准其使用 IMA，以就該批准指明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交易桌，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拒絕給予上述批准。
- (3) 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某認可機構批准：在給予批准後，在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總額中，至少有 10% 將基於該批准所提述的交易桌的持倉。

- (4) 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就持有以下項目的交易桌給予批准——
  - (a)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b) 透過不可透視的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被編配予交易帳的股權投資。
- (5) 如附表 3 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規定未獲符合，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機構批准。
- (6)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批准中，指明該批准的生效日期，或指明某事件，而批准在發生該事件時生效。
- (7) 認可機構如使用 IMA，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交易桌，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
  - (a) 不得在沒有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對作為給予該機構的批准的標的之核心模式文件，作出任何改變；
  - (b) 並須使用 STM 計算法，就該機構每個使用 IMA 的交易桌，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c) 並須對所有交易桌，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8) 在本條中——

**批准** (approval) 指根據第 (2)(a) 款給予的批准；

**核心模式文件** (core model documentation) 指附表 3 第 1(1)(d)(i) 條所提述的核心模式文件。”。



**280.** 廢除第 18A 條(過渡性條文:根據在緊接《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

第 18A 條——

廢除該條。

**281.** 修訂第 19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1) 第 19 條, 標題——

廢除

“IMM 計算法”

代以

“IMA”。

(2) 第 1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A, 就一個或多於一個交易桌, 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以下情況,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機構採取第 (2) 款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a) 假若根據第 18(2)(a) 條給予的批准不具效力, 而該機構根據第 18(1) 條提出新的申請——該申請會因第 18(5) 條而被拒絕;

- (b)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 或 (2) 條附加於根據第 18(2)(a) 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或
- (c) 某內部模式落入表 32A 第 7 項所提述的回溯測試紅區內。”。

(3) 第 19(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或自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起，使用 STM 計算法代替 IMA，以就該通知指明的交易桌，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4) 第 19(2)(b)(i) 條——

**廢除**

**“第 (1)(b) 款”**

**代以**

**“第 (1)(a)、(b) 或 (c) 款”。**

(5) 第 19(2)(d) 條——

**廢除**

**“第 319(3) 條”**

**代以**

**“第 322E(3) 條”。**

(6) 第 19(2)(e) 條——

**廢除**

**“第 (1)(b) 款”**

代以

“第 (1)(a)、(b) 或 (c) 款”。

(7) 第 19(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如認可機構使用 IMA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在關乎第 18(7)(a) 條所提述的核心模式文件的改變的情況下，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 ( 而不論該機構是否已就該改變獲給予該條規定的事先同意 )，則附表 3 指明的規定亦適用於該機構，並就該機構而適用，而第 (1) 款及本條其他條文據此適用於該機構；及”。

## 282. 加入第 19A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19A. 獲批准使用 IMA 的認可機構在某些情況下須使用 STM 計算法

(1) 認可機構如根據第 18(2)(a) 條就某交易桌獲得批准，而——

(a) 該交易桌不再符合第 322G(1) 條指明的回溯測試規定；或

- (b) 在第 322G 條開始實施之日的首個周年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該交易桌根據第 322G(3) 條，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紅區，則本條適用。
- (2) 該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就該交易桌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直至——
- (a) 該交易桌在過去的 12 個月，一直符合有關回溯測試規定；及
- (b) 該交易桌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重新編配予綠區。
- (3) 認可機構如因本條而有以下情況，須給予金融管理專員書面通知——
- (a) 該機構由使用 IMA，轉為使用 STM 計算法；或
- (b) 該機構由使用 STM 計算法，轉回使用 IMA。
- (4)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有與系統相關的極為特殊情況出現，則可准許認可機構繼續使用 IMA，就第 (1) 款適用的交易桌，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5)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 款，准許某認可機構繼續就某交易桌使用 IMA，則該機構須在能力範圍

內盡快更新其內部模式，將該款所提述的情況所引致的制度轉變或重大市場壓力計算在內。”。

**283. 廢除第 23A 及 23B 條**

第 23A 及 23B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84. 加入第 2 部第 5A 分部**

第 2 部，在第 5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5A 分部——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訂明計算法**

**23C. 認可機構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時須使用的計算法**

(1) 認可機構——

- (a) 如在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時，將任何合資格 CVA 對沖包括在內，則除 (c) 及 (d) 段另有規定外，須使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該資本要求；
- (b) 如在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時，沒有將任何合資格 CVA 對沖包括在內，則在 (c) 及 (d) 段的規限下，可使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該資本要求；
- (c) 如根據第 23D 條獲批准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就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計算該機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則可如此計算該資本要求；及

- (d) 在第 (5) 款的規限及在第 (2) 款指明的情況下，可藉將以下數額合計，計算該機構的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受 IMM(CCR) 批准涵蓋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IMM(CCR) 風險加權數額；
  - (ii) 不受 IMM(CCR) 批准涵蓋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或不受 IMM(CCR) 批准涵蓋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CEM 風險加權數額；
  - (iii) 符合第 10B(5) 或 (7) 條描述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SA-CCR 風險加權數額；及
  - (iv) 不受 IMM(CCR) 批准涵蓋的或符合第 10B(5) 或 (7) 條描述的 SFT 的 SFT 風險加權數額。
- (2) 就第 (1)(d) 款而言，有關情況是指：該機構並非與 CCP 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總額，永久地不超過 \$1 萬億。
- (3) 第 (1) 款並不阻止認可機構混合使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及標準 CVA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及標準 CVA 計算法，就以下項目計算該機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a) 不同的對手方；

- (b) 與同一對手方之間的不同淨額計算組合；及
- (c) 同一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不同交易，但前提是——
  - (i) 該淨額計算組合被分拆為 2 個合成淨額計算組合，而其中一個組合採用標準 CVA 計算法，另一個組合則採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或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及
  - (ii) 該項分拆——
    - (A) 與處理該機構為會計而使用的法律淨額計算組合的方法一致；或
    - (B) 是由以下事實引致：根據第 23D 條給予的批准，並不涵蓋該淨額計算組合內的所有交易。
- (4) 認可機構不得使用以下任何方式，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或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混合使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及第 (1)(d) 款所列的計算法；
  - (b) 混合使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及第 (1)(d) 款所列的計算法；
  - (c) 混合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及第 (1)(d) 款所列的計算法。

- (5) 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某認可機構的 CVA 風險，佔其整體風險的重大部分，則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禁止該機構使用第 (1)(d) 款所列的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6)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5) 款向其發出的通知。
- (7) 在本條中——

**CEM 風險加權數額** (CEM risk-weighted amount) 具有第 106(7) 條所給予的涵義；

**SFT 風險加權數額** (SFT risk-weighted amount) 具有第 52(9) 或 106(7)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給予的涵義。

**23D. 批准認可機構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就該申請指明的交易類別，計算該機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就該批准指明的交易，計算該機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 (3) 金融管理專員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給予認可機構批准：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機構符合附表 1B 指明且適用於該機構的規定。
- (4)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批准中，指明該批准的生效日期，或指明某事件，而批准在發生該事件時生效。
- (5) 在根據本條給予某認可機構的批准具有效力期間，如該機構有以下情況，該機構須給予金融管理專員書面通知——
  - (a) 該機構不再符合附表 1B 指明且適用於該機構的所有規定；或
  - (b) 該機構預期有任何該等規定將不獲符合。

### 23E. 撤銷根據第 23D 條給予的批准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撤銷根據第 23D 條給予的批准，並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及之後，或在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及之後，使用另一計算法代替標準 CVA 計算法，以就該批准指明的交易，計算該機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前提是——
  - (a)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i) 假若該批准不具效力，而該機構根據第 23D(1) 條提出新的申請，該申請便會被拒絕；或

-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 或 (2) 條附加於該批准的條件；或
  - (b) 該機構已根據第 23D(5) 條給予金融管理專員通知。
- (2)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1) 款向其發出的通知。”。

**285. 修訂第 29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

在第 29(1)(a)(i) 條之後——

加入

“(ia) CVA 風險；”。

**286. 修訂第 30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綜合基礎)**

在第 30(1)(a)(i) 條之後——

加入

“(ia) CVA 風險；”。

**287. 修訂第 31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

在第 31(1)(a)(i) 條之後——

加入

“(ia) CVA 風險；”。

**288. 修訂第 139 條 (第 6 部的釋義)**

- (1) 第 139(1) 條，英文文本，*eligible provisions* 的定義，
- (b) 段——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2) 第 139(1) 條，合資格準備金的定義——

**廢除**

“(不包括任何 CVA 及 CVA 損失)”。

**289. 修訂第 156 條(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第 156 條——

**廢除第 (9) 及 (10) 款。**

**290. 修訂第 160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第 160(1)(d)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 “(i) 該機構使用 STM 計算法或 IMA 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ii) 在根據該條斷定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已使用已包含 LGD 的假定的 SA-DRC (第 281 條所界定者) 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第 281 條所界定者)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原有計算。”。

**291. 修訂第 226A 條(第 6A 部的釋義)**

- (1) 第 226A 條，中文文本，變動保證金的定義——

**廢除**

“品；”

代以

“品。”。

(2) 第 226A 條——

- (a) *CVA 風險*的定義；
- (b) *合資格 CVA 對沖*的定義；
- (c) *單一名稱或有信用違責掉期*的定義；
- (d) *利差伽碼*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92. 取代第 226ML 條**

第 226ML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26ML. 使用風險值模式而非第 226MJ 條及公式 23EB**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認可機構可使用以風險值為基礎的內部模式 (*風險值模式*)，作為使用第 226MJ 條及公式 23EB 以外的另一選擇，以就單一 SFT 或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計算該機構對某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a) 該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該等 SFT 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該認可機構——
    - (i) 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8(2)(a) 條給予批准，可使用 IMA，就任何一個或多個交

- 易桌，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或
- (ii) 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a)款給予批准；及
  - (c) 符合第(2)款的所有規定。
- (2) 規定是——
- (a) 根據第(1)(b)(i)或(ii)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的風險值模式所擷取的風險，足以——
    - (i) 符合第 322G(1)條所指的回溯測試規定；及
    - (ii) 在第 322G(2)條所指的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至綠區；
  - (b) 該機構就該等 SFT 提供或收取的抵押品均不是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c) 有關抵押品是每日重新估值。
- (3) 認可機構如沒有第(1)(b)(i)款所述的批准，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使用風險值模式作為以下用法以外的另一選擇——
- (a) 使用第 226MJ 條，以就單一 SFT 計算對某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及
  - (b) 使用公式 23EB，以就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計算對某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4) 在第(5)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

- (a) 藉給予批准或拒絕給予批准，而就有關認可機構按照第 (3)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及
  - (b) 向該認可機構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 (5) 除非有關認可機構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以下事項，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第 (4)(a) 款拒絕給予批准：該機構及其尋求批准的風險值模式符合附表 3 指明的規定，但有以下的例外情況及變通——
- (a) 該模式須計算在單邊 99% 置信水平的風險值，而非計算在 97.5% 置信水平的預期損失值；
  - (b) 該模式無須符合該附表第 2 條指明的關乎違責風險資本要求的規定；及
  - (c) 該模式假設以下事項，而非應用該附表第 1(1) 條中 A 表指明的 10 日最低流動性期限——
    - (i) 就保證金回購形式交易而言，假設最短持有期為 5 個營業日；
    - (ii) 就保證金回購形式交易以外的 SFT 而言，假設最短持有期為 10 個營業日；及
    - (iii) 鑑於有關市場工具的流動性，如假設一個較第 (i) 或 (ii) 節所指明者更長的最短持有期是適當的，則作如此假設。

- (6) 認可機構不得在沒有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同意下，對屬根據第 (4)(a) 款給予該機構的批准的標的之風險值模式，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 (7) 根據第 (1) 款獲批准使用風險值模式的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EC，計算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公式 23EC

$$E^* = \max \left\{ 0, \left[ \left( \sum (E) - \sum (C) \right) + \text{產出風險值} \right] \right\}$$

在公式中——

- (a)  $E^*$  是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b)  $E$  是該機構在 SFT 下提供的所有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
  - (c)  $C$  是該機構在 SFT 下收取的所有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及
  - (d) 產出風險值是風險值模式就前一個營業日得出的風險值數值。
- (8) 凡第 (7) 款所述的認可機構獲得第 (1)(b)(i) 款提述的批准，則公式 23EC 中的產出風險值須——
- (a) 按單邊 99% 置信水平計算；及

- (b) 基於下述的最短持有期計算——
- (i) 就保證金回購形式交易而言——5 個營業日的最短持有期；
  - (ii) 就保證金回購形式交易以外的 SFT 而言——10 個營業日的最短持有期；及
  - (iii) 一個較第 (i) 或 (ii) 節所指明者更長的最短持有期，前提是鑑於有關市場工具的流動性，該更長的最短持有期屬適當。”。

**293. 廢除第 6A 部第 3 分部 (CVA 資本要求的計算)**

第 6A 部——

廢除第 3 分部。

**294. 修訂第 226W 條 (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 (1) 第 226W(5) 條，**20 個營業日的監管下限**的定義，(b) 段，在“226BZE(3) 條；”之後——  
加入  
“或”。
- (2) 第 226W(5) 條，**20 個營業日的監管下限**的定義，(c) 段——  
廢除  
“226M(2) 條；或”  
代以  
“226M(2) 條；”。
- (3) 第 226W(5) 條，**20 個營業日的監管下限**的定義——  
廢除 (d) 段。



- (4) 第 226W(6) 條——  
廢除  
“或 226ML”。

**295. 修訂第 226Z 條 ( 結算成員對直接客戶的風險承擔 )**

- (1) 第 226Z(1)(a) 及 (b) 條——  
廢除  
“CVA 風險加權數額”  
代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第 226Z(1) 條——  
廢除  
“第 3 分部”  
代以  
“第 8A 部”。
- (3) 第 226Z(2) 及 (3) 條——  
廢除  
“CVA 風險加權數額”  
代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296. 修訂第 226ZA 條 ( 直接客戶對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 )**

- (1) 第 226ZA(1) 條——  
廢除  
“CVA 風險加權數額”

代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第 226ZA(1) 條——

廢除

“第 3 分部”

代以

“第 8A 部”。

- (3) 第 226ZA(2) 條——

廢除

“CVA 風險加權數額”

代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297. 修訂第 226ZB 條 (直接客戶對 CCP 的風險承擔)**

- (1) 第 226ZB(1) 條——

廢除

“CVA 風險加權數額”

代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第 226ZB(1) 條——

廢除

“第 3 分部”

代以

“第 8A 部”。

**298. 修訂第 226ZBA 條 ( 多層客戶結構內的認可機構對高階客戶或低階客戶的風險承擔 )**

(1) 第 226ZBA(1) 條——

廢除

“CVA 風險加權數額”

代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2) 第 226ZBA(1) 條——

廢除

“第 3 分部及第 4、5 或 6 部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代以

“第 4、5 或 6 部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及第 8A 部”。

(3) 第 226ZBA(2) 條——

廢除

“CVA 風險加權數額”

代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299. 修訂第 226ZO 條 ( 透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第 226ZO(4) 條——

廢除

“第 6A 部第 3 分部”

代以

“第 8A 部”。

**300. 修訂第 226ZR 條 (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226ZR(4) 條——

廢除

“第 6A 部第 3 分部”

代以

“第 8A 部”。

**301. 修訂第 227 條 (第 7 部的釋義)**

第 227(1) 條，**風險承擔數額**的定義，(c) 段——

廢除

“對手方違責風險”

代以

“對手方信用風險”。

**302. 修訂第 239 條 (重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處理)**

(1) 第 239(4) 條——

廢除

“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代以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 第 239(5) 條——

廢除**監管資本**的定義

代以

“**監管資本** (regulatory capital) 就被記入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已歸入該承擔的重疊部分而言，指——

- (a) 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關乎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SBM 資本要求、RRAO 及 SA-DRC；或
- (b) 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的、關乎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03. 修訂第 8 部標題 (市場風險的計算)**

第 8 部，標題，在“**風險**”之後——

加入

“**資本要求**”。

**304. 修訂第 281 條 (第 8 部的釋義)**

(1) 第 281 條，標題，在“**第 8 部**”之後——

加入

“**及附表 3**”。

(2) 第 281 條——

廢除

“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代以

“**及附表 3 中**”。

(3) 第 281 條，**得爾塔**的定義——

廢除

“就期權合約而言”

代以

“就根據 SSTM 計算法計算認可機構的期權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言”。

- (4) 第 281 條，*伽馬*的定義——

廢除

“就期權合約而言”

代以

“就根據 SSTM 計算法計算認可機構的期權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言”。

- (5) 第 281 條——

廢除*投資等級*的定義

代以

“*投資等級* (investment grade) 指——

- (a) 將任何債務證券的發債人(屬官方實體者)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所得出的第 1、2、3 或 4 級信用質素等級；
- (b) 將由銀行或證券商號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獲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 ST ECAI 評級配對表，所得出的第 1、2、3 或 4 級信用質素等級；
- (c) 將由法團(屬第 51(1) 或 139(1)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者)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獲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所得出的第 1、2、3 或 4 級信用質素等級；或

- (d) 將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 (屬第 51(1) 或 139(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指者) 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獲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或 ST ECAI 評級配對表，所得出的第 1、2、3 或 4 級信用質素等級；”。

- (6) 第 281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

廢除

“相關交易組合”

代以

“CTP”。

- (7) 第 281 條，**維加**的定義——

廢除

“就期權合約而言”

代以

“就根據 SSTM 計算法計算認可機構的期權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言”。

- (8) 第 281 條，中文文本，***n<sup>th</sup>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b) 段——

廢除

“約。”

代以

“約；”。

(9) 第 281 條——

- (a)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
- (b)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
- (c) **遞增風險**的定義；
- (d) **受壓風險值**的定義；
- (e) **受壓風險值有關期間**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10) 第 281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不可模式化的風險因素** (non-modellable risk factor) 就 IMA 而言，指不屬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內部風險轉移** (internal risk transfer)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言，指由內部書面紀錄確認的以下風險轉移——

- (a) 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風險轉移；
- (b) 該機構的銀行帳與交易帳之間的風險轉移；或
- (c) 該機構的交易帳內不同交易桌之間的風險轉移；



**可模式化風險因素** (modellable risk factor) 就 IMA 而言，指通過認可機構的內部模式所訂的風險因素合資格測試的風險因素；

**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簡化組合** (reduced set of modellable risk factors) 就採用 IMA 的認可機構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22D(5)(a) 條，就該機構批准的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

**合資格內部風險轉移** (eligible internal risk transfer)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言，指根據第 281D 條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 (qualifying covered bo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覆蓋債券：該資產覆蓋債券在發行時符合《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S) 第 70(3) 條的所有條件，並在其尚餘到期期間一直符合該等條件；

**受壓 ES** (stressed ES) 就認可機構所持有的風險承擔組合而言，指該機構根據 IMA，以受壓 ES 有關期間的歷史數據校準的模式進項計算得出的 ES；

**受壓 ES 有關期間** (stressed ES relevant period) 就認可機構所持有的風險承擔組合而言，指該組合至少自 2007 年以來經歷最大虧損的連續 12 個月的重大財政壓力期間；

**突發違責風險淨額** (net jump-to-default risk amount) 就 SA-DRC 而言，指認可機構在抵銷關乎某承擔義務人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後，該機構因該承擔義務人違責所引致的估計損失或收益；

**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gross jump-to-default risk amount) 就 SA-DRC 而言，指因某承擔義務人違責，而估計會引致個別風險承擔的損失或收益；

**風險因素** (risk factor) 指影響某工具的價值的可變因數；

**風險因素合資格測試** (risk factor eligibility test) 就 IMA 而言，指為檢查是否有足夠數目的、可代表某風險因素的真實價格觀察而進行的測試；

**真實價格觀察** (real price observation) 就認可機構在 IMA 下的風險因素而言，指——

- (a) 該機構已進行某項交易的價格；
- (b) 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其他各方之間的實際交易的可核實價格；
- (c) 從該機構本身或另一方提出的作實報價所取得的價格，而該報價是透過第三方供應商、交易平台或交易所收集和核實的；或
- (d) 在以下情況下從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價格——
  - (i) 有關交易或作實報價是透過供應商處理的；
  - (ii) 供應商同意應該機構的要求，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有關交易或作實報價的證據；及
  - (iii) 有關價格符合 (a)、(b) 或 (c) 段的任何準則；

**敏感度基準方法** (sensitivities-based method) 指 STM 計算法的組成部分，以將第 1B 分部下某風險類別內的 SBM 得爾塔風險、SBM 維加風險及 SBM 曲率風險捕捉在內；

**現行 ES** (current ES) 就認可機構所持有的風險承擔組合而言，指該機構根據 IMA，以來自最近 12 個月期間的歷史數據校準的模式進項計算得出的 ES；

**透視計算法** (look-through approach) 指將某項工具拆分為其基礎風險承擔或其個別組成部分，而在集體投資計劃的情況下，該項拆分是建基於由獨立第三方核實的足夠和頻密的資料；

**剩餘風險附加額** (residual risk add-on) 指第 1C 分部下的 STM 計算法的某組成部分，而該組成部分旨在捕捉將已被 SBM 及 SA-DRC 捕捉的主要風險因素以外的任何額外風險；

**資產覆蓋債券** (covered bond) 具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 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default risk charge) 就 IMA 而言，指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a) 認可機構的內部模式所計算的最近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以捕捉就該機構的信用票據及股權工具的交易帳持倉因違責事件而引致的直接損失風險，以及因違責事件而可能產生的潛在間接損失)；
- (b) 在對上 12 星期的期間內，該機構的內部模式所計算的上述所有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平均數；

**預期損失值** (expected shortfall) 就風險承擔組合而言，指在某特定的置信水平，在某段時間內所有超過風險值的潛在損失的平均數；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standardized default risk charge) 指 STM 計算法的組成部分，以將第 1D 分部下的信用票據及股權工具的突發違責風險捕捉在內；

**獨特股權 NMRF** (idiosyncratic equity NMRF) 就 IMA 而言，指與某項股權有關聯的股權 NMRF；

**獨特信用利差 NMRF** (idiosyncratic credit spread NMRF) 就 IMA 而言，指與某項發行 (包括違責條款、到期期限及高低級別) 有關聯的信用利差 NMRF；

**壓力情況資本要求** (stress scenario capital charg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以一個相關的、連續 12 個月的重大財政壓力期間校準的模式進項，根據 IMA 計算得出的某 NMRF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CTP** 指相關交易組合；

**ES** 指預期損失值；

**GIRR** 指一般利率風險；

**NMRF** 指不可模式化的風險因素；

**RRAO** 指剩餘風險附加額；

**SA-DRC** 指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SA-DRC (非證券化)** (SA-DRC (non-securitization)) 指第 281T(1) 條所列的風險承擔的 SA-DRC；

**SA-DRC (證券化：非 CTP)** (SA-DRC (securitization: non-CTP)) 指第 281V(1) 條所列的風險承擔的 SA-DRC；

**SA-DRC (證券化：CTP)** (SA-DRC (securitization: CTP)) 指第 281W(1) 條所列工具的風險承擔的 SA-DRC；

**SBM** 指敏感度基準方法；

**SBM 曲率** (SBM curvatur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敏感度：該敏感度旨在捕捉認可機構的持倉價值，因該機構的非波動性風險因素的變動而出現的變化，而該變化是 SBM 得爾塔所沒有捕捉的；

**SBM 曲率風險** (SBM curvature risk) 指認可機構的持倉價值，因該機構的非波動性風險因素的變動而出現變化 (該風險因素屬 SBM 曲率所捕捉者) 的風險；

**SBM 得爾塔** (SBM del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階敏感度：該敏感度捕捉認可機構的持倉價值，因該機構的非波動性風險因素的變動而出現的變化；

**SBM 得爾塔風險** (SBM delta risk) 指認可機構的持倉價值，因該機構的非波動性風險因素的變動而出現變化 (該風險因素屬 SBM 得爾塔所捕捉者) 的風險；

**SBM 維加** (SBM veg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階敏感度：該敏感度捕捉認可機構的持倉價值，因該機構的波動性風險因素變動而出現的變化；

**SBM 維加風險** (SBM vega risk) 指認可機構的持倉價值，因該機構的波動性風險因素的變動而出現變化 (該風險因素屬 SBM 維加所捕捉者) 的風險。”。

### 305. 加入第 281A 至 281E 條

第 8 部，第 1 分部，在第 281 條之後——

加入

#### “281A. 銀行帳

- (1) 除第 (2)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將以下工具編配予其銀行帳——
  - (a) 非上市股權；
  - (b) 指定作證券化庫存的工具；
  - (c) 直接持有的地產，以及直接持有的地產的衍生工具；
  - (d) 零售及中小型企業的信貸；
  - (e)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投資；
  - (f) 對沖基金；
  - (g) 含有 (a)、(b)、(c)、(d)、(e) 或 (f) 段所提述的種類工具以作為基礎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及集體投資計劃；
  - (h) 為對沖 (a)、(b)、(c)、(d)、(e)、(f) 或 (g) 段所提述種類的工具的某持倉風險而持有的工具。
- (2) 如——
  - (a) 該機構能夠將透視計算法，應用於某集體投資計劃；或

- (b) 該機構取得某集體投資計劃的每日報價，並能取閱該計劃的授權所載的資料，或取閱管限該計劃的有關規例所載的資料，

則第 (1)(e) 款不適用於該集體投資計劃。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認可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證據，證明某項編配予該機構的銀行帳的工具 (第 (1) 款所提述的種類的工具除外)，並非為第 281B(1) 條所提述的目的而持有。

- (4) 如——

- (a) 在第 (3) 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該機構沒有提供充分證據，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工具並非為第 281B(1) 條所提述的目的而持有；  
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工具慣常屬於交易帳，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將該工具編配予該機構的交易帳。

## 281B. 交易帳

- (1) 除第 (6)(a) 款及第 281A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在其帳簿初始確認時，須將為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而持有的工具，編配予該認可機構的交易帳——

- (a) 短期轉售；
  - (b) 從短期價格變動中獲得利潤；
  - (c) 鎖定套戥利潤；
  - (d) 對沖為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而持有的工具所產生的風險。
- (2) 除第 (6)(a) 款及第 281A 條另有規定外，以及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以下工具須視作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而持有，並須編配予有關交易帳——
- (a) 該機構 CTP 內的工具；
  - (b) 會引致在該機構的銀行帳出現信用短倉或股權短倉的淨額的工具；
  - (c) 源自證券包銷承擔的工具，但只限於預計由該機構在交收日期實際購入的證券。
- (3) 除第 (4) 及 (6)(a) 款及第 281A 條另有規定外，以及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以下工具須視作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而持有，並須編配予有關交易帳——
- (a) 作為會計交易資產或負債而持有的工具；
  - (b) 源自莊家活動的工具；



- (c)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投資，而該集體投資計劃是因第 281A(2) 條而使第 281A(1)(e) 條對其不適用；
- (d) 上市股權；
- (e) 買賣關聯的回購形式交易；
- (f) 期權 (包括由該機構從其銀行帳發行工具所產生的、並關乎信用風險或股權風險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但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 款給予書面批准，准許該機構將有關工具編配予其銀行帳，則不在此限。

- (4)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可將第 (3) 款所提述的工具編配予其銀行帳——
  - (a)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書面請求，並提供證據，證明該工具並非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而持有；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書面批准，准許該機構將該工具編配予其銀行帳。
- (5) 該機構須就根據第 (4)(b) 款獲給予批准一事備存紀錄，並以文件記錄第 (4)(a) 款所提述的一切證據。
- (6) 認可機構——
  - (a) 如將某項工具出售或完全對沖時，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則不得將該工具編配予其交易帳；及
  - (b) 須每日就編配予其交易帳的每項工具，計算公平價值，並在其損益表中確認任何估值變化。

- (7)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認可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證據，證明某項編配予該機構的交易帳的工具 (第 (2) 款所提述的種類的工具除外)，是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而持有。
- (8) 如——
  - (a) 在第 (7) 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該機構沒有提供充分證據，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工具是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而持有的；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工具慣常屬於銀行帳，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將該工具編配予該機構的銀行帳。
- (9) 認可機構須——
  - (a) 訂有明確的政策、程序及有文件記錄的常規，供斷定其交易帳須納入或豁除何種工具；
  - (b) 具有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有工具在初始時即適當地編配予其交易帳或銀行帳；

- (c) 備存全面紀錄，以顯示該機構遵從 (a) 段所提述的政策及程序；及
  - (d) 至少每年一次，由其內部核數師就該機構有否遵從 (a) 段所提述的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覆核或審計。
- (10) 在本條中——

**嵌入式衍生工具** (embedded derivative) 指第 2(1) 條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的 (b) 段所提述的工具。

### **281C. 限制在帳簿之間調動工具**

- (1) 在第 281A 及 281B 條的規限下，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認可機構在初始編配某工具後，不得在其銀行帳及交易帳之間調動該工具——
  - (a) 該工具獲重新歸類為會計交易資產或負債 (在此情況下，該工具按第 281B(3)(a) 條規定而推定屬於交易帳)；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應該機構的申請，就調動該工具一事給予書面批准。
- (2) 金融管理專員只在信納有特殊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b) 款給予批准。
- (3) 如認可機構按照本條，在其銀行帳及交易帳之間調動工具，則該機構須在該項調動之後——

- (a) 斷定其銀行帳及交易帳的總資本要求，有否因該項調動而減少；及
  - (b) (如有減少) 將該減少的數額作為固定市場風險資本附加要求而施加，而該附加資本要求須以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方式，在有關持倉到期或屆滿時自然終止。
- (4) 認可機構須——
- (a) 訂有關於在其銀行帳及交易帳之間調動工具的政策；
  - (b) 每年檢討該等政策，並在有需要時，根據對第(2)款所提述的所有特殊情況的分析，每年更新該等政策；及
  - (c) 就該等政策的任何變更，給予金融管理專員書面通知。

## 281D. 內部風險轉移的處理

- (1) 認可機構為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可在本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下，認可內部風險轉移。
- (2) 有關機構可認可旨在對沖銀行帳的信用風險承擔，而從其銀行帳轉至其交易帳的內部風險轉移，前提是該內部風險轉移符合第 99B 或 213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規定。
- (3) 有關機構可認可旨在對沖其銀行帳的 GIRR 風險承擔，而從其銀行帳轉至其交易帳的內部風險轉移，前提是——

- (a) 該機構就所對沖的利率風險及就有關風險的來源，以文件記錄該內部風險轉移；
- (b) 該機構透過某專責交易桌進行該內部風險轉移，而該專責交易桌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並——
  - (i) 直接從外部對手方取得外部對沖；或
  - (ii) 透過以代理人身分行事的獨立非內部風險轉移交易桌，從市場取得外部對沖，而該轉移與從外部對手方取得的外部對沖完全相配；及
- (c) 該機構以獨立方式，計算該專責交易桌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81E.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持倉**

- (1) 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就以下項目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該機構的交易帳持倉；及
  - (b) 該機構的銀行帳持倉的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 (2)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不得將符合以下說明的持倉包括在內——
  - (a) 屬某合資格內部風險轉移的銀行帳部分；

- (b)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風險承擔；或
  - (c) 從外部對手方中取得的合資格 CVA 對沖，或從內部由該機構的交易帳取得的合資格 CVA 對沖中的 CVA 部分。
- (3) 認可機構在就其外匯風險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可豁除某外匯風險持倉，前提是——
- (a) 該機構取得或維持該持倉的目的，是局部或完全對沖因匯率變動而對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 (b) 該持倉屬結構(即非交易)性質；
  - (c) 該機構的結構性外匯持倉的風險管理政策，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 (d) 該持倉的設立及任何改變，均遵從(c)段所提述的政策；
  - (e) 該項豁除只限於將有關資本充足比率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予以中和的持倉額；
  - (f) 該項豁除至少施行 6 個月；

- (g) 該機構一致地應用該項豁免，並在該持倉所關乎的資產或其他項目的有效期內，一直維持該項對沖的豁免處理；及
  - (h) 該機構就該持倉及從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豁免的數額，備存全面紀錄。
- (4) 如認可機構的某持倉，因第(2)(a)或(b)款而不屬第(1)款所指者，該機構須應用第4、5、6或7部(視情況所需而定)以計算該持倉的信用風險。”。

**306. 加入第 8 部第 1A 至 1D 分部**

第 8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1A 分部——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一般條文**

**281F. 第 1A 至 1D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第 1A、1B、1C 及 1D 分部適用於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2) 在第 1A、1B、1C 及 1D 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281G.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認可機構須藉將以下項目相加，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第 281H(2) 條所指的最終 SBM 資本要求；
  - (b) 第 281R 條所指的 RRAO；及
  - (c) 第 281S 條所指的 SA-DRC。
- (2) 認可機構須採用下述方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將根據第 (1) 款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乘以 12.5。

## **第 1B 分部——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SBM 資本要求**

### **281H. 計算 SBM 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就每個風險類別，將以下的資本要求相加，以就第 281L 條所列的 3 個相關情景的每個情景，計算其 SBM 資本要求——
  - (a) 第 281I 條所指的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b) 第 281J 條所指的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c) 第 281K 條所指的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
- (2) 認可機構的最終 SBM 資本要求，是根據第 (1) 款就該 3 個相關情景計算得出的 SBM 資本要求中最大者。



- (3) 認可機構須就有關計算所包含的各別組合的所有工具計算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但符合以下說明的持倉除外：該持倉的價值在任何時候均純粹由某特種相關資產驅動，且按照第 281R(1)(a) 條受到 **RRAO** 規限。
- (4) 認可機構須就以下工具，計算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a) 任何包含選擇權的工具；及
- (b)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工具：其現金流不能以基礎名義數額的線性函數表達，
- 但符合以下說明的持倉除外：該持倉的價值在任何時候均純粹由某特種相關資產驅動，且按照第 281R(1)(a) 條受到 **RRAO** 規限。
- (5) 認可機構須就以下工具持續貫徹地計算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
- (a) 即——
- (i) 任何包含選擇權的工具；及
- (ii)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工具：其現金流不能以基礎名義數額的線性函數表達，
- 但符合以下說明的持倉除外：該持倉的價值在任何時候均純粹由某特種相關資產驅動，且按照第 281R(1)(a) 條受到 **RRAO** 規限；或
- (b) 所有受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工具，但符合以下說明的持倉除外——

- (i) 該持倉的價值在任何時候均純粹由某種相關資產驅動；及
  - (ii) 該持倉按照第 281R(1)(a) 條受到 RRAO 規限。
- (6) 在本條中——
- 包含選擇權的工具** (instrument with optionality) 指期權合約或包含某選擇權組成部分的工具。

### 281I. 計算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分別就每個風險類別，計算該機構的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2) 就每個風險類別，有關機構須——
  - (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公式 27M，就每個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第 281M(2)(a) 條所界定者) 所規限的每項工具  $i$ ，計算 SBM 得爾塔敏感度  $\text{delta}_{k,i}$ ；

### 公式 27M

#### 計算 SBM 得爾塔敏感度

$$\text{delta}_{k,i} = \frac{V_i(k + 0.0001) - V_i(k)}{0.0001}$$

適用於 GIRR、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非 CTP)、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CTP) 及股權回購利率風險因素；或

$$\text{delta}_{k,i} = \frac{V_i(1.01k) - V_i(k)}{0.01}$$

適用於股權價格風險、商品風險及外匯風險因素，

在公式中——

- (i)  $\text{delta}_{k,i}$  是工具  $i$  就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的 SBM 得爾塔敏感度；及
  - (ii)  $V_i(k)$  是以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的函數表示的工具  $i$  的價值。
- (b) 按照公式 27N，就每個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計算淨敏感度  $s_k$ ，方法是將有關風險類別的所有工具的所有 SBM 得爾塔敏感度作淨額計算；

### 公式 27N

#### 計算淨敏感度

$$s_k = \sum_i \text{delta}_{k,i}$$

在公式中——

- (i)  $\text{delta}_{k,i}$  是工具  $i$  就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的 SBM 得爾塔敏感度；及
- (ii)  $s_k$  是在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方面的所有工具的淨敏感度。

- (c) 計算風險加權敏感度  $WS_k$ ，方法是將淨敏感度  $s_k$  與風險權重  $RW_k$  (根據第 281O(1) 條配予者) 相乘；
- (d) 按照公式 270，計算每個 SBM 得爾塔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K_b$ ，方法是視乎第 281L 條所列的相關情景，使用相關參數  $\rho_{kl}$ ，將同一組別的風險加權敏感度合計；及

## 公式 270

## 計算 SBM 得爾塔組別的資本要求

$$K_b = \sqrt{\max\left(\sum_k WS_k^2 + \sum_k \sum_{l \neq k} \rho_{kl} WS_k WS_l, 0\right)}$$

在公式中——

- (i)  $K_b$  是 SBM 得爾塔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 (ii)  $k$  及  $l$  是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 (iii)  $\rho_{kl}$  是第 281O(2)(a) 條所提述的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及  $l$  的相關參數；及
- (iv)  $WS_k$  及  $WS_l$  是根據 (c) 段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敏感度。

- (e)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公式 27P，計算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方法是視乎第 281L 條所列的相關情景，使用相關參數  $\gamma_{bc}$ ，將根據 (d) 段就有關風險類別的每個 SBM 得爾塔組別計算所得的資本要求相加。

### 公式 27P

#### 計算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text{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sqrt{\sum_b K_b^2 + \sum_b \sum_{c \neq b} \gamma_{bc} S_b S_c}$$

在公式中——

- (i)  $S_b = \sum_k WS_k$  (適用於 SBM 得爾塔組別 b 的所有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 (ii)  $S_c = \sum_k WS_k$  (適用於 SBM 得爾塔組別 c 的所有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 (iii)  $K_b$  是 SBM 得爾塔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 (iv)  $\gamma_{bc}$  是第 281O(2)(b) 條所提述的 SBM 得爾塔組別 b 及 c 的相關參數；及
- (v)  $WS_k$  是根據 (c) 段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敏感度。

- (3) 如有關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其信納另一公式概念正確，且產生與公式 27M 十分接近的結果，則該機構可用該另一公式斷定 SBM 得爾塔敏感度。
- (4) 如根據第 (2)(e) 款計算得出的  $S_b$  及  $S_c$  數值，使  $\sum_b K_b^2 + \sum_b \sum_{c \neq b} \gamma_{bc} S_b S_c$  得出的總和是負數，則有關機構須在計算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時使用以下替代的指明——
  - (a)  $S_b = \max[\min(\sum_k WS_k, K_b), -K_b]$  (適用於 SBM 得爾塔組別 b 的所有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及
  - (b)  $S_c = \max[\min(\sum_k WS_k, K_c), -K_c]$  (適用於 SBM 得爾塔組別 c 的所有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

### 281J. 計算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分別就每個風險類別，計算該機構的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2) 就每個風險類別，有關機構須——
  - (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公式 27Q，就每個 SBM 維加風險因素 k (根據第 281M(2)(b) 條所界定者) 所規限的每項工具 i，斷定 SBM 維加敏感度  $\text{vega}_{k,i}$ ；

### 公式 27Q

#### 計算 SBM 維加敏感度

$$\text{vega}_{k,i} = \frac{\partial V_i}{\partial k} \times k$$

在公式中——

- (i)  $\text{vega}_{k,i}$  是工具  $i$  就 SBM 維加風險因素  $k$  的 SBM 維加敏感度；及
  - (ii)  $\frac{\partial V_i}{\partial k}$  是因  $k$  的小量變化而引致的工具  $i$  價值  $V_i$  的變化。
- (b) 按照公式 27R，就每個 SBM 維加風險因素計算淨敏感度  $s_k$ ，方法是將有關風險類別的所有工具的所有 SBM 維加敏感度作淨額計算；

### 公式 27R

#### 計算淨敏感度

$$s_k = \sum_i \text{vega}_{k,i}$$

在公式中——

- (i)  $s_k$  是在 SBM 維加風險因素  $k$  方面的所有工具的淨敏感度；及
  - (ii)  $\text{vega}_{k,i}$  是工具  $i$  就 SBM 維加風險因素  $k$  的 SBM 維加敏感度。
- (c) 計算風險加權敏感度  $WS_k$ ，方法是將淨敏感度  $s_k$  與風險權重  $RW_k$  (根據第 281P(1) 條配予者) 相乘；
- (d) 按照公式 27S，計算每個 SBM 維加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K_b$ ，方法是視乎第 281L 條所列的相

關情景，使用相關參數  $\rho_{kl}$ ，將同一組別的風險加權敏感度合計；及

### 公式 27S

#### 計算 SBM 維加組別的資本要求

$$K_b = \sqrt{\max\left(\sum_k WS_k^2 + \sum_k \sum_{l \neq k} \rho_{kl} WS_k WS_l, 0\right)}$$

在公式中——

- (i)  $K_b$  是 SBM 維加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 (ii) k 及 l 是 SBM 維加風險因素；
  - (iii)  $\rho_{kl}$  是第 281P(2)(a) 條所提述的 SBM 維加風險因素 k 及 l 的相關參數；及
  - (iv)  $WS_k$  及  $WS_l$  是根據 (c) 段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敏感度。
- (e)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公式 27T，計算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方法是視乎第 281L 條所列的相關情景，使用相關參數  $\gamma_{bc}$ ，將根據 (d) 段就有關風險類別的每個 SBM 維加組別計算所得的資本要求相加。



## 公式 27T

## 計算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text{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sqrt{\sum_b K_b^2 + \sum_b \sum_{c \neq b} \gamma_{bc} S_b S_c}$$

在公式中——

- (i)  $S_b = \sum_k WS_k$  (適用於 SBM 維加組別 b 的所有 SBM 維加風險因素)；
  - (ii)  $S_c = \sum_k WS_k$  (適用於 SBM 維加組別 c 的所有 SBM 維加風險因素)；
  - (iii)  $K_b$  是 SBM 維加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 (iv)  $\gamma_{bc}$  是第 281P(2)(b) 條所提述的 SBM 維加組別 b 及 c 的相關參數；  
及
  - (v)  $WS_k$  是根據 (c) 段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敏感度。
- (3) 如有關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另一公式概念正確，且產生與公式 27Q 十分接近的結果，則該機構可用該另一公式斷定 SBM 維加敏感度。
- (4) 如根據第 (2)(e) 款計算得出的  $S_b$  及  $S_c$  數值，使  $\sum_b K_b^2 + \sum_b \sum_{c \neq b} \gamma_{bc} S_b S_c$  得出的總和是負數，則有關機構須在計算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時使用以下替代的指明——
- (a)  $S_b = \max[\min(\sum_k WS_k, K_b), -K_b]$  (適用於 SBM 維加組別 b 的所有 SBM 維加風險因素)；  
及

- (b)  $S_c = \max[\min(\sum_k WS_k, K_c), -K_c]$  (適用於 SBM 維加組別 c 的所有 SBM 維加風險因素)。

### 281K. 計算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分別就每個風險類別，計算該機構的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
- (2) 就每個風險類別，有關機構須——
  - (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公式 27U，對與每個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根據第 281M(2)(c) 條所界定者) 有關聯的 SBM 曲率風險所規限的每項工具 i，施加上行沖擊以計算  $CVR_k^+$ ，以及施加下行沖擊以計算  $CVR_k^-$ ；

### 公式 27U

#### $CVR_k^+$ 及 $CVR_k^-$ 的計算

$$CVR_k^+ = - \sum_i \left\{ V_i \left( x_k^{RW(Curvature)^+} \right) - \left( V_i(x_k) - RW_k^{Curvature} \cdot S_{ik} \right) \right\}$$

$$CVR_k^- = - \sum_i \left\{ V_i \left( x_k^{RW(Curvature)^-} \right) - \left( V_i(x_k) + RW_k^{Curvature} \cdot S_{ik} \right) \right\}$$

在公式中——

- (i)  $CVR_k^+$  是對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施加上行沖擊後，所有工具的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以外的遞增損失；
- (ii)  $CVR_k^-$  是對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施加下行沖擊後，所有工具的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以外的遞增損失；
- (iii)  $RW_k^{Curvature}$  是根據第 281Q(1) 條配予的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的風險權重；
- (iv)  $s_{ik}$  是——
  - (A) 就股權風險及外匯風險而言——在與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相對應的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方面，工具  $i$  的 SBM 得爾塔敏感度；或
  - (B) 就任何其他風險類別而言——在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方面，工具  $i$  的有關曲線的所有期限的 SBM 得爾塔敏感度的總和；
- (v)  $V_i(x_k)$  是視乎  $x_k$  的工具  $i$  的價值；

- (vi)  $V_i(x_k^{\text{RW}(\text{Curvature})^+})$  是  $x_k$  上行沖擊後，工具  $i$  的價值；
  - (vii)  $V_i(x_k^{\text{RW}(\text{Curvature})^-})$  是  $x_k$  下行沖擊後，工具  $i$  的價值；及
  - (viii)  $x_k$  是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的現行水平。
- (b) 按照公式 27V，計算每個 SBM 曲率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K_b$ ，方法是視乎第 281L 條所列的相關情景，使用相關參數  $\rho_{kl}$ ；及

### 公式 27V

#### 計算 SBM 曲率組別的資本要求

$$K_b = \max(K_b^+, K_b^-)$$

在公式中

$$\left\{ \begin{array}{l} K_b^+ = \sqrt{\max\left(0, \sum_k \max(\text{CVR}_k^+, 0)^2 + \sum_k \sum_{l \neq k} \rho_{kl} \text{CVR}_k^+ \text{CVR}_l^+ \psi(\text{CVR}_k^+, \text{CVR}_l^+)\right)} \\ K_b^- = \sqrt{\max\left(0, \sum_k \max(\text{CVR}_k^-, 0)^2 + \sum_k \sum_{l \neq k} \rho_{kl} \text{CVR}_k^- \text{CVR}_l^- \psi(\text{CVR}_k^-, \text{CVR}_l^-)\right)} \end{array} \right.$$

在公式中——

- (i)  $K_b$  是 SBM 曲率組別  $b$  的資本要求，並斷定為  $K_b^+$  及  $K_b^-$  中的較大者，而且 ——

- (A) 如  $K_b = K_b^+$ ，則選擇上行情況；
  - (B) 如  $K_b = K_b^-$ ，則選擇下行情況；及
  - (C) 如  $K_b^+ = K_b^-$ ，而  $\sum_k CVR_k^+$  大於  $\sum_k CVR_k^-$ ，則選擇上行情況，否則選擇下行情況；
- (ii)  $CVR_k^+$  及  $CVR_l^+$  是分別對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及 l 施加上行沖擊後，所有工具的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以外的遞增損失；
  - (iii)  $CVR_k^-$  及  $CVR_l^-$  是分別對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及 l 施加下行沖擊後，所有工具的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以外的遞增損失；
  - (iv) 在上行情況下， $K_b^+$  是 SBM 曲率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 (v) 在下行情況下， $K_b^-$  是 SBM 曲率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 (vi)  $\rho_{kl}$  是第 281Q(2)(a) 條所提述的 SBM 曲率風險因素 k 及 l 的相關參數；

- (vii)  $\psi(\text{CVR}_k^+, \text{CVR}_l^+)$  是 ——
- (A) (如  $\text{CVR}_k^+$  及  $\text{CVR}_l^+$  均帶負號) 零；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一；及
- (viii)  $\psi(\text{CVR}_k^-, \text{CVR}_l^-)$  是 ——
- (A) (如  $\text{CVR}_k^-$  及  $\text{CVR}_l^-$  均帶負號) 零；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一。
- (c) 按照公式 27W，計算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方法是視乎第 281L 條所列的相關情景，使用相關參數  $\gamma_{bc}$ ，將根據 (b) 段就有關風險類別的每個 SBM 曲率組別計算所得的資本要求相加。

### 公式 27W

#### 計算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 =

$$\sqrt{\max\left(0, \sum_b K_b^2 + \sum_b \sum_{c \neq b} \gamma_{bc} S_b S_c \psi(S_b, S_c)\right)}$$

在公式中——

(i)  $S_b =$

(A) (如 SBM 曲率組別 b 選擇上行情況)  $\sum_k CVR_k^+$  涵蓋 SBM 曲率組別 b 的所有 SBM 曲率風險因素；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sum_k CVR_k^-$  涵蓋 SBM 曲率組別 b 的所有 SBM 曲率風險因素；

(ii)  $S_c =$

(A) (如 SBM 曲率組別 c 選擇上行情況)  $\sum_k CVR_k^+$  涵蓋 SBM 曲率組別 c 的所有 SBM 曲率風險因素；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sum_k CVR_k^-$  涵蓋 SBM 曲率組別 c 的所有 SBM 曲率風險因素；

(iii)  $K_b$  是 SBM 曲率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iv)  $\gamma_{bc}$  是第 281Q(2)(b) 條所提述的 SBM 曲率組別 b 及 c 的相關參數；  
及

(v)  $\Psi(S_b, S_c)$  是——

(A) (如  $S_b$  及  $S_c$  均帶負號) 零；  
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一。

- (3) 為施行第 (2) 款——
- (a) 就任何並非參照港元或該機構的基準貨幣以作為相關資產的匯率關聯期權合約，該機構可將外匯風險下的  $CVR_k^+$  及  $CVR_k^-$  除以 1.5；或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下，該機構可就所有外匯工具將外匯風險下的  $CVR_k^+$  及  $CVR_k^-$  除以 1.5，但前提是須就所有貨幣計算 SBM 曲率敏感度，包括藉沖擊以下項目而斷定的敏感度——
    - (i) 港元 (相對於所有其他貨幣)；或
    - (ii) 該機構的基準貨幣 (相對於所有其他貨幣)。

## 281L. 相關情景

為施行本分部，相關情景指——

- (a) 中等情景，當中相關參數  $\rho_{kl}$  及  $\gamma_{bc}$  屬第 281O(2)、281P(2) 及 281Q(2) 條所提述者；
- (b) 高端情景，當中相關參數  $\rho_{kl}^{\text{high}}$  及  $\gamma_{bc}^{\text{high}}$  藉以下方法斷定：將中等情況下的  $\rho_{kl}$  及  $\gamma_{bc}$  乘以 1.25，並以 100% 為上限；及
- (c) 低端情景，當中相關參數  $\rho_{kl}^{\text{low}}$  及  $\gamma_{bc}^{\text{low}}$  按照公式 27X 斷定。



## 公式 27X

### 計算低端情況相關參數

$$\rho_{kl}^{\text{low}} = \max(2 \cdot \rho_{kl} - 100\%, 75\% \cdot \rho_{kl})$$

$$\gamma_{bc}^{\text{low}} = \max(2 \cdot \gamma_{bc} - 100\%, 75\% \cdot \gamma_{bc})$$

在公式中——

- (i)  $\rho_{kl}$  是中等情景下的相關參數  $\rho_{kl}$ ；  
及
- (ii)  $\gamma_{bc}$  是中等情景下的相關參數  $\gamma_{bc}$ 。

## 281M. SBM 風險因素

- (1) 認可機構須就某風險類別——
  - (a) 按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方式，斷定該風險類別的組別，而該等組別須適當區別不同組別中的風險因素的風險特性；及
  - (b) 將根據第 281I(2)(c) 及 281J(2)(c) 條計算得出的每個風險加權敏感度和根據第 281K(2)(a) 條計算得出的每個  $\text{CVR}_k^+$  及  $\text{CVR}_k^-$ ，配予適當的組別。
- (2) 視乎所持持倉，認可機構須——
  - (a) 按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仔細程度，將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界定為——

- (i) GIRR 的無風險利率、市場隱含通脹率及交叉貨幣基差；
  - (ii) 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非 CTP) 及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CTP) 的信用利差；
  - (iii) 股權風險的股權價格及股權回購利率；
  - (iv) 商品風險的商品價格；及
  - (v) 港元與每種外幣之間的外匯率，或 (在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下) 屬港元以外的某基準貨幣與每種外幣之間的匯率；
- (b) 按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仔細程度，將 SBM 維加風險因素界定為有關基礎風險承擔的引伸波幅；及
- (c) 按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仔細程度，將 SBM 曲率風險因素界定為——
- (i) GIRR 的無風險利率；
  - (ii) 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非 CTP) 及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CTP) 的信用利差；
  - (iii) 股權風險的股權價格；
  - (iv) 商品風險的商品價格；及

- (v) 港元與每種外幣之間的外匯率，或 (在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下) 屬港元以外的某基準貨幣與每種外幣之間的匯率。

## 281N. 含有多個組成部分的工具

- (1) 除第 (2)、(4)、(5)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應用透視計算法，就任何以下項目計算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及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
  - (a) 指數工具；
  - (b) 多個相關資產組成的期權；及
  - (c)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投資。
- (2)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可就以下任何項目，選擇不根據第 (1) 款應用透視計算法，取而代之，可就某工具所參照或某集體投資計劃所追蹤的每項指數，計算 **SBM** 得爾塔及 **SBM** 曲率的單一敏感度——
  - (a) 參照某合資格指數的指數工具；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 (a) 段所提述的指數工具：該指數工具由某集體投資計劃持有，而該機構可就該計劃應用透視計算法；或
  - (c) 可予透視的、追蹤某合資格指數的集體投資計劃，前提是——

- (i) 該計劃的追蹤差異 (不計費用及佣金) 的絕對值少於 1% ; 及
  - (ii) 該追蹤差異至少每年檢查一次。
- (3) 如認可機構選擇根據第 (2) 款計算某合資格指數的單一敏感度, 則該機構須將該敏感度編配予——
  - (a) 如該合資格指數有 75% 以上的組成部分 (經考慮該等組成部分佔該指數的權重) 會配對至某特定界別, 該機構須將該敏感度編配予適當的特定界別組別; 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該機構須將該敏感度編配予適當的非特定界別指數組別。
- (4) 認可機構不得將指數 CTP 工具分拆成其組成部分, 而須將該指數 CTP 作為一個完整的風險因素來考慮。
- (5) 凡某集體投資計劃不能予以透視, 而某認可機構可就該計劃取閱每日報價、該計劃的授權所載資料或管限該計劃的有關規例所載資料, 則該機構可選擇不根據第 (1) 款就該計劃的股權投資應用透視計算法, 取而代之——
  - (a) 可假設該計劃是某被追蹤指數的持倉, 並將該被追蹤指數的敏感度編配予第 (3) 款所列的有關特定界別組別或非特定界別指數組別, 但前提是——
    - (i) 該計劃追蹤某合資格指數;

- (ii) 該計劃的追蹤差異(不計費用及佣金)的絕對值少於 1%；及
  - (iii) 該追蹤差異至少每年檢查一次；
- (b) 可在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下，以獨立方式，計算該計劃所投資的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假設組合的資本要求：在該假設組合中，該計劃在其授權所容許的最大可能範圍內，先投資於吸引最高風險權重的資產，然後逐步投資於吸引較低風險權重的其他資產；或
- (c) 可在第 281R(4) 及 281S(5) 條的規限下，將該計劃視為無評級的股權風險承擔，並將其編配予界別分類下的“其他界別”。
- (6)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將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短倉淨額，從其他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持倉中豁除，並對該短倉淨額施加 100% 資本要求——
- (a) 該計劃不能予以透視；及
  - (b) 該機構不能取閱每日報價，以及該計劃的授權所載的資料或管限該計劃的有關規例所載的資料。
- (7) 如認可機構已根據第(1)款，將透視計算法應用於具有相同相關資產的工具，則該機構除非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否則不得就該等工具選擇使用第(2)款所提述的計算法。

- (8) 認可機構可將多個相關資產組成的期權的 SBM 維加風險因素，斷定為該期權的引伸波幅，而非該期權的相關組成部分的引伸波幅，而認可機構若如此斷定，則須——
- (a) 如 75% 以上的該等組成部分 (經考慮該等組成部分佔該期權的權重) 會配對至某特定界別——將 SBM 維加敏感度編配予適當的特定界別組別；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將 SBM 維加敏感度編配予適當的非特定界別指數組別。
- (9) 在本條中——

**合資格指數 (qualified index)** 就計算具有多個組成部分的工具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言，指某於交易所買賣的、廣受認可和接受的股權或信用指數，而且——

- (a) 該指數的組成部分及其各別權重均為人知悉；
- (b) 該指數包含至少 20 個組成部分；
- (c) 沒有單一組成部分佔總指數的 25% 以上；
- (d) 最大的 10% 的組成部分佔總指數的 60% 以下；及
- (e) 所有組成部分的資本市值總額不少於 \$3,120 億；

**追蹤差異** (tracking difference)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在過去 12 個月 (或如沒有完整 12 個月的已有數據，則一段較短期間) 的已有數據中，該計劃與其所追蹤基準之間的年率化回報差異。

### 281O. SBM 得爾塔風險權重及相關參數

- (1) 認可機構須向每個 SBM 得爾塔風險因素配予風險權重，而該權重的水平須如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足以代表市場受壓情況。
- (2) 認可機構——
  - (a) 為將同一組別內的 SBM 得爾塔風險加權敏感度合計，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適當認可該組別內分散風險效益的程度的相關參數  $\rho_{kl}$ ；及
  - (b) 為將同一風險類別內各組別的 SBM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合計，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適當認可各組別的分散風險效益的程度的相關參數  $\gamma_{bc}$ 。

### 281P. SBM 維加風險權重及相關參數

- (1) 認可機構須向每個 SBM 維加風險因素配予風險權重，而該權重的水平須如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足以代表市場受壓情況。

- (2) 認可機構——
- (a) 為將同一組別內的 SBM 維加風險加權敏感度合計，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適當認可該組別內分散風險效益的程度的相關參數  $\rho_{kl}$ ；及
  - (b) 為將同一風險類別內各組別的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合計，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適當認可各組別的分散風險效益的程度的相關參數  $\gamma_{bc}$ 。

#### 281Q. SBM 曲率風險權重及相關參數

- (1) 認可機構須向每個 SBM 曲率風險因素配予風險權重，而該權重的水平須如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足以代表市場受壓情況。
- (2) 認可機構——
  - (a) 為將同一組別內的 SBM 曲率風險加權敏感度合計，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適當認可該組別內分散風險效益的程度的相關參數  $\rho_{kl}$ ；及
  - (b) 為將同一風險類別內各組別的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合計，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適當認可各組別的分散風險效益的程度的相關參數  $\gamma_{bc}$ 。



## 第 1C 分部——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RRAO

### 281R. 計算 RRAO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就其交易帳內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工具計算 RRAO——
  - (a) 具有特種相關資產的工具，前提是該工具的基礎風險承擔的風險狀況，並沒有被 SBM 或 SA-DRC 所捕捉；或
  - (b) 承受其他剩餘風險的工具，前提是——
    - (i) 該工具受交易帳內的 SBM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或 SBM 曲率風險資本要求所規限，而其損益金額不能寫成或不能完美複製成某個具有單一相關股權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債券價格、信用違責掉期價格或利率掉期的常規期權的有限線性組合；或
    - (ii) 該工具在該機構的 CTP 內，且在該 CTP 內未獲認可為風險的合資格對沖。
- (2) 該機構無須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工具計算 RRAO：該工具屬某項背對背交易，且與交易帳內的某項第三方交易完全相配，而在該情況下，該背對背交易及第三方交易均可從該機構的 RRAO 中豁除。
- (3) 該機構無須就符合以下條件的工具，計算第 (1)(b) 款所提述的、承受其他剩餘風險的工具的 RRAO——

- (a) 在某交易所上市；或
  - (b) 合資格作中央結算。
- (4) 如該機構根據第 281N(5)(c) 條，將某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投資視為無評級的股權風險承擔，並將該股權投資編配予界別分類下的“其他界別”，則該機構須假設，在該計劃的授權所容許的最大可能範圍內，該計劃暴露於特種相關資產及其他剩餘風險中。
- (5) 該機構須藉將該等承受剩餘風險的工具的總名義數額 (長倉加短倉) 與下述風險權重相乘，計算 RRAO——
- (a) 如屬含有特種相關資產的工具——1.0%；
  - (b) 如屬承受其他剩餘風險的工具——0.1%。

## 第 1D 分部——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SA-DRC

### 281S. SA-DRC 的一般計算

- (1) 認可機構須藉將以下項目相加，計算其交易帳內的工具的 SA-DRC——
- (a) 第 281T 條所指的 SA-DRC (非證券化)；
  - (b) 第 281V 條所指的 SA-DRC (證券化：非 CTP)；及
  - (c) 第 281W 條所指的 SA-DRC (證券化：CTP)。

- (2) 就計算 SA-DRC 而言——
  - (a) 長風險承擔，指因相關承擔義務人違責而導致該機構蒙受虧損的風險承擔；及
  - (b) 短風險承擔，指因相關承擔義務人違責而導致該機構獲得收益的風險承擔。
- (3) 就計算 SA-DRC 而言——
  - (a) 長風險承擔的名義數額，須記錄為正值；及
  - (b) 短風險承擔的名義數額，須記錄為負值。
- (4) 為計算 SA-DRC，凡該機構對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及多邊發展銀行的任何風險承擔，根據第 55、56、57 及 58 條所列的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會獲配予 0% 風險權重，則該機構須將 0% 的違責風險權重配予該等風險承擔。
- (5) 如該機構根據第 281N(5)(c) 條，將某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權投資，視為無評級的股權風險承擔，並將該股權投資編配予界別分類下的“其他界別”，則——
  - (a) 該機構——
    - (i) 須將該計劃的股權投資，視為無評級的股權風險承擔；或
    - (ii) (如該計劃的授權容許該計劃以具某些信用質素為由作為主要投資) 須應用第 281T(8) 條提述的、在該計劃的授權下可達成的最大違責風險權重，而不得將所

產生的風險承擔與其他風險承擔互相抵銷或通過相關性合計；及

- (b) 該機構須基於該計劃的授權，合理地考慮上述違責風險權重是否足夠審慎。

### 281T. 計算 SA-DRC (非證券化)

-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就其交易帳內任何屬信用票據或股權工具的、具有違責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 SA-DRC (非證券化)。
- (2) 該機構在計算 SA-DRC (非證券化) 時，須豁除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a) 屬對沖某 CTP 工具的風險承擔；或
  - (b) 為抵銷及對沖任何非 CTP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持有的風險承擔，前提是該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連同其他風險承擔，是按比例拆分為橫跨整個份額結構的相等複製份額的。
- (3) 該機構須——
  - (a) 將第 (2)(a) 款所提述的任何風險承擔，納入 SA-DRC (證券化：CTP) 內；及
  - (b) 將第 (2)(b) 款所提述的任何風險承擔，納入 SA-DRC (證券化：非 CTP) 內。
- (4) 為計算 SA-DRC (非證券化)，該機構須——

- (a) 按照第 281U 條，就第 (1) 款所提述的每項工具，計算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 (b)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計算每名承擔義務人的突發違責風險淨額，方法是將同一承擔義務人的長風險承擔與短風險承擔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互相抵銷；
  - (c) 計算每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加權突發違責風險淨額，方法是將以下項目相乘——
    - (i) 根據 (b) 段計算得出的突發違責風險淨額；及
    - (ii) 第 (8) 款所提述的違責風險權重；
  - (d) 按照有關承擔義務人的性質，將風險加權突發違責風險淨額配予以下組別——
    - (i) 法團；
    - (ii) 官方實體；
    - (iii) 地方政府及市政府；
  - (e) 按照第 (9) 款，計算有關組別水平 SA-DRC；及
  - (f) 藉將每個組別的組別水平 SA-DRC 相加，計算 SA-DRC (非證券化)。
- (5) 該機構須將同一承擔義務人的長風險承擔及短風險承擔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互相抵銷，前提是——

- (a) 該短風險承擔相對於該長風險承擔而言，屬同等或較低級別；及
- (b) 有任何以下情況——
  - (i) 上述兩種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等於或多於一年；
  - (ii) 上述兩種風險承擔或其中一種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不足一年。
- (6) 如第 (5) 款所提述的兩種風險承擔或其中一種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不足一年，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281U(1)(b) 或 (2)(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將該等風險承擔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縮減。
- (7) 該機構可一致地對現金股權持倉編配——
  - (a) 超過一年的到期期間；或
  - (b) 3 個月的到期期間。
- (8) 在第 281S(4) 條的規限下——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按照表 27C 所列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計算違責風險權重，或如承擔義務人屬在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則該機構須按照表 27D 所列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計算違責風險權重；及
  - (b) 如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為根據表 27C 或 27D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某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承擔義務人的違責風險權重，可按已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配對

安排，將該承擔義務人的內部評級配對至其中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以斷定該信用質素。

**表 27C****適用於所有承擔義務人的違責風險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信用質素	違責風險權重
1.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1 級	0.5%
2.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2 級	2%
3.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3 級	3%
4.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4 級	6%
5.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5 級	1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信用質素	違責風險權重
6.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6 級	30%
7.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7 級	50%
8.	無評級	15%
9.	已違責	100%

表 27D

適用於屬在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的承擔義務人的違責風險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信用質素	違責風險權重
1.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1 級	0.5%
2.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2 級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信用質素	違責風險權重
3.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3 級	3%
4.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4 級	6%
5.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5 級	15%
6.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6 級	30%
7.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第 7 級	50%
8.	無評級	15%
9.	已違責	100%

(9) 該機構須按照公式 27Y 及 27Z，計算組別水平 SA-DRC。

公式 27Y

計算組別水平 SA-DRC

$$\text{SA-DRC}_b =$$

$$\max \left[ \left( \sum_{i \in \text{Long}} \text{RW}_i \cdot \text{net JTD}_i \right) - \text{HBR} \cdot \left( \sum_{i \in \text{Short}} \text{RW}_i \cdot |\text{net JTD}_i| \right), 0 \right]$$

在公式中——

- (a) SA-DRC<sub>b</sub> 是組別 b 的 SA-DRC；
- (b) i 是屬於組別 b 的承擔義務人；
- (c) HBR 是按照公式 27Z 斷定的對沖效益比率；
- (d) net JTD<sub>i</sub> 是就承擔義務人 i 而言的突發違責風險淨額；及
- (e) RW<sub>i</sub> 是承擔義務人 i 的違責風險權重。

公式 27Z

斷定對沖效益比率

$$\text{HBR} = \frac{\sum \text{net JTD}_{\text{long}}}{\sum \text{net JTD}_{\text{long}} + \sum |\text{net JTD}_{\text{short}}|}$$

在公式中——

- (a) 就公式 27Y 而言，HBR 是對沖效益比率；
- (b)  $\sum \text{net JTD}_{\text{long}}$  是組別 b 內所有長倉突發違責風險淨額的總和；及
- (c)  $\sum |\text{net JTD}_{\text{short}}|$  是組別 b 內所有短倉突發違責風險淨額的絕對值的總和。

#### 281U. 計算 SA-DRC (非證券化) 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 (1) 除第 (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方式計算長風險承擔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 (a) 如該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等於或多於一年，則為零或以下兩項數額的總和 (以較大者為準)——
    - (i) 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A)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工具被記錄為正值的名義數額；及
      - (B) 第 (7) 款所列的 LGD (如該工具的價格與有關違責者的收回率掛鉤的話) 或 1 (如屬其他情況)；及
    - (ii) 就該風險承擔已獲得的累積按市價計值的收益或虧損 (與面值比較)，而收益被記錄為正值，虧損則被記錄為負值；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不足一年，則為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i) 假若該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等於或多於一年，根據 (a) 段將會計算得出的數額；及
  - (ii) 相等於以下數值的比例因子：0.25 或該到期期間相對於一年的比率 (以較大者為準)。
- (2) 除第 (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方式計算短風險承擔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 (a) 如該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等於或多於一年，則為零或以下兩項數額的總和 (以較小者為準)——
    - (i) 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A)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工具被記錄為負值的名義數額；及
      - (B) 第 (7) 款所列的 LGD (如該工具價格與有關違責者的收回率掛鉤的話) 或 1 (如屬其他情況)；及
    - (ii) 就該風險承擔已獲得的累積按市價計值的收益或虧損 (與面值比較)，而收益被記錄為正值，虧損則被記錄為負值；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不足一年，則為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i) 假若該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等於或多於一年，根據 (a) 段將會計算得出的數額；及
  - (ii) 相等於以下數值的比例因子：0.25 或該到期期間相對於一年的比率(以較大者為準)。
- (3) 如某工具可在不承擔違責風險下平倉，則該機構須將該工具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視作為零。
- (4) 該機構須將現金股權持倉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視作為該持倉的市值。
- (5) 該機構須將含有多個組成部分的工具，拆分為個別組成部分的風險承擔，以計算每個個別組成部分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 (6) 在違責情況下，如某工具的損益金額與其名義數額並不相關，則該機構須將該工具的名義數額設定為零。
- (7) 該機構須應用表 27E 的 LGD，以計算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表 27E

用以計算突發違責風險總額的 LGD

第1欄 項	第2欄 相關工具	第3欄 LGD
1.	股權	100%
2.	非優先債務證券	100%
3.	優先債務證券	75%
4.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	25%

**281V. 計算 SA-DRC (證券化：非 CTP)**

- (1) 認可機構須就以下項目計算 SA-DRC (證券化：非 CTP)——
  - (a) 該機構交易帳內的任何非 CTP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該機構交易帳內為抵銷和對沖 (a) 段所提述的任何風險承擔而持有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前提是該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連同其他風險承擔，是按比例拆分為橫跨整個份額結構的相等複製份額的)。
- (2) 為計算 SA-DRC (證券化：非 CTP)，該機構須——
  - (a) 按照第 (3) 款，就第 (1) 款所提述的每項風險承擔，計算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 (b) 將長風險承擔及短風險承擔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互相抵銷，以計算突發違責風險淨額，但前

- 提是第 281T(5)(b) 條所提述的任何條件適用，而且——
- (i) 該等長風險承擔及短風險承擔由同一相關資產組合及同一份額產生；或
  - (ii) 該等風險承擔以相反方向完美複製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擬藉一組收取非證券化持倉或具有不同證券化組合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或兩者) 而透過拆分予以抵銷；
- (c) 計算風險加權突發違責風險淨額，方法是將以下項目相乘——
- (i) 根據 (b) 段計算得出的突發違責風險淨額；及
  - (ii) 按照第 (4) 款配予的違責風險權重；
- (d) 按照第 (6) 款，將風險加權突發違責風險淨額配予各組別；
- (e) 按照第 281T(9) 條，計算有關組別水平 SA-DRC；及
- (f) 將 SA-DRC (證券化：非 CTP) 計算為每個組別的組別水平 SA-DRC 的總和。
- (3) 除第 281U(3) 及 (4) 條另有規定外，及除在就到期期間不足一年的風險承擔應用第 281U(1)(b)(ii) 或 (2)(b)(ii) 條所提述的比例因子的情況外，該機構須

按以下方式計算每個非 CTP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 (a) 就長風險承擔而言，零或以下兩項數額的總和(以較大者為準)——
    - (i) 有關工具被記錄為正值的名義數額；及
    - (ii) 就該風險承擔已獲得的累積按市價計值的收益或虧損(與本金比較)，而收益被記錄為正值，虧損則被記錄為負值；或
  - (b) 就短風險承擔而言，零或以下兩項數額的總和(以較少者為準)——
    - (i) 該工具被記錄為負值的名義數額；及
    - (ii) 就該風險承擔已獲得的累積按市價計值的收益或虧損(與本金比較)，而收益被記錄為正值，虧損則被記錄為負值。
- (4) 除第 281S(4) 條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將一個違責風險權重配予每個非 CTP 證券化份額，該違責風險權重相等於以下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a) 8%；及
  - (b) 第 7 部所列的、就有關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適用的信用風險的風險權重。
- (5) 為施行第 (4)(b) 款——
- (a) 該機構須應用第 15 條所規定的訂明計算法，根據基礎風險承擔的組合斷定該風險權重；



- (b) 在 SEC-IRBA、SEC-ERBA 及 SEC-SA 下的每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假設有一年的到期期間；及
  - (c) 個別現金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均以該風險承擔的公平價值為上限。
- (6) 該機構須將風險加權突發違責風險淨額配予以下組別——
- (a) 適用於所有法團 (不包括中小型法團) 的獨特組別 (不論該等法團的地區為何)；及
  - (b) 另外 44 個組別，當中包含第 (8) 款指明的 4 個地區內每一地區的、屬第 (7) 款指明的 11 個資產類別的每個類別。
- (7) 該等資產類別為——
- (a) 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 (ABCP)；
  - (b) 汽車貸款或租賃；
  - (c)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 (RMBS)；
  - (d) 信用咭；
  - (e)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CMBS)；
  - (f) 擔保貸款憑證；
  - (g) 擔保債權憑證 (CDO) 平方；
  - (h) 中小型法團；
  - (i) 學生貸款；
  - (j) 其他零售；及
  - (k) 其他批發。
- (8) 該等地區為——
- (a) 亞洲；

- (b) 歐洲；
- (c) 北美洲；及
- (d) 其他。

### **281W. 計算 SA-DRC (證券化：CTP)**

- (1) 認可機構須就以下項目計算 SA-DRC (證券化：CTP)——
  - (a) 該機構交易帳內的任何 CTP 工具；及
  - (b) 該機構交易帳內屬對沖 (a) 段所提述的 CTP 工具的任何非證券化工具。
- (2) 為計算 SA-DRC (證券化：CTP)，該機構須將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視為 CTP 證券化交易的份額，而——
  - (a) 起賠點的數值須計算為  $(n-1)/N$ ；及
  - (b) 止賠點的數值須計算為  $n/N$ ，  
而  $N$  是相關籃子或組合內的名稱總數。
- (3) 為計算 SA-DRC (證券化：CTP)，該機構須——
  - (a) 就到期期間不足一年的風險承擔，除了應用第 281U(1)(b)(ii) 或 (2)(b)(ii) 條所提述的比例因子外，還須按下述方式計算以下工具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 (i) 就第 (1)(a) 款所提述的每項工具而言——按照第 281V(3) 條計算，猶如該工具是非 CTP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及
- (ii) 就第 (1)(b) 款所提述的每項工具而言——計算為該工具的市值；
- (b) 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將長風險承擔與短風險承擔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互相抵銷，以計算突發違責風險淨額，但前提是——
  - (i) 該等長風險承擔及短風險承擔——
    - (A) 在相關資產是某信用指數的情況下，須由同一指數、同一系列及同一份額產生；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須由同一相關籃子或組合及同一份額產生；及
  - (ii) 該等風險承擔以相反方向完美複製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擬藉一組收取非證券化持倉、證券化份額或指數份額透過拆分子以抵銷，但該等拆分的風險承擔不是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c) 計算風險加權突發違責風險淨額，方法是將以下項目相乘——
  - (i) 根據 (b) 段計算得出的突發違責風險淨額；及
  - (ii) 按照第 (6) 款配予的違責風險權重；

- (d) 按照第 (7) 款，將風險加權突發違責風險淨額配予各組別；
  - (e) 按照第 (8) 款，計算有關組別水平 SA-DRC；及
  - (f) 按照第 (9) 款，計算 SA-DRC (證券化：CTP)。
- (4) 該機構須——
- (a) 將長風險承擔與短風險承擔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互相抵銷；及
  - (b) (如上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不足一年) 對每項該等風險承擔應用第 281U(1)(b)(ii) 或 (2)(b)(ii) 條所提述的比例因子。
- (5) 凡——
- (a) 第 (3)(b)(ii) 款所提述的完美複製是不可能的；及
  - (b) 該等長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短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除某剩餘組成部分以外，在其他方面是相等的，
- 則該機構可抵銷該等風險承擔，並反映該剩餘風險承擔的突發違責風險淨額。
- (6) 該機構須——
- (a) 按照第 281V(4) 條，就第 (1)(a) 款所提述的風險承擔所引致的突發違責風險淨額，配予違責風險權重，猶如該等風險承擔是非 CTP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及

- (b) 按照第 281T(8) 條，就第 (1)(b) 款所提述的風險承擔所引致的突發違責風險淨額，配予違責風險權重。
- (7) 該機構須將風險加權突發違責風險淨額，配予與某信用指數或某相關籃子相對應的組別。
- (8) 該機構須按照公式 27ZA 及 27ZB，計算組別水平 SA-DRC。

### 公式 27ZA

#### 計算組別水平 SA-DRC

$$SA-DRC_b = \left( \sum_{i \in \text{Long}} RW_i \cdot \text{net JTD}_i \right) - HBR \cdot \left( \sum_{i \in \text{Short}} RW_i \cdot |\text{net JTD}_i| \right)$$

在公式中——

- (a) SA-DRC<sub>b</sub> 是組別 b 的 SA-DRC；
- (b) i 是屬於組別 b 的風險承擔；
- (c) HBR 是按照公式 27ZB 斷定的對沖效益比率；
- (d) net JTD<sub>i</sub> 是就風險承擔 i 而言的突發違責風險淨額；及
- (e) RW<sub>i</sub> 是風險承擔 i 的違責風險權重。

### 公式 27ZB

#### 斷定對沖效益比率

$$\text{HBR} = \frac{\sum \text{net JTD}_{\text{long}}}{\sum \text{net JTD}_{\text{long}} + \sum |\text{net JTD}_{\text{short}}|}$$

在公式中——

- (a) 就公式 27ZA 而言，HBR 是指對沖效益比率；
  - (b)  $\sum \text{net JTD}_{\text{long}}$  是所有組別的所有長突發違責風險淨額的總和；及
  - (c)  $\sum |\text{net JTD}_{\text{short}}|$  是所有組別的所有短突發違責風險淨額的絕對值的總和。
- (9) 認可機構須按照公式 27ZC 計算 SA-DRC (證券化：CTP)。

### 公式 27ZC

#### 計算 SA-DRC (證券化：CTP)

$$\text{SA-DRC (證券化：CTP)} = \max \left\{ \sum_b (\max(\text{SA-DRC}_b, 0) + 0.5 \cdot \min(\text{SA-DRC}_b, 0)), 0 \right\}$$

而  $\text{SA-DRC}_b$  是根據第 (8) 款計算得出的組別水平 SA-DRC。”。

**307. 修訂第 8 部第 2 分部標題 ( 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一般性條文 )**

第 8 部，第 2 分部，標題——

廢除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代以

“S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08. 修訂第 282 條 ( 第 2 至 10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第 282(1) 條——

廢除

“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代以

“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 第 282(2)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3) 第 282(2) 條——

廢除

“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代以

“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09. 廢除第 283 條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第 283 條——

廢除該條。

**310. 修訂第 284 條 (每一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第 28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認可機構須就其每一風險類別的風險承擔，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方法是將按照第 2、3、4、5、6、7、8、9 及 10 分部計算的資本要求，乘以下述放大系數——

(a) 就利率風險承擔而言——1.3；

(b) 就股權風險承擔而言——3.5；

(c) 就外匯風險承擔而言——1.2；及

(d) 就商品風險承擔而言——1.9。”。

**311. 修訂第 286 條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 第 286(a)(i) 條——

廢除

“第 (iii) 或 (iv) 節所指的”

代以

“第 (iv) 節所指的或某 CTP 內的”。

(2) 第 286(a)(ii) 條——

廢除

“第 (iii) 節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產生) 第 287A 條；”



代以

“某 CTP 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產生)第 287A 條；或”。

(3) 第 286(a) 條——

廢除第 (iii) 節。

(4) 第 286(a)(iv) 條——

廢除

“第 (ii) 或 (iii) 節所指的”

代以

“第 (ii) 節所指的或某 CTP 內的”。

**312. 修訂第 287 條 (屬第 286(a)(i) 或 (iv)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 第 287(1) 條——

廢除表 28

代以

**“表 28**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類別	信用質素 等級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官方實體	1 或 2	0%
	3 或 4	0.25% (有不超過 6 個月的尚餘到期期間)
		1.00% (有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24 個月的尚餘到期期間)

類別	信用質素 等級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1.60% (有超過 24 個月的 尚餘到期期間)
	5 或 6	8.00%
	7	12.00%
	無評級	8.00%
合資格		0.25% (有不超過 6 個月 的尚餘到期期間)
		1.00% (有超過 6 個月但 不超過 24 個月的尚餘到 期期間)
		1.60% (有超過 24 個月的 尚餘到期期間)
不合資格	5	8.00%
	6	12.00%
	無評級	8.00%”。

(2) 第 287(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如——

- (i) 該款提述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發債人或(如屬該款提述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任何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是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  
或

(ii) 該款提述的任何債務證券或 (如屬該款提述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任何基礎債務證券，是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

則認可機構須在符合 (b)、(c) 及 (d) 段的規定下，依照 L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及 ST ECAI 評級配對表內的信用質素等級，對照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

(3) 第 287(3)(f)(i) 及 (ii) 條——

廢除

“2 或 3”

代以

“3 或 4”。

(4) 第 287(4)(aa)(i) 條——

廢除

“2 或 3”

代以

“3 或 4”。

(5) 第 287(5)(c) 條——

廢除

“5”

代以

“6”。

(6) 第 287(5)(c) 條——

廢除

“獲編配第 6 級信用質素等級”

代以

“獲編配第 7 級信用質素等級”。

(7) 第 287 條——

**廢除第 (6) 及 (7) 款**

代以

“(6) 凡本條提述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發債人或(如屬本條提述的任何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任何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獲編配多於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則認可機構須為本條的目的，就有關 ECAI 發債人評級，應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54E(2) 條(猶如在該款中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提述為對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提述)，以確定何者須為該等目的而予以使用。

(7) 凡本條提述的任何債務證券或(如屬本條提述的任何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任何基礎債務證券獲編配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為本條的目的，就有關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應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54E(2) 條，以確定何者須為該等目的而予以使用。”。

(8) 第 287(11) 條——

**廢除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就某債務證券或 (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基礎債務證券而言, 指由 A 類 ECAI 或 B 類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9) 第 287(11) 條——

廢除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定義**

代以

“**ECAI 發債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就某債務證券或 (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而言, 指由 A 類 ECAI 或 B 類 ECAI 編配予該發債人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313. 取代第 287A 條

第 287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87A.** 計算屬第 286(a)(ii)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認可機構須就交易帳所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每個淨持倉產生的特定風險, 計算第 286(a)(ii) 條所指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方法是將每個該等淨持倉, 乘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相等於猶如有關淨持倉是

按照第 7 部在銀行帳持有而斷定的風險權重，再除以 12.5)。”。

**314. 廢除第 287B 條 ( 計算屬第 286(a)(iii)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第 287B 條——

廢除該條。

**315. 修訂第 288 條 ( 計算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第 288(3)(d)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 “(i) ( 如已對第 1 區及第 2 區的總風險加權持倉淨額作出淨額計算 ) 將任何不能抵銷的整個或部分持倉視為該區內的剩餘持倉；及
- (ii) ( 如在考慮第 (i) 節所提述的抵銷後，對第 2 區及第 3 區的總風險加權持倉淨額作出淨額計算 ) 將任何不能抵銷的整個或部分持倉視為該區內的剩餘持倉。”。

**316. 修訂第 295 條 (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

(1) 第 295(1) 條——

廢除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

(2) 第 295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317. 修訂第 307 條 (特定風險)**

第 307(5)(b) 條——

廢除

在“保障賣家的持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應用第 287A 條，猶如該合約是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

**318. 廢除第 313 及 314 條**

第 313 及 31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319. 廢除第 8 部第 11 及 12 分部**

第 8 部——

廢除第 11 及 12 分部。

**320. 加入第 8 部第 13 分部**

在第 8 部的末處——

加入

“第 13 分部——根據 IMA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22A. 第 13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 IMA 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2) 在本分部中——
- (a) 凡提述認可機構，即為提述使用 IMA 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及
  - (b) 凡提述經批准交易桌，即為提述根據第 18(2)(a) 條給予的批准所指明的交易桌。

**322B. 在開始使用損益歸屬測試的首個周年日以前，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本條適用於第 322G 條開始實施之日的 1 週年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認可機構須藉將以下項目相加，計算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將 12.5 乘以下述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所得的數額：根據第 322D 條就所有符合第 322G(1) 條的回溯測試規定的經批准交易桌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不論該等交易桌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何區)；及
  - (b) 根據 STM 計算法，就以下交易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第 19A 條適用的經批准交易桌；及
    - (ii) 不屬經批准交易桌的交易桌。



**322C.** 在開始使用損益歸屬測試的首個周年日及之後，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本條適用於第 322G 條開始實施之日的 1 週年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 (2) 如認可機構的所有經批准交易桌均沒有根據第 322G(4) 條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黃區，則該機構須藉將以下項目相加，計算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將 12.5 乘以下述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所得的數額：根據第 322D 條就所有符合第 322G(1) 條的回溯測試規定並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綠區的經批准交易桌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根據 STM 計算法就以下交易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第 19A 條適用的經批准交易桌；及
    - (ii) 不屬經批准交易桌的交易桌。
- (3) 如認可機構有至少一個經批准交易桌，根據第 322G(4) 條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黃區，則該機構須按照公式 28A，計算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公式 28A

#### 黃區內有至少有一個經批准交易桌時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RWA = 12.5 \cdot [\min(\text{IMA}_{G,Y} + \text{Capital surcharge} + C_u, \text{SA}_{\text{all desks}}) + \max(0, \text{IMA}_{G,Y} - \text{SA}_{G,Y})]$$

在公式中——

- (a) RWA 是風險加權數額；
- (b) Capital surcharge 指按照第 322H 條計算的附加要求；
- (c)  $C_u$  是根據 STM 計算法就第 19A 條適用的經批准交易桌及不屬經批准交易桌的交易桌而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d)  $\text{IMA}_{G,Y}$  是根據第 322D 條就下述所有經批准交易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符合第 322G(1) 條的回溯測試規定並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綠區或黃區的經批准交易桌；
- (e)  $\text{SA}_{\text{all desks}}$  是根據 STM 計算法就所有交易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f)  $SA_{G,Y}$  是根據 STM 計算法就下述所有經批准交易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符合第 322G(1) 條的回溯測試規定並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綠區或黃區的經批准交易桌。

**322D. 根據 IMA 就經批准交易桌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就符合以下說明的經批准交易桌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符合第 322G(1) 條的回溯測試規定並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綠區或黃區者。
- (2) 該機構須使用其內部模式將以下項目相加，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以下第 (i) 及 (ii) 節中的較大者——
- (i) 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該機構按照第 (3) 款，就可模式化風險因素計算得出的最近可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該機構按照第 (4) 款，就 NMRF 計算得出的最近可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ii) 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將按照第 (3) 款，就可模式化風險因素計算得出的對上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乘以根據第

- 322E(1) 條斷定的倍增因數  $m_c$  所得的數額；及
- (B) 按照第 (4) 款，就 NMRF 計算得出的對上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 (3) 該機構須按照公式 28B，使用其內部模式，計算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公式 28B

計算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text{IMCC} = 0.5 \cdot (\text{IMCC}(C)) + 0.5 \cdot \left( \sum_{i=1}^5 \text{IMCC}(C_i) \right)$$

在公式中——

- (a) IMCC 是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b) IMCC(C) 是在沒有限制跨風險類別的相關度的情況下，按照公式 28C 計算的整個組合層面的無限制 ES 資本要求；及

### 公式 28C

#### 計算無限制 ES 資本要求

$$\text{IMCC}(C) = \text{ES}_{R,S} \cdot \max\left(\frac{\text{ES}_{F,C}}{\text{ES}_{R,C}}, 1\right)$$

在公式中——

- (i)  $\text{IMCC}(C)$  是整個組合層面的無限制 ES 資本要求；
  - (ii)  $\text{ES}_{F,C}$  是根據第 (7) 款以全部 5 個風險類別的完整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計算得出的現行 ES；
  - (iii)  $\text{ES}_{R,C}$  是根據第 (7) 款以全部 5 個風險類別的簡化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計算得出的現行 ES；及
  - (iv)  $\text{ES}_{R,S}$  是根據第 (7) 款以全部 5 個風險類別的簡化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計算得出的受壓 ES。
- (c)  $\text{IMCC}(C_i)$  是按照公式 28D 計算得出的風險類別層面的有限制 ES 資本要求。

## 公式 28D

### 計算有限制 ES 資本要求

$$\text{IMCC}(C_i) = \text{ES}_{R,S,i} \cdot \max\left(\frac{\text{ES}_{F,C,i}}{\text{ES}_{R,C,i}}, 1\right)$$

在公式中——

- (i)  $\text{IMCC}(C_i)$  是風險類別層面的有限制 ES 資本要求；
  - (ii)  $\text{ES}_{F,C,i}$  是根據第 (7) 款以風險類別 i 內的完整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計算得出的現行 ES；
  - (iii)  $\text{ES}_{R,C,i}$  是根據第 (7) 款以風險類別 i 內的簡化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計算得出的現行 ES；及
  - (iv)  $\text{ES}_{R,S,i}$  是根據第 (7) 款以風險類別 i 內的簡化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計算得出的受壓 ES。
- (4) 該機構須按照公式 28E，使用其內部模式，計算 NMRF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公式 28E

## 計算 NMRF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SES = \sqrt{\sum_{i=1}^I ISES_{NM,i}^2} + \sqrt{\sum_{j=1}^J ISES_{NM,j}^2} + \sqrt{\left(0.6 \cdot \sum_{k=1}^K SES_{NM,k}\right)^2 + 0.64 \cdot \sum_{k=1}^K SES_{NM,k}^2}$$

在公式中——

- (a) SES 是 NMRF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b)  $ISES_{NM,i}$  是來自 I 個風險因素中的獨特信用利差 NMRF i 的壓力情況資本要求，而該機構已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在假設零相關的情況下，將所有 I 個獨特信用利差 NMRF 合計是適當做法；
- (c)  $ISES_{NM,j}$  是來自 J 個風險因素中的獨特股權 NMRF j 的壓力情況資本要求，而該機構已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在假設零相關的情況下，將所有 J 個獨特股權 NMRF 合計是適當做法；及

- (d)  $SES_{NM,k}$  是 I 個獨特信用利差 NMRF 及 J 個獨特股權 NMRF 以外的 NMRF k 的壓力情況資本要求。
- (5) 為計算第 (3) 款所指的現行 ES 及受壓 ES，該機構須——
  - (a) 就使用簡化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及該組合的更新，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 (b) 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或每當 (c) 段所指的受壓 ES 有關期間有任何更新時，檢討及 (如有需要) 更新該簡化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及
  - (c) 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或每當該組合的組成或該組合內相關風險因素的時間數列有任何重大改變時，檢討及 (如有需要) 更新該受壓 ES 有關期間。
- (6)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則可根據第 (5)(a) 款給予認可機構批准——
  - (a) 該簡化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就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而言屬相關；
  - (b) 對該簡化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有足夠長期的觀察歷史；及



- (c) 該簡化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的 ES，於對上 12 個星期期間，平均能夠解釋至少 75% 的完整指明 ES 的變動，該完整指明 ES 是基於所有可模式化風險因素。
- (7) 該機構須按照公式 28F，計算現行 ES 及受壓 ES。

### 公式 28F

#### 計算現行 ES 及受壓 ES

$$ES = \sqrt{ES_T(P)^2 + \sum_{j \geq 2} \left( ES_T(P, j) \cdot \sqrt{\frac{(LH_j - LH_{j-1})}{T}} \right)^2}$$

在公式中——

- (a) ES 是現行 ES 或受壓 ES (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P 是暴露於某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組合的持倉；
- (c) T 是為期 10 日的基準流動性期限；
- (d)  $ES_T(P)$  是就承受持倉 P 所暴露的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沖擊，含有持倉 P 的組合於期限 T 的 ES；

- (e)  $ES_T(P, j)$  是就承受流動性期限等於或長於  $LH_j$  的可模式化風險因素子集 (持倉 P 所暴露者) 的沖擊, 含有持倉 P 的組合於期限 T 的 ES (而其他可模式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及
- (f)  $LH_j$  是流動性期限, 而在該範圍中,  $j$  如下述般可以是 1 至 5——
  - (i)  $LH_1$  是 10 日;
  - (ii)  $LH_2$  是 20 日;
  - (iii)  $LH_3$  是 40 日;
  - (iv)  $LH_4$  是 60 日; 及
  - (v)  $LH_5$  是 120 日。

### 322E. 倍增因數

- (1) 認可機構為第 322D(2)(a)(ii)(A) 條的目的而使用的倍增因數  $m_c$ , 是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1.5;
  - (b) 表 32A 就最近 250 個交易日內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數目而指明的回溯測試附加額, 而該回溯測試是根據以下項目斷定——
    - (i) 所有使用 IMA 的經批准交易桌的全部持倉; 及
    - (ii) 以單邊 99% 置信水平校準的風險值; 及

- (c) 任何根據第 (3) 款編配予該機構的額外回溯測試附加額。

表 32A

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的附加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區	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數目	附加因數
1.	綠	4 或以下	0.00
2.	黃	5	0.20
3.	黃	6	0.26
4.	黃	7	0.33
5.	黃	8	0.38
6.	黃	9	0.42
7.	紅	10 或以上	0.50

- (2) 為計算第 (1)(b) 款所指的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數目，該機構如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某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符合以下條件，則可豁除該例外情況——
- (a) 該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關乎某 NMRF，而該 NMRF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超過該例外情況發生當日的實際或假設損失；或
- (b) 該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並非因有關內部模式的不足而引致。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則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向該機構編配某額外回溯測試附加額——
  - (a) 該機構不再符合附表 3 指明且適用於該機構或就該機構而適用的任何規定；或
  - (b) 該機構符合附表 3 指明且適用於該機構或就該機構而適用的所有規定，但各有關內部模式因其基礎假設或估量而有微小瑕疵。

### 322F. 壓力情況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認可機構為計算其壓力情況資本要求，須——
  - (a) 斷定所有獨特信用利差 NMRF 的共同壓力情況；
  - (b) 斷定所有獨特股權 NMRF 的共同壓力情況；
  - (c) 斷定相同風險類別內所有 NMRF (不屬獨特信用利差 NMRF 或獨特股權 NMRF 者) 的共同壓力情況；或
  - (d) 在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下，斷定屬於某曲線、平面或立方體內同一組別的 NMRF 的共同壓力情況。
- (2) 為施行第 (1) 款，有關模式進項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某 12 個月的重大財政壓力期間校準：該 12 個月

是該機構在第 (1)(a)、(b)、(c) 或 (d) 款所提述的 NMRF 組合內經歷最大虧損的 12 個月。

### 322G. 經批准交易桌的回溯測試規定及損益歸屬測試

- (1)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經批准交易桌即屬符合回溯測試規定——
  - (a) 在最近 250 個交易日內，就以單邊 99% 置信水平校準的風險值而言，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不多於 12 次；及
  - (b) 在最近 250 個交易日內，就以單邊 97.5% 置信水平校準的風險值而言，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不多於 30 次。
- (2) 如有以下情況，經批准交易桌須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編配予綠區——
  - (a) Spearman 相關值指標高於 0.80；及
  - (b) Kolmogorov-Smirnov 分布測試指標低於 0.09。
- (3) 如有以下情況，經批准交易桌須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編配予紅區——
  - (a) Spearman 相關值指標低於 0.70；或
  - (b) Kolmogorov-Smirnov 分布測試指標高於 0.12。
- (4) 凡經批准交易桌沒有根據第 (2) 款編配予綠區或沒有根據第 (3) 款編配予紅區，則該交易桌須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編配予黃區。

- (5) 為計算第 (1) 款所指的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數目，認可機構如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某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關乎某 NMRF，而該 NMRF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超過該例外情況發生當日的實際或假設損失，則該機構可豁除該例外情況。

### 322H. 編配予黃區的經批准交易桌的附加資本要求的計算

在第 322G 條開始實施之日的首個周年日或以後的任何時間，如經批准交易桌符合第 322G(1) 條的回溯測試規定，並根據第 322G(4) 條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黃區，則計算該交易桌的附加資本要求的方法，是將以下項目相乘——

- (a) 將根據 STM 計算法，就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編配予綠區或黃區的交易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減去根據 IMA 就該等交易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所得之數 (但以零為下限)；
- (b) 比率  $\frac{\sum_{i \in Y} SA_i}{\sum_{i \in G, Y} SA_i}$ ，而——
- (i)  $\sum_{i \in Y} SA_i$  是根據 STM 計算法就符合回溯測試規定並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黃區的交易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ii)  $\sum_{i \in G, Y} SA_i$  是根據 STM 計算法就符合回溯測試規定並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綠區或黃區的交易桌而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c) 0.5。”。

321. 加入第 8A 部  
在第 9 部之前——  
加入

## “第 8A 部

###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322I. 第 8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風險因素** (risk factor) 具有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CVA 得爾塔** (CVA del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階敏感度：該敏感度捕捉在第 322J 條列明的認可機構的受涵蓋交易及合約的 CVA 值，因該機構的非波動性風險因素的變動而出現的變化；

**CVA 得爾塔風險** (CVA delta risk) 指在第 322J 條列明的認可機構的受涵蓋交易及合約的 CVA 值，因該機構的非波動性風險因素的變動而出現變化(該風險因素屬 CVA 得爾塔所捕捉者)的風險；

**CVA 維加** (CVA veg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階敏感度：  
該敏感度捕捉在第 322J 條列明的認可機構的受涵蓋交易及合約的 CVA 值，因該機構的波動性風險因素變動而出現的變化；

**CVA 維加風險** (CVA vega risk) 指在第 322J 條列明的認可機構的受涵蓋交易及合約的 CVA 值，因該機構的波動性風險因素的變動而出現變化(該風險因素屬 CVA 維加所捕捉者)的風險；

**RRAO** 具有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SBM 曲率風險** (SBM curvature risk) 具有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22J. 須涵蓋的交易及合約

- (1) 認可機構須就其交易帳及銀行帳兩者內的以下交易及合約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a) 該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 款對該機構作出規定——該機構的、為會計目的而按公平價值估值的 SFT；
  - (c) 屬 (a) 或 (b) 段所指並由該機構與外部對手方訂立的對沖，不論該等對沖是否合資格 CVA 對沖，

但附表 1A 指明的任何交易及合約除外。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斷定，某認可機構為會計目的而按公平價值估值的 SFT 所產生的 CVA 風險屬重大，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就該等 SFT 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3) 認可機構須將第 (1)(c) 款所提述的對沖，納入關乎提供該對沖的對手方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第 2 分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

### 322K.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2)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322L. 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8G，就對手方組合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公式 28G

根據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就對手方組合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BA\_CVA_{\text{reduced}} = 0.65 \cdot \sqrt{\left(0.5 \cdot \sum_c SCVA_c\right)^2 + 0.75 \cdot \sum_c SCVA_c^2}$$

在公式中——

- (a)  $BA\_CVA_{\text{reduced}}$  是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所指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SCVA_c$  是根據第 (2) 款計算的、適用於對手方 c 的獨立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2) 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28H，就每名對手方計算其獨立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公式 28H

根據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就每名對手方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SCVA_c = \frac{1}{1.4} \cdot RW_c \cdot \sum_N M_N \cdot EAD_N \cdot DF_N$$

在公式中——

- (a)  $SCVA_C$  是適用於對手方  $c$  的獨立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b)  $RW_C$  是根據第 (3) 款斷定的、適用於對手方  $c$  的風險權重；
- (c)  $M_N$  是根據第 (5) 款斷定的、與對手方  $c$  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  $N$  的有效到期期限；
- (d)  $EAD_N$  是與對手方  $c$  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  $N$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以 IMM(CCR) 計算法、SA-CCR 計算法、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的方法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下准許的方式計算得出；及
- (e)  $DF_N$  是與對手方  $c$  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  $N$  的監管折減因素，即——
  - (i) 如該機構使用 IMM(CCR) 計算法計算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因數 1；或
  - (ii) 如該機構未獲批准使用 IMM(CCR) 計算法計算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相等於  $\frac{1-e^{-0.05 M_N}}{0.05 M_N}$  的因數。

- (3) 就公式 28H 的 (b) 段而言，該機構須藉以下方法，斷定適用於某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 (a) 如該對手方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根據該對手方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將該對手方的界別及信用質素，配對至表 32B 內的風險權重；或
  - (b) 如該對手方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
    - (i) 凡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對該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根據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配對安排，將該對手方的內部評級配對至其中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 (ii) 凡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其對該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將該對手方視作無評級，並根據表 32B 向該被視作無評級的對手方配予風險權重。

**表 32B**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風險權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界別	投資信用 質素等級	非投資信 用質素等 級或無評 級
1.	官方實體，包括 中央銀行及多邊 發展銀行	0.5%	2.0%
2.	地方政府、獲政 府支持的非金融 機構、教育及公 共行政	1.0%	4.0%
3.	金融機構，包括 獲政府支持的金 融機構	5.0%	12.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風險權重
項	界別	投資信用 質素等級	非投資信 用質素等 級或無評 級
4.	基礎材料、能 源、工業、農 業、製造業、礦 業及採石業	3.0%	7.0%
5.	消費品及服務、 運輸及倉儲、以 及行政及支援服 務活動	3.0%	8.5%
6.	科技及電訊	2.0%	5.5%
7.	健康護理、公用 事業、以及專業 及技術活動	1.5%	5.0%
8.	其他界別	5.0%	12.0%

- (4) 就公式 28H 的 (b) 段及第 (3) 款而言——
- (a) 如某對手方具有 2 個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該對手方根據表 32B 獲分配不同的風險權重，則該機構須使用當中較高的風險權重；及
  - (b) 如某對手方具有 3 個或以上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該對手方根據表 32B 獲分配不同的風險權重，則——
    - (i) 如其中 2 個最低的風險權重是相同的——該機構須使用該風險權重；或
    - (ii) 如其中 2 個最低的風險權重並不相同——該機構須使用當中較高的風險權重。
- (5) 就公式 28H 的 (c) 段而言，該機構須將淨額計算組合的有效到期期限斷定為 M，而 M 須按照第 168 條計算，但無須顧及第 168(2)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 (6) 如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某配對安排，而該配對安排是被用作將有關對手方的內部評級配對至其中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則在《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的第 3 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緊接在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式 23J 的 (b)(i) 段對該配對安排的批准，視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b)(i) 款對該配對安排的批准。

### 第 3 分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

#### 322M.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2)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322N. 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8I，就對手方組合計算該機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公式 28I

根據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就對手方組合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BA\_CVA_{full} = 0.25 \cdot BA\_CVA_{reduced} + 0.75 \cdot BA\_CVA_{hedged}$$

在公式中——

- (a)  $BA\_CVA_{full}$  是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所指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b)  $BA\_CVA_{reduced}$  是按照第 322L 條計算得出的、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所指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及



- (c)  $BA\_CVA_{\text{hedged}}$  是根據第 (2) 款計算得出的數額。
- (2) 就公式 28I 的 (c) 段而言，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28J 計算  $BA\_CVA_{\text{hedged}}$ 。

### 公式 28J

#### 計算 $BA\_CVA_{\text{hedged}}$

$$BA\_CVA_{\text{hedged}} = 0.65 \cdot \sqrt{\left(0.5 \cdot \sum_c (SCVA_c - SNH_c) - IH\right)^2 + 0.75 \cdot \sum_c (SCVA_c - SNH_c)^2 + \sum_c HMA_c}$$

在公式中——

- (a)  $SCVA_c$  是根據第 322L(2) 條計算得出的、適用於對手方  $c$  的獨立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b)  $SNH_c$  是根據第 (3) 款計算得出的數量，以對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所引致的對手方  $c$  的 CVA 風險減少予以確認；
- (c)  $IH$  是根據第 (4) 款計算得出的數量，以對指數合資格 CVA 對沖所引致的對手方組合的 CVA 風險減少予以確認；及
- (d)  $HMA_c$  是根據第 (5) 款計算得出的數量，以在間接合資格 CVA 對沖沒有直接參照對手方  $c$  時，顯示該等對沖的對沖錯位特性。

- (3) 就公式 28J 的 (b) 段而言，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28K 計算  $SNH_c$ 。

### 公式 28K

#### 計算 $SNH_c$

$$SNH_c = \sum_{h \in c} r_{hc} \cdot RW_h \cdot M_h^{SN} \cdot B_h^{SN} \cdot DF_h^{SN}$$

在公式中——

- (a)  $r_{hc}$  須設定為——
- (i) 如該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 h 直接參照對手方 c——100%；
  - (ii) 如該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 h 與對手方 c 有法律關聯——80%；  
或
  - (iii) 如該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 h 與對手方 c 屬同一界別及地區——50%；
- (b)  $RW_h$  是適用於某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 h 下的參照名稱的風險權重，而該風險權重的斷定方式與根據第 322L(3) 條斷定適用於對手方 c 的風險權重的方式相同；
- (c)  $M_h^{SN}$  是以年份表示的該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 h 的尚餘到期期限；

- (d)  $B_h^{SN}$  是——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  $h$  的名義數額；或
  - (ii) (如該對沖是單一名稱或有信用違責掉期)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的現行市值；及
- (e)  $DF_h^{SN}$  是相等於  $\frac{1-e^{-0.05 \cdot M_h^{SN}}}{0.05 \cdot M_h^{SN}}$  的監管折減因數。
- (4) 就公式 28J 的 (c) 段而言，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28L 計算 IH。

### 公式 28L

#### 計算 IH

$$IH = \sum_i RW_i \cdot M_i^{ind} \cdot B_i^{ind} \cdot DF_i^{ind}$$

在公式中——

- (a)  $RW_i$  是適用於指數合資格 CVA 對沖  $i$  的風險權重，而該風險權重的斷定方法如下——

- (i) 如所有指數組成部分屬同一界別及同一信用質素——如同根據第 322L(3) 條計算適用於對手方 c 的風險權重一樣，計算出風險權重，再將結果乘以 0.7；或
  - (ii) 如該指數橫跨多個界別或混合了投資等級組成部分或非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組成部分——如同根據第 322L(3) 條計算適用於對手方 c 的風險權重一樣，計算出可歸於每個組成部分的風險權重的加權平均值，再將結果乘以 0.7；
  - (b)  $M_i^{\text{ind}}$  是以年份表示的指數合資格 CVA 對沖 i 的尚餘到期期限；
  - (c)  $B_i^{\text{ind}}$  是指數合資格 CVA 對沖 i 的名義數額；及
  - (d)  $DF_i^{\text{ind}}$  是相等於  $\frac{1-e^{-0.05 \cdot M_i^{\text{ind}}}}{0.05 \cdot M_i^{\text{ind}}}$  的監管折減因數。
- (5) 就公式 28J 的 (d) 段而言，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28M 計算  $HMA_c$ 。

## 公式 28M

### 計算 $HMA_c$

$$HMA_c = \sum_{h \in c} (1 - r_{hc}^2) \cdot (RW_h \cdot M_h^{SN} \cdot B_h^{SN} \cdot DF_h^{SN})^2$$

在公式中——

- (a)  $r_{hc}$  的涵義與其在公式 28K 的 (a) 段中的涵義相同；
- (b)  $RW_h$  的涵義與其在公式 28K 的 (b) 段中的涵義相同；
- (c)  $M_h^{SN}$  的涵義與其在公式 28K 的 (c) 段中的涵義相同；
- (d)  $B_h^{SN}$  的涵義與其在公式 28K 的 (d) 段中的涵義相同；及
- (e)  $DF_h^{SN}$  的涵義與其在公式 28K 的 (e) 段中的涵義相同。

## 第 4 分部——標準 CVA 計算法

### 322O.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2)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322P. 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方法是將以下項目相加——

- (a) 該機構根據第 322Q 條，就所有風險類別計算得出的 CVA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該機構根據第 322R 條，就所有風險類別(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類別除外)計算得出的 CVA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322Q. 計算 CVA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分別就每個風險類別，計算該機構的 CVA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2) 就每個風險類別，該機構須——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按照公式 28N 就每個 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第 322S(2)(a) 條所界定者) 斷定 CVA 得爾塔敏感度  $\text{delta}_k^{\text{CVA}}$ ；

#### 公式 28N

#### 斷定 CVA 得爾塔敏感度

$$\text{delta}_k^{\text{CVA}} = \frac{\text{CVA}(k + 0.0001) - \text{CVA}(k)}{0.0001}$$

適用於利率、對手方信用利差及參照信用利差的風險因素；或

$$\text{delta}_k^{\text{CVA}} = \frac{\text{CVA}(1.01k) - \text{CVA}(k)}{0.01}$$

適用於股權、商品及外匯的風險因素，

在公式中， $\text{CVA}(k)$  是以  $\text{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的函數表示的合計  $\text{CVA}$ 。

-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對所有合資格  $\text{CVA}$  對沖，按照公式 280，就每個  $\text{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第 322S(2)(a) 條所界定者) 斷定公平價值得爾塔敏感度  $\text{delta}_k^{\text{Hdg}}$ ；

### 公式 280

就合資格  $\text{CVA}$  對沖斷定公平價值得爾塔敏感度

$$\text{delta}_k^{\text{Hdg}} = \frac{V(k + 0.0001) - V(k)}{0.0001}$$

適用於利率、對手方信用利差及參照信用利差的風險因素；或

$$\text{delta}_k^{\text{Hdg}} = \frac{V(1.01k) - V(k)}{0.01}$$

適用於股權、商品及外匯的風險因素，

在公式中， $V(k)$  是以  $\text{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的函數表示的所有合資格  $\text{CVA}$  對沖的市值。

- (c) 計算每個 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的風險加權 CVA 得爾塔敏感度  $WS\_delta_k^{CVA}$ ，方法是將  $delta_k^{CVA}$  與根據第 322T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相乘；
- (d) 計算每個 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的風險加權公平價值得爾塔敏感度  $WS\_delta_k^{Hdg}$ ，方法是將  $delta_k^{Hdg}$  與根據第 322T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相乘；
- (e) 計算每個 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 k 的風險加權 CVA 得爾塔敏感度淨額  $WS\_delta_k$ ，方法是從  $WS\_delta_k^{CVA}$  減去  $WS\_delta_k^{Hdg}$ ；
- (f) 計算每個 CVA 得爾塔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K_{b\_delta}$ ，方法是按照公式 28P 將同一組別內的風險加權 CVA 得爾塔敏感度淨額合計；及

### 公式 28P

#### 計算每個 CVA 得爾塔組別的資本要求

$$K_{b\_delta} = \sqrt{\sum_{k \in b} WS\_delta_k^2 + \sum_{k \in b} \sum_{l \in b, l \neq k} \rho_{kl} \cdot WS\_delta_k \cdot WS\_delta_l + 0.01 \cdot \sum_{k \in b} (WS\_delta_k^{Hdg})^2}$$

在公式中， $\rho_{kl}$  是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同一組別內 2 個風險加權 CVA 得爾塔敏感度淨額之間的相關參數，以適當地將該 2 個 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的關聯程度包含在內。



- (g) 計算 CVA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方法是按照公式 28Q，將有關風險類別內各 CVA 得爾塔組別合計。

### 公式 28Q

#### 計算 CVA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K_{CVA\_delta} = m_{CVA} \cdot \sqrt{\sum_b K_{b\_delta}^2 + \sum_b \sum_{c \neq b} \gamma_{bc} \cdot S_{b\_delta} \cdot S_{c\_delta}}$$

在公式中——

- (i)  $K_{CVA\_delta}$  是 CVA 得爾塔風險資本要求；
- (ii)  $m_{CVA}$  是 1 或下述較大的數字：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 CVA 敏感度計算的模式風險水平後，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而編配的數字；
- (iii)  $\gamma_{bc}$  是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2 個 CVA 得爾塔組別之間的相關參數，以適當地將該 2 個 CVA 得爾塔組別的關聯程度包含在內；
- (iv)  $S_{b\_delta} = \max[-K_{b\_delta}, \min(\sum_k WS\_delta_k, K_{b\_delta})]$  (適用於組別 b 內所有 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及

$$(v) S_{c,\text{delta}} = \max[-K_{c,\text{delta}}, \min(\sum_k WS_{\text{delta}k}, K_{c,\text{delta}})]$$

(適用於組別 c 內所有 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

- (3) 為施行第 (2)(a) 款，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另一公式概念正確，且產生與公式 28N 十分相近的結果，則該機構可用該另一公式斷定 CVA 得爾塔敏感度。
- (4) 為施行第 (2)(b) 款，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另一公式概念正確，且產生與公式 28O 十分相近的結果，則該機構可用該另一公式斷定公平價值得爾塔敏感度。

### 322R. 計算 CVA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分別就每個風險類別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類別除外)，計算該機構的 CVA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2) 就每個風險類別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類別除外)，該機構須——
  - (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按照公式 28R 就每個 CVA 維加風險因素 k (第 322S(2)(b) 條所界定者) 斷定 CVA 維加敏感度  $\text{vega}_k^{\text{CVA}}$ ；

### 公式 28R

#### 斷定 CVA 維加敏感度

$$\text{vega}_k^{\text{CVA}} = \frac{\text{CVA}(1.01k) - \text{CVA}(k)}{0.01}$$

在公式中，CVA(k) 是以 CVA 維加風險因素 k 的函數表示的合計 CVA。

-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就所有合資格 CVA 對沖，按照公式 28S 就每個 CVA 維加風險因素 k (第 322S(2)(b) 條所界定者) 斷定公平價值維加敏感度  $\text{vega}_k^{\text{Hdg}}$ ；

### 公式 28S

#### 就合資格 CVA 對沖斷定公平價值維加敏感度

$$\text{vega}_k^{\text{Hdg}} = \frac{V(1.01k) - V(k)}{0.01}$$

在公式中，V(k) 是以 CVA 維加風險因素 k 的函數表示的所有合資格 CVA 對沖的市值。

- (c) 計算每個 CVA 維加風險因素 k 的風險加權 CVA 維加敏感度  $\text{WS\_vega}_k^{\text{CVA}}$ ，方法是將  $\text{vega}_k^{\text{CVA}}$  與根據第 322T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相乘；
- (d) 計算每個 CVA 維加風險因素 k 的風險加權公平價值維加敏感度  $\text{WS\_vega}_k^{\text{Hdg}}$ ，方法是將  $\text{vega}_k^{\text{Hdg}}$  與根據第 322T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相乘；

- (e) 計算每個 CVA 維加風險因素  $k$  的風險加權 CVA 維加敏感度淨額  $WS\_vega_k$ ，方法是從  $WS\_vega_k^{CVA}$  中減去  $WS\_vega_k^{Hdg}$ ；
- (f) 計算每個 CVA 維加組別  $b$  的資本要求  $K_{b\_vega}$ ，方法是按照公式 28T 將同一組別內的風險加權 CVA 維加敏感度淨額合計；及

### 公式 28T

#### 計算每個 CVA 維加組別的資本要求

$$K_{b\_vega} = \sqrt{\sum_{k \in b} WS\_vega_k^2 + \sum_{k \in b} \sum_{l \neq k} \rho_{kl} \cdot WS\_vega_k \cdot WS\_vega_l + 0.01 \cdot \sum_{k \in b} (WS\_vega_k^{Hdg})^2}$$

在公式中， $\rho_{kl}$  是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同一組別內 2 個風險加權 CVA 維加敏感度淨額之間的相關參數，以適當地將該 2 個 CVA 維加風險因素的關聯程度包含在內。

- (g) 計算 CVA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方法是按照公式 28U 將有關風險類別內各 CVA 維加組別合計。

## 公式 28U

## 計算 CVA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K_{CVA\_vega} = m_{CVA} \cdot \sqrt{\sum_b K_{b\_vega}^2 + \sum_b \sum_{c \neq b} \gamma_{bc} \cdot S_{b\_vega} \cdot S_{c\_vega}}$$

在公式中——

- (i)  $K_{CVA\_vega}$  是 CVA 維加風險資本要求；
  - (ii)  $m_{CVA}$  是 1 或下述較大的數字：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 CVA 敏感度計算的模式風險水平後，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而編配的數字；
  - (iii)  $\gamma_{bc}$  是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2 個 CVA 維加組別之間的相關參數，以適當地將該 2 個 CVA 維加組別的關聯程度包含在內；
  - (iv)  $S_{b\_vega} = \max[-K_{b\_vega}, \min(\sum_k WS\_vega_k, K_{b\_vega})]$   
(適用於組別 b 內所有 CVA 維加風險因素)；及
  - (v)  $S_{c\_vega} = \max[-K_{c\_vega}, \min(\sum_k WS\_vega_k, K_{c\_vega})]$   
(適用於組別 c 內所有 CVA 維加風險因素)。
- (3) 為施行第 (2)(a) 款，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另一公式概念正確，且產生與公式 28R

十分相近的結果，則該機構可用該另一公式斷定 CVA 維加敏感度。

- (4) 為施行第 (2)(b) 款，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另一公式概念正確，且產生與公式 28S 十分相近的結果，則該機構可用該另一公式斷定公平價值維加敏感度。

### 322S. CVA 風險因素

- (1) 認可機構須就某風險類別——
- (a) 按金融管理專員指明方式，斷定該風險類別的各個組別，而該等組別須適當區別不同組別中的風險因素的風險特性；及
  - (b) 將根據第 322Q(2)(e) 及 322R(2)(e) 條計算得出的每個風險加權敏感度，配予適當組別。
- (2) 認可機構須就某風險類別——
- (a) 按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仔細程度，將該機構的組合的 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界定為——
    - (i) 利率風險的無風險收益率及通脹率；
    - (ii)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及參照信用利差風險的信用利差；
    - (iii) 股權風險的股權價格；

- (iv) 商品風險的商品價格；及
- (v) 港元與每種外幣之間就外匯風險的外匯率；及
- (b) 按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仔細程度，將該機構的組合的 CVA 維加風險因素，界定為有關組成項目的所有相關波動性的同時相對變化。

### 322T. CVA 風險權重

認可機構須對每個 CVA 得爾塔風險因素及每個 CVA 維加風險因素配予風險權重，而該權重的水平是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足以代表受壓市場情況。

## 第 5 分部——合資格 CVA 對沖

### 322U. 合資格 CVA 對沖

- (1) 在計算認可機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時，任何對沖僅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合資格獲計算在內——
  - (a) 該項對沖是與外部對手方訂立，或(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內部與交易帳訂立；
  - (b) 該機構使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而使用和管理該項對沖，是為了減低 CVA 風險的對手方信用利差組成部分，且該項對沖所使用的對沖工具屬——

- (i) (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ii) (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 單一名稱或有信用違責掉期 ; 或
  - (iii)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及
- (c) 該機構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 而使用和管理該項對沖, 是為了減低該 CVA 風險, 且有關對沖工具——
- (i) 沒有分拆成數項有效交易 ;
  - (ii) 對沖該 CVA 風險的對手方信用利差組成部分或該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組成部分 ;
  - (iii) 就信用利差得爾塔風險而言, 獲完全編配予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類別或參照信用利差風險類別 ; 及
  - (iv) 並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屬不可透視但獲編配予交易帳的集體投資計劃。
- (2) 如該機構與其交易帳訂立內部 CVA 對沖, 而該項對沖涉及受 STM 計算法下的 SBM 曲率風險、SA-DRC 或 RRAO 所規限的工具, 則該項對沖僅在以下情況下才合資格: 該交易帳與某外部對手方額外訂立的一項對沖, 完全抵銷該內部 CVA 對沖的交易帳部分。



- (3) 如該機構使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將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或單一名稱或有信用違責掉期，納入作為合資格信用違責掉期——
  - (a) 該掉期直接參照有關對手方；
  - (b) 該掉期參照與有關對手方有法律關聯的實體；或
  - (c) 該掉期參照與有關對手方屬同一界別及地區的實體。
- (4) 就第 (3)(b) 款而言，如參照實體與對手方的關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有法律關聯——
  - (a) 控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 (b) 屬同一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如該機構在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時，納入——
  - (a) 從外部對手方取得的合資格 CVA 對沖，則該機構須從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中，豁除該項對沖；及
  - (b) 在內部從該機構的交易帳取得的合資格對沖的 CVA 部分，則該機構須將該項對沖的交易帳部分，納入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內。
- (6) 該機構須將所有不合資格 CVA 對沖納入交易帳內，不論該 CVA 對沖是從外部對手方或從該機構的交易帳取得；而對於從該機構的交易帳取得的不合資

格 CVA 對沖，有關 CVA 部分及交易帳部分，均須納入該交易帳內。”。

**322. 修訂第 356 條 (出項下限的計算)**

第 356(2)(b)(i) 條，在“STM 計算法”之後——

加入

“或 (如獲第 17A 條所指的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SSTM 計算法”。

**323. 修訂附表 1A (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1) 附表 1A，標題，在“CVA”之後——

加入

“風險”。

(2) 附表 1A——

廢除

“[第 226N 條]”

代以

“[第 322J 條]”。

(3) 附表 1A，第 1 條——

廢除

“第 226N 條，”

代以

“第 322J(1) 條，”。

(4) 附表 1A，第 1(d)(i)(A) 條——

廢除

“第 10A(6) 條就 SFT 計算 CVA 資本要求”

代以

“第 322J(2) 條就 SFT 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324. 加入附表 1B

在附表 1A 之後——

加入

#### “附表 1B

[ 第 23D 條 ]

取得根據本規則第 23D(2) 條給予的批准 ( 以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 )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1. 一般規定

根據本規則第 23D(1) 條提出申請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a) 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參與 CVA 風險控制程序，並將有充足資源，撥給該機構作 CVA 風險控制之用；
- (b) 該機構將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所採用的風險承擔模式 (**風險承擔模式**)，用於其 CVA 風險管理架構，而該架構包括對該機構 CVA 風險的識辨、量度、批准及內部匯報；

- (c) 該機構設有 CVA 交易桌(或類似專責職能),負責 CVA 的風險管理及對沖;
- (d) 該機構設有符合下述說明的風險控制單位——
  - (i) 在職能上獨立於該機構的業務信用及交易單位(包括該 CVA 交易桌);
  - (ii) 直接向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及
  - (iii) 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及經培訓人員,為該機構用以計算 CVA 的風險承擔模式,進行測試、驗證和作出實施;
- (e) 該機構——
  - (i) 以文件清楚記錄有關風險承擔模式及關乎該等模式的運作的內部政策、控制及程序,包括——
    - (A) 對該等模式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的計算,並有足夠細節,以供第三方了解有關運作、限制、主要假設,以及重構有關分析;
    - (B) 模式驗證過程,包括所使用的驗證及分析的頻密程度及方法;及

- (C) 用以分析該等風險承擔模式的表現的準則及程序，包括有關模式進項及補救任何不能接受的表現的程序；及
- (ii) 備有系統以監察及確保該等內部政策、控制及程序獲得遵從；
- (f) 該機構的內部核數師有定期就該機構的 CVA 風險管理程序的妥善及足夠程度，以及就該機構是否遵守內部政策、控制及程序的規定(包括本附表所指明的規定)，進行獨立覆核；及
- (g) 在(f)段提述的覆核或審計，涵蓋該 CVA 交易桌及該獨立風險控制單位的活動。

## 2. 關於斷定每名對手方的 CVA 的原則的特定規定

為斷定每名對手方的 CVA，以及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1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遵從以下原則，並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機構遵從該等原則——

- (a) 就持有至少一項屬本規則第 322J 條指明的受涵蓋交易的每名對手方，該機構在計算該對手方的 CVA 時，在假設該機構本身沒有違責風險的情況下，CVA 為該對手方違責所導致的預期未來損失；

- (b) 該機構計算 CVA 時所根據的進項組合，至少包括——
- (i) 市場隱含的違責或然率的期限結構，而該結構是根據該對手方的市場工具的信用利差而斷定，但如該對手方沒有市場工具，則——
    - (A) 須透過某算法根據該對手方的具有流動性的同業的市場工具的信用利差而斷定某替代信用利差，而該算法須對至少包括該對手方的信用質素、行業及地區的可變因素作出不同處理；
    - (B) 可在有適當理據下根據單一具有流動性的參照名稱而斷定某替代信用利差；或
    - (C) 如該對手方因其特定種類而沒有任何具有流動性的同業的信用利差——可進行信用風險基本分析以得出該對手方的替代信用利差，但條件是所得出的替代信用利差須與信用市場有關；
  - (ii) 屬市場共識的預期違責損失率數值，而該等數值與用以計算第 (i) 節的違責或然

- 率的數值一致，並已計入有關風險承擔的高低級別；及
- (iii) 經折現的未來風險承擔的模擬路徑，而該等路徑須按以下方法計算：沿着有關市場風險因素的模擬路徑就涉及該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作出定價，然後沿着該路徑使用無風險利率，將該等價格折現至匯報日期；
- (c) 就計算 (b)(iii) 段所列的經折現的未來風險承擔的模擬路徑而言，該等風險承擔模式——
- (i) 持續地捕捉及準確反映影響該等風險承擔定價的所有重要市場風險因素，而該等因素須適當地以隨機程序模擬；
  - (ii) 計入某風險承擔與有關對手方信用質素之間的任何重大相關性；
  - (iii) 與計算前台部門或會計 CVA (包括淨額計算確認) 所使用的風險承擔模式一致 (並按需要調整)，以符合本附表所指明的其他規定；
  - (iv) 計及在被模式化的風險因素分布中，有可能出現非正態的風險承擔分布；
  - (v) 捕捉特定於交易的資料，以在淨額計算組合層面合計風險承擔；及

- (vi) 以適時、完整及保守的方式，反映交易條款及細則；
- (d) 該等風險承擔模式在量度 CVA 及對市場風險因素的 CVA 敏感度方面，有過往紀錄證實其準確性是可接受的；
- (e) 該等風險承擔模式所包含的期權定價模式，有計及期權價值與市場風險因素的非線性關係；
- (f) 該等風險承擔模式採用現行及歷史數據，而該等數據以適時及完整方式取得，且獨立於業務線外，並遵從有關財務報告準則；及
- (g) 任何替代市場數據的使用，均是為不利市場狀況下的基礎風險因素提供保守的表述。

### 3. 關乎風險承擔模式的額外規定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1 或 2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如該機構在估計經折現的未來風險承擔的模擬路徑時所使用的風險承擔模式捕捉了保證金協議的影響，則——

- (a) 該機構設有附表 2A 第 1(e) 條所規定的抵押品管理單位；
- (b) 所有用於有抵押交易的文件，在所有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均對各方具約束力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



- (c) 該等風險承擔模式——
- (i) 包括特定於交易的資料，以便捕捉每條風險承擔路徑上保證金的效應；及
  - (ii) 計及保證金協議的性質 (包括不論是單邊或雙邊的有關協議)、追繳保證金通知的頻密程度、抵押品的種類、保證金門檻、獨立金額、開倉保證金、最低轉移額及保證金風險期間。”。

**325. 修訂附表 2A (根據本規則第 10B(2)(a) 條給予的批准 (以使用 IMM(CCR)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1) 附表 2A——  
廢除  
“、226D 及 226Q 條]”  
代以  
“及 226D 條及附表 1B]”。
- (2) 附表 2A，第 2(a)、(b)、(d) 及 (e)、3(d)(ii) 及 5(a)(ii)、(b)(i)(B) 及 (iii)(C) 及 (E) 及 (d)(iii) 條——  
廢除  
“對手方違責風險”  
代以  
“對手方信用風險”。

## 326.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廢除該附表

代以

### “附表 3

[ 第 18、19、226ML、281 及 322E 條 ]

## 取得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 ( 以使用 IMA)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1. 一般規定

- (1) 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申請使用 IMA 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a) 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概念正確，且穩妥地實施；
  - (b) 該機構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及經培訓人員，在該機構的業務、風險控制、審計及後勤職能上，使用該申請所關乎的該機構的內部模式 (**有關模式**)；
  - (c) 有關模式在量度市場風險方面，有過往紀錄證實其有合理準確性，並且在金融管理專員要求

- 下的某初始監察期內以及實際測試有關模式時，能夠顯示出該準確性；
- (d) 該機構以文件清楚記錄有關模式，資料收錄於——
    - (i) 核心模式文件 (它涵蓋有關模式的所有主要組成部分)；及
    - (ii) 非核心模式文件 (它全面涵蓋有關模式的細節部分)；
  - (e) 該機構設有適當的組織基礎設施 (包括交易桌的定義及結構)，而該機構整體的內部模式，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的質量評估準則；
  - (f) 該機構有定期進行的全面壓力測試計劃，並備有穩健的系統，以驗證有關模式的準確性及一致性；
  - (g) 有關模式持續地捕捉及準確反映影響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中的內在市場風險的所有重要風險因素，並透過在風險因素合資格測試中，識辨足夠數目的真實價格觀察，斷定每個風險因素是否可模式化；
  - (h) 就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有關模式而言——

- (i) 本規則的公式 28C 所提述的  $ES_{F,C}$ 、 $ES_{R,C}$  及  $ES_{R,S}$ ，是每日就每個經批准交易桌及所有經批准交易桌進行計算；
- (ii)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的公式 28D 所提述的  $ES_{F,C,i}$ 、 $ES_{R,C,i}$  及  $ES_{R,S,i}$ ，是至少每星期就每個經批准交易桌及所有經批准交易桌進行計算，而計算的基礎是該每星期計算相對於每日計算而言，不會導致風險被系統性地低估；
- (iii) 在計算 ES 時使用 97.5% 的置信水平；
- (iv) 有關模式所使用的基準流動性期限是 10 日；
- (v) 一個適用於個別風險因素或風險因素組合、且符合以下說明的適當流動性期限，獲文件妥善記錄，並在有關模式中反映——
  - (A) 以相關工具的到期期限為上限；及
  - (B) 按照 A 表而設定，或在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下設定於較 A 表水平為高的水平 (而增加後的流動性期限須為 20、40、60 或 120 日的數值)；

- (vi) 除第 (vii) 節另有規定外，用以計算本規則所指的現行 ES 及受壓 ES 的歷史觀察期，是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
- (vii)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的價格波動性明顯增加，因而要求該機構使用短於 12 個月但不短於 6 個月的歷史觀察期以計算現行 ES，該機構能夠如此行事；
- (viii) 用以計算現行 ES 的數據集，最少每 3 個月更新一次，並在每當市場價格有重大改變時重新評估，而更新程序有足夠靈活性，以容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更頻密的更新；及
- (ix) 有關模式只認可本規則的公式 28B 所准許的風險因素的實證相關值；及
- (i) 就 NMRF 的有關模式而言——
  - (i) 所有 NMRF 的壓力情況資本要求，是每日就每個經批准交易桌及所有經批准交易桌進行計算；
  - (ii) 任何 NMRF 的壓力情況資本要求均經審慎校準，審慎程度至少與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受壓 ES 一樣；

- (iii) 一個適用於個別風險因素或風險因素組合、且符合以下說明的適當流動性期限，獲文件妥善記錄，並在有關模式中反映——
  - (A) 以相關工具的到期期限為上限，並以 20 日為下限；及
  - (B) 按照 A 表而設定，或設定於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較高水平；及
- (iv) 有關模式只認可本規則的公式 28E 所准許的 NMRF 訂明相關值。

## A 表

### 風險因素的流動性期限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風險類別	第 3 欄 風險因素種類	第 4 欄 流動性期限 (日數)
1.	GIRR	關乎港元、澳 元、加拿大 元、歐元、英 鎊、日圓、瑞 典克朗及美元 的利率	10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5724

第 5 部  
第 326 條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風險類別	第 3 欄 風險因素種類	第 4 欄 流動性期 限(日數)
		關乎港元、澳 元、加拿大 元、歐元、英 鎊、日圓、瑞 典克朗及美元 以外貨幣的利 率	20
		利率波動性	60
		其他種類	60
2.	信用利差風 險	關乎投資等級 官方實體的信 用利差	20
		關乎非投資等 級官方實體的 信用利差	40
		關乎投資等級 法團的信用利 差	40
		關乎非投資等 級法團的信用 利差	60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5726

第 5 部  
第 326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種類	流動性期限(日數)
		信用利差波動性	120
		其他種類	120
3.	股權風險	關乎具以下市場資本值的股權的股權價格(該市場資本值是以同一法律實體在所有證券交易所發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市值總和為基礎的)——	
		(a) \$156 億或以上；	10
		(b) \$156 億以下	20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5728

第 5 部  
第 326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種類	流動性期限(日數)
		關乎具以下市場資本值的股權的股權波動性(該市場資本值是以同一法律實體在所有證券交易所發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市值總和為基礎的)——	
		(a) \$156 億或以上；	20
		(b) \$156 億以下	60
		其他種類	60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5730

第 5 部  
第 326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種類	流動性期限(日數)
4.	外匯風險	關乎以下貨幣對及各者之間的一階交叉貨幣對的外匯率： 美元／澳元、 美元／巴西雷亞爾、 美元／加拿大元、 美元／瑞士法郎、 美元／人民幣、 美元／歐元、 美元／英鎊、 美元／港元、 美元／印度盧比、 美元／日圓、 美元／韓圓、 美元／墨西哥比索、 美元／挪威克朗、 美元／新西蘭元、	1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種類	流動性期限 ( 日數 )
		美元／俄羅斯盧布、 美元／瑞典克朗、 美元／新加坡元、 美元／土耳其里拉、 美元／南非蘭特	
		關乎不屬以下貨幣對及各者之間的一階交叉貨幣對的貨幣對的外匯率： 美元／澳元、 美元／巴西雷亞爾、 美元／加拿大元、 美元／瑞士法郎、 美元／人民幣、 美元／歐元、	20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B5734

第 5 部  
第 326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種類	流動性期限(日數)
		美元／英鎊、 美元／港元、 美元／印度盧比、 美元／日圓、 美元／韓圓、 美元／墨西哥比索、 美元／挪威克朗、 美元／新西蘭元、 美元／俄羅斯盧布、 美元／瑞典克朗、 美元／新加坡元、 美元／土耳其里拉、 美元／南非蘭特	
		外匯波動性	40
		其他種類	4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種類	流動性期限 (日數)
5.	商品風險	能源及碳排放 交易價格	20
		貴金屬及非鐵 類金屬價格	20
		其他商品價格	60
		能源及碳排放 交易波動性	60
		貴金屬及非鐵 類金屬波動性	60
		其他商品波動 性	120
		其他種類	120
(2)	為施行第 (1)(d) 款，該機構須——		
(a)	就影響該機構的核心模式文件的任何模式改變，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及		
(b)	就該機構的非核心模式文件的任何更新，迅速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每星期計算本規則的公式 28D 所提述的  $ES_{F,C,i}$ 、 $ES_{R,C,i}$  及  $ES_{R,S,i}$ ，相對於每日計算而言，會導致風險被系統性地低估，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該機構每日計算  $ES_{F,C,i}$ 、 $ES_{R,C,i}$  及  $ES_{R,S,i}$ 。

## 2. 關於使用有關模式以計算違責風險資本要求的額外規定

- (1) 在本附表第 1 條之外，認可機構亦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如該機構使用有關模式以計算違責風險資本要求，則——
- (a) 該等有關模式持續地捕捉並充分反映該機構的有關持倉 (屬本規則第 281 條**違責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中 (a) 段所指明者) 的內在違責風險；
  - (b) 該違責風險資本要求以 99.9% 置信水平的風險值，在一年的流動性期限量度；
  - (c) 該違責風險資本要求，須建基於在一年期間持倉不變的假設上，但 (d) 段提述的股權持倉除外；
  - (d) 指定股權持倉組合的流動性期間的下限可設定為 60 日而非一年流動性期間，並且一致地並就所有指定股權持倉組合而言，該違責風險資

- 本要求，須建基於在該流動性期間持倉不變的假設上；
- (e) 該等有關模式在考慮以下項目後，模擬了每名承擔義務人的違責事件——
    - (i) 2 種系統性風險因素；及
    - (ii) 經濟周期，包括第 (i) 節所提述的系統性風險因素與復甦的相關性；
  - (f) 凡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該等有關模式應用 IRB 計算法下估計的違責或然率 (以 0.03% 為下限) 及違責損失率；
  - (g) 在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而 (f) 段所提述的估計並不存在的情況下，或在該機構不使用 IRB 計算法的情況下，該等有關模式——
    - (i) 就每名承擔義務人應用一個違責或然率 (以 0.03% 為下限)，而有關模式須——
      - (A) 根據正式違責事件及價格下跌 (相等於一年期間的違責損失) 的歷史數據，估計該違責或然率，而該等數據建基於具有至少 5 年歷史觀察期的某完整經濟周期的公開買賣證券；
      - 或

- (B) 使用與該機構的組合相關的外部來源所提供的違責或然率；及
- (ii) 應用反映有關持倉種類及高低級別的違責損失率，而該等有關模式須——
  - (A) 根據足以得出穩健準確的估計的歷史數據，估計違責損失率；或
  - (B) 使用與該機構組合相關的外部來源所提供的違責損失率；
- (h) 該等有關模式包含了各承擔義務人違責之間的相關效果，包括對受壓期間的相關值的影響，而——
  - (i) 該等相關值建基於信用利差及上市股權價格的客觀數據；
  - (ii) 該等相關值是以涵蓋至少 10 年期間 (包括受壓 ES 有關期間) 的數據校準，並按一年流動性期間量度；及
  - (iii) 該機構須在確認相關值時，反映所有重大基差風險；
- (i) 該等有關模式反映對同一承擔義務人的長風險承擔及短風險承擔的淨額計算，而該淨額計算計及具有對該同一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不同工具的不同損失 (例如高低級別之差異)；



- (j) 該等有關模式明確地捕捉對不同承擔義務人的長風險承擔及短風險承擔之間的基差風險；
  - (k) 該等有關模式明確地捕捉某持倉與其對沖之間的任何重大錯配，以及某長風險承擔與某短風險承擔 (到期期限少於一年者) 之間的任何到期期限錯配；
  - (l) 該等有關模式反映——
    - (i) 發行人及市場集中度；及
    - (ii) 在受壓情況下在，產品類別內及之間可能產生的集中度；
  - (m) 該等有關模式反映期權及其他對違責有重大非直線表現的持倉的非直線影響，並計入與該等持倉有關聯的估值及價格風險的估計的內在模式風險；及
  - (n) 違責風險資本要求最少每星期計算一次。
- (2) 為施行第 (1)(j) 款，對於抵銷不同承擔義務人之間的長風險承擔及短風險承擔之間的違責風險的可能性，須透過將違責模式化而予以計入。
- (3) 為免生疑問，除第 (1)(i) 款所指明者外，認可機構在輸入其內部模式以前，不得對持倉作預先淨額計算。”。

327. 修訂附表 4D (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

附表 4D，第 3(1A)(a) 及 (b) 及 (1B)、4(1A)(a) 及 (b) 及 (1B) 及 5(1A)(a) 及 (b) 及 (1B) 條，在“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後——

加入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328. 修訂附表 16 ( 關於《2020 年銀行業 ( 資本 ) ( 修訂 ) 規則》的過渡條文 )

附表 16，第 1(2)(c) 及 (4)(b) 條——

廢除

“對手方違責風險”

代以

“對手方信用風險”。

金融管理專員  
余偉文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所載的經修訂資本標準, 訂定條文。該等標準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公布的以下文件中列出——
  - (a) 《巴塞爾協定三: 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2017 年 12 月);
  - (b) 《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2019 年 1 月, 及在 2019 年 2 月的修訂);
  - (c)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架構具針對性的修訂》(2020 年 7 月)。
  
3. 經修訂資本標準是一套方法, 以便銀行就其對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 斷定銀行的資本要求。此外, 如銀行斷定其資本要求時採用以內部模式為基準的方法, 經修訂資本標準亦屬一項審慎的防範措施 (**出項下限**)。有關標準主要收納於《主體規則》的以下部分——
  - (a) 訂明的計算法——第 2 部;
  - (b) 信用風險——第 4、6、6A 及 7 部;
  - (c) 市場風險——第 8 部;
  - (d) CVA 風險——新訂第 8A 部;
  - (e) 業務操作風險——第 9 部;
  - (f) 出項下限——新訂第 11 部。

4. 本規則亦旨在——

- (a) 於《主體規則》中引入一個正值中性逆周期緩衝資本的選項；
- (b) 將香港房屋協會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納入為《主體規則》下的本地公營單位；及
- (c) 加入其他雜項修訂，藉以——
  - (i) 移除過時的條文；
  - (ii) 因應在《主體規則》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及對《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S)作出的同步修訂而修改某些條文，使條文趨於一致；及
  - (iii) 改善《主體規則》的清晰度，並優化其中某些條文。

5. 本規則自以下日期起實施——

- (a) 就本規則第 2 部所列的不關乎《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條文——2024 年 4 月 1 日；及
- (b) 就本規則第 3、4 及 5 部所列的關乎《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條文——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定的日期。